南臨阿奴

夏雪子 著

南臨阿奴
後宮小說

南临阿奴

于晴

简介

有此一解，「奴」字，在南临有卑贱之意。

天可怜见，她小名刚巧就叫「阿奴」，卑贱阿……

不不不！她虽名为阿奴，但她可是堂堂胥人之后、徐家第六女，

瞧瞧！是那个「四国四姓一家亲」的胥人之后耶，

哈——不想抬头挺胸都难！

更何况，她还受尽皇室独宠！只是……

只是……好呗好呗，她承认，她是备受宠爱，

但，她奉旨永不许出京，一世都只能是个井底小青蛙呀！

小青蛙呀……她的眼睛总是一厢情愿追寻着那个翱翔天际的飞鹰。

他在天上飞，她在井底永远也追不上……

飞鹰啊飞鹰，可不可以叼着她阿奴这只小青蛙一块飞越南临呢？

她愿做他一世小家奴啊……只要她能再活久一点！

可不可以呢？可不可以带着阿奴远走高飞呢？我的五哥啊……

第一章

今日南临年后第一场宫宴，朝中重臣家眷尽数应邀出席。

南临徐家也在其列。

“原来，那就是徐五长慕吗？”各自家眷窃窃私语。

“他长得一点也不像徐六，更不像徐老将军啊。”

“莫不是代养的遗孤吧？他家徐四定平不就是如此？”

“不不，听说他是私生子，母亲是南临劣民，才会相貌平平，他这种相貌的人几乎没在南临见过了。”

“那《长慕兵策》真是他少年写的？不是说，劣民生下的孩子才智都不高么？是不是谁代的笔？”闲话的女子吓得住口，徐家席上有个女娃儿龇牙咧嘴地瞪向她们这头。

这么远，又有丝竹之音，怎么听得见她们这头的闲话？

那女娃儿，正是徐家幼女徐烈风。她年仅十岁，与一般俊男美女的南临人相同，幼年已可窥见将来美丽的貌色，她恨恨嗤了一声，低骂道：“什么东西！”

“阿奴，什么东西？”身边的少年问道。

她连忙转头，讨好地朝他说道：

“五哥，是陛下赏赐的果子，轮到咱们这桌了。”此次徐家参加宫宴，只有爹、五哥跟她，其它兄姐尚在边关未归，有官职的都在另一头，这头都是家眷。五哥眼力不太好，她立刻起身代为接过公公赐来的水果。

“多谢公公。”她道，语气却没有多少敬意。

徐长慕半垂着眼睫，没有纠正她的态度。

那年岁颇大的公公笑道：

“陛下说了，今日徐家烈风可爱至极，他老人家看了心情甚是开怀，要咱家多添些瓜果给六小姐，但咱家怕选的不合六小姐口味，不如六小姐自己挑吧。”

徐烈风闻言，满面开心笑道：

“陛下圣恩，烈风领之。”她想了想，专门挑上五哥爱吃的瓜果。

邻近的家眷，耳尖的俱是一惊，纷纷往她这头看来。陛下宠爱徐家第六女，朝臣都是知道的，家眷间也有流传，但，他们不知居然宠到可以由她自行挑选陛下的赏赐。

先前他们目光全落在那个争议颇大的私生子徐长慕身上，现在定睛一看，此女今日穿的不是代表徐家的白色，而是一袭黑色衣裙，上有金线绣纹。众人微地动容，金色？那不就是皇室的颜色？也是陛下赐的？

徐烈风未觉他人心里的惊异不定，在昏暗的烛光下扫过陛下那方向。宫宴是在晚间，依距离是看不清陛下的面容，但她眼力甚好，一眼就清楚地看见陛下，以及陛下身边的皇子萧元夏。

萧元夏只比五哥小上一岁，与她却是十分友好。她自幼三不五时就被陛下召见，连带着，也时常得见陛下身边的大凤公主与夏皇子。

人的感情就是如此，看顺眼的就凑在一块。她看萧元夏十分顺眼，顺眼十分，于是他俩成了铁哥儿们的交情。

萧元夏正看向她这头，她立即露出灿烂的笑容。萧元夏掩嘴轻咳一声，虽然看不清她这头五官，但也知道她冲着自己直笑，一想起她平日开怀的笑容，他面色微红，转过头去。

过了一会儿，他再转回来时，已见她异常亲热地喂着徐长慕。

他眉头轻皱，心里想着：小烈风对她五哥很是喜欢，徐长慕眼力也不好，如此喂食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他控制不住，心头隐隐对徐长慕起了厌恶之意。

“五哥，好吃么？”她问着。

“挺甜的。”他平淡道：“阿奴，我视物只是模糊，还不至于看不见，我可以自己来。”

“不不，现在我是五哥的眼，是五哥的手，等成人礼后，就用不着阿奴，阿奴现在当然要好好服侍五哥。”很甜？她嘴贪，悄悄就五哥那一口咬了下去，果然饱满多汁，这到底要说陛下赏赐得好呢，还是她徐烈风太会挑了？

“……谁跟你提到成人礼的？”

“我听见三哥说的。他们说，因为五哥是……等你过了成人礼，就能清楚看人，长相也会变得跟大哥二哥三哥他们一样好看。可是，我觉得五哥现在就很好了。”她有点害怕，怕他一旦变了个样儿，就跟其它兄姐一样，对她有着隐约的敌意。

思及此，她又亲昵地凑过去，巴不得坐进他怀里，让他感觉她的善意、她的尊敬，以及对他的喜欢，不要哪日不需要她了就拒她于千里之外。

“我跟五哥很要好的，是不？五哥叫阿奴做什么，阿奴都做的。”她低声说着，紧紧抓着他修长的手指。

徐长慕拿出帕子，反拉过她的手指慢慢擦着。他漫不经心笑道：

“你觉得我真好？”

“当然，五哥内外俱好！”她真心诚意地说着。

他笑出声。“内外俱好？亏你也说得出来。”

“五哥莫要妄自菲薄。你年方十六，就已经为南临写出兵策了，如今边关徐家将领都奉《长慕兵策》上册为宝贝，一日三读，就连宫里也收着《长慕兵策》下册，人人都知道你是南临第一天才，称你一声南临长慕，阿奴实在不知天下还有哪一人比得上我五哥？”她无比骄傲，又笑嘻嘻地抢过他手里帕子，帮忙擦他沾着瓜果甜汁的修长手指。她偏头望着他，轻轻点了下他眼角的泪痣，细声道：“至于面貌，在阿奴心里，五哥现在就很好了，真的，阿奴就喜欢五哥这样，就喜欢五哥的泪痣，就算你一辈子都不成人礼，阿奴也愿意陪在五哥身边，当五哥的眼手。”

他眼睫动了动，往她看去。

他轻轻眨眨眼。她的面容还是模糊一片，但完全感受得到她两道热情的目光毫不保留地直落在他的脸上。

“五哥，如果你真想成人礼……那阿奴也是可以帮你的。”她勉为其难道，心里直盼着他一生就这样好了。

徐长慕一噎，马上淡定道：“阿奴你……知道成人礼是干什么的么？”

“当然知道。”她凑近到他耳边，道：“男女同房，阴阳调和，乾坤交融，因人而异，少则一日，多则三日才能完全结束，我瞧五哥是南

临第一天才，说不得要七、八日才能完成，所以阿奴也挺小心的……”

“……小心什么？”他面无表情了。

“难道五哥没发现，这一年阿奴在你床上滚一滚都滚不过一晚上？要滚久了不小心让五哥完成成人礼了，那……”她叹了口气，实在是非常盼望那一天不要到来。

徐长慕的手指一颤，镇定地将这个太过亲近他的徐家老六推开。

“五哥……”她失望至极，很想再赖上去，但他耳垂微红，肯定气炸了。她不敢在此刻触怒他，只好乖乖与他分坐左右。

是哪儿触怒他了呢？她暗暗反省。自幼她跟五哥好……很好很好的，好到就算其它兄姐不喜她，五哥不讨厌她，她也就满足了，他俩好到她可以成天跟五哥厮混，他也没说过一个烦字。

所以，就算五哥过他个千百个成人礼，也不会在成人礼后与她生疏才是。

她心里有点焦虑，正巧与斜角的大臣之子对上眼。那人叫余延显，跟萧元夏同龄，却令她十分憎恶，只要她一在街上遇见他，非团战打到鼻青脸肿不可！尤其近日她心情不佳，下手重了些，此刻看见他，还隐约看见他眼下白粉遮掩的青肿。

活该！她想着。

谁教他父亲老爱上书东扣扣西抠抠，让边关的徐家军过得苦哈哈，抠下来的都塞进自家口袋，偏偏爹严厉地不准她乱说，要不然，她早就揭了余家的底。

她对他露出凶狠狼犬貌。桌上刚赐来一盘油炸鱼，她用力拿筷子在鱼上一戳，挑衅地看着老被她叫油炸鱼的余延显。

那少年面色铁青，咬牙切齿了。

“陛下有旨，宣徐五长慕上前晋见！”

不知何时，歌舞已停，徐烈风立刻起身，小心地托住他的手臂。“五哥，我扶你过去吧。”

“你应对注意些，别把方才成人礼的事说予陛下听。”他道。

“这是当然！”她还怕说给陛下听，陛下要他快快成人礼呢。

在众目睽睽下，徐烈风领着他往殿中间走去。各人心里甚是惊诧，京师里谁不知徐家老六生性骄纵，非但家里纵容她，连陛下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容她在天子脚下胡闹，但现在瞧瞧他们看见了什么？

一头小忠犬规规矩矩，体贴至极地扶着人。

“五哥，要跪下了。”她殷勤说着。

徐长慕应她一声，两人齐齐跪下，齐声道：“陛下万岁。”

高高在上的南临君王回过神，皱起眉头。“徐五长慕？”

“正是草民徐五长慕。”

“你眼睛看不见到需要人扶持的地步？怎么不去寻个丫鬟呢？”

徐烈风瞪大眼，连忙插嘴：“陛下，我五哥现在有我就很好了，何必找丫鬟呢？”

“难道你们在家里都是如此？焦孟不离？让你妹妹如此照顾你？”他微地眯眼。

有何不可呢？徐烈风正想答话，她还巴不得呢！这陛下也管太多了吧！

徐长慕平静答道：“在府里自是各自事各自理。只是今日是陛下盛请宫宴，容不得婢女在宴上冒犯，这才托得徐六帮忙。”

她及时住口，偷觑着五哥。这五哥，谎言说得真是流利呢。

南临陛下嗯了一声，道：

“你抬起头来。”

徐长慕抬起头来，但眼眸半垂，没有直视高殿上的男人。

附近宴席上有人轻轻掩嘴笑着。

徐烈风立即往那头狠狠瞪去。

有什么好笑的？有什么好笑的！这是她五哥，又不是他们的五哥，她不嫌就好了！而且她五哥也生得不丑，只是在大部分的南临人里显得稍稍平凡点，居然敢笑他！她又恨恨看去一眼，将那些笑的女眷都记在心里，姓罗的、姓方的……她一辈子也不忘！

她又扫过父亲的面容。父亲也是半合着眼，似乎对那些女眷的窃笑不以为意，她心里更怜惜五哥，一时间只觉五哥跟她一样，都不得

父兄疼爱，他俩是一样的同病相怜。

她又往陛下瞪去，准备陛下一开口笑，她就呛回去。

南临帝王嘴巴才张开，就见一双火爆的小美目正杀气十足地瞪着自己，他愣了一下，又拱眉看向那个面貌平淡到令人记不住的徐长慕。坐在身侧的大凤公主呵呵笑道：

“果然世上人无十全十美，徐五长慕才智名动京师，可惜面貌残缺，这等南临劣民之貌实在不好讨上一桩好婚事。父皇，不如您为五公子说个媒，也好让徐老将军安心回边关，是不？徐老将军？”

“臣……”徐将军自那头席后站起。

徐烈风真怕她爹就这么允了，连忙截断他的话，对着大凤公主呛道：

“莫非公主想与我五哥结亲？要不，这般关心他的婚事？什么面貌残缺！我五哥好得很呢！”

“徐六！”徐长慕低声喝着。

大凤公主闻言，美眸抹过几不可见的不悦，勉强笑道：

“徐六妹妹，你忘了么？皇室与劣民之后，岂能结亲？我也是为你五哥好哪。现在的南临劣民已经跟咱们相貌上没什么不同，但在许久以前谁都知道有一批劣民的相貌残缺一如徐五公子，虽然劣民的神话里有提及这些残缺的人，经成人礼后偶有人面貌渐为秀美，近似南临人的美貌，但，这些都是神话，没有一个学士敢出面证实。南临人爱美是天性，如果没有陛下赐婚，也许没有人会……”

徐烈风满腔怒火，大声答道：“谁说南临人都爱美，我就不会……”

萧元夏心头咯噔一跳，神色自然地在旁插话。“父皇，徐五眼力不好，不知是怎么写下兵策的？”

南临帝王瞥了他一眼，哈哈一笑，顺着他的意思改变话题：

“是啊，朕也是很好奇，徐五长慕，你是怎么写下这《长慕兵策》的？”

徐烈风瞪大眼望着上头这对父子。他们不是早就知道了么？

徐长慕状似恭谨地答道：

“长慕口述，徐六代写。”

“你俩真是合作无间哪。”南临帝王看向徐烈风时，笑道：“小烈风年纪尚小，不但写了一手好字，还懂得兄长艰涩的用字，真真了不起哪。”

她沾沾自喜。“都是我五哥教我的！他是南临天才，人人都叫他南临长慕，陛下，不止我五哥，我上头还有四位兄姐，如今都在边关替陛下守着南临江山，陛下不管要开几次宫宴，或者，哪日从此不早朝了，徐家人都还是陛下的手脚，继续守护南临。徐家忠心，日月可表，若然陛下因为我二娘的身分，而歧视我五哥，那就是南临无可挽回的损失了。”

她字字珠玉掷地有声，本是一场年后去冬的热闹宫宴，此刻却是静悄悄地，没人敢再说话。

不知从谁开始，喊道：“请陛下息怒。”

哗啦啦的，全跪了。

徐烈风一怔，有点迷惑。她是哪儿说错了？抬眼对上萧元夏，他的脸色却是悲壮得黑了。

萧元夏硬着头皮想开口为她缓颊一下，哪知南临帝王笑声震天，他道：

“都起来都起来，好个忠心小徐六！朕岂无雅量容徐家这点小小的诤言呢？以后朕会好好省这宫宴的。”他看徐五还跪在那儿，笑道：“徐五长慕此时如何想法？”

“盼请陛下恕罪，徐六太过年幼，不知分际，也许是徐家太过宠她之故，若是陛下不喜，徐五必照陛下旨意教导她。”

南临陛下深深看他一眼，似笑非笑道：

“徐家教得很好，朕甚是喜欢她这种性子。南临人多是含蓄性子，少有像她天生飞扬热情，更别谈南临大半百姓天生身子骨不佳，她很好，都很好。都起来吧，你也一块起来，要不，这小烈风也跪在那地上，才几岁呢，累着了吧。你过来让朕仔细看看。”

徐烈风得了徐长慕的同意，这才起身小心翼翼扶起她最敬重的五哥。

“五哥，陛下让我过去一会儿。”见他点点头，她一步一回头，确定五哥不会摔倒什么的。

“人就在那儿不会跑。”南临陛下一伸手，将她拉进怀里，笑道：“让朕看看，许久不见的小烈风是胖了还是瘦了？”

“陛下前几日才见过烈风，哪来的许久不见？”

大凤公主靠过来取笑道：

“父皇甚是宠爱你啊！六妹妹。当年我像你这么点大时，父皇对凤儿可不会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呢。”

徐烈风面部微地扭曲。方才她明明与这大凤公主闹得不对盘，怎么公主的面皮都变得极快，转眼可以亲切得像是亲生姐姐一样？

萧元夏对她使了个眼色，叫她哄哄陛下，她一头雾水，软声软气道：“陛下生气么？”

“哈哈，朕对你怎会生气？”他搂着她的身子，任着徐五孤独立在殿中央，取过一颗葡萄送进她桃红小嘴里。

大凤公主见了，眼色莫测，回到她的席后，不发一语。

萧元夏的面色微白了。

“小烈风，今年也十岁了吧？”他笑问。

“嗯，十岁了。”要哄陛下开心么？这她懂。以前她常哄家里父兄开心，可是他们都不买帐，她也取过一颗葡萄送到陛下嘴里。“陛下请吃。”

南临帝王一愣，而后微微一笑，一口吃进去。“怎么你给的都这么好吃？”

萧元夏的拳头紧握。

徐烈风笑咪咪着：“这当然。比陛下给我的还好吃。”

“哈哈哈……”他笑声不断，目光又落在徐五身上。“你哪来的二娘？说给朕听听。”

“二娘是指五哥的母亲。”人人都这么说着，五哥的母亲是劣民出身，爹是高贵的胥人之后，无法纳她，所以五哥是个私生子，爹也默认了。也正因母亲是劣民，身为劣民之子的五哥，即使写出世上少见的兵策，也是做不了官的。

“你娘从头到尾，也只有一个罢了，喊人家二娘，也得看她承不承得起。”

“为什么承不起……”

“好好，瞧你，就为了你家兄长生朕的气。”他笑着对左右儿女说道：“瞧，他们感情很好哪。”

大凤公主笑道：“父皇，凤儿与夏弟虽是不同母所出，但手足情深不输徐五跟六妹妹这对好兄妹哪。”

南临陛下轻轻哼了一声，又朝徐烈风慈爱笑道：

“小烈风觉得麻烦么？那样细心照顾你五哥，连朕看了都心疼你。你还小哪，是该胡闹玩耍的时候，却要花那心思照顾你那盲……那眼力不好的哥哥，不然，朕替你五哥指个婚？往后就让你嫂子好好顾着他，也省得你人小顾不了你五哥。”

她瞪大眼。“陛下，现在烈风这样照顾五哥就很好了，你可别乱破坏咱们兄妹感情，而且，这婚要是指成怨偶，陛下也赔不起，您还是让五哥自由的相爱，那才是最好的恩赐。”

“自由相爱？小烈风居然也明白了。这徐五，真是指点你不少了。”南临陛下笑声不绝。“那小烈风呢？也想自由相爱？这可怎么好，朕这些年一直在苦思，这南临有哪个人才配得上你，至少，是南临最有权势的人才配得上你啊……”

萧元夏闻言，下意识地看向他的父皇。最有权势的人，那不就是……他心里微微发冷，朝徐烈风又暗打个手势。

他俩一向心有灵犀，她眼波一转，有点诧异，仍依着萧元夏的暗示，答道：

“烈风也要自由相爱，就跟陛下一样。陛下可别胡乱替烈风指啊。”

“跟朕一样？”

“南临一帝一后，三百年来从未有过例外。陛下十六岁时大婚，第一位皇后娘娘走后，才来第二位皇后娘娘，至今，二位皇后娘娘都去了许多年，后位仍是悬空，陛下这不是极喜爱二位皇后娘娘，才忍着十几年的寂寞吗？”

南临陛下一怔，眼底短暂迷蒙，松了怀抱。

萧元夏又暗地对她摆了摆手，要她快快退下。

她道："陛下，我……"

"你五哥站在那儿也累了，你扶他回去坐着吧。"他淡淡地说着。

求之不得呢。徐烈风行了个宫礼，退回殿中央，看五哥没有气恼之色，这才讨好地摇着尾巴扶着他回宴席。

这对兄妹在宴席间交头接耳。以外貌来说，徐烈风年幼但美貌逼人，完全压制平凡无奇的徐长慕，尤其两人往同一地站去，徐长慕几乎是彻底隐形了，但她在态度上事事以徐长慕为尊，眉目间对他的亲热出乎一般手足，倒显得主控权在这个平凡的徐五手上。

南临君王凝视良久，朝左右儿女又笑道：

"小烈风真是比南临人热情许多，对待兄长事必躬亲，感情总表露于外，如果她的兄姐是你们，想必南临皇室定是一片和乐，你俩该学学她的态度。"

"是。"大凤与萧元夏齐声答着。后者往那对兄妹看去，忍不住撇过脸。兄妹么，这烈风有必要亲热成这样吗？她懂不懂事啊！

宫宴散去，她一路搀着徐五慢慢地走到宫门外。其实五哥能自行走路，但她就是想扶着他，这会让她觉得她对他而言是不可缺少的妹妹。

他们的速度慢些，百官都陆续上车走了，如今只剩徐家的马车还停在宫门外头，她帮五哥上了马车，听见他在车里淡淡说道：

"你也快上来吧，风大，我们先走。爹被陛下留下，多半是谈边关的事，陛下会赐轿送爹回府的。"

五哥担心她受寒呢，她心里一喜，笑着要上马车，后头有人喊道：

"烈风！"

她回头，讶道："萧元夏！"

萧元夏还没换下宫里礼服，自夜色里匆匆现身。他朝她展眉笑道：

"幸好你们走慢，这才追上了你。途中我遇上李公公，他奉父皇之命有东西要给你……给你与徐五。"

“给我跟五哥？”她回头看了看车里的徐长慕。

萧元夏见她面上紧张徐长慕，连忙拉住她，同时阻止徐长慕下车。“只是小东西，五公子行动不便，不必下车。是不？公公？”

“是是。”李公公心知徐家对南临的重要性，更知眼前徐五不过少年，便写了着名的《长慕兵策》，那些权贵子弟心里不以为然，是因为他们站在权力中心之外，完全不知门内正在发生的事。

那长达十万言的《长慕兵策》分为上下，上册广为流传，下册却是真正领兵布阵，因而锁在宫里不外流，但单单上册早已引起各国的注意，如果不是南临徐家天生注定为南临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只怕这徐长慕早被各国说客给说走了。

只是，太可惜了，徐五居然是劣民之后，否则必定入朝为官！

他捧着小小的玉碗上前，打开玉盖一角，让徐六看见里头晶莹剔透的葡萄。“这是此次为宫宴千里送达的水晶明珠，皇室才能食得，陛下吩咐咱家，特意留给六小姐跟五公子的。”

她讶了一声。这是刚才宫宴里的葡萄，该不是陛下看出她爱吃吧？她笑着接过，道：“请公公转告陛下，我五哥跟我，都十分欢喜。”

“谢陛下隆恩。”徐五在车里说道。

萧元夏趁着李公公后退时，拉过她，低声道：“你这傻子，下回别跟皇姐杠。”

“你皇姐真是七十二变，搞得我头晕脑胀，以为大凤公主有两个呢。明明我觉得我跟她正在吵，她怎么下一刻便能笑咪咪地对我说话？”她就是看萧金凤不顺眼。

那是笑里藏刀，萧元夏心里叹了口气。他想，眼前这小姑娘是学不来那种高深的玩意，可是他……他就是喜欢她的不虚伪，很喜欢很喜欢的……

“你记得，下次跟皇姐说话，三思后行，别傻到跳入她的陷阱。方才你是不是想跟她杠，你将来成亲是不介意美丑的？”

“我本来就不……”

“有父皇跟百官为证，她要逼你履行呢？那时你真要去找个丑八怪？”

“我……”

他咬咬牙。南临哪还有丑八怪，难不成你要找你的丑五哥么？他真想这么说，但他心知她与徐五极好，他敢这样讽刺，就是跟她彻底决裂了。

他眯眼打量着车里半被阴影遮住的徐五。

她五哥将傲气藏得极好，但他不信父皇看不出来。他曾读过放在宫里的下册兵策，当下惋惜徐长慕出身不佳，说不定哪日父皇亲见过这人，会不理徐长慕的出身而加官晋爵，挑战南临古老不变的制度。

哪知……在宫宴上，父皇居然无视徐长慕的才华，任由皇姐践踏他的傲气，一心只放在小烈风身上……实在出乎他意料之外。

萧元夏又硬将烈风拉离马车远些，额面轻轻低触她冰凉的额头，轻声道：

“以后她跟你说什么，你忍忍就是，将来……将来继位的人必是她无疑，你莫要得罪她。”

她瞪大眼。“为什么不是你？你也很好啊！”

他嘴角有苦涩笑意，俊眸里却是满溢温柔。“小烈风认定我很好？”

“当然！比大凤公主还好！”

那跟徐五比呢？他心里叹息，徐五是她兄长，他比什么啊！他笑道：“听你这句比大凤公主还好，我就觉得咱们间心有灵犀，在我心里，你也比……比什么方家、罗家的小姐强太多。”语毕，他脸微微红了。

南临人毕竟含蓄，这些话他可是藏在肚腹里许久，本想找个好机会顺口说出来，哪知最后还是说得磕磕绊绊，教人好不脸红。

他轻轻碰了碰她的耳垂，故作无事地笑道：

“瞧，都冷成这样，快上车吧，改日我找个机会去找你吧。”

她应了一声，本要快步回车里，忽地又转了回来，拉过他的双手，低声问：

“萧元夏，我问你一事。”

“嗯？你问。”他轻轻搓热着她凉凉的双手，想着下回要怎么暗示她跟父皇稍稍保持点距离，他真怕父皇有心……有心……

“你成人礼行过没？”

他双手一抖，连退几步。“你……你问这种事做什么？”

她又靠近他，认真道：“到底行过没？南临男子都要经此一回的，是不？”

“……你你你……那又如何？”

“你花了多久时间？一天？二天？还是三天？”

他很想抚着额，转身逃走，但他想他真这么做了，传出去他也不用做人了。

“你……就……就……一次而已……哪来的一天二天三天的……南临……妻子跟成人礼……定是不同人的，我经历后就不喜……你别介意……我没有再……你信我……”

“喔，我信你……”信什么啊？有说跟没说一样。徐烈风一头雾水，见他满面难堪，只好道：“那我先上车了。”

他含糊应了一声，背着她，逆风而立。

她又回头看看他，俐落地跳上马车。“可以走了。”她对车夫道，顺势窝进徐五怀里，她美目还落在萧元夏的身上。

“五哥，萧元夏人很好呢，怎么连他都认为是萧金凤继位呢？”她打开玉碗，捻了颗葡萄送到他嘴边。

“你吃就好。陛下原就只赏给你的。”

“赏给阿奴就是赏给咱们徐家的。五哥你一些儿，我一些儿，再给爹一些，嘿，正巧三份。”

他本是合目养神，听见她这话，眼睫一动，凝视着她的发顶。偶尔，他会闪过一个念头——想看看他这个妹妹的面貌，不是焦距锁不住所见到的模糊面容，而是仔仔细细地看见她脸上每一处细微的肌理，每一分的表情。

她五岁起借着一些小事发现，她可以借由帮助他而拉近彼此的距离后，从此，她努力成为他的眼跟手。

好似成为他的眼与手后，他俩的手足情分就能牢牢地系在一块。其实，现在她替他做的一切，跟个丫环没两样，难道她不知道么？

“五哥，阿奴有些困了。”她掩着呵欠，把他的双手拉到自己肚腹前，软趴趴在他怀里。“我想眯一下。”

“睡吧。”

“别跟爹说我在车上睡着。”她怕爹会气徐家人这么不经熬。

他应了一声，微微笑道：“你才几岁，熬不住也是应当。”

她闻言有点低闷。她不太喜欢五哥用这种纵容口吻去允许她做任何事，很像其他兄姐们那种事不关己的态度……表面似乎处处同意她的作法，但、但她要的不是这个……

她想要辩解她不是贪睡，她是一直没有睡好，到处都是声音、气味……扰得她一睡就被惊动，可是从来没有人问她，连有时跟她同睡一床的五哥也没有。

她却是知道五哥遇见不情愿但必须要做的事时，他的双手都是冰冷冷地，得靠她一直搓得热乎乎的。什么时候五哥才会帮她搓得热乎乎……

徐长慕轻轻抚过她细软的长发，感觉她又往自己怀里蹭了下。

他心里有趣，就当自己养了头小忠犬也是不错。

他往车窗外黑漆漆的夜色看去——远方是被夜色笼罩的皇宫，看不出半点光芒，当然，也许是他目力看不清之故，皇宫与其它平房在他眼里都是一片魆黑，没什么差别。

南临人偏纤弱，大部分人的身子都不怎么健康，现今的皇室也是如此。陛下长年有病，太医院网罗南临顶尖的医者，也上大魏取经过，可惜这种多病身子是天生，只能靠后天勉强调养。他的子息五名，承袭他不良的身子，先后去了三名，如今只剩萧金凤与萧元夏这对姐弟。

南临是曾有女帝的，这一次究竟谁是未来的皇帝呢？陛下从不指明，有意在遗诏上宣告继位人选。

萧元夏生性温和不够强势，又心不在此，不见得制得了一班老臣子。萧金凤心眼极细，她对那位子有野心，却不知她治理国家能力如何？

会是谁呢？他要是陛下，必定会选……

怀里的小人儿蹭着他的手背，他低目一看，失笑。他养的这头小犬牙击很利啊，居然开始拿他的手当肉啃了。她是睡梦里梦到吃了吗？也对，宫宴她忙着伺候他，她自个儿筷子几乎没动上几口。

这么尽心尽力为她所谓的五哥……以为让他缺不了她，就能喜欢上她。真是遗憾，其实有她没她，他都没有差别，这世上没有谁缺不了谁这种事。

不过……”

“阿奴……此刻，我真想仔细瞧瞧你这头小忠犬的模样。”

第二章

二年后——

徐烈风摸着右边有些红肿的脸颊，徘徊在徐府门口。

“好痛！”她嘴里肉被咬破，鲜血直流，痛得她小脸扭曲。

忽然间，她见到府里走出一名年轻男子，心一跳，故作无事地上前，笑道：

“二哥要出门么？”

男子与徐五相貌完全不同，有着南临人纯粹的清灵美丽，只是眉目太过冷漠严肃，容易让人退避三舍。

他抬眼看她，道：“是啊……阿奴，你去打架了？”

她心跳加快。“我也不是故意……”

“为了什么事？”

“他说话令我不快，所以……”

“打赢了吗？”

“嗯……打赢了。”

他点点头。“正该如此。”语毕，转身即走。

她追上前两步，张口想喊住他，但最后只是恨恨地踢了地上石块一脚。她走进徐府，看见门房，眼儿一亮，又凑过去问道：

“今日信役来过了吗？”

“来过啦。”门房知她要问什么，笑道：“五少还是没信给您呢。六小姐，你脸怎么了？好好的一张脸怎么肿成这样？”

她含糊应一声，学着徐二转头就走。不就是肿成连二哥都看不见的猪头脸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好痛好痛。”她捂着脸，本来想回房，后来临时改转向五哥的寝院。

四姐定平迎面而来，她立即放下手，让脸上的红肿一览无遗。

“四姐！”

徐定平扫过她一眼，点点头当是招呼了，随即擦身离去。徐烈风咬咬唇，低头摸摸指上青肿的关节。身后脚步声转回，她没有回头，嘴里动了下，不发出声音地说着：

受伤了就去涂个药，别破相让人瞧见。

“受伤了就去涂个药，别破相让人瞧见。”徐定平说完就走了。

徐烈风轻笑一声，头也不回地徐五的睡房，整个身子扑向软软的床褥。

“哎哟哟——”她大叫着。五哥怎么不回家呢？早点回来吧！阿奴一个人很寂寞的！

每个人看起来都关心她，但，其实根本不在意她。四姐是徐家军里的遗孤，照理说，父兄该对她比对四姐还亲热，哪知啊，以前她以为父兄是不知如何对待女孩家，现在才知是因人而异。

如果教人瞧见，还真以为四姐才是与徐家有血脉关系的女儿。

其实父兄待四姐也不会亲热到哪里去，可是至少兄友弟恭，嘘寒问暖是有的。父兄对她当然也会嘘寒问暖，只是……让她感到很敷衍。

有时她都觉得陛下跟萧元夏才是真心待她好的……当然，待她好的也包括五哥……受伤了就去涂个药，别破相让人瞧见，嘿，怕被什么人看见？被陛下么？

四姐定平性冷，不热情也不过分无视她。也许四姐是外来者，不好太过疏离她这个徐六，但她隐隐有所觉——徐四在她面前划下鸿沟，将她自己与父兄归于圈里头，而她徐烈风，在圈外。

她不顾疼痛，小脸埋在床褥间。五哥都离开好久了，这床被都不知换过几回，哪还有他的气味？

五哥，你还要不要阿奴做你手脚？你想不想阿奴？阿奴好想你好想你……她趴了一会儿摸摸肚腹，脱掉鞋袜跳下冰冷的地面上。

她赤足用力踩来踩去，觉得脚丫子冰凉凉了，肚子更不舒服了，这才自房里的书柜取出《长慕兵策》的竹简，一整个铺在地上。

五哥是个老式的人，喜欢在竹简上写字，《长慕兵策》第一版就是在竹简上完成，由她誊到纸上。

他眼力不好，写出来的字也凌乱粗糙，但她这个从小看惯他字的人，是能辨认出来他在写什么的。

她想，在她出生前，五哥一个人独自学习一定吃了不少苦头，所幸他有她，平常读书给他听，让他不用看得太吃力，他字写糊了她就偷偷替他改好，他要想看各国地形图，她就把地图涂得七彩颜色，每条边线比手臂还粗，让他能看个清楚，所以，五哥缺不了她的，对吧?

那怎么都不回信给她？她心里有点慌，连忙准备笔砚，铺上信纸，认真地想了下，提笔写着：

五哥，阿奴今日又打架了。平日阿奴是常胜将军，每打必赢，今天被人偷袭，油炸鱼的同伴真不是人，果然什么品性的人就只能与什么样的人来往！油炸鱼跟方家最不学无术的孩子凑在一块，那姓方的趁阿奴一时不察，拿椅子从后头砸来，我不小心挨上油炸鱼的拳头。他一脸惊吓，想来是怕我报复了。可我眼下暂时没法报复，五哥我挨疼，好疼好疼，嘴里还流血不止呢……你最近好不好？阿奴很想你。你想阿奴吗？前两天我肚子也疼，才知道南临姑娘家是有癸水的，四姐请了大夫过府替我把脉调养，说是别碰冰、别着凉，自然就舒服些。五哥，这真令人讨厌，是不？以后阿奴是要上战场的，这些麻烦东西干嘛出现呢？难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吗？五哥，有没有法子不疼呢？阿奴真的很疼的……

她小心翼翼，确认每个字都粗大得让五哥勉强看得清，这才掷了笔，滚到冰凉凉的竹简上，她想了想，又拉开上衣，半解肚兜，露出个小肚子来纳凉，最好凉到痛得打滚。

五哥会不会回信呢？如果不喜欢写信，找仆役送话照样行的。五哥游走各城镇，不知道现在他在哪了？这信一来一返，她会何时才收得到？等待的日子很辛苦啊！

五哥，前几日陛下下了个口谕，不准徐家老六出京师！他老人家是什么意思？当年你要出京游历，阿奴本来要跟的，但陛下说他年纪大了，阿奴这一走就不能时刻看见我，于是硬把阿奴留下天天看他，这真真令人讨厌！陛下膝下有一女一儿承欢，阿奴又不姓萧，天天看我也没用……五哥，你是乐不思蜀了，是不？怎么都没给阿奴捎个信？阿奴真的很想你，阿奴想再替五哥写字，想念书给五哥听，想半

夜学戏子逗五哥……五哥，你的兵策我都能倒默如流了，以后再也不会你一句重复好几次阿奴才懂，五哥……阿奴很想再当你手脚……

五哥，你说，女人有这玩意是做什么呢？痛也痛死我了，将来阿奴是要上战场的人啊！要是每个月都这么痛，我岂不是要日夜祈求打战时别撞我这日子？很痛的呢。五哥，昨日陛下一时兴起，居然入夜还不放我回府，非要我陪他说说话。这话什么时候不能说，有必要熬夜么？萧元夏及时求见陛下，我这才脱身，嘿，我知道他是够义气的，专程把我从宫里赎出来。不过他有点怪，昨晚他面色苍白地追上我，骂我是个没心眼的傻子，都快十三了也不知道避嫌……跟谁避嫌哪？陛下么？他都老得可以做我爷爷了呢，不不，他老得都可以做我爹了，五哥，你可别跟爹说我笑他老，我没这意思。陛下跟爹年龄相当，但，我绝对是偏向爹的……五哥，你跟二哥捎口信了，怎么不给阿奴捎个呢？是不是二哥漏了？阿奴整天缠着他，他还骗我你没给我口信，下回，你别托二哥转告，你直接写信给我吧，我已经没什么想你，不过你想我……我就一定想你的……

她浑身湿透，匆匆走回自己的寝院。

“六小姐？”有婢女诧叫。

徐烈风回头看去，怀里还紧紧揣着一块白色方帕。

“没事，不小心跌进池塘，换个衣物就没事。”她魂不守舍道：“三少爷刚也掉进池塘，受了点伤，你快去帮忙吧。”

婢女连忙应是离去。

徐烈风急切地一脚踹开自己房门，然后紧紧关上，心跳如鼓地摊开方帕。

帕上尚有不少血珠滚着……是三哥的。

她的双手轻颤，取来注满水的杯子，将血珠弹了进去，紧跟着她毫不犹豫取出匕首往自己手背一划，任着暗红的圆珠滚入杯中。

她看着老半天，看得面目狰狞，咬牙切击，最后气得用力掷杯。她愤怒地踢翻桌椅，正要将书柜上的书本一块拽到地上，忽地瞧见柜里一角束着竹简。

她手上动作停住，凝视竹简一会儿，才像珍宝似的打开它。

她从五哥房里搬了一些竹简过来，天天反复读着，就怕哪日他回来随口问着，她不像信里说的那样倒默如流，岂不是令五哥失望？柜上的闲书她也一本本读着，就等他回来她可以说得精采不乏味。

她到底算什么呢？到底是不是徐家人？连不是姓徐的四姐，都能得到父兄的关爱，那她呢？她也是哪儿来的遗孤吗？怎么比四姐还不如？她早有疑惑，处处注意蛛丝马迹，即使连五哥相貌平平，在眉目间也略略似三哥他们，那她像谁呢？像娘吗？

还是谁都不像？

半年前，父亲回京不慎受伤流血，她紧张兮兮先拿自己的帕子替他止血，事后她心头一动，想起自大魏的医书里看过滴血认亲的例子，于是割指融血……那次的结果跟这次一样，嘿……嘿……是大魏医书骗人还是她真不姓徐？

她怎会不姓徐呢？

父兄没必要骗她啊！娘亲在产下她后体弱没多久就走了，也许是这个原因，父兄一直排斥她，而身为私生子的五哥则对她没有什么敌意……

还是……还是，其实真有徐六这个人，只是徐六早夭，她是替代品？所以，每当该穿上徐家家色时，他们总轻描描地找各种理由带过，让她这替代品没能穿上白色……

她浑身一颤，不敢深想下去。

她小脸埋在竹简里好久，才深吸口气振作起来。她拍打颊面，把桌椅立妥，取来笔砚，衣袖还是湿着呢，但她懒得换，直接卷起袖子，提笔写着：

五哥，近日阿奴过得甚好。父兄轮流回京，今天三哥个性莽撞掉进池塘里，狼狈模样实在令阿奴捧腹大笑，但做人妹妹怎能见兄落难不救？于是阿奴上前想扶他一把，结果不慎也跌入池塘。三哥他在边关久了，连话都说得不索利了，他看见我一身尽湿，喊了句倒霉，随即跑走……

“倒什么霉，都是兄妹啊。”她自言自语地抱怨：“他居然把我误认外人，以为见到我湿身毕露就要娶么？三哥眼睛比五哥还不如……”她觉得这信写得十分乏味，直接揉烂丢到一角。

她本想写写自己的趣事，好比前几日陛下召见，当时萧元夏也在场，陛下笑着要她以后叫他一声元夏哥哥。

她一直当萧元夏是弟弟的，徐家兄长都是她的哥哥，她盼着兄长们宠她爱她，而萧元夏在她眼里，就像是一个需要守护的人，如同南临徐家与皇室间，守护者与被守护的角色……这是不是表示一切都是她庸人自扰，其实她骨子里流的是徐家的血……

当下，她觑见萧元夏的脸色又白又难看。这有什么好难看的呢？又不是叫他喊她声姐姐！昨日她又被陛下召见，陛下笑呵呵地提及萧元夏与罗家小姐在御花园赏花，还暧昧地朝她眨眨眼，她真是一头雾水，直到回来巧遇大凤公主，经她提点，她才知道陛下有意将罗家小姐许给萧元夏。

罗家跟方家一样，是南临三朝元老，家族在朝中势大，但罗家低调许多，至少，不似方家一般表面仗着狗屁大势。

不过，不管罗家与方家她都没什么好感。她没忘了两年前在宫宴上罗家小姐掩口的那一笑。

这些事，能跟五哥提吗？他会不会觉得她怎么都提别人不提她自己？可是，以前她满满的信都提自己，他都没回过啊……

她有些沮丧，仍是捡了些她的趣事写在信上。她小心翼翼封好，想了下，换件干净的衣物去探徐三。

她才到徐三门外，耳力极尖，清楚地听见他在里头哈哈笑道：

“老五真要成人礼了？”

她心一跳，顿时停止呼吸。

“南临男子十五成人礼，他已经十八了，再不行成人礼，难道要他眼睛一辈子都那样？”徐二答着。

她略略退到窗边，往里头觎去，徐二正垂目看着信。五哥来信了？

徐三收敛起玩笑态度，正色问道：

“成人礼后，真能跟咱们一样了？”

徐二沉默一会儿。“谁知道？南临劣民跟一般百姓早混在一块了，压根没见过他这种情况，那些传说也是许久以前，不知真假。但，无论如何，这成人礼总要的。过了成人礼他想出国去，咱们得找机会劝

劝他，别找个外国媳妇回来，他得在南临找……早些让徐家开枝散叶吧。”

徐三笑道：“正是如此。咱们的命，都是随时会去了，可咱们家至少要保住一个传宗接代，老五挺好，他人聪明，不管什么时候都有本事能存活下来，将来的子孙也一定不是平凡之辈。以前我老觉得老天对咱们家过头了，怎么生出一个这么与众不同的孩子，可是现在，我忽然觉得，老五现在就很好了，人是不能十全十美的，他要是真如传说那样，退早面貌渐变，那就是十全十美了，我也怕啊。”

窗外的徐烈风仔细听着他们说五哥此刻落脚的地方，何时成人礼，选择南临劣民里的哪位花姐儿。最后，徐三犹豫地问了一句：

“我说，这老五是不是有那……龙阳癖好？怎么拖了这么久才成人礼？好像被强迫似的。”

“他为人心高气傲，怎愿与放不上心的人有一夜情缘？但，即便他不情愿，这事也是要做的。他是南临人，就该遵从南临风俗，不能教人抓住徐家的把柄。再者，如果真能因此让他看清事物，往后也就不必靠人了。”

徐烈风咬住唇。她知道二哥的话下之意。他在说，以后五哥就不必再靠阿奴了！

“这信，没提到阿奴。”徐三笑道：“想是早忘了她。这阿奴也真一厢情愿，上回还看见她拿着信托给门房呢。她还能寄给谁？都让陛下搞成井底之蛙啦，陛下就继续搞吧！咱们老五合该是天上飞鹰，阿奴这青蛙怎比得上他？”

“你嘴皮子收敛点，不该说的不准多话！”

徐烈风满面通红，悄悄离开徐三的寝楼。她脸红到连眼睛都红了，三哥何必这样说她！陛下只是想……想时刻看见她，她现在就是个井底之蛙，可是以后一定会上边关，这只小青蛙会守护着南临所有百姓，到那时三哥不会再笑她了！

今天的风有些大，让她忽冷忽热的，她连忙搓着手，忽然想起如果五哥遇上不爱做的事双手总是冷的……他说过成人礼的事，那时，他双手也是冰冷冷……

她想了一会儿，咬咬牙，回房取出地图，细细看过。五哥择成人礼的地点是南临劣民较多的城镇，如果连夜快马，一天就能到达。

她又拿出另一张官道地图，花了点时间默背后，牵了马就出徐府。

三哥说她一厢情愿……哪会啊！五哥从来没有拒绝过她的亲近．他俩的感情不是三哥可以体会的！

她翻身上马，将近城门时，守门的小兵见到她，一愣，笑道：

“这不是六小姐吗？”

“我要出城。”

“……六小姐是说笑吗？上头有令，六小姐出京是要有令牌的。这令牌……”

“现在是守犯人么？”她冷冷笑道：“你是指我徐六是犯人，这京师成了我牢宠？”

“不不，小人不是这意思……”

“烈风，你在这里做什么？”萧元夏惊喜叫道，连忙自轿里出来。“我正得空去找你呢，这几日总是……”总是教父皇有意差开他俩。

“元夏哥哥你……”

“别叫我元夏哥哥！”他厉声说道。他察觉自己竟对她无故发了脾气，便道：“我没气你，只是你在我眼里也没小到哪去，父皇要咱俩以兄妹相称，我可不习惯……你要上哪去？”

徐烈风对他突来的怒火完全不介意。她欣喜笑道：

“你来得正好，我有事去我五哥那儿，来回约莫两天路程，烦你跟陛下说，井底小青蛙去个两天见识见识即归，让他老人家别太想我，要是想烈风了，那就请你画个肖像，让陛下稍解思念情，等我归来再把趣事说给他听……喂，夏王就是我的令牌，有事找他去！”语毕，马鞭一挥，她快马通过城门。

“徐烈风！”萧元夏面色铁青。

“等我回来，请你上酒楼吃饭赔罪！”她大叫，转眼消失在他眼底。

黄昏时刻，一袭白衫外罩长袍的徐长慕经过庭院，陡然停步。

他慢慢转过头，看向那站在廊柱旁的身影。

个儿不高，身着黑色衣裙，就这样立在那处望着他。

他第一时间想的，不是哪来的没规矩丫环，而是，能将女孩家衣物穿得如此猖狂，仿佛连衣物都沾染那几分气势的，只有一个人。

他目光停在她模糊不清的眉眼。

“……阿奴？”他看不清，但他知道她笑了，而且笑得极为欢快。

“五哥！”她跳进他的怀里。“五哥！五哥！”

他稳住她，讶道：“你怎么来了？”

“我来见你啊！我好想你，五哥！你好像变高了呢，但阿奴也不弱，还在长高呢！”

他碰碰她的头顶。“是长高了。”

她眼儿一亮，紧紧抱住他的腰身。“我就知道五哥没忘了我，嘿！真没忘了我！”她眼泪掉了，可不能被他发现，会被笑的。她假装蹭进他怀里，顺道擦去眼泪。三哥说的都是浑话，五哥一直惦着她的。

“谁领你来的？”

“我自己来的。”她邀功道：“阿奴一天一夜没合过眼，来到这里后，随便问个劣民，他们说徐家在这里有间小宅子，我就自己过来了。五哥，你……”她轻轻包住他的双手，果然是冷的。“我刚来时，听见今晚是你成人礼，所以阿奴想……想陪着五哥。”

他一怔。“你就为这小事赶来？”

“……不止，我也想见见五哥。”她笑道，一直搓着他的双手。“阿奴一直很庆幸自己不是男子，否则这成人礼实在太痛苦了……”她见他面容微地古怪，补充：“我想，五哥做这不甘情愿的事时，我在旁陪着，也许这成人礼会好过些。”

他闻言，想笑。本是平凡的面庞显得柔和许多，正要开口，又听她认真道，

“五哥是个有才能的人，有些傲气是理所当然的。你看不清对方，也不知对方是何情绪，却要因南临风俗与对方过分亲密，心里自是不喜的，没关系，到时阿奴就在外头陪你。五哥只要想，阿奴陪你在外头不痛快，忍一忍也就过了。”

他静默一会儿，将她的身子搂进怀里，轻声笑道：

“阿奴，还真是很久没抱着你了。”现在才发现，他很怀念这种感觉。

她笑咪咪地，眼底满溢欢喜的碎光。

“我知道，五哥是喜欢抱着阿奴的。”

他哈哈一笑，拉着她。“你先去我房里歇息，明儿个我雇辆马车送你回京。”

“我自己也能回去，这一天一夜快骑累不着我的。五哥成人礼在哪儿做？不如我去四姐房里休息吧。”

他面不改色答道：“我房里眼下是空的，成人礼我安排在另一头客房，你四姐经此处休息也是在客房里，哪来她的房？”

她眼儿亮亮。原来她跟四姐待遇相同，没有忽视她，是她多想了。

“我喜欢在五哥房里睡，咱俩好久没睡在一块了……”她听见脚步声往这处走来，便往院子门口看去。

他心知有异但不语，顺着她的目光看，等了半天，才见有个艳色衣裙的丫环现身。他心里微觉古怪，阿奴这么早就发现有人往这来？

“五少，我是金儿……”那婢女知道他眼力不好，连忙回禀身分，她扫过徐烈风，脱口：“这美丽的小姑娘是……”

“她是舍妹徐六。金儿，你带六小姐去我房里歇息吧。”他发现自己居然还拉着阿奴的手，笑着松开。“阿奴，去休息，我没瞧清你疲累的脸色，也知道你浑身在发臭了。”

徐烈风欲言又止。

“我也不是胆小鬼，用得着你作陪吗？说出去不是笑死人。傻阿奴，就你这般看重我这事。”他朝金儿微地颔首，客气道：“劳烦你了。”

金儿连忙福身，送他离去后，才笑嘻嘻地朝徐烈风道：

“请六小姐随金儿来。瞧我运多好啊，居然能在一天内，不，有生之年见到两个徐家人，说出去肯定被人恨的。”

“你……是我五哥在这里的婢女？”徐烈风跟着她，暗暗打量这窈窕身段的婢女，跟五哥差不多年龄，但妆是不是浓了点？

金儿笑道：“当然不是。我是春莲姑娘的婢女。”

“春莲姑娘？”

“就是与五少行成人礼的姑娘啊。”金儿掩着嘴，实在不太好意思对着一个未满十六的好人家姑娘说这些事，但她想，徐六是徐家之后，看她模样也是不拘小节，不似养在深闺的大家闺秀，她自来熟地再补充：“春莲姑娘是咱们春水居的红牌，虽然是劣民身分，但比一般南临闺秀还有才情。五少喜欢听她弹琴唱曲，这一听就是半个月。半个月后五少跟春莲姑娘提起成人礼的事，春莲姑娘自是一口允了。”

徐烈风闻言，心里对这叫春莲的有了讨厌的感觉。

金儿来到一间房前打开门，朝她笑道：

“六小姐，这里是五少的房，请。”

“嗯……”徐烈风步进去，回头看她。“你们在这宅子待了多久？”

房里的阴影略略在她面上匀勒出一抹艳色，金儿一时看呆了。南临人有这种艳色吗？

“我在问你话呢。”徐烈风皱起眉。

“……有半个月了。”金儿勉强回神，答着：“五少贴心，怕春莲姑娘不能接受他的相貌，请她在这宅住上半个月，稍稍习惯他这个人……哎，别说咱们春水居是做啥的，其实咱们跟南临那些只看外貌的贵族千金不一样，五少姓徐，是写过兵策的南临长慕，性子又比其他人好上许多，他找上春莲姑娘，是春莲姑娘的福气呢。”

徐烈风闷着气，随口问着：

“她在这里的半个月也是弹琴唱曲给我五哥听么？”

“是啊，头几天五少还请春莲姑娘念书，代笔写信呢。”

徐烈风攥紧拳头。

“五少不大喜欢有外人进他房里，金儿就不进去了。六小姐，你真美丽，可是，不太像南临人，徐家本来的面貌都如此吗？”

“你话这么多，滚出去！”徐烈风当着金儿错愕的面上，用力合上门。

什么东西！什么东西！能当五哥的眼手很了不起吗？这么炫耀！她气得来回踱着，巴不得赶走那个叫春莲的！

她明知五哥在外，必有其他人取代她当他的眼跟手，但亲耳听见了，她心底总是不舒服！

有了可以取代她的人……五哥也不怎么需要她了吧？她手心有些发汗，恼极五哥干嘛找个会念书写字的花姐儿！

五哥贴心？才不呢！他要贴心，怎会不回信给她？他才不是为了那叫春莲的着想，他是为自己着想，让自己去习惯春莲这个女子，让自己勉强熟悉一下成人礼的对象，确认对方没有丝毫的排斥，他根本不喜在看不清的情况下，对陌生的人过分亲密——更不喜不是心甘情愿的亲密！

他为人傲得很，他看不上的人通常以礼待之，他厌恶南临一些已成规范的风俗，却又不得不为之，例如成人礼……她都了解的，只是，她心里很不舒服。

很不舒服的……五哥随便找找，都能找到取代她的人。那她还有什么用处？

她焦躁地走来走去，又去翻他的书。

一想到这些书都有人念过了，她又放了回去，转头看见书柜一角放着竹简。她好奇地拿过来，讶了一声。

这是什么啊？五哥在画图，这么粗糙，旁人看不懂的！这是铠甲？跟南临现时的铠甲不太一样。南临的铠甲以胸背为主，甚至，目前各国的铠甲都差不多，怎么五哥绘的不太一样？是五哥眼力差绘错了吗？她照着他绘的图比比她的袖子跟至膝的裙摆，实是匪夷所思，最后她想了想，又小心地收妥。

她到处翻着书柜，没有瞧见有人代他绘这些图。她撇撇嘴，要真有人看得懂他的绘功，那真是五哥肚里的虫——神了。

天色已暗，满室皆如墨染。

她心神不定，索性推门而出。寒风令她打个哆嗦，她双手合十对着夜空低喃：“但愿有奇迹，让五哥目力如阿奴一般清楚。”他的才能能让他前程似锦，能为南临百姓造福，但碍于眼力，总有诸多障碍在

前，有没有好相貌无所谓，如果南临劣民神奇的传说是真实，但愿会发生在五哥身上。

所谓南临劣民，是属于南临里较劣等的身分。在南临史书上写着，在南临开国之初，这些劣民就已经存在了，不知打哪些国家来的子民，并无身分证明，但外貌明显与天生美丽的南临百姓有所差异，而后南临君王将南临一些罪臣之后判为劣民，从此，两种劣民彼此交融，他们的后代渐渐偏向南临的美貌，再无当年平凡无奇的特征。

时至今日，已经鲜有像五哥这种令人意外的南临相貌了。

而当年那些外来的子民，到底是哪国或哪姓流浪而来的，在历史上一直没有学士敢大胆断言，但，他们却敢断言现在没有一个国家的子民是需要阴阳调和改变人相貌的，也因此，南临劣民里流传的这种渐变相貌的说法一直被视作神话，至今无法验证。

她想了想，叹了口气，与其靠这种没人背书的神话，还不如求老天爷把她的眼力分给他一些。

不管五哥需要多久完成成人礼，她想一直陪着他，就算有人取代她当他的眼睛，那，至少她还是徐六，是徐五的妹妹啊！

这间徐家宅院不大，她天生五感又强，很快地摸黑找到成人礼的客院。

院子门口点上两盏喜红丑灯笼，太好找了。

“……”这谁搞的啊？搞得像成亲一样。是那个很热情的金儿吗？她无语。

她举步进院子，扫过那乌漆抹黑的门窗，低头轻轻踢了踢脚边的小石头。

她本想坐在门前阶上打个盹，才动了一步，耳朵一动，她眼儿微地瞪大，望向那扇门。

那是什么声音啊？她心里直蹦着，颊面微微热着，她隐隐知道里头有所古怪，不该细听，于是她一路退出院子，拿匕首割了帕子，塞进耳里。

她就蹲在灯笼下，埋进双臂合目养神。

睡一下就好，她想，应该能在五哥出关前醒来才是。她模模糊糊地睡着，想着她是徐六，是徐五的妹妹，这层关系是不会改变的，一

定不改的……有人一直摇着她，她有点冷，更缩成一团。

接着，她耳里的布团被人取了出来。

“阿奴，你在做什么？”

五哥！她吓了一跳，连忙跳起来，跟徐长慕撞在一块，她赶紧扶住他，东张西望着。“过多久了，怎么还是天黑？”

“初更刚过完，你在这做什么？”他皱眉。

初更刚过完……她瞪大眼。那不是才没多久吗？五哥真完成成人礼了吗？她本想问，但又不太好意思问，鼻间飘过胭脂味，来自他的身上。

她微地一愣，觉得此刻的五哥有些陌生。她结结巴巴：

“我……我刚来，想说……如果五哥出来时天还是黑的，我就能扶你回房间。”

“我还没那么不济……你手指真凉，真只待了一会儿？”

“嘿嘿，真只待了一会儿，只是这风大，吹得我浑身发冷。”她摸到他的双手也是冰凉的，有点恼那个叫春莲的怎么不顺便缓了五哥的手。她不动声色反手拉住他的双手，试着用小手包住他的大手替他挡风。

徐长慕眼底抹过难得一见的，拉过她。“你领路吧。”

她开怀笑着：“好，我领五哥回房。”

“明儿个一早先去请个大夫替你看看，你再回京吧。”他道。

她闻言，足下一顿，差点跌个狗吃屎，全仗徐五一把拉住她。

她心里欢喜到被油炸鱼打个十拳八拳都不会反击了！五哥说要找个大夫看她呢！他听见了她的不舒服，所以要找大夫看她呢！

终于……有人真正地注意到她了。嘿，她就说来这里是没错的，嘿，嘿……

“阿奴，你很开心？”

“当然，五哥完成成人礼了，说不得将来能清楚看人了，到时可以把阿奴看个仔仔细细，通通透透。”她激动着。

“……我也想看看你呢。”他忽然说着。

她喜不自禁连连点着头，拉着他回到他的房里。

“别点灯，背过去。”他知道她十分听他的话，也不回头确认，逗自用着脸盆里的水擦拭双手。

她听着背后不只是洗手，简直是……五哥在擦拭身体？她很想提醒他天寒地冻，别用冷水，但她想此刻还是不要多说话，大不了兄妹俩一块生病一块让大夫看。

兄妹呢……她眉开眼笑。

“五哥，别赶我去客房，我……睡窗边长榻，我明天就要回去，今晚再分房睡不就连几句话都没说上？”

他换上乾净的衣袍，应了一声，道：“阿奴，你过来。”

她喜孜孜地跑到他面前，像头小忠犬一样。

他轻轻圈住她，弯着身把脸埋进她的颈上，叹了口气，终于放松了。

在黑暗里她动也不动，晶亮的眼儿睁得大大的。“五哥要累了，那抱着阿奴一整晚也没关系。”

他不发一语，仍是抱着她软软的身子。良久，他才掩去他难得的脆弱，道：

“我真是累了吗？居然想，今晚有阿奴陪着，真是太好了。”

“五哥！”

他笑着弹了弹她的鼻子，抱过床上棉被，催促她到榻上躺好，再小心替她盖上被子。

她简直受宠若惊了。

“睡吧。”他道。

“嗯，五哥也早些睡，阿奴就在这，有事唤一声就好。”她言语间满溢着欢乐跟满足，甚至她还悄悄捏着自己，确定没在作梦。

他淡淡地笑了，回到床上坐着。

她合上弯弯的眼儿，说着：

“五哥，我跟老天许愿了，如果成人礼也没法让你眼力转好，那阿奴分些眼力给你，所以你也别担心，以后五哥的眼睛可以清楚看见阿奴，可以清楚去看想要看的东西。”

“……嗯，你……快睡吧。”他轻轻应着。随着她呼吸渐渐平稳，他的笑容敛去，心里仍是残留阿奴带来的意外温暖。

过去两年他是没什么在想她的。念书、抄写、照料，能取代她的人多得是，虽然没有她夸张有趣的音调，但他只是获取书里内容，有没有心讲得有趣对他而言一点也不重要。

只是，他没有想过，自己会被过去几年的习惯束缚——抱着阿奴，居然放松了。

今晚陌生的男欢女爱，固然刺激他的感官，他却在完礼后毫不留恋地离去，对于完成成人礼后松口气的同时，心理上仍然有着被强迫的不适。

他上了床，发现棉被让阿奴盖去，不由得失笑。平常阿奴关心他关心得紧，哪容得他连个被也没得盖，今晚她是真累坏了吧。

怎么两年没见，他一点陌生感觉也没有？

以往他只当一头小忠犬在他周围奔走着，现在却想着，旁人的妹妹都是这般对待兄长么？尽一切地配合他这个人，尽一切地怜惜他这个五哥。谁家的妹子能做到这地步？

他万万无法对定平做到这种地步，他没办法对定平产生手足感情，最多客气对待就是他的极限了。

阿奴自顾自的太亲近了，以前他总不冷不热这么想着，但现在觉得她亲近些也没什么不好。

以前他只是想着或许，今日他却深刻地确认——如果他永远都是这长相、这眼力，这世上也只有一个阿奴会一本初衷地亲近他、在意他。

他捂着眼，想着她竟去许愿把她眼力分给他，这阿奴……这阿奴……他的掌心渐暖。今夜似手也不是那么的难受了。

他和衣合目本想短暂养神，一等天亮再好好与她说说话，但阿奴就在身边，他不自觉的安心渐渐荡到四肢百骸，这两年向来浅眠的他，在今晚沉沉睡去。

虽然盖着棉被，但她全身冷得发抖，抖到自己被惊醒。她翻身下床，打着哆嗦想叫醒五哥，让他先找大夫过门吧，她想她是癸水来了，吹冷风得到风寒了。

天才初亮，床上五哥和衣而眠，她一怔，连忙抱起棉被要还给他，眼角捕捉到书柜下一角的镂空篓子，篓子里有着眼熟的信封。

她心思一顿，放下棉被，弯下身把篓子拖出来，里头果然是满满的信封。

每一封，每一封都是她亲手写的，亲手合胶的，怕别人乱拆，所以她封得仔细密实，希望只有五哥一个人看到。

没有一封被拆过。

篓子的边缘，还沾灰尘，可见主人平常不动它，只是顺手将不要的东西丢进里头。

她蹲在那里，瞪着老半天，慢慢回头看那床上隐约的身影……她神色略略迷茫，一封封珍惜若宝地拆开，读着上头的每一句话。

她写得文情并茂，连自己看了都会感动啊，她一直困惑看信的人怎么不回信呢？一定是其他兄长不肯传信吧！她都是这样告诉自己的。

两年啊！一封信都没有被拆过！她把小脸埋在信纸里。

原来，她的信一直没有人要看，嘿，一直没有人要看。

谁要看呵？有啊，唯一会看的，就是自己啊！

自己写，自己看，自得其乐。

她本想等今天问一问他，他想离开南临去哪儿？俩兄妹好上这么多年，她却从不知道五哥想出国，他是不是忘了跟她提？

如果以后陛下准她离开京师，边关也用不上她，她也想跟着五哥的脚步走，他是天上飞鹰，那她在他后头当个小飞鹰……她暗笑一声，三哥说得没错，她真是一厢情愿，只怕在他眼里，从头到尾根本没有她。

她无声无息地把昨晚绘着铠甲的竹简搬出来摊开，坐在桌前铺纸下笔，细细誊绘到图纸上，偶尔绘好的图纸不小心飘下地，她也不在意，等到绘得差不多了，笔墨没收拾，她就这么抱着篓子走出去。

天空飘着丝丝细雨，她亮起火摺子丢进篓子。橘色的火光从信纸间窜了开来，迅速吞噬她两年来所有的盼头、思念跟自我的欺骗。

她痴痴看了一会儿，转身去马厩牵出她的马来。

在离开前，她正巧遇上金儿。金儿与另一名徐府婢女端着热水盆，准备送去各自的主子房里。

“六小姐！”金儿笑道：“你起得真早，我们午后就要离开了，你……你脸色怎么这么苍白？”

徐烈风视若无睹，牵着马往外走去。

“六小姐！”金儿机灵，暗使个眼色，叫徐家婢女去找徐五。她追上前笑道：“在下雨呢，六小姐穿得太单薄了，瞧，你还在打着颤，五少呢？”

“五哥……还在睡吧。”徐烈风心不在焉答着，俐落地翻身上马。

“六小姐你要上哪去？天才亮呢。五少知道吗？”

“我上哪去？”她眸里短暂有了迷惑，而后朝金儿笑道：“如果五哥问起的话，你就告诉他，阿奴回去当井底之蛙了。”

“当井底之蛙也没什么不好，什么都不要知道，还是可以稍稍骗骗自己。”她一顿，嘿了一声：“如果他会问的话。”

语毕，她一拉缰绳，踢上马腹，绝尘而去。

第三章

“徐六！”恼怒的咆哮传遍京师大街。

酒楼里的使节听到“徐”字，好奇地探出视线，啊了一声，脱口大赞道：

“好俊的骑术……咦，是个姑娘……南临文武并重，但女子少有涉武，莫非她是……”

“正是。她就是南临徐家么女徐烈风。”与他同坐的官员苦笑，不知该不该表露些小羞愧。

“借道借道！”这女骑士约莫十六、七岁，控马技术甚佳，街上百姓往往还没有反应要避开，那马就像条滑溜的鱼这样侧了过去。

转眼间，骑士已过酒楼，一顶轿子忽然出了巷口，酒楼上的使节居高临下目睹此景，哎哟一声，眼看双方就要撞上，这骑士一拉缓绳轻巧地飞跃而过。她回头的同对，长发掩去她无双的绝色，她嚷道：

“哎哟哟，晚些再来赔罪！”一眨眼，已是不见踪迹。

“喂！你这不张眼的！居然敢冲撞！”轿子旁的丫环吓得小心肝都快跳出来了，她狼狈地跌坐在地上，对着那早不见影的方向叫骂：“敢冲撞咱们小姐！你死定了，非告宫不可！”

离轿子近些的路人闻言，好心地提醒，

“她是徐府的六小姐。”一般轿子出巷转街时，轿夫需得喊声“出轿了”，以免跟外头不知情的人产生互撞。方才他靠得近，很清楚这顶轿子压根没喊，更清楚这华丽轿子里的主人必定是个很有权势的主儿。

这年头不就是这样儿？比的不是谁是谁非，而是背后的山谁高。

“徐？”轿里传出南临女子特有的温柔低喃：“是徐将军府上？”

“除了徐将军府上，哪来的女子敢这样骑马？”丫环气鼓鼓地。

轿里沉默一阵，道：“既然是徐将军府上，那就当没这回事吧。走了。”

“可是，小姐，向来只有旁人来府里磕头谢罪的份儿，哪有咱们忍气吞声的时候？”

“你自幼出生南临，怎会不知南临现时的安居乐业，背后的功臣是谁？今日只是受点惊吓，你就要公开向将军府求个公道，它日南临有难，难道你也要公平地为南临出征？”轿里的罗家小姐淡淡说着：“就算你想不讲公平，也不要明着来，懂么？”

丫环闻言，终于闭上嘴，但心里还是愤愤不平。同样都是重臣之后，平日多少人来巴结罗家，哪个不敬三分？就连她们这些下头人走路也有风的。徐将军府里的人自律甚严，平常就算不逢迎他们，也是各走各道，偏偏这个徐家老六——太嚣张了！

仗着背后有徐家靠山，仗着跟夏王有青梅竹马的交情……几乎曾有一度，人人都以为陛下会赐婚两人，但如今徐六已要十七了，在南临女子里早算成年，陛下非但连提都没提，反而近日让小姐去宫里的次数更频繁，每回必与夏王撞个正着，陛下分明是有意……

南临帝王只有一后，不似其他国家有后宫佳丽三千。如果夏王能登基，她家小姐必母仪天下，就算是大凤公主登基，夏王纳了其他侧纪，她家小姐还是正妃，徐家终究还是得向她家小姐跪拜的，何况那个身无官职的徐六？

思及此，她只觉得人的一生跟对主子最要紧，这气迟早是会出的。

酒楼上的使节还在痴痴望着快马消失的方向。对面的南临官员道：

“真是让李大人见笑了。”

“不不……”小周国使节李默勉强收起心里的震撼，笑道：“六小姐一身好骑术，不知师承何处？”

“这种小事谁会知道呢？”官员不以为然道。

小事？李默心里又震撼了。要是他的国家有此神骑手，早就强押着她为国效忠，哪怕当个教头都好，如能教出跟她一般的骑兵，他们这种小国也许就能靠着自己保住家园，何必小心翼翼傍着这些大国呢？

“这徐六的兄长徐五，就是数年前写下《长慕兵策》的南临长慕吧？将门虎子，一家都是强将，南临之福呢。”他又说着。

南临官员轻叹一声："昔日风光，昔日风光。如今徐五，不过是一般子弟，虽在外游历，但比起徐家么女还好上那么一点吧，现在也不知他在哪流浪了。他那长相，在南临京师实在是不好讨媳妇啊！"

"原来如此。"李默面上云淡风轻，不甚在意，内心却巴不得冲进南临京师最高处，对着这些有眼无珠的百姓呐喊：

把你们不要的徐家人送给我们吧！你们这些奢侈不识货的南临人！我们愿意把最美丽的公主送给徐五！

徐家在南临有如此崇高地位，得回溯到三百年前。

自人们记载历史开始，北塘、西玄、大魏，以及南边的南临四大国就已经存在并相互制衡，直至三百年前大魏天德帝迎娶金刀徐皇后后，四国间开始产生微妙的变化。

大魏金刀再现，就是四国合一之时——大魏神话恶毒地流传着。

当时着名学士徐直正着一本书，书名为《论四国四姓一家亲之可能性》——大魏的许姓、西玄的徐姓、北塘的絮氏、南临的胥人，在远古时代本是一家人，更甚者，在四国前，本是一姓天下。

徐直在当时是名动天下的学士，说出去的话只真不假，这本书最后选择销毁，但各国探子早就有底，纷纷通报回国。

因此，当大魏的金刀徐姓皇后亲征战场时，软弱的南临君王不管三七二十一，抱住南临胥人家主的大腿，将胥人家主这个小小文官擢拔为将主，强迫他们出兵应战。

既然五百年前一家亲，同样都是徐姓，打起战来彼此能力不会差到哪里吧——各国的探子推论当时南临君王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思。

南临安逸太久了，武力早远不如北塘，连北塘都被大魏打得节节败退，南临怎么说也只是在打一场必败的战争。

南临的君王懦弱无能地躲在宫里，胥人将主率领着南临军兵浴血奋战，最终南临虽然失去部分国土，签定休战合议，但至少守住了重要的城池，没让南临自历史中灭顶，南临百姓不至成为他国的劣民永不得翻身。

南临军兵回京时，南临君王终于自宫里现身，当时他双鬓转白，看着胥人将主的尸首以及胥人年轻一代所有人的骨灰，一名军兵抱一

坛胥人骨灰，沿至城门仍不绝，京师百姓尽皆无语，跪地而伏。南临君王言道：

“胥人一族朕赐徐姓，自今而后，南临皇室世世代代皆崇徐家七分，萧家子孙切记，没有徐家，就没有现时的南临皇室，它日即便徐家子孙犯了大错，非饶不可。”南临君王多体弱，未久，这位陛下也就去了。

接下来的帝王战战兢兢，谁也不敢在自己手上砸掉几乎算是捡来的南临，因此南临帝王或有软弱或有迷信的想法——如果南临有胥人徐姓，如果帝王学起大魏天德帝，是不是南临也能沾点大魏的盛运？

于是，南临帝王封胥人徐家世代为将军，出色者为将主，驻守边关，撤后宫佳丽三千，仿起大魏天德帝只娶一后，虽然没有连双王制一并学起，但一代接着一代帝王仿得认真，至今的南临仍是一王一后，反倒大魏，除了天德帝与金刀皇后外，再也没有哪个帝王守着大魏祖训遵从一后之制。

三百年来，边界有乱，全仗英勇的徐家军；三百年来，朝中大臣不满徐姓，南临帝王仍力排众议，全心信赖握有兵权的徐家，因此，曾被胥人一族流尽鲜血的国土，在这三百年里小而美地迅速繁荣起来了。

各国大部分的学士都认定南临君王的懦弱一如南临人天生偏体弱，没得改了，才会如此抱着一个传说中无敌姓氏的臣子大腿，但，也有极少部分的学士坚持南临帝王才是真正的天下明君。

不疑臣子，敬臣子，重用臣子，三百年来南临帝王无视他国探子暗地离间与嘲笑，没有一个南临帝王借机释去徐家兵权，徐家将主在外守卫国家；南临君王在内治理百姓，君臣相辅，造就今日的南临。

这不叫明君，难道还是昏君？

这个首次来南临的小周国使节，眼色迷蒙地看着京师繁华街道，想着一路行来说不尽的太平气象与美丽的国土。

如果……如果，这样的君王与臣子，也能重置在他那个小小国家，那真是国之幸了。

他心不在焉地听着南临官员介绍南临的风土民情，想着刚才那印象十分深刻的女子背影……

胥人徐姓么……

最近的南临一直在下雨。

自她出生以来，这个时节天天有雨还是头一遭，徐烈风矫捷地下马，仰起脸迎着雨丝好一会儿，才将缓绳递给小童，步入学士馆里。

学士馆是这两年在京师黄金地段开张的，馆主是知名学士。所谓学士，天下不分国籍，才智甚高且术有专长的天才。这些人成为学士后，出生国籍将被模糊去，他们可以选择在任何一国定居，却不能特定为哪个国家效力或做说客，若然一日出生祖国灭之，可凭学士之名保留性命并可自由离去。

这一直是各国彼此间的默契，如果有学士为他国效力，那一世学士之名将被拔除，并且终生遭人唾之。

就历史上记载，当年西玄学士徐直最终选择效忠西玄，照说她该被拔除学士名，但，因她贡献极大，名声显赫，是历史上唯一破格留下学士之名的西玄人。

这学士馆在南临京师首次得见呢，徐烈风想着。有时，她会将学士馆里文人闲谈的趣事跟陛下提一提，抒解抒解他老人家近年病痛缠身的不适，不过，她总觉得陛下虽是笑着听，却是不怎么喜欢这间学士馆。

她挥了挥衣袖水珠，趁着人还不多时，占了角落的椅子。她自腰间取出丝帕擦去面上的雨水，目光短暂落在帕角的红线蝙蝠。

这是前几年，五哥自大魏托人送回来的，不用白不用。

她记得，那阵子是四姐定平留在京师府里，正巧她遇见四姐在看信，四姐顺手将这帕子丢给她。

“给你。”

她一头雾水，抚过丝帕。各地丝质不同，她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触感的丝帕，但脑袋一转，她哦了一声，是五哥送回来的。

“确定要给我？”她问着四姐。“你不要吗？”

“我不需要。”

那，她就脸皮厚地收下了，也没再看五哥到底写了什么信，或者还送来什么东西。

这点自知之明她还是有的。十二岁以前她会缠着上前看，看看有没有要给她的？现在嘛——有她的她就拿，没她的她也不会强求。

五哥偶尔会托人送一些古怪的玩意回来，是她这只小青蛙从来没有见过的，有时是两份，有时只有一份。

有两份的，是五哥忽然想起她，就顺便捎了回来，她想她做人还不算失败吧；只有一份的，都是四姐不要，才轮得到她。

她该感谢四姐平日没有什么特别的需求与喜好，这才让她这个没见过世面的妹子拿到一些好东西。

其实，五哥这样讨四姐欢心，真真搞错了手法，这样要怎么娶四姐呢？

那天，她实在不是故意偷听到父兄的谈话，他们有意凑合这对姐弟，当下，她眼睛瞪得老大，以为自己幻听了。

是姐弟啊，怎么成婚？都姓徐啊！紧跟着一想，四姐不是真正的徐家人，两人相差不过几个月，这真是大喜事，天作之合啊！

皆大欢喜呢，她想，只是她怕以夜会不小心把五嫂喊回四姐。

她小心地收妥帕子，专心听起学士馆里的文人各执不同的见解，有的是民俗风情，有时是时局，又有时只是学术上的争论，她不见得懂，纯粹只是想接触一点京师外的东西，让自己稍稍……开拓一下视野。

现在她不能像天上飞鹰随心所欲俯瞰天下，可是，她可以时时把她的小井拓展一点，也许在外人眼里，她的井不管大不大，就只是个井，但在她心里，这井大了点，总是好看点。

学士馆里共三层，一楼为大厅，二、三楼圆弧中空，各自七、八个小厅，方便想聊不同题材的文人有清静的空间。

她从来没有上楼过，就只是在一楼大厅随意听着。不过今日的主题她不太懂，遂分神四处打量着。

学士馆里有男有女，女子少上许多，有的女扮男装，有的以帷帽遮面，当然，也有的与她一般毫不遮脸，只是这样的姑娘屈指可数。

就她看来，都是平民女子一睹学术风采，几乎没有见到大臣贵族的子女。

“请喝茶。”小僮一一送茶，送到她这头时，笑道：“六小姐今日运气好，前几日馆主回来，顺道带来了西玄茶，你可尝尝。”

徐烈风应了一声，喝了一口，尽数吐在地上。“好苦！”

小僮忍笑。“西玄茶都是如此。”

野蛮人的国家，连个茶都没南临好喝。她恨恨瞪他一眼，道：“这种茶，可以去逼罪犯吐出实言了！简直跟南临没得比！”

“六小姐是徐家人，当然觉得南临样样好了。”小僮笑着继续送茶去。

今日还不如去找萧元夏玩弓射呢，她想着。这个夏王也不知怎么了，两个月来避不见面，就连她去王府求见也是被拒于门外……不是铁哥们的交情吗？怎么到头来，都只剩她一个人了？

她目光略抬，落在第二楼上。

站在中空圆弧廊道上的是三十多岁的馆主，一身长袍，腰间系着红色的牌子，他一边随意扫过一楼的文人，边跟身边的年轻男子说着话。

那年轻男子，微微侧着脸，眼下有泪痣……徐烈风心一跳，整个人呆住。

过了一会儿，她回过神，发现自己居然在双手发汗，又仔细看着那人。那人穿的不是徐家的白色，而且侧面来看，不似五哥的长相。

她犹豫一会儿，慢慢起身，绕着大厅角落走。如果，她是说如果，那人真是五哥，见了面她要说什么才好？

五哥，好久不见了。

五哥，这几年过得还好吧？

五哥……

嘿，多生疏啊，连她自己听了都会脸红呢。但，她实在不知该怎么跟五哥说话，都那么多年没见了，就算是兄妹，也会产生距离的。

如果五哥问她好不好呢？

她想了想，大约也只有词穷的一句：我很好。

其余说得再多，他也不见得愿意听进。何况，她不想再死皮赖脸了。

当她走到一处角落时，他正好转向大厅，与她打了个照面。

她心头一跳，若无其事地移了开。

心情放松了，嘴角上扬了。

这人，不是五哥，不是五哥的长相，也不是南临人的长相。

她嘴里苦涩。什么时候她变得胆小如鼠？不过也不能怪她，她看的世界并不大，一个不小心就会被骗，总得小心点。

她想起那天，明明五哥说有阿奴陪着他，真好，但实际作为却是完全不同，让她感到很害怕，觉得自己蠢如猪，居然分不清真与假。

还是萧元夏好，不会说一套做一套，让她分得清清楚楚。

刚才那人与五哥长相不同，却是她从未见过的华美丰采——她下意识又寻了回去。

那人似手与她一般，扫过她的同时又将目光拉了回来定在她面上，再度打个照面。

这人生得果然好看，初看无比惊艳，再一细量，这人剑眉斜飞，鬓发如墨，有着南临人清逸的春晓之色，只是眉目间光华耀倾城，掩去南临的清美，让人一时拉不开目光。

这男子是哪国人呢？她看不出来。但，她却很清楚知道自己是南临人，南临人美色都差不多，这人打量她这么久做什么？

她狠狠瞪着他，他微地一愣，客气地扬起嘴角，随即目光转了开去，不再看向她这头。

徐烈风退了一步，双臂环胸半隐在角落柱旁。馆主走到二楼楼梯中央，正朗声说些什么，引来一阵骚动，她认真听着—“……因此，今日咱们主谈军。”

“军？徐家军么？”有南临文人问道。

馆主笑道：“在南临，徐家军谁人不知？谈他们不过是歌功颂德，锦上添花罢了，要我说，良将也要明君配，如果没有历代南临君王心思分明，徐家军又怎能护佑南临这么多年？”

众人闻言，皆是一脸迷茫，最后有人理所当然答：“君王本该如此，不是么？”

馆主只是笑笑，小小转了话题，道：“诸位可曾听过西玄军队？”

“西玄军队？”一楼有人说道：“南临右与东边大魏相连，西北与小周国接连，小周国上方正是西玄，小周国地形偏狭长，恰恰令南临与西玄遥遥相望，《长慕兵策》上册提过，西玄欲攻南临，绝不会借大魏之路，而是取道小周。”

馆主微微笑着，徐烈风却觉他的笑容略有苦涩之意。那馆主点头笑道：

“《长慕兵策》上册，容生也拜读过，南临徐家子弟个个人中龙凤，先莫说徐大徐二徐三徐四驻守边关多年，徐五才华洋溢……”他若有似无地瞥向方才徐烈风打量的年轻男子，眼底略有真正笑意，嘴里道：“就连徐六，也非泛泛之辈。”

徐烈风呆住。

厅里有人闻此言而面露诧异。“馆主何出此言？陛下因喜徐六，而时时召入宫里说笑解闷，这也算是人中龙凤？”

众人听出那语气间的不以为然，皆是闭口不接此话。

南临徐家令他们敬重，不管在京师遇见哪个徐家子弟必礼让三分，但，要遮着良心说徐六是人中龙凤，这……

她的来往圈子只在皇室间打转，才气不如当年徐五，护国之心连义女徐四都比不上，要说人中龙凤委实有些言过其实。

徐烈风颊面微红，稍稍再退一步，让自己全身隐在阴影里。她不觉得丢脸，一个家里总不可能人人都出头，父兄如果觉得她的定位在京师就很好，以致从不愿跟陛下请命，那……她想，她待在京师一定比在其它地方好。

馆主容生笑道：

“前两年徐家献上《军甲改良册》，除了南临陛下外，至今未有一人看过，他老人家也未有动静，直至一年前，徐六换上《军甲改良册》里的铠甲入宫面圣，南临陛下才下了旨令，边防军甲依册上改良，听说改良后的铠甲可保住军兵四肢、性命将大幅提升，只是钱两部分卡在财务大臣手上精算，暂时还没有下来，想来这事还没宣扬开来，各位才不知情。”

众人一阵诧异，连连惊叹。

“原来徐六年纪小小，也有护国之心，居然敢穿战甲入宫……”

“她平日在京师横冲直撞，仗着徐姓胆子不小，没想到这胆子用到这上头啊！果然是徐家人！”

徐烈风垂着头，嘴角悄悄扬起。如果此刻有人能看见她的神色，必是大受惊吓，这平日外向的徐六，居然害羞了。

其实她哪想这么多，单纯是她见不得五哥的神才被忽略而已，那日她曾一笔一画代绘过，当下不解，事后仔细才豁然开朗，过往各国铠甲以胸背为主，不护四肢，因此伤兵要是断肢，只能在战场上等死，毫无战斗力了。

五哥的神才将披膊、甲裙一并加入，连战马的马具都护得周全，不致让骑兵胯下之马成为弱点。

连她这个没什么眼界的人都看得出来这是前所未有的护兵之策，为何陛下看不出，迟迟不允制作？若然让其他国家发现了，捷足先登，那可如何是好？

因此，她那天脾气一来，就“披甲上阵”了。

……学士解非，我让众人知她所为，你满意了么？

大厅下，带点调笑的馆主声音轻声说着。

徐烈风耳力极尖，听见此句，抬眼一看。馆主瞟着那眼下有泪痣的年轻男子，似笑非笑地。

原来那人叫解非，也是学士，她这么想着。那人回以同样的轻声笑道：解非感激。

学士馆的馆主是你，我自然得听从你的——馆主容生低声回着。

她瞪大眼。原来馆主另有其人，为什么要遮掩呢？那西玄茶也是这个解非带来的？这么苦，他居然还千里迢迢带来南临？这人，也真是无聊啊。

解非走到容生旁，又扫过大厅文人一眼，二、三楼本在小房里辩论的文人闻声好奇出来。他才清声道：

“今日说起西玄军队，实是想起西玄军队中有一支无坚不摧的阴兵。自西玄开国之后，这支阴兵就是存在，他们并非由西玄君王号令成队，而是每隔一段日子，阴间将军现世，这支阴兵才会成形，阴间将军出现的间隔不定，上一代的西玄阴兵约在三百年前，所至之处绝无活口，因而解非忽做奇想，今日何不谈论这支无坚不摧的阴兵呢？”

徐烈风皱皱眉头。这声音，有点似五哥，但比五哥清澈许多，仿如镜里涟漪，清凉凉地落进听者的心里头。

“解非？”二楼有人靠了过来。徐烈风认出他是方家的第三子，曾去边关一阵，后来被方家召回，在朝中图个不低的官位。他朝解非作揖，喜道：“学士解非对古今兵阵多有研究，世上莫有人及，今日能在南临得见，实是在下三生有幸。”

解非客气回了一揖。

大厅里有人说道：“学士解非在下也听过，兵术专攻，确实名声甚响，但南临长慕也非泛泛之辈，不知这两人孰高孰低？”

方三郎淡淡说道：

“先莫说徐五长慕至今不知身在何方，也莫比两人见识，单就学士解非不必凭靠书籍，就能绘出古今战事兵阵的奥妙之处、各国细致地形、每场战役军队人数、如何重置反败为胜……别说徐五长慕比不上，恐怕连现时的徐将军也难望项背，否则陛下早赐徐家将主之名，不会只是个将军而已。”

徐烈风眯起美目，攥紧拳头。

容生出面缓颊笑道：“莫说才智，光凭南临徐家那般能为国家抛去性命，咱们这些学士是远远比不上的。”

徐烈风看这容生顺眼许多了，但对那叫解非的……呸！恶感再加！

南临文人纷纷点头称是。有文人说道：

“馆主说得对。不管徐将军是不是将主，在咱们心里，他们耗尽一生就为守护南临，这才容得我们在此大放厥辞，谈论古今，保我们平安生活，凭着此点，我们打从心底敬重他们。”他也不理方三郎面色难看，又道：“听说西玄阴兵走的是阴间道，历史上曾有西玄阴兵在山谷间杀尽二十万敌军无一活口的例子，但当时这支阴兵人数多少，未知：如何杀，未知，连尸首也是支离破碎，没有一具完整。是以野史流传，西玄阴兵一出，战事必生，所幸，阴间将军年轻即亡，不致当代整个天下生灵涂炭。”

“正是。”二楼另一名文人卖弄所知，接道：“正因这支阴兵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从未留过活口，因而至今一直没有人得知这支阴兵终

究是何等鬼怪。”

徐烈风想起《长慕兵策》下册西玄阴兵下方写着：无解。

就算五哥是天才，但对于没有任何只字片语流传后世的阴兵，也根本无从破解起。

她又听得厅里另一女扮男装的姑娘道：

“三百年前西玄阴间将军现世，怎么没跟大魏打起来，却由得大魏攻打北塘跟南临呢？”

另一个南临文人探出二楼，说道：“这我听说过，因为当年阴间将军姓徐，与大魏金刀皇后徐达互为姐妹，自然是下不了手的。”

有书生大笑：“君王面前，手足情连牛粪也不如。有一说，当时西玄有内乱，恰恰错过时机；也曾有一说，因为阴间将军有克星，那克星是姓徐的也或者是金刀，当时大魏能持金刀的，就是姓徐的皇后，所以至今，后世仍然不清楚阴间将军的克星到底是徐家人，还是那把金刀。”

“如果是姓徐的，那可就好了……咱们南临也有徐家啊，还怕什么西玄阴兵？”

“说得好像徐姓都是神人一样。若徐姓是神人，那各国君王又算什么……”有人脱口而出，随即闭嘴。

众人一阵沉默，连方三郎都垂目，故作衣袖有尘挥拂着。

学士馆里虽无言谈之责，可无拘无束，但毕竟有些话是不能太出格的。解非有意无意替徐家解围，他淡笑道：

“徐姓自然不是神人。如果是神人，当年胥人一族也不会全灭在战场上。”

“解先生说得极是。我瞧，那把金刀是真正的无敌神刀，才会连胜北塘与南临。”有人赶紧搭上话，免得这番言论传了出去，对徐家不利就不好了。

徐烈风在旁细细听着。这些文人所知的西玄阴兵，跟她从五哥那里听到的差不多，所以结论仍是：无解。

她心里略感可惜。聚集此处的，多是南临思绪活络的文人书生，思想不老旧，个个饱读诗书，多少知道各国情势，这才知道西玄阴兵的存在。

如果连这些人齐聚一堂仍不得知破解西玄阴兵的方法，她想，对南临而言，西玄阴兵恐怕永远都是无解之谜了。

她又听见这些人东拉西扯，那个跟五哥相提并论的馆主解非居然认真聆听，仿佛试着从不同人的见解寻出一条他没有想过的破解道路。

她听了一炷香，实是无趣之至，这些人的异想天开，没有什么立足根基。她正想悄悄离去，解非也约莫清楚今日在场的人是没什么良好见解，他有意结束这话题，笑道：

“解非游历各国，略略得知他国一些较隐密不宣的政事。年前西玄陛下召见三名将军候选，出了一道题，这题倒也简单——若在领兵征讨间，行至草木密林，敌军此时占上风之利放火，精兵在后堵守，此时该当如何？”

有戴着帷帽女子脱口：“这是火攻之术。”

“正是火攻之术。”解非朝她笑道，那帷帽女子立对撇开脸，似是脸红了。

徐烈风暗地呸了一声。一个大男人靠长相诱人有什么用？这南临女子也真丢脸，这男人的脸有啥好看的，唯一能看的也就是……也就是那眼下泪痣而已。

解非在中央阶梯间，居高临下扫视众人，作一揖道‘“承诸位不嫌弃，今日与解非共论兵事，令解非受教不少。解非这也才知道原来南临不论文武、不论男女。皆心系国安．才会对历代军事有所了解，实令解非钦佩。”方三郎闻言，面有得色。

角落里的徐烈风，却是一怔。她古怪地往他看去，她出生在军人世家，又跟在五哥身边好几年，就算只懂纸上谈兵，她也知道这些书生所述不过是粗浅一二，他解非如有她五哥才能的一半，应该明白才是。

紧跟着，她觉得不太对劲。这解非到底是哪国人？这看似单纯的溢美之辞，由他专精兵事的学士说来，对于那些崇拜学士的文人书生来说，实是无上荣耀。以后这些文人书生说不定还真是一头往国家兵事栽去，这算不算是此人有意引导他们注意南临军事？

徐烈风模模糊糊有了此念，又听他叫小僮取来一物，对着在场诸君说道：

“这是大魏出名的暖石，每年物量有限，因气候之故，不进南临，若火攻之题能令解非满意，这小物虽称不上贵重，但，是解非一番心意。”

学士馆里，有些文人有意走向学士之路，眼睛俱是一亮。他们看重的不是不曾见过的暖石，而是“解非”赠与的意义。

这暖石形状似徐烈风帕上的蝙蝠，她步出角落阴影，往中央楼梯而去。

几名女扮男装的姑娘也凑到楼梯下想看个仔细，但当她们再略略往上抬去，对上学士解非的目光，个个满面羞红。

徐烈风未觉他人闷头苦思，大胆负手上楼，停在他下方的二、三阶上，细细打量他手里的暖石。

解非见她年纪尚轻，对他所出题目毫无兴翅，反而对暖石充满好奇，心里颇是不以为然。

“这是大魏蝙蝠形状吗？”她开口问。

“正是蝙蝠。大魏蝙蝠有福气之意。”他敷衍答着。

“福气？”她又问：“红线绣的蝙蝠也有此意吗？”

“红线绣的正指洪福。在大魏送红线绣的蝙蝠，便是指送福之意。”

她哦了一声，原来五哥送给四姐帕子是此意啊，四姐不知其意就转赠给她，五哥想必会失望吧，但……她都用过了，也不怎么想退回去。

送福……送福……这暖石是大魏之物，是五哥曾去过的大魏。她眼里迷蒙，如果她能自己拿到这暖石，是不是——也可以假装她去过大魏？与五哥停留在同一地方过？

她对上他的美目，不知不觉又被他眼下的泪痣拉去。解非心里微诧，这还是首次，有姑娘看的不是他的相貌，而是小小一颗泪痣。

她面上忽然露出浅浅的羞涩之意，问道：

“我可以碰碰这暖石么？”

解非客气道：“自是可以的。”

她小心地伸出细白指腹轻轻碰触暖石，轻声叫道：“果然是暖的呢。”

解非笑笑，并不接话。

这东西她想要，非常想要，她站直身子，偏头寻思片刻。五哥的《长慕兵策》下册里也未提火攻之术，她想作弊是不可能的了。事实上，《长慕兵策》的下册仅仅只是第二册，尚有下文，五哥却是停笔不写，只淡淡道：“我身分不适，写了亦是无用。”

当时她未解其意，但现在她长大了，隐约察觉皇室对劣民的不喜远超乎她的想像。

所以，五哥离开南临是正确的。

他在南临飞不起来，但，在其他国家必能一展长才。其他国家不会如南临一般，只在手身分、外貌……

她不巧撞上方三郎的目光，心里冷哼一声，这方家的人，都是讨厌的。

她又看向这与五哥有相同泪痣的男子，忽然问道：

“西玄皇帝真的问过领兵时，征讨遇有葱郁草木的火攻防术么？”

解非本是没把她放在眼里，一听她第一句就作如是问，心里一震，目光与她交接。

身旁的容生也是惊异地看向她。

方三郎离得甚近，本在苦思火攻退守之策，听见徐家第六女问出这言，心里骇然。是啊！西玄皇帝问遇有葱郁草木的火攻防术做什么？西玄南下就是小周，过小周即是南临。自小周往南，多是草林茂盛而少岩沙之地，西玄是想……

“解非并无虚言。”

她哦了一声，又想了一会儿，道：“彼军上风施火，我军背后又受敌，此时分散军力盲目四窜只有死路一条。”

“这不是废话么？”方三郎嗤声道。

她淡定说道：

“眼下紧急，若然无法自烧过的黑地退离，造成兵败虚像，那就先下手为强吧，不必等火攻至，先将军队外围烧成黑地，阻隔火攻之术。如此一来，可暂不管火势，只须图谋后方杀敌之阵即可。”她犹豫一会儿，看着解非。“我没有上过战场，所述不过纸上谈兵，不见得有用。不知西玄皇帝所问，那些将军候选答得如何？”

说至最后，她心惊地退了一阶。这人怎么目光如此灼灼望着她？

她还没被人这样瞧过……仔细一想，也只有陛下跟萧元夏认认真真看过她。

陛下喜欢看她，目光总有温和宠爱，老是不嫌烦地看她，萧元夏看她，则是温暖的眷恋怜惜，偶尔她回头时会捕捉到萧元夏一闪而逝的灼光。

眼前这叫解非的男人，此刻眼底满溢惊艳惊喜，以及萧元夏那种她不太懂的灼灼目光，只是似乎比萧元夏还些，而且不太闪避她。

“一炷香。”他沙哑答着。

“什么？”

“西玄人花了一炷香才答得如你一般。”

她面色一喜，脱口道：“那这块蝙蝠暖石归我了？”

徐烈风笑呵呵地步出学士馆。天空还在下着雨丝呢，但她一点也不在意。她抛着温暖的小布袋，得意洋洋，洋洋得意。

现在谁还敢说她是小青娃？她当不了天上飞鹰，但，她可以当一个假装游历过天下的小青蛙。她心里万分高兴，轻轻隔着布袋着那暖和的石头。

不知道五哥去大魏时，有没有买过这种石头？有没有将这种石头留在身边？如果他留了一块……那，那，她跟他，在同一样的天空下拥有暖石，这也算是好兄妹了吧。

她半垂着眼睫，现在的五哥，怎么了呢？她幻想过很多次他现在的模样，约莫还是四年前那样，只是更高更成熟些。

神话毕竟是神话，成真可能性不大，况且，父兄们并没有提过五哥改貌，也没提过他眼力变好……就只是一句：他很好。

她抚过眼角。她也不觉得这些年自己的目力有衰退过，可见老天爷也没听到她的祈愿……现在，会是谁照顾着五哥，陪着他游历，为

他解说四方呢？

是不是觉得……摆脱阿奴后，终于能松口气呢？

是不是成人礼那日……明明他双手冰冷，是需要人陪的，可是，他心里真正希望去的人不是她呢？

如果她能够早点听进三哥的话，一切都是她的自作多情，那日，她一定找四姐去陪五哥……五哥出国前也许就不会有遗憾了……现在想想自己也挺傻的，那两年她写些什么早忘个一干二净，当年她到底在难过什么啊！

她唇角扬起一个弧度，想到他今年也有二十多，恐怕再不了多久就会回南临迎娶四姐，虽然有那么点疏离，但她还是该好好想想要送什么贺礼。

她开心地又抛起小布袋，随即，半空伸来一只手猝不及防地夺去。

“徐六小姐，上学士馆啊？哟，这是什么？暖和得很呢。”徐烈风定睛一看，心里恼火。“方十二，把东西还我！你这种行为与强盗有何差别？”

方十二打开束袋，拿出石头掂了掂。“我还真没瞧过这玩意，哪来的？新奇啊，送给嫂子公主，她定是欢喜。”

嫂子公主即是大凤公主，年前方家长子成为附马，方家这不学无术的小儿子越发的无法无天，连油炸鱼都比不上！徐烈风眯眼，一脚飞踹出去，方十二早有准备，往后一退，哼笑：

“你后脑勺疼不疼？那回被我砸了，徐家敢吭吗？你这个狗仗人势的东西，居然胆敢到陛下面前告状，让我半年出不得府！你以为你是谁？在陛下面前不过是个佞臣，还是，你父兄在打着陛下什么主意，要你去色诱——”

“方十二，你这嘴脏的混蛋，不准这样说我父兄！”她大骂，与他在学士馆前战了起来。

她哪有告状！是她不舒服在家躺了两天，陛下召见她才硬撑着过去！她哪是佞臣！哪是！她是徐家之后，是忠臣之后！凭什么这样说父兄跟她！只要陛下肯下旨，她愿立即前往边关尽一分心力！只要陛下肯下旨啊！

她拳脚功夫不弱，拳头更是虎虎生风，方十二本就不是她的对手，他心里略有不甘，见她比任何一个南临女子还要貌美，心一动，蓦地暖石一抛，诱她去夺，趁她不备探向她的胸前——

解非自门口人群间挤了出来，一看之下，原来是那名令他惊艳的年轻姑娘在跟人打架。

她出手俐落直率，只攻不防，连人耍阴招都没注意到。由拳观人，她该是个脾气甚直的人。

他美目一眯。与她对打的人想趁机侮辱，他大步流星，拉过她的腰身，她直觉挥拳过去，他回避开来。

紧跟着，她回头看一眼，咦了一声："是你！"

"是我。"他没看向她，直接使了五分力攥住袭向她胸前的拳头，一捏，卡拉卡拉作响。

徐烈风不知他为何要助她，但这一拉一拉间，腰间的绣帕落地，她心头一惊，马上舍弃夺回暖石的念头，直接要先拿回她的蝙蝠绣帕。

方十二见她让人楼着，骂道："不知羞耻！"一脚踢向解非，逼得对方松开他的拳头。

随即，他冲向前，抢到绣帕。嘶一声，绣帕撕成两半，另一半紧紧被她握在手里。

徐烈风傻住，怔怔盯着手里只剩红线蝙蝠的半面帕子，接着，她双手俱颤，咬牙切击，扑向方十二。

第四章

牢里的烛光微微，将角落里的年轻姑娘照得隐隐约约。解非扫过她还紧紧攥着那抢回的丝帕，想必是重要人所送之物。

“到时找个绣功精良的绣娘缝上，应该与新的无异才是。”他建议着。

良久，她才点头，沙哑回答：

“你说的是。”她小心翼翼将丝帕收妥，抬起美目，朝他勉强一笑：“我还没多谢解先生相助呢。”

“不过小事而已。那丝帕想是贵重之物，小姐才会如此看重。”

“……也不算贵重，是我……是我姐姐送我的，这丝帕来自外国，所以我……我才特别重视。”

他闻言，眼底抹过细碎灼光。原来是姐妹之间的赠物……

徐烈风未觉他的心思，只想着丝帕无论如何是抢了回来，等回头她要将这帕子收在宝贵的箱子里，想看再拿出来，再不教人随意抢去。

她振作了一下，扫过牢里一圈，再对上他的目光，她微地一愣，笑道：“解先生不用担心，多则半天我们就会被放出去。”他不是南临人，自然不知她的恶行劣状，一个月内总会有一、二次来小牢里意思意思。

起先，是油炸鱼跟她打，后来她十二岁那年方十二从背后偷袭，油炸鱼一拳正巧击中她的面上，从那时起，油炸鱼自认君子动口不动手。一个巴掌拍不响，她也没法跟个不肯出手的人打。

其实这几年她很少打架了。这说来好笑，纠正她行为的，不是任何一个徐家人，而是外人萧元夏。

那年他被她面上的青肿给吓着，细细追问之下才知她与人殴架。搞半天，他一直以为她的性子外向，最多跟几个地痞流氓打架闹点小事，哪知居然跟重臣之后互瞧不对眼，时常生起事端。

萧元夏性子偏温，但不表示他不清楚朝中政治走向。南临方家是三朝元老，一直想介入南临军政，方家子弟里不乏出色的军人，可惜

徐家在南临位高权重，声势难以动摇。

要论军事功绩，方三郎始终是差了那么点，是以在军权方面卡不上位。那方家最小的无赖处处找上徐烈风闹事，京师百姓哪个不把徐家第六女跟方十二视作同样的无赖？

萧元夏自是十分不喜这样的比法，但他身为皇室中人，要是明显偏向徐烈风，必然加深方家对徐家的妒恨，这种小事要传到陛下那里，谁知方家老臣会不会亲告御状说徐家第六女好勇斗狠，把自家无赖的挑衅撇得乾乾净净。她要是从此失了宠爱不打紧，就怕陛下从此对徐烈风有了不喜之心，将来……将来她要入宫就不怎么容易了……这最后一点，萧元夏没跟当时尚小的她说个明白。

萧元夏亲自调停几次，她也经他说明，修正其作为——徐家该将心思放在防守边关上，而不是因为她，最后落到全心应付方家的妒恨上。

因此，她确实忍了，但，她一忍，方家小无赖更是肆无忌惮欺压下来，他深知她的父兄就是她的弱点，处处踩着她父兄，十次里她两次忍不住就打了起来。

萧元夏知晓后，心里越发憎恶方家十二郎，但也只能要她暂且忍下，即使打架也要点到为止，并令就近捕快见两人打起，不得伤人，就地拘拿，关了半天自行放人去。

徐家向来放任徐六行事，夏王出马，徐家自是从命。方家称小孩心性不定，闹事该打该罚，也请夏王作主即是，万万不会闹去朝上。

虽然各自表面都做无事受教状，但萧元夏已是不动声色将方家这小无赖记在心头上。

徐烈风自然不知萧元夏旁的心思，只觉这皇子出身的萧元夏有时像她弟弟，但在大事上却比徐家人还像她兄长，出面替她担着……她也不是全无担当的人，既然受不了方十二挑衅而出拳打人，不管输赢，在牢里蹲着时自请多上半个时辰——至少，让方十二占占便宜得意扬扬先离开牢里，好过同对离开又被他穷追猛打着。

只是今日……

多了个同伴陪她坐监，她实在不好意思之至。她瞄瞄他脸颊有道细小的血痕，是替她挡拳时，被方十二指间尖锐的指环给划伤。那条

蝙蝠丝帕比自己的命还重要，要她拿给他擦伤，她心里不怎么乐意，但她手里也只有那么一条帕子……

徐烈风轻咳一声，稍稍凑过去，想略尽一下歉意。“解先生……这脸上的伤……”

“脸上的伤？”

“回头我上药铺寻药，虽然南临的药不如大魏，但去这种小疤的药应该还是不错的。”近距离下，那血珠还在他伤口上滚动着。她犹豫一会儿，将衣袖卷了卷，露出内袖替他擦去血珠，她仔细打量，确定伤口细小，应不妨事的。

她又看见他眼下泪痣，脱口：“解先生遇过与你一般有泪痣的人吗？”她等了等，没等到回应，往他看去，又是一怔。怎么又用那种亮晶晶的光在看她？

“我至今还没见过眼下与我一般有泪痣的人。”他轻轻抚过她碰触过的脸伤，道：“这点小伤，伤到男子脸上，自是没有大碍，小姐不必担心。”

她闻言，眼儿一亮，直接靠着冰凉的墙坐在他旁边。“正是。男儿嘛，在乎什么破相——你跟南临男子不大相同，南临人爱美色，但美色有什么用，是吧？”

他笑道：

“是呵。这美色一来吃不饱，二来上了战场也没什么用处。”徐烈风偏头想着片刻，打趣道：

“依解先生的美色，上了战场，足够震撼敌军……不不，恐怕连自己人都被震住了，这战也别打了……”一顿，她又问道：“你在学士馆无故提到战事，难道你此次是经过南临回国去，你国家有难？”

他诧异她心思灵敏，笑道：“也许。”

这“也许”两字意味深远，似乎有难不在当下，而是在未来。徐烈风一时也想不出父兄他们提过哪个国家将遭灾？她很少安慰人，但此时此地，她想安慰这人。她道：“这对你来说，是两面为难吧。你是学士，自可避祸，但，你又在兵阵上有所专长，对你国家有所助益……”

他爽快一笑。“这不是为难之处。我出生的国家，君王早已不信臣子，无论他们如何尽忠，都因他们身分低劣而被君王无视。我对这样

的国家早就没有情分，要不是看在我的家人面上，想保住他们的份上，我已一走了之。”

徐烈风微微瞪大眼。他这话真是大不敬之罪呢，所幸只有她听见，她想了想，低声道：“你家里人真是愚忠啊。”

他笑道：“正是如此。”

“那……你回去后，如果家里人还是愚忠，那可怎么好？”

“人各有志，他们执意尽忠，我愿为他们尽最后一分力，将我这些年私下所写的军事建言，由我父兄转呈君王，君王不愿听谏言，从此我就是海阔天空的学士解非，与出生国家再无关系。”

这话在他嘴里说出来真真无情，她直率地问道：

“你对你国家就没有留恋之处吗？”

他半垂着眼睫，也回以同样的直接。“有啊，家里还有个妹妹，可惜她走不了，我也无法带走她。”

“这真是可惜，解先生，你要是生在南临徐家，必能一展长才。”

“……小姐真心以为，现在的南临徐家真受南临陛下重用？”

她微地一怔，只觉他意有所指。

他有心转变话题，笑道：“小姐住在南临，想必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才有南临腔调，你道南临徐家如何？”

“自是大大的好！”如果她有十根大拇指，她会竖起十根以表支持。“徐家兄弟姐妹个个都好！徐大徐二徐三轮流驻守边关，徐四虽然不是徐家真正血脉，但她的忠心绝不输其他兄长，至于徐五长慕……”

“如何？”

在这间小小铁栅的牢里，薄弱的烛光轻轻摇曳，映着她颊面生红。他心里微地有疑，是烛光所致还是她真脸红了？

“百姓都称徐五长慕为南临长慕，要论南临当代天才，非得算上他一笔。先生见多识广，想必是听过他吧？”

他含糊应一声。

徐烈风惊喜道：

“你果然听过他。我就说五——说南临长慕迟早天下皆知。他所学与你相似，但其实论才能，请恕我冒犯地说，先生输他一筹。先生四

肢健全，眼力甚好，皮相也是无比出色，要学什么总是方便些，但南临长慕不同，他自幼眼睛不太好，相貌……旁人也不怎么喜欢，要学习新知，总是费尽苦心，需要有人代笔，也要有人不时反复念书给他听，在这种情况下，他这天才之名不是白得，与其说他是天才，还不如说其中他下的苦功非常人可比。”她满面喜色，满心欢愉。南临之外的人居然听过五哥，这岂不是表示，五哥真真有才！光在南临的名声已传到国外，那，如今他在外头必过得风生水起！

他面露些许古怪。“小姐你……对他，所知甚详，还有些仰慕……”

“既是出色的人才，任谁都会仰慕的！”她语带骄傲地。

他的表情还是很微妙。这年轻的姑娘甚是崇拜徐五长慕，似乎亲眼看过徐五……当年徐五在南临的面貌与其说丑，不如说在南临人间显得过于平凡，以致被人嫌弃。

当年这姑娘是……是怎么看到徐五长慕的？在京师大街？某间铺子？一眼就能有如此印象？

依她外貌，应该小他几岁而已，怎会对徐长慕如此印象深刻？

“那……徐六呢？”他问着。

“徐六？”

“小姐没忘了还有个徐六呢。”他笑。

她满面通红，结结巴巴：

“我当然知道还有个徐六。这个徐六……这个徐六……不怎么好……比不上她五哥……在南临陛下面前……只会讨他老人家欢心，跟个佞臣没有两样……”

牢里沉默了一会儿，解非才淡淡道：

“小姐眼里，徐六仅是如此？”

“……我实在想不出……她有何好处。”

“小姐忘了在学士馆里，学士容生曾提过她披甲入宫？”

她闻言，笑了一声。“不过是小事。”一顿，又轻声重复：“不过是小事。”

解非思绪略略一停，还来不及捕捉内心深处的异样，就见她微微一笑，自布袋里取出暖石。

“这可有用处了，以后再来牢里，就能靠它取暖了。”她看看他，将暖石递到两人中间。“先生摸一半，我摸一半，相互取暖吧。”

他顺着她的目光看向暖石。

“……这牢里总是有些冷的，尤其是冬日，那真是冷得教人发颤，回家总得喝好几碗姜汤呢。”她也算够义气了。

“小姐身子不好？”

“没有啊，我健壮如牛。”她笑。

“此刻牢里并不冷。”他声音略略放柔。

她咦了一声，轻轻碰上他的手指。还真是暖的……她又哦一声，笑道：“男女不同嘛。”那她就自己吞下这暖石了。

她双手握着暖石。蝙蝠……送福……嘿，五哥送福给四姐，虽然最后不小心送到她这里，现在也有人送福给她，虽然是她自己换来的。

“小姐家里没人注意小姐身子怕冷么？”他神色有些软了。

她笑笑，答道：

“有啊，都有注意的，我……家里人都待我很好，时刻注意我的身子。我想……可能是小时太闹腾，所以稍稍有点怕冷。”现在回忆，小时实在不该为了引起大家的注意，在月事来时把自己搞得凄凄惨惨。

她犹豫了一会儿，鼓起勇气问他。“先生，你看我像哪里人？”

解非得此机会，堂而皇之详细打量着她。

她眼皮不贬，直直望着他，美眸清澈似镜，连点杂质也无，看人不避不闪，与南临女子相比，生气勃勃，不拘小节，对于他这个四方游走的男子而言，她这种个性甚合他意。

也或者，他家里有一个妹妹，活泼热情，因而他对这样性子的姑娘添了不少好感，可惜各国女子不过太保守就是太奔放，要遇上这么恰到好处的至今除去他妹妹外，就只有眼前这年轻姑娘了。

他再一细看她美艳不可方物的貌色，说道：

“小姐你是……南临混血？”有着南临人的美貌，以及过艳的娶色。

南临人美则美矣，却不艳丽，这种艳丽他只在西玄人身上看过。

她嘿了一声。“先生直接说是劣民吧，还混血呢。”

“在西玄，就不是劣民。依小姐家教，在南临绝非以劣民方式生活，小姐自西玄而来？”

她呆了一呆。“西玄？先生是说……你在西玄看过我这样相貌的姑娘？”

他沉吟一会儿，道：

“我并未在南临见过与小姐一般艳色的劣民姑娘，也许是因南临劣民混血太久而偏南临面貌了，但在西玄，我倒是见过几名南临与西玄混血的姑娘……清丽中带有几分艳丽。但小姐肤白如雪，貌色倾城，她们与你还是有几分距离。”如果他没有出去游历过，乍看只会认为她有倾城之美，却一时不会想到它处。

她袖里双臂微抖，直直盯着手里暖石。良久，她低声道：

“先生还要待在南临多久？”

“……目前不知。”他眼色复杂。看来，她是想要他离开南临来保密了。

“那……请先生……将来在京师见到我，或者，与别人说起相貌时……别提到此事。”

“方才我说过什么我都忘了，要我提些什么呢？”

她一怔，随即勉强一笑。“多谢先生。”她又笑了笑：“先生看似凉薄之人，其实眼界甚广，大度容人，你一点也不介意劣民的，是不？”

他不以为意笑道：

“我说过，南临劣民到了其他国家，就不是劣民了，有什么好介意的？”

“正是。先生见闻广博，不会把这劣民放在心上，当然也谈不上介不介意。”她笑叹。可惜她身处南临，而非其他国家。拜这位学士眼界之赐，她几手可以肯定自己是劣民出身了……在南临人眼里瞧不起的

劣民……父兄他们也是因为如此一直不喜她吗……那当年为何还要收养她？

解非暖而愉悦的声音又起——

“如果我能遇上与小姐一般的人物，就算她是南临劣民，我也想好好跟她相处一番，说不得两人志趣相投，有缘订上终身，当我以学士身分游走天下时，她也能夫唱妇随，不必再介意什么劣民身分。”

她小嘴微启，内心顿时汹涌澎湃，澎湃汹涌。她再粗枝大叶，也听得出他话里有玄机。

玄机啊，确定是玄机！而且是拐了个弯的玄机！眼前这位学士对她有那么点意思？

“小姐家姓为何？”美眸里的黑石亮晶晶，好不刺眼。

“……我……我上头还有兄长呢……”她语无伦次。“他们都还没娶呢，怎么可以轮到我呢……”

他笑了出声。这姑娘，真真直白，直白得可爱，直白得老令他想起一人……

“至少也要等我五哥娶四姐后……”

他笑容一顿，心思俱停。

她垂下眼，只觉得好生的……尴尬？害羞？连她自己都搞不太懂了。她下意识摸上腰间里的帕子。是啊，是人都要成亲的，她还没想过自己的婚事呢，她只烦恼——烦恼五哥娶四姐时她要送什么贺礼好，烦恼五哥回来时她是不是要把五哥所有送给四姐的礼物先退回四姐房里，免得他失望？

她脸颊还有点热时，眼前的美丽男人忽地拉住她的手，问道：

“你叫什么？”

她抬头，诧异他面色略略严厉，非要得到答案不可。是啊，她是徐六这事有什么不好意思说的！徐姓本就是南临大姓，她这个徐六……他也是迟早会知道的，于是她答道：“我姓徐……就是方才你嘴里的徐……”

“把门打开！”

牢狱外有人喝道。

一听声音，她就知道是谁。果然，牢头连忙开门，让萧元夏快步进来。

“王爷，在左边的铁栅栏里呢。”牢头叫着。

萧元夏往左边看来，与她对上目光。

“烈风！”

她感觉到攥着她手的男人全身轻震。

牢头殷勤道：“没上锁，六小姐随时可以出来的。”

萧元夏视线落在解非过分美丽的面上，接着又见解非紧握着她的手，他掩去所有神色，说道：“烈风，可以出来了。”

她应了一声，向解非笑道：

“今日真是多谢先生相助了。”她轻轻抽出她的手臂。

“阿……”

解非要拉住她，萧元夏快一步先将她拉了出去。他对解非说道：

“本王听人说了，多谢解先生相助。”他瞥见解非脸颊上的伤痕，眉头皱起。今日要不是这解非，这伤痕就要落在烈风脸上了，那姓方的，真不知收敛吗？

“举手之劳而已。”解非心不在焉道，目光微炙直盯着徐烈风。

萧元夏点点头，朝她说道：“烈风，走了。”

徐烈风笑道：“王爷亲自来请，我要不走就不识相了。”她转向还在铁门后的解非，搬出徐家子女该有的气度从容，大家风范，施礼道：

“我姓徐，是南临徐家第六女，今日在学士馆里，多亏容先生代徐六说话，请先生代为转答徐六谢意。”一顿，想起方才他暧昧的暗示，她不知手脚该摆哪才好，尤其她感到两道灼光落在她脸上，不由得脸微红，硬着头皮说道：“将来在京师里，若然遇上先生，请让徐烈风送上一桌酒席，以表谢意。”

夏园——

前面有人快步走着。

后面有人慢吞吞地跟着。

前头的人突然回过神，左右一看，没见着人，一转身，就对上后头尾随的人儿。

“你走这么后面做什么？”

“我怕夏王不想见我啊。”徐烈风理所当然道：“一连两个月，夏王闭门不见，烈风三番五次登门拜访全叫门房给拒绝了，想是夏王痛定思痛，准备潜心修练奔仙了吧。”

“你在扯什么……”他拉过她的手，垂着眼睫掩去眼色。半天，才抬起眼朝她笑道：“瞧，我不是一听你被关着，就来找你了吗？”

“平日我被关上个半天，也不见你特地过来。你不是说过，表面上不能厚此薄彼，教方家看了眼红吗？”

他轻轻哼了一声。“我先去见方十二，他指环藏针，我教人把他指环取了下来，送回方家。平常双方少年孩子打架无伤大雅，但刻意要让人破相，那可就不是什么无知小儿会干的事。”

徐烈风诧异。“萧元夏，我背后藏着你的眼睛不成？”居然这么快就知道？

他瞪她一眼，又气又好笑。他轻描淡写道：“余延显正好路过学士馆，看见你们在打斗，就差人来通知我。”

油炸鱼？她想了想。“他也知会错人了吧！余家与方家交好，他该去通知方家才是。”

萧元夏闻言，顺水推舟道：“也许是他看见方十二想令你破相，为了方家着想，这才来知会我。烈风，你瞧他，余家里就他够聪明，就算小时再怎么打架闹事，年纪一长，就懂得判别局面，明白如何做才能以最少的力气，去获得真正想要的东西。”

“他家的人都是一个样儿。我就不懂，陛下怎能容得了他们呢？不管是方家也好，余家也好，都是先以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再为南临着想，这顺序根本是颠倒了吧！萧元夏，难道你要我学奸巧手段，蒙骗你跟陛下吗？”

他瞪她一眼。“你敢骗我！”她确实也说得没错，她要跟那些人学会勾心斗角，对权势折腰，就不是他心里那个小烈风了。

他又将她拉近些，半圈在他怀里，额面轻轻低触她的额头，对上她的美目。

她的眼儿微地瞪大，十分不适他忽如其来的亲密动作。小时他在宫里遇有不快乐时，他俩额头碰额头互取温暖；长了些，他就算心里有事，也不再做这种动作，只跟她说道，隔墙也是有眼的，别教她让人抓着了把柄猛打。

但，无论如何，两人身躯可没这么接近过，几乎是半偎在他怀里了，让她有些不知如何回应。

她动了动双臂，双手被他反制在她身后，除非她施力踢开他，否则她是动弹不得的。

她抿了抿嘴，问道："萧元夏，你在气我？"

"……"

"气什么呢？是因为去年秋猎我赢了你，你气到现在吗？"

他一怔，失笑："傻丫头，这事我怎会生气呢？"

去年皇家秋猎，父皇下旨让徐六同去，这实是意外的恩典，但他一点也不意外，父皇极宠烈风，尤其以近年为最。不巧，凤皇姐的附马首次去秋猎，见到徐六便有意无意说道：

"近年京城贵族子弟十分地娇气，虽说六艺学得全，不失名门面子，但搬上台面总是逊色些。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王爷平日与徐家这种名门将才甚是交好，想来骑射之术大有进展了。"语毕，轻蔑地扫过徐六，又拉回目光略略停在徐烈风标致的面上一会儿才挪去。

附马出身南临古老的方姓家族，是南临少数与徐家不对盘的三朝元老，他在京师是六艺极为出色的全才，少年时跟徐长慕同为南临天才，可惜一直排在徐长慕之后，直至徐长慕离开南临后，他这锋头才健了起来。

此番，也不过是将气撒在徐六身上。

狩猎才开始，他就不见烈风，直到落日，方附马主仆系着成堆的猎物回来后没多久，才见她跟着出现。

数目一样。

附马打了只獐，她的猎物便有了只獐；附马射了串兔子，她那兔尸就挂在马上；你来一只我送你一只，你来两只我马上现上一双。

她彻底无辜化的嚣张模样实是美丽至极，却令人邪火上升想狠狠虐她一把。

“夏王与徐六为金石至交，甚至要说是刎颈之交也不夸大。他这骑射之术，绝不比徐六差，只是夏王一向心慈，所以，承秋猎比试，请以徐六所猎之物暂且充当夏王所猎。夏王看似温驯的猫儿，但实则山中猛虎，烈风怕他一用心，让附马吃败，那就对公主不起了，这姐友弟恭的道理他是深深懂的，还请附马见谅。”她不疾不徐不骄不傲，就用那一双清澈的大眼望着他。

附马的脸都黑了去。

这真是踉得彻底了，当下，萧元夏心里直想笑，直到看见父皇那浑然不在意，反而甚是欢喜她的骑射功夫时，他笑不出来了。

“……我真的没气。”他轻轻叹息，道：“以后别在附马他们面前太猖狂，退早凤皇姐会是南临帝王，结这梁子对你没好处。”

“陛下尚未立储君，未必是大凤公主。”

“是啊……历代皇帝哪个不先立储君，唯有父皇，至今未立。”他喃喃自语，终于放开她的腰身，拉着她慢步在花园里。

这夏园，是他在京城买下的，里头只种些名贵花草，只收购古人诗词歌画，平常也是让一些有才无势的文人进园聚会，唯一算有势的，也只有她。

只盼让父亲、皇姐看见他想当闲散王爷的心意。

“萧元夏，你闷了两个月要是结还没打开，可以说出来，我比你有义气，能帮的一定帮！帮不了的就跟你一块扛吧！”

他心里微暖，笑道：

“怎办？小烈风的美貌我看不见，只想着你的义气了。”

她跟着笑了。“萧元夏，你有事直说吧，用得着拍马屁么？”

“那，咬咬我的手？”他伸出手到她面前。

“你当我小狗吗？我不要。”

他心里不悦，收回手，淡淡说道：“你五哥要你咬，你肯定是会咬的吧。你要知道，你五哥永远也只能是你五哥，不可能有其他身分。”

她踢他一脚，恨恨道：“我五哥自然永远是我五哥，难不成是你五哥吗？”她生平最恨有人说她不是徐家人。

他叹息，又把她拉近些。“我只是怕，你太过在乎你五哥了……烈风，以后，等凤皇姐为皇后，我讨个小小的领地，我的烈风陪我一块过去终老，好么？”

她一怔。

他本想顺势吻上她诱人的唇办，但见她双眼大睁，知她对男女情事根本没有自觉……俊秀的面颊微热，他哑声道：

“我对皇位没有兴趣，也没想过留在京师当个辅国王爷。我讨个南临偏远的小领地，就我跟你过去，不再理会京师的任何事……”

他终究掩不住心里遐思，想吻上她唇瓣。徐烈风总算回过神来，及时侧避开来，那吻轻轻擦过她的颊面。她心头一恼，用力推他一把，掌心划过身边花梗小刺。

她不在意地要抹去奔窜出来的鲜血，却被冰凉的双手执起，白色的帕子轻轻压住她的伤口。

她抬眼看着他认真担忧的面容，一时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她有没有想歪啊？就他俩？

如果在平常，她会拍保证，哪天他成为一方王爷，无论如何她都会去看他的，住上几个月，甚至一年也没有问题，她跟他间的铁交情，远远超过他与大凤公主间的姐弟情。

如果先前那个容止独秀的解非没有那么明示的言语，让她像被轰天炮打在面上，她也不会想到萧元夏其实是在……是在……他不是跟罗家小姐么？难道是跟罗秋萝吵架了？

“难不成，你还想去边关守南临？”

“……我是徐家之后，自当为国尽忠，也许哪天我爹需要我了，再跟陛下请命……”她气虚道。

“你爹……徐将军么？”他漫不经心地问：“徐家要你做什么，你就一定要做么？”

“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吧。萧元夏，你……你跟罗家小姐吵架了吗？”

“罗家小姐？”他眯起眼，忍着气，拭乾她掌心上的血珠，直到血不再渗出来，他才将帕子撕了一半，干净的那头替她包扎好。他淡声

说道：“我对她，没有感觉，没有情意！若是因政治联姻，有凤皇姐一人足矣。”

那陛下这几年的苦心就要付诸东流了……她想着，又发现他打量着她半天。

他忽道：“你跟我长得一点也不像。”

她闻言，掩不住笑。“要长得像还得了？我可不想顶着萧元夏的脸出门。”

他也笑了，柔声道：

“烈风，当我的王妃吧！父皇那儿你先别说，也不准允其他人婚事。父皇真要赐婚，我会拒绝。再等几年，我带你去我领地再成婚……”

“萧元夏你……”

“心知肚明的事，只是没人敢说穿而已。这种心底话我也只会跟你说，其他人，还换不到我真心话。”

父皇近年身子越发的不行，怕是熬不过这几年。父皇他……没有明说过，但他一直心里隐约有底，父皇不会让他俩携手白首的。

以往，他是又恼又怕，怕父皇是想让烈风成为他母后，恼父皇既无意让他俩在一块，为何又要让烈风时时入宫陪着他这个软弱皇子，让他……让他……了解她的好，喜欢她的好，怜惜她的好呢？

直到两个月……直到两个月前……他无意间明白真相……明白有些人，是他永远也碰不得的……

当他离开夏园时，天空雨势渐猛。他不经心地扫过天际，想着最近一直在下雨，入夜雷电交加，直到天白方有稍减之势。往年这种情况少有，也不曾维持一个多月过，希望不会带给南临灾害。

仆役立即撑过伞，恭敬道：“王爷，是要轿子还是马匹？”

“马扰民，用轿子吧。”他答着。蓦地，他想起牢里那个学士解非看烈风的眼神，要不是烈风自幼习惯她五哥平凡的相貌，甚至对平凡相貌的人有特殊好感，只怕她会被那妖精似的男貌给迷了去。

是啊，她年纪尚小，是不是自己过去老念着她年纪小不敢妄动，如今却吓到她了呢？罗秋萝在她这年龄早在为家族盘算，在主动亲近

他了，怎么这家伙的情窦还傻傻地不开？他嘴里泛起一丝苦涩，心里又微微甜蜜。

他取出先前她擦血的帕子，盯了良久，命令着：“去生火来。”

仆役手脚极快，带着几名卫士返回。天空还下着雨呢，却在片刻变出干燥的落叶生起小火来。

萧元夏毫不考虑将帕子扔进火堆里，亲眼盯着那浸血的部分烧个精光，这才一脚踢翻火堆，淡声说道：

“回宫了。”

第五章

当晚——

雨势出乎南临京师百姓的意料之外。不只雨势凶猛如兽，雷电都比过去的任何一次还要接近地面，好几次白光照亮整个京师，仿如白昼。

连睡得极熟的徐烈风都被惊醒，好几次她满面睡意披着外衣，怀里揣着暖石，眯眼看着窗外的白光。

今晚像是水淹南临，她想着。自她出生以来，从来没有在这个时节看见这样可怕的雷雨。

“咦？”皇宫那方向的上空白光不断，似有橘光，是失火了吗？

是皇宫的哪儿？陛下跟萧元夏安否？

急促的敲门声在雷雨里响起，她立即前去开门。徐家家仆冒着风雨过来，他叫道：

“五少爷说，今晚全部不得出府！”

五？是她听错了吧！现在留在京师的是二哥跟四姐，五哥如今在千里远呢，哪会经历这场暴风雨？

徐家家仆又道：“……少爷刚回来，说是京师街道积水，几户民宅被雷劈上，但不必担心，京师军队与宫里的禁卫军都有动作了。”

“我知道了。”徐烈风点头。是啊，谁都可以有动作，唯独徐家最好别有动作，这种事是各司其职的，京师里的禁卫军不归徐家管，不能抢人功劳。

徐家家仆离去前，又道：

“少爷说，今晚风雨过大，小姐要是冷了，可用暖石，但暖石不宜长久直接碰触，会灼伤皮肤，请以布包着搞在怀里取暖。”

她讶了一声。这二哥是不是跟踪她啊？连她拿到一块大魏暖石都一清二楚。她一头雾水，仍是找块布将暖石裹了起来。

她又站在窗前望着皇宫那方向。她潜心聆听，大雨之中，似有千人在奔跑，步伐规律，通至京师四面八方。

直到三更天，雨势渐小，连雷声也几乎没了，皇室的方向橘光渐渐淡去，她这才松口气，怀里揣着暖石迷迷糊糊上床去。

萧元夏跟陛下应当无事才是，她想。

萧元夏他……他到底是怎么了？她一直以为他会跟罗秋萝的，怎么一朝翻案，对象就变成她了？

陛下疼她宠她，她心里是明白的，但藉着一些蛛丝马迹，她知道陛下无意凑合她与萧元夏——例如陛下会跟她打趣，说将来萧元夏的孩子她可视作侄儿，好好去疼他；也或者，陛下会说这自由相爱有什么好？万一她挑中了外国人，岂不是再也见不着她了吗？

陛下这样长年的暗示，她怎会对萧元夏有男女情分？

她蜷缩在床上，慢慢睡去。以后她再也不敢随便玩弄自己的身子，真真倒霉，哪儿不好玩，去玩姑娘家每月一次的见红呢，害得她这几年癸水来时总是疼得要命。

她才睡了一会儿，又听见有人喊着“阿奴”。

她胡乱应了一声，但眼皮沉重得张不开来。

“阿奴，眼张不开，嘴张开就好，听话。”

有人将她自床上抱了起来，她依言，温热的水滑入她的喉道，令她舒服不少。她又赖回床上，有人细心替她盖上棉被。

“这是怎么了？阿奴不是很健康么？”那人轻声问着。以为她没听见，但她耳力很好，只是累了些，眼皮暂时睁不开而已。

“可能是受风寒了吧。”这是二哥的声音，永远都是冷淡严肃的。“看起来不太严重，等晚些再去请大夫，现在城里大夫忙得很，别叫人说我们仗势。”

“不是。”女声忽道。这女声，跟二哥冷酷的声音有得比。徐烈风听出她是四姐定平，今天真真难得，居然大伙齐聚一堂。但那人是谁啊？

“不是风寒？”

“我也是去年她女儿节前两日大病才发现的。从她那年自你成人礼城镇赶回后大病一场，之后每年这前后总会生场病的。”

徐烈风心头一跳。她是在睡梦里吗？五——五哥真回来了？这声音不像啊！

她听见那人应了一声。再多说一点再多说一点，让她多梦点五哥……二哥声音不识相地响起：

“定平，你跟长慕去街上走走吧，顺道去医馆请个大夫来，要是大夫正在忙昨晚受伤的百姓，你们就在那里等等。”

徐烈风嘴角微抽。连她都感受到二哥语气里那僵硬的凑合意味，难怪此刻一阵静默。

“这大夫也不用两个人去请，定平，你自个去，行么？”那人问道。

“当然。”徐定平头也不回地走了。

“你……对那春莲还有情意？”二哥问着。

春莲……春莲……是五哥成人礼的对象。五哥他迷恋上成人礼的姑娘了？

“春莲？你怎么提起她了？”

“南临男子要是意志不坚，会迷恋成人礼的对象一阵，毕竟是第一个教导情爱的姑娘，这是情有可原的，但，凡事该适可而止。长慕，你出国前，将她劣民户帖移到京师，让她搬到京师花街有更好的生活，对她已是恩同再造，何必再连系？”一顿，徐二不以为然又道：“这几日她的婢女天天托门房送帖子，上头写着如果徐五少赶在女儿节前回京，可为她过女儿节。南临女子不分劣民，都能过这女儿节，只是清白家世的姑娘年满十六，过了这一生一次的女儿节，一生将会顺利成长，嫁个好夫婿，日后平安幸福到老。花街上的花姐儿年年都可过女儿节，如果射中她们的玉佩，今年必是她们衷心服情的入幕之宾，你……要好自为之，定平是个好姑娘，至少，别让她知道，她脾气硬，不见得能容许。”

“二哥的意思是，跟定平成了亲，我就可为所欲为，尽情上花街？”他漫不经心道。床上的人动了一下，他坐在床缘，回过头看去，阿奴棉被一角被掀，露出她交叠在腹部上压着暖石的双手。

暖石自布里露出一角，极易灼伤肌肤。他又凑过去些，替她包好暖石，再将她双手放入袖里，他轻轻噫了一声，见她右手扎着帕子，

明显有伤。

他将帕子打开，翻过她的掌心，有一道稍稍明显的刮伤，但不严重。这帕子不是昨日她在学士馆前跟人抢回的那条，这分明是块男人帕子，上头也被她的盗汗弄得微湿，她腰间内袋里露出另一角丝帕。

他毫无廉耻心，直接抽出那半面丝帕，摊开一看，怔住。

大魏红线绣的蝙蝠丝帕。

他眼皮一抬，正好对上意识不清明的美眸。

她双颊无比嫣红，犹如在似雪的颊面上下了两坨极重的艳色，一双美丽的黑眼眸如今张得极大，愤怒地瞪着他。

她嘴巴动了动，没发出声音，但他读出那两个字。

——我的！

他半垂眼帝，隐隐有了舒心畅快的笑意。他轻将丝帕折妥，小心归回她腰间。

“好了，还你了。”这句话像颗定心丸，她眼皮又渐渐合上，不安稳地睡去。

他笑着替她掖好被角，没让她受冷，才转过身，就见徐二古怪的眼神。

他食指移到嘴间，低声：“二哥，出去说话。”

两人走到门外，徐二注意到老五轻轻掩上门，便道：

“前两年阿奴到城里衣铺子，碰见春莲的婢女金儿，可能是花姐儿跟阿奴炫耀，教衣铺子的人偷听去，后来传出来你成人礼足花了三天才完成，这事京师人都知情的。长慕，我从不知你迷恋那花姐儿到这种地步！”

“三天？”徐长慕扬起眉，十分冷静。是谁这么看得起他？他淡淡道：“我离开南临前，除了欠上的父兄恩情没法还外，我欠其他南临人的一一还个清楚。我视春莲为恩人，将她户帖转到京师，就当还了这份恩情，从此视同陌路。”

徐二一怔，接着想起他的性子，点头。“确实，你不喜欠人，更不爱婆婆妈妈的，总要还清了，才会了无牵挂的走，他日那人有难，你

也不会回头。你跟定平是要开枝散叶的，可不能对她搞对春莲那一套。”

徐长慕意有所指看他一眼。“二哥，你真确定是我跟定平一块？”

太深奥了，徐二心里忽地冒出此念。难道聪明人说话，他徐二有障碍听不懂？徐二表面不动声色，不想让自己的兄弟看穿他低下的程度。他暂且放下这个话题，指着皇宫的方向，说道：

“听说，昨晚夏王跪在陛下寝宫前，那时大雷雨开始下，陛下居然对他这个皇子不闻不问，中间雷雨不断，更有大起之势，雷火令得三大殿走水，半时辰后方灭。而后，大凤公主亲自赴陛下寝宫前与夏王低语一炷香后，夏王这才离去。夏王临去前，对着陛下寝宫说道：儿臣知罪，此事再也不提。从此以后，我与她，各自行道。”他转向徐长慕，再道：“今早钦天监连忙入宫，提到此番雷雨南临少见，又连击三大殿，这是不祥之兆，极有可能南临皇室贵族间此刻有人正犯着天理不容的事，这才叫老天惩罚，要是不阻止，南临必有大灾。”

“钦天监如此说法？”

“都是些老人说的，年轻一代指眼下一派盛世，哪来的不祥？哪来的天理不容？都是皇宫建殿时，屋角过高，又无避雷设备，自然易遭雷击。这避雷设备是什么？你在外见多识广，听过吗？”

徐长慕随口道：“在大魏，早有防雷的宫廷建筑。是其他国家太过落后，这才引为鬼神之说。南临此次雷雨，若在大魏发生，必会归在建筑之故。”

徐二心里为他感到骄傲，但仍是强作硬汉面无表情。那些钦天监老头居然比不过徐家老五，嘿！

“有人心里有鬼哪。”徐二说着：“昨晚在陛下寝宫里的几个小太监都被处死了，我最多只能探到是夏王没料到隔墙有耳，有人将夏王要娶阿奴为妻的话传了回去。”

徐长慕略是吃惊地瞥他一眼。“……阿奴允了么？”

“我哪知道？我见他们平日相处，阿奴言谈根本不把他当对象，我也不会想到夏王会对阿奴有了情意，只盼陛下别以为我们在背后推波助澜，乱他们皇室血统就好。”徐二一顿。“趁着钦天监有此说法，大凤公主顺道提起夏王与罗小姐的婚事，可趁此让南临迎迎喜气，南宫

皇室子息甚少，连大凤公主成亲后也未有喜讯传出。夏王与罗小姐的婚事本是众人乐见其成，更是陛下的本意，于是夏王在今早也允了。”

徐长慕思量半天，才问着：

“昨晚夏王跪在寝宫前，大凤公主对他说了什么？”

徐二一怔，没想到他会冒出这小问题。“多半是……阿奴不配，或者……大凤公主知道阿奴是……便告知了夏王，夏王自然心死。”

徐长慕双臂环胸，站在那里不发一语，回想着在牢里与萧元夏首次的照面，那一眼，推翻他以前目力不清时对萧元夏的观察。

或许萧元夏天性温和，但眼底坚毅，是个极懂隐忍的人。

“往后不止大凤公主，怕是连夏王都要防了……”徐长慕忽道。

“什么？”徐二严肃的面容有丝诧异。他正欲问个仔细，徐定平领着医馆的大夫走进院子。

她看他们一眼，道：“都是男人，待在外头吧。大夫，请随我进去。”

徐长慕及时拉住她，在她耳边低语，徐定平面无表情看他一眼，点头。“我知道了。”

等到她带大夫进去后，徐二好奇问道：

“你吩咐定平什么事？”若是情话，那功力实在太差，定平竟然毫无反应。亏得老五在国外这么多年，又在成人礼上足有三日……甜言蜜语恐怕要加强，否则如何为徐家开枝散叶？

徐长慕漫不经心地答着：

“我让她请大夫注意一下阿奴肚腹间是不是有不舒服？她拿暖石暖肚，必是肚子里不舒服。”

五哥回来了！

她直挺挺地坐起来。

她呼吸急促，抓了抓油腻腻的长发，想着到底是不是梦！

五哥到底回来了没？

明明她记得，五哥在她床前说话，但她看见的却是解非……是梦？但很真实啊！

她还记得解非不要脸地抢走她的丝帕……她赶紧摸向腰间丝帕，却发现自己仅剩中衣，她心里一慌，立即跳下床。

“六小姐！”婢女端着热粥进来。

“我身上的衣服呢？”她叫。

婢女连忙将热粥放到桌上，说道：

“今天天气才放晴，小姐的衣裙还晒着呢。衣里腰间暗袋里的丝帕，五少爷找绣娘接上了，就搁在柜上。六小姐，地冷，这鞋袜还是穿上吧，大夫说，往后要多注意保暖，要不然每个月都会疼上这么几天的。”

徐烈风哪听得到后面的话，她的听力只停在五少爷那句就自动丧失功能。她结结巴巴：“五……五……五哥回来了？”

“都回来两天了。”婢女脸上微红。“每天都来看看六小姐的情况呢。”

“来……来看我……”莫名地，她也跟着脸热，却不知为何脸红。她闻到一股臭酸，低头一看，大叫：“快快，烧热水，我脏死了，我要洗澡！要洗澡！”

婢女应声离去。

徐烈风连忙囫囵吞枣地喝粥，等到有力气了，马上转到柜前拉出折好的衣物。

要换哪件呢？红的？蓝的？还是黑的？虽然五哥看不清，但无碍他看颜色。这么久没见，她总是希望换上最好看的衣物……她目光停在柜上跟全新没两样的红线蝙蝠丝帕，面色一喜，连忙攥在手里看仔细。

果然不像被撕裂过，五哥哪找来的好绣娘……她忽地大叫一声：“糟了！”

五哥给四姐的丝帕，居然在她手上，那不是伤透五哥的心吗？他眼力不太好，不知有没有认出这是他在大魏买的丝帕？

希望没认出……要还给四姐么？她心里总是不舍。

而且，明明是四姐不要……她翻翻自己这些年来在京师买的绣帕，各式各样都有，拿一个还给四姐不知行不行？她看见其中一块白绣帕，角落绣着一只小青蛙。

她盯着老半天，失笑。这是她那年自五哥那儿回来大病一场后，自暴自弃自怜自哀找了块帕子绣只小青蛙，虽然她绣功不是顶尖，但还挺有模有样的，可是她不敢用，怕被人发现她真是只小青蛙。

这些年五哥送给四姐，四姐不用的稀奇宝贝都放在她的宝贝箱子里，她不时拿出来把玩一下，她想了想，不安心，把她的小宝箱藏到床下去。

热水送来了，她强迫冷静地洗了个澡，冷静地换上平常惯穿的衣物，最后犹豫一会儿，还是将红线蝠蝠丝帕小心翼翼地藏在衣袖里。

她偷偷看镜里的自己，面色微微苍白，但她想气色还可以，至于长相……五哥眼力不好，不会看出她像南临跟西玄的混血。

“我这……这样子穿还算普通，不会太特别吧？”她故作不经意地问婢女。

“六小姐天生绝色，穿什么都特别，这哪算普通？六小姐要去见五少吗？他一早出去了。”

刹那间，她全副力气像被抽空，差点跌坐在地。“出……出去了？还……还回不回来？”

“当然回来啊。六小姐，你忘了今日是女儿节吗？”

女儿节？徐烈风想了片刻，想起梦中那段话——春莲姑娘等五哥去射下她的女儿节玉佩，好能成为入幕之宾。

“女儿节啊……这样……不是会对不起四姐吗……”她喃喃着，心里好生失望。

婢女一头雾水，插上一嘴。“六小姐，去年你病着，没法去女儿节，你的女儿节玉佩就一直留在家里，昨日五少先将你的玉佩送到官府那里，添上你的名字，今日好方便上船射玉，求个平顺好未来。五少去帮六小姐看看情况了。”

“哦……”这算不算拿她当借口？先跟她说一声嘛。她……她也可以扶他过去，甚至代他射下春莲姑娘的玉佩。

这春莲姑娘也真是，明知他眼力不佳，还叫他去射弓！

她心神不专，恍恍惚惚，一会儿想着见了五哥要说什么，一会儿又觉得既然他不怎么在乎自己，为什么又要处处在意他呢？

等到她察觉时，她已步出徐家大门。

徐烈风稍稍注意一下京师店面街道，才过两三天，那场雷雨几乎被彻底抹去痕迹，只剩一、二户漏水严重的宅子正忙碌地清理。

她再略略注意一下，今天摊子前的每个人的背影都很健壮无比……她暗骂自己一声，她到底在注意些什么啊?

不就是在找五哥的身影吗?

在茫茫人海里她认得出来才怪!

她咬咬牙，闷着头快步走着，当作自己不知道正往哪走。直到举办女儿节的岸边，她才忍不住抬头张望。

这头是姑娘家上船的岸边，但小船皆已离岸，对岸那头才是射箭的起点，现在那头黑压压的一片，全是京城里的年轻男子。

如果她徒步过去……肯定阻隔在外。那里只准男子举弓的……

此刻，一艘小画舫凑近这头岸边，船上的人背着光，朝这头笑道：

“果然是六小姐，你准是过了时辰没赶上船，如果不嫌弃，要不要上咱们船上呢？”

徐烈风听力极好，马上听出这是春莲姑娘身边那个婢女金儿。她点点头，道：“麻烦你了。”

“不麻烦不麻烦，不过咱们赶着看热闹，就不特地靠岸了。六小姐请接绳。”金儿朝粗壮的船夫吩咐后，一条船绳自船上俐落地抛出。

徐烈风眼明手快攥住了，喊道：“小心了！”她一使力，身子腾空飞起，在船夫被拖动的前一刻，双足未曾到沾一滴湖水，跃上了甲板。

画舫刹那静默，随即男女皆爆出喝采。她这才发现整艘船上有男有女，女子都披薄妙，一看即知是花街上的姑娘，男子则……她咦了一声，金儿身边是学士馆那个容生，她下意识扫过其他甲板上的几名男子，没有见到学士解非。

“徐家第六女？”容生诧道：“原来是你……”

“在下徐烈风。”她掩不住面上古怪。“你们……大白天……”

容生笑道：“听说今日是南临特别的女儿节，这几个刚来南临游历的学士都想来看看，我就带他们来了，哪知来错岸头，就跟你一样，

让这些好心的姑娘给载上船了。”

她应了一声，让本性热情的金儿领着她与容生到船头。她低声问着：

“那个……学士解非没来么？他出牢了吧？”

容生一怔，回以同样的低语：“这几天他不是该跟你在一块吗？”

她怒目瞪他。“你这话什么意思？我为什么一定要跟他混在一块？”

“他没告诉你他是……唉。”容生笑笑：“是在下多话了。我以为……我以为他对你甚有好感，说不定此刻他正混在对岸里等着射下六姑娘的玉佩呢。”

她心一跳，暗叫不会吧！连忙越过金儿，看向对岸那些男子。

金儿惊喜笑道：“有人等着射下六姑娘的玉佩吗？皇室多半不加入民间活动，这夏王恐怕也只能眼睁睁在旁看了。”

“干夏王什么事？”徐烈风瞪她一眼。一想到那天萧元夏对她说的……当下她太震惊，不知该如何回应。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话她是明白的，但明白归明白，她总觉得那条路离她还很有距离，她没有仔细想过自身的未来，更没想过与萧元夏共偕白首。一生一世不离弃的至交，她愿意：一生一世以徐家人的身分保护他的皇室身分，她愿意，但……夫妻，她真真连一回都没有想过。

明儿个想法子入宫跟他说个明白吧，她想着，听见金儿正跟容生这外地人解释女儿节的由来。

“……虽说官方原意是要南临女孩家一生幸福，求个平顺，但后来却是变成男儿射下喜欢姑娘的女儿节玉佩，有玉成其美之意。学士先生，这也是很有道理的，女孩家将来幸不幸福是看另一半良人的，所以这一箭能教心仪的男子射中是最好的。”

容生啊了一声，笑道：“那解非就不可能射下六姑娘的玉佩了。”徐烈风与金儿双双往他看去，一脸疑惑。

容生问道：“不知六姑娘的女儿节玉饰在哪艘小船上？”她被他转移心思，往湖面上的官方小船一一看去。这些小船就定在湖中央，船夫早已离去，每艘小船设有简易高架，将每个女孩的玉佩悬于在上

头。她一一扫过，在最后一艘船上发现自己的玉佩。没办法，玉饰下金黑双线的绳结在日光下十分显眼。

每个姑娘都有属于自己的颜色。去年她选的是黑色，配合她一贯的衣着，但陛下听闻她的女儿节将要到来，赐给她几线皇族金色，准备让她在女儿节上大大出锋头一番，可惜她大病一场以致错过。

今日风大，一时间湖面上玉佩互击的叮叮咚咚声不绝于耳。

她答着容生，道："我的玉佩在第八艘第七排上。"她瞄着对岸黑压压的人头，没一个人像五哥。而且……没有一个腕间系着黑色帕子，解非也不在其中。

这表示，今年女儿节，徐家老六，将没有入射下的她女儿玉饰……也罢，最近她的桃花运多得吓到她，还是别再乱加进来的好。

她又细细搜寻着对面的人群，听着金儿道：

"我们春莲小姐也是在第八艘里，真是可惜，五少今年还是没有回来，要不然，他就能得到春莲小姐的女儿节玉饰了，那足让春莲小姐风光一整年啊。"

徐烈风闻言，不由气道："五哥眼力不好，你们叫他来此射玉，岂不是让他难堪？"

金儿一怔，脱口：

"六小姐，你不知道吗？五少的眼睛好了啊！他不止眼力变好，而且……"金儿脸红了，轻声道："他在城里多留几个月才走，他与城里的劣民十分友好，我们也是那时才知南临长慕之名不是浪得虚名，五少学什么都快，学什么都是最好的，原来天之骄子也会发生在劣民身上……当然，这还是归功五少的徐家血统上……"那语气有着骄傲，像把徐长慕当自己似的欢喜。

徐烈风整个呆住了。她心里好生的尴尬，她什么都不知道！没人告诉她五哥的眼睛能看得一清二楚，没人告诉她五哥做了什么……这么多年来家里人没有一个肯告诉她……

这样说来，连金儿她们都比她还熟五哥……

"瞧，第一艘开始了！这些人的箭术……哈哈，真有趣，真像在玩家家酒。"金儿掩嘴直笑着。

湖面上轮番的箭射，转眼已轮到第八艘。对岸所剩的人不多，她敛敛心神，还是寻不到五哥的人影，对这种女儿节也早没了兴致。

一顶轿子停在对岸，她本来没特别注意，直到那人出来，她愕然，他问了身边人几句，面露嘲弄的笑意，没多久，仆人取来黑丝巾与弓箭，他系在腕间，上前至岸边。

她岂只脸黑，不如跳河自杀！

“油炸鱼你敢！”她怒喊。这天敌！这种看似怜悯实则讽刺的作法令她恨极了！

那头的余延显仿佛察觉她的怒火，往这头看上一眼，薄唇得意地冷笑，专心瞄准黑金绳结的玉佩。

她低咒一声，怒气翻腾，瞧见一名学士将弓箭拿上船，说道：“借我！”

那斯文的学士愣了下，被她可怕的气势煞到，连忙呈上长弓与箭袋。

她立即自箭袋里抽出一箭，拽满弓弦。

“六小姐！”画舫上的人都傻了。这么远的距离哪射得中……在搞笑吗？

岸边主持的小官员嘴里说了什么，似乎在问还有人吗？

一名青衣男子步上前，左腕也系着黑丝巾，这本也没什么，但教人注意的是他面上涂了油彩，让人看不出是谁。

徐烈风微地一怔。那是谁啊？

余延显打量与他并列的男子，嗤笑一声：

“不敢真面目示人么？就凭你也敢喜欢徐六？”

“就凭我也敢喜欢徐六。”涂着七色油彩的男子不卑不允地答着。

那头两人同时举长弓，这头的徐烈风虽是一头雾水，仍是重新瞄准。

她心神渐渐专一，五感铺天盖地地延展开来，瞬间余延显弦上的箭头在她眼里无比清晰，五感中再无其它颜色的存在。

岸边，衣着华丽的夏王匆匆自马上跃下，身后的卫士跟着递上大弓与箭套。夏王一眼就寻着黑金双色的绳结，他目光停在反光的金线

上，神色复杂，凝目对准玉饰上的挂环。

刹那，三箭齐发。

此时，徐烈风长箭离弦，越过高架，在画舫众人的惊呼下，将余延显迎面而来的锐箭倒拖入湖。

“怎么撞上了？这不就少了一箭吗？六小姐你还不如不射呢！我就说，这里这么远，哪射得中挂环呢！”金儿大呼可惜。

容生惊异地往她看去。

咚的一声，夏王的金箭射入玉饰上的挂环中心。本来高架设计简单，一旦有人射中玉饰上的挂环，挂环顺着箭身滑下，卡在静羽上，用来证实得玉者的身分，但，青色利箭紧追在后，尖锐剖开金箭箭身，直打入挂环中。

在日光下，挂环晃动了下，顺着滑落，黑金绳结的玉饰就这么吊在青箭箭羽上，随风轻曳。

岸边一阵安静，就连画舫这头也是寂静无声。徐烈风回过神，望着那青衣男子，这到底谁啊？

“把船靠近些，我上去看看。”她命令着。

画舫往第八艘小船靠去。她一跃上小船，美眸再扫过对岸，这才注意到萧元夏也在场，他正心不在焉盯着他自己的长弓。

也好，待会儿就与他说个明白吧。

玉饰果然落在青箭上，而青箭确确实实将夏王的金箭不偏不倚地剖成两半，这眼力跟力道都是绝佳，她还真没试过这种手法，不知自己行不行？

她正拔着箭，忽听得背后连续两声男子叫道：

“夏王饶命！”

“夏王，她是徐六啊！”她回头一看，萧元夏的金箭正对准她。

嗤的一声，如电箭矢快疾而来。徐烈风顿时僵住，秀眸微地张大。

余延显即便知道赶不上，仍是立即拽弓要追上金箭，但有人比他还快，青色的箭影飞快地消失在他的视线之内，仅留阵阵残像。

“阿奴莫动！”青衣男子厉声大喝。

金箭直逼她的眉心，她紧咬住牙根，硬生生止住逃跑的念头，瞪着破空而来的金箭头。

顷刻间，青箭紧附而上，强霸的箭劲斜撞上金箭，改变金箭目标，就这样，双箭自她颊面掠过，直直捅入高架上。

双箭力道之猛，令得高架剧烈摇晃——她的心跳也差点停止了。

萧元夏垂下目光，弃了手上长弓，他俊美的脸庞微微发白着，甚至，额面有着冰凉的汗丝。他心神不属地瞧见左侧的青衣男子，嘴角弯了弯，道：

“阿奴是谁啊？”

“阿奴是徐六小名，家里人都如此唤她。”青衣男子恭敬却语带冷声。

船还没靠到岸边，徐烈风就跳下船，涉水上岸。她一听见青衣男子这说法，一怔。这人……谁啊？哪位兄长啊？

萧元夏闻言，微地皱眉，又舒展，淡声道：

“奴字在南临带有卑贱之意，徐家人居然这样称徐六。”他转向徐烈风，对上她的目光，随即又调开。“难怪你怎么也不肯告诉我你的小名，我还当你与我有隔阂。徐家在南临自有威名，他们绝不会无故替自己儿女取上如此卑践之名，阿奴，阿奴……”他笑了声。“原来我一直在跟徐家眼里卑践的第六女来往啊。”

“你……”她有点恼了。萧元夏这玩笑是不是开得过火了点？

“阿奴小时病弱，身子太过娇贵，咱们怕老天随时会带走她，就为她取了一个卑贱的薄名，盼她能自老天眼下留存性命，并非轻践她。”

她呆住，怔怔看着这不疾不徐的青衣男子，嘴巴动了又动，喊着：

“五……五……”自她了解南临奴字的意思后，心生疑惑为何家里人要这样喊她？只有五哥替她编了这个理由，即使她不怎么相信，但也只有五哥肯编这个理由，从此，她就缠着他不放了。

“阿奴，过来。”

徐烈风犹豫一会儿，慢步走向他。经过萧元夏面前时，萧元夏动了动，似是要拉住她，青衣男子眼尖，立即一个攥手，将她用力拖曳到身边。

萧元夏深深看他一眼，问道：

“徐五长慕？”

“草民，徐五长慕。”徐烈风颤了一下。

萧元夏笑道：

“是你最敬重的五哥，他回来了啊。”他漠然望着她，道：“从此以后，各走各道吧，徐烈风，你这些年来，仗着夏王之名，在京城作威作福也够了，以前我怎么跟个傻瓜似的疼你宠你啊。”

“萧元夏，你是发了什么疯？”她傻眼。

他皱皱眉。“本王的名讳是你能叫的么？徐烈风，就当本王一朝醒来终于恍然大悟了吧。你好好一个徐家人，连点建树都没有，成天只知巴结陛下，本王劝你，多多知趣，少在本王跟陛下面前出现，多学学你父兄吧。本王将跟……秋萝小姐结亲，你好自为之，往后你我一干二净，莫要再纠缠本王。”

徐烈风不只傻眼，还头晕脑胀了！眼前这人在说什么啊？这是萧元夏吗？怎么才一个大雷雨，就把他给击得这么离谱！

就算那天他被猪油蒙了心，说要她当王纪，事后想反悔，可以啊！直说就好！她本就无意啊！现在是怎么了？为了与罗家小姐结亲，所以不惜牺牲他们从小到大的铁交情吗？还是……所谓的铁交清，又是她在一厢情愿了？

怎么……她一直在一厢情愿呢？

她搜寻萧元夏的面容。他的情绪不明显，隐隐带着敌意与决裂。

她张口欲言，想问他是出了什么事？可是，他此刻无情的眼睛带着鄙夷……他……他发现她才是真正的劣民之后了？

“如果……”她咬住牙根。“如果陛下肯允徐六出京，徐六愿一世留驻边关。”不是她不肯建树，不是她想没出息……他明明知道的！南临或许曾有女帝，但绝无女臣，她身为徐家人又是女子之身，唯一一条路就是远赴边关，生死尽献南临。

他嘴角绽出讥讽的笑来。“你，徐烈风，生是南临人，死也只能是南临鬼。莫说陛下，就算是将来继位的陛下，也不会让你离开南临京城半步！”语毕，他转身上了马。

徐烈风挣开身后人的力道，奔前几步，瞪着他大声问道：

“萧元夏，方才你是真想杀我？”

萧元夏眯眼，手里马鞭骤然紧握，往她打去。

徐长慕眼明手快，举臂替她挨了一鞭。

萧元夏笑道：

“徐五好俐落的身手，好疼惜妹子的心。莫怪本王，本王只是替徐家教训一下不成材的徐六。”他瞟着她难掩震惊的神情，轻笑一声，拉过缰绳策马而去。

天下细雨又开始落下，徐烈风怔忡地看着那消失的骑士半天，她意识有人在看她，她回头，对上这满面油彩的男子。

她讶了一声，喃道：

“不用担心……我想……过去可能是我……又误会了什么……”那真真丢脸之至，居然误会他俩是铁交情这么多年。

这么多年来，这么依靠萧元夏，这么以为他是知心好友，这么认定他是此生最明白她心意的知己，这么……希望有一天她能够守护南临，好保护在京师当闲散王爷的他，他喜欢当文人，不爱战事，没关系，若有战事她来顶，她是天生的徐家人嘛……原来，搞了半天，她把一厢情愿这四字写得极好，恐怕历代哪位书法家都没她强悍了。

“没关系……没关系……”她反复低念着。以后少练这四字就好，人总是要自省，不然一生犯同样的错误实在太侮辱自己了。没关系……

“阿奴，我臂疼。”

她恍惚回过神，发现自己早被这青衣男子带离岸边，这不知是哪儿的窄巷里，他靠着墙，卷起袖子，露出被鞭打的一道血痕。

“阿奴，我臂疼。”他又重复道。那语气倒是没有多少疼痛之感。

这一次，她完全回神了，连忙摸索着身上有无帕子。她先摸到袖里暗袋的帕子，而后跳过，自腰间取出另外一条，小心翼翼压住他的伤口。

她的美目不住地瞟着他，一下偷看他比四年前还高壮的身躯；一下又偷看他被油彩遮面的脸，他那双晶亮的眼一直落在她面上，她实在很有疑惑，这真是五哥吗？

眼睛……不太像，身躯也不太像南临人的柔弱纤细，脸……脸形倒有点像……那声音她好像在哪听过……

“阿奴，你压得过力了，我自己来吧。”他微微一笑。

她紧张兮兮地松了手，任他拿着她的帕子轻轻压着他的臂。她有点手足无措了……

“五……五……你……这些年好吗？”

他声音微地放柔。“我很好，你呢？”

她垂下眼，拉开嘴角，形成笑弧。“我很好。”结束。好像……没有什么话可以说了，果然生疏了，但这也没什么不好，过往确实是她太依赖兄妹感情了。

“你想不想知道我现在生得何种模样呢？”

她咦了一声，与他对目。

他笑：“阿奴忘了么？南临劣民有个神话，是不？”

她瞪大了眼。“可是……可是……”

他眨眨眼。“你想知道现在我改头换面后的模样么？”

“……一点点想……”一点点而已。

“那你替我抹去面上油彩？”他微微弯身，配合她的身高。

“喔……”袖里那蝙蝠帕子她是死活都不肯拿出来了。天上细雨一直打在两人身上，她拉过乾净的内袖借着雨水，极力掩饰紧张，轻轻擦去他脸上的油彩。

她很想找话，可是实在不知要说什么……

“阿奴，我要变得丑极，你会嫌弃么？”

“这有什么好嫌的？五哥就是五哥。”她坦白说着，更坦白点，她还希望他就是原来那样，或者丑丑的更佳。“我一直以为……神话就是神话……”

“我也以为神话就是神话，但让我下定决心行成人礼的，是三百年前西玄着名学士徐直的一小部分手稿。”

“她的手稿？”她轻轻拭去他眼下的油彩，当露出泪痣时，她忽然想起那个叫解非的学士。

他目光晖晖地看着她，说道：

“徐直的墓遭人私盗，这事一直没有公开，据说里头她大部分的手稿与尸骨都不见了，只剩一些陪葬珠宝以及小部分来不及被带走的手稿。我辗转拿到手，上头提及在四国前极可能是一姓天下，当时动乱之故，争天下的不只四姓，还有其它姓氏，其中一姓的贵族面貌平凡，但男子与女子初夜行房后，相貌若渐美，就有机会能成为一姓之首，后来四国起了，那支姓氏的贵族为避祸端，择南临而居，刻意与劣民混血在一块，不教四国君王察觉，以免除根。我想赌上一赌……阿奴，这事是个秘密，在四国史上尚无人提出这种说法，你万不能说了出去，连老三都别说，他性子躁，易漏嘴。”

“二娘……是那贵族之后吗？”五哥在告诉她秘密呢，连三哥都不能知道的秘密，他怎会轻易告诉她？她拭去他脸上最后一块油彩，傻住地看着他妖精似的美丽容颜。“你……你……解……”

他眼底显出真正的笑意：“解非是我在外的学士之名，我本名长慕，阿奴。”

“喔……”她张嘴，一直盯着他看，吐不出半句话来。

“一开始我不是不认你，而是，那是我第一次清楚地看见，徐烈风的长相。”

她闻言心一凉，想起在牢里曾求他别说出她的混血，结结巴巴道：

“五……五哥……我……长得……其实跟……南临人……差不多……”

“阿奴长得很出乎我意料之外呢。”他笑着：“说不得，南临胥人真跟西玄徐家五百年前一家亲，这才也出了你一个相貌两国特色兼有的小美人儿。”

她撇开头，眸底涌起热气。

如果这种体贴的话在四年前对她说，她一定死也要抱着五哥大腿不肯走……父兄对她很好，不缺物资享受，也给予她任何她开口要的，甚至在娇惯着她，如果她没有手足，一定会觉得她备受疼爱，但正因有了手足，看见他们彼此间的相处，再对照自己的，才发现，父兄他们一直在照顾一个叫徐烈风的躯壳，而不是真正在关心她这个人。

那种感觉让她觉得他们只是在交代……在奉命……奉谁的命她不知道，她只知道她想当徐家人，想成为真正的徐家人，成为他们的手足，走入他们的中间。

可是，她连个机会都没有。

“这是你绣的青蛙么？真可爱。”她吓了一跳，回神一看。解非……不，五哥正摊开那沾血的帕子打量。

她满面通红，很想夺回来但不敢有所动作。一有动作，就会被他发现她很在意这只小青蛙的。

“阿奴认力自己是井底之蛙么？”她攥紧拳头。

他折好收起，凝视着她，平静说道：

“那两年我确实连你写的一封家信都没打开，因为那时，有没有阿奴，对我来说都不重要，直到成人礼那一夜我才知道你的重要……做人回不了头，是不？那，只能往前看了。”

“……我对五哥……真是重要的么……”她喃喃道。那怎么四年来一直没捎信给她？她想问，但不敢问，不敢在确定五哥说的是不是真话前，先把满腔真心再献给他，其实她真的很想他很想他……她怕又是自己自作多情，最后五哥会像萧元夏那般在她以为一生一世的感情不会变时，狠狠地砸回她的心上。

她也会痛啊……可是，她喊痛的时候，父兄没有人注意到……

他抹去她滑落的眼泪，强逼她与他对视。他一字一语清楚地说着：

“阿奴认定自己是小青蛙，出不了井，看不得四方天空，那我，就停在南临，不再飞了，一直陪着你这只小青蛙，什么时候你能化为展翅大鹰离开南临，我们再一块走，好么？”

第六章

这种日子简直是人间仙境！

她过得却是战战兢兢，就像是一个穷了好久的人，一旦得了财富，日日夜夜都被惊醒，怕一朝醒来只是好梦一场。

只怕……好梦还没醒，她就被恶梦活活吓死了。她吓得坐起来，大眼不动声色望着四周，确认这些时日与五哥的好生活不是作梦，这才松了口气。

她又看见柜上徐家的白衣白裙，想起今日是夏王的大婚之日。

她赶紧赤脚跳下床，脱下身上的衣物，迅速换上她梦想十几年的颜色。昨日她洗了好久的头发、好久的澡，就为了今天徐家的颜色。

南临皇室子孙大婚，与民同欢，车辇仪仗会绕京而走，所经街巷挑重臣住所，重臣须换上他们家族的颜色，全门敞开，恭礼祝贺，待到绕街完毕，再入宫大宴。

这样的婚事有够辛苦，所幸，不干她事。那日，五哥牵着一直傻住的她回府后，曾与二哥谈了许久，最后连二哥都发话，叫她这一、两年少在京师走动，若受陛下召见，也尽力回避夏王，以免拖累徐家。

最后那句话，真真她的死。

在她心里，她就算死，也绝不要累及徐家。

她自认从未得罪过萧元夏，他那神来一箭令她耿耿于怀。她左思右想，最多，萧元夏是改变主意想与罗家小姐成亲；最多，发现她是劣民身分……后者可能性大些，皇室对劣民皆无好感，如果萧元夏发现她是劣民，说不得会割袍断义，但……真有必要置她于死地吗？

他……不是性格这么激烈的人啊……

她心里虽然疑惑，却遵守承诺做到完全避开两字，之后在宫里远远见到他，就先拐到转角等着，等他离去再去见陛下。

他也像有默契，陛下在见她时，再也不似以往会主动见陛下。

陛下这两个月身子越发的不好，政事几乎全交给大凤公主与夏王，由这一对姐弟共同监国，至于她呢，就当个小佞臣时时说趣事给

陛下听。

陛下听闻她与萧元夏的友情破裂，也只是一笑地说着：无妨，以后他就想开了，小烈风以后还要靠他罩着呢。

想开？他怀疑陛下讲的，跟萧元夏想的完全不是同一码事。

她将长发梳得齐齐，挑了根简单的红色簪子插妥，不再着其它发饰，接着，她又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细心上着妆，务求能够配得上今日的徐家白。

有人敲门。“阿奴，好了么？”

“好了好了，四姐请进来。”她连忙转向推门而入的徐四。“四姐，可以么？会不会不配衣色？”

徐四一怔，冷冷道：“那种男人有什么好？值得为他费心妆点么？”

徐烈风一头雾水。“我是想不辱徐家……就算外人知道徐六没什么建树，但至少外表别丢徐家的脸……”

徐定平沉默一阵，哼上一声。“好，就是叫他看看，徐家人好欺负么？”她上前，接过墨笔，在徐烈风眉上轻绘着。

徐烈风几手是屏住呼息，大眼望着她专注的四姐。这是第一次，她与四姐如此贴近……如果此时抱上四姐，不知四姐会不会一把推开她？

“好了，走吧。”徐烈风临走前匆匆再看镜子一眼，暗暗惊叹。那张脸谁啊？

府里洋溢着喜气，偶尔远方有炮声，她瞟着四姐定平的背影，无论何时，四姐穿徐家白就是那么有气势，不知何时她才有此等功办。

她心思胡乱转着，眼波流转着，看着徐府忙里忙外。这阵子的生活她总是小心翼翼地过着，不时回味着，就怕哪日发现又是自己一厢情愿……她知道自己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而且她还不是一次被咬着，她这只穷青蛙实在无法控制那偶尔浮现在心头的恐惧与恍惚。

……会不会有一天她又误会了？会不会哪一天她一觉醒来发现，五哥还是那个两年不看她信的五哥，而学士解非是她幻想出来的人？

每隔几天，她总要定定神，细细回忆一下那几日的生活，确定不是幻想出来的才安心。

现在的她，规规矩矩生活，白日随五哥上学士馆，到最后五哥不在时她也打从心底盼着去。

那些外国来的学士知识浩瀚似海，她从一开始好奇旁敲击他们的出生国家，到后来忙着学习都来不及，还管他们是哪里人？以前她自学，只盼能帮助眼力不清的五哥，上了学士馆后才知自己的渺小，每一天她都觉得追不上，五哥那双翅磅飞得太高，她快要追不上了，这些学士怎么懂得这么多？都给她吧！都给她吧！她隐隐约约地明白，五哥时常与其他学士接触的原因了。

一个人走不到的地方，一个人看不见的地方，由他人的眼跟脚来补足；一个人无法全才，那就夺取他人的专才。布兵战略之道，原来不单单调兵遣将上战场打一场就没事，而是各国的气候、地形，风俗民情、历史、生活，甚至他国细微的时局变化都得纳入考量……五哥在利用他们，他们也在利用五哥的专才成就他们自己，只是看谁厉害些。

原来，她一直是小穷人，她想着。

这里也穷，那里也穷，现在忙着塞饱自己，哪还有余力惹麻烦？连前阵子去学士馆的途中，遇见罗家小姐的轿子，她都恭恭敬敬跟着其他人在旁等着。

但，她不想惹麻烦，自有麻烦惹上她。罗家的丫环经过她时，忽然跟轿里的罗小姐说了什么，轿窗的薄纱掀了一角，她与罗家小姐对上目。

她也不是没见过罗家小姐，如今瞧她人逢喜事精神爽，整个人丰腴不少，想来萧元夏与她两情相悦，这……也算不错吧。

“六小姐近日可好？”罗秋萝问着。

她一句好字都还没答，罗家婢女就趾高气扬道：

“徐六小姐好得很呢，眼见夏王就要跟小姐大婚，六小姐失了良配，天天耗在学士馆那种良家妇女不会去的地方，听说近日还与一个生得像妖精的美丽男人厮混在一块，好不快活呢。”

徐烈风瞪大了眼，发现这婢女说得甚是流畅，仿佛说上过千百次了。该不是这阵子的流言都是出自这丫环嘴里吧?

说她与夏王青梅竹马十多年，夏王终究择上罗家重臣千金；说她素行不良，与男子厮混，败坏门风……嘿，她居然不生气呢，随便这丫头吧。

那罗家婢女见她不以为意，还要开口，忽见人群里走出一名年轻男子。

他行到轿前施礼，虽然窗纱迅速被放下，但徐烈风隐约可见轿里的人正隔着纱瞪着她五哥。

“方才小姑娘说的男子是指在下吧。在下徐五长慕，是徐六的五哥，近日返回南临，拉着徐六上学士馆见识。现时各国相互学习风气正盛，大魏贵族、皇室子女皆上学士馆习得知识，南临风气尚不盛，实是可惜之至，若然他日小姐愿与夏王同来，徐五必当扫榻以待。”

徐烈风还是瞪大着眼，心里骂着：五哥你这妖精人……人家都发不出声音了，看看那趾高气昂的丫环像没了舌头似的，小脸跟煮熟的虾子没两样！看看罗家小姐只发了一个“嗯”，就起轿走了……那“嗯”多气虚啊……

她心里不快，想要抱怨，却不知要从何抱怨起，难道要她跟五哥说：请你恢复原样，你生得太好看，阿奴不舒坦!

远方的鞭炮又起，令她回过神来。徐府正门已是半开，徐二在旁指挥，徐四朝他走去，徐烈风瞥见转角一抹白迎面过来，连忙背过身去。

“阿奴？”

“……五哥，你可不能笑。”

他一怔。“我不笑。”

“只能赞美。”

“……当然。”那声音已有轻浅的宠溺了。

她脸颊微红，转过身面对他。

良久，他没有答话。

“五哥？”她抬眼对上他的俊目。

“阿奴，这……怎么办呢？”他轻轻抚上她的眼角。“我想将你……藏起来……不让旁人看见你一丝一毫……”

她眼儿又微地瞪大。

我想将你身心都藏起来，只让我一人独占着，只有我能碰着你摸着你，不让旁人看见你一丝一毫……

五哥他……话没说全，有些话他是含在嘴里的气音，她却是听得一清二楚。现在是怎么了？五哥他……他……

他掩去眼底所有夺目细碎光采，轻笑道：“阿奴今日真是漂亮，这妆真是点得极好，将好好一个美丽的小姑娘原形毕露在大伙面前，旁人不知情的还当你不甘心夏王呢。”他打着趣，见她整个人呆住不言不语，问道：“怎了？”

“……没……没……”她的神魂好像整个从躯壳抽出，飞出南临找不回来了。“五哥……对，我只是想说……别……别……老是熬夜……小心眼力……”

“你不是也陪我一块熬么？”他笑。他在府里续写《长慕兵策》，有时写得太快那字乱到一如目力不清时，全仗她一字一字重头抄写。

她神魂终于拉回一半，想起他刚才未说全的话，面腮又红。她连忙改话题，说道：“容生也说，将来要有机会，他希望我去小周国一游，他会随我去尽地主之谊。”

徐长慕闻言，轻笑道：“那只怕，你没有机会再出小周国。”

那语气，带点对学士容生的不以为然。她诧异地看向他，问道：

“他想杀我？”

“傻子才杀你。”他笑，弹了弹她的额头，慎重地说道：“阿奴，各国各管各事，唯独兴建学士馆是各国共同的作法，你懂么？那正是各国极需专才之故。诱之威胁之收买之，无所不用其极，只有南临，尚不知人才的重要性。”

她一怔。“我……能对小周国有什么帮助？”说得好像她也有能力一样。她只是一个替陛下解闷说趣的小丑而已。

“阿奴，你看轻自己了。”一顿，他又道：“小周国最需替换的，就是君王，人才次之。容生他们动不了君王，以为送上军事专才，就能

护住小周国周全。他岂会不知，君王不重用，就算送上千万人才又有什么用呢？”

徐烈风抿抿嘴，瞄着四周，确定没有仆役听见他的前半句大逆不道的话。她有点不好意思，上前搂了一下他的腰身，在他还没反应过来前又迅速退回原地。

她低声道：“陛下将五哥呈上的建言全都锁入宫里不采用，没关系，将来……陛下一定会明白的。”她知道自己说得很空泛，陛下怕是一世都不会用五哥的建言，她只是想……再让她多作作美梦吧。她没忘了他在牢里薄情的那番话，如果家人有愚忠，君王也不肯用，那他就谁也不欠地一走了之。

他留在南临，只会令他的才能被抹煞，她也不认为她自己真比他的前程还重要，他没法等她太久的，迟早有一天，他一定会先走……

“不就说了，我不会先走，等到你能离开南临了，我再带你一块走。”徐长慕看穿她神色极力掩饰的脆弱，不容置疑道。接着，他轻弹了下她额头。“走了。晚些时候还要让阿奴替我抄写呢。”

她跟在他身后，忙着用内袖抹去脸上一些胭脂，不让自己太过美色。现在她……她也觉得干嘛妆得漂亮给外人看……给五哥一人看见……好像就足够了……

她手里忙着擦，嘴里应道：“没问题。五哥，别再写得太晚了，我都觉得干脆我搬去你房里睡算了。”

走在前头潇洒的男子足下几不可见地一顿，让此刻的她马上胀红脸。

蠢阿奴，你在扯什么啊！她想着。

徐二领着徐家上下在门口，徐家人在门外，奴仆在门内全数跪着。徐二与徐五在前，徐四与徐六双女在后。

夏王与王妃的车辇仪仗快接近徐府了。在不绝于耳的鞭炮声里，她听见徐二轻声跟徐五说道：

“年后我跟定平将回去边关，府里大小事就交给你，阿奴……陛下不会让阿奴出事，但最好别让夏王再靠近了。”

徐烈风瞄瞄徐二的背影，又看向身侧的四姐定平。四姐一点也没反应，是没听见么？怎么她都听得一清二楚呢？

她听见五哥一口承担下来。徐二接着道：“你再想想，如果心里决定了，无论如何我们先让定平回来与你成亲。”

徐烈风垂下目，盯着自己的衣角。都不是亲兄妹……是不是因为她是劣民，所以二哥从不考虑她吗……她傻了啊，她在胡想什么啊，五哥是五哥啊……

车辇仪仗已至徐府面前，她微微瞟着，入目尽是绵绵不绝的大喜色。

“臣，徐姓一家，恭祝夏王与王妃，百年好合。”徐二高高朗道。

她的声音混在其间，不算特别明亮，没有任何恨意，就当是祝贺以往自己认定的朋友。

良久，她腰都有点酸了，才听见萧元夏道：“原来是经过徐府了啊。”

“正是。眼下正是徐将军府邸。”她听出这是附马的声音。她又偷瞄着，骑马穿着绣有银线的红袍，原来附马是婚礼的开道人。

开道人是每至一府，替皇室新郎倌解说此处住的是哪位重臣，新郎倌须感谢这位臣子为南临的尽心尽力，才有今日的皇室，彼此礼尚往来一番。

果不其然，白马上一身喜袍的夏王，说道：

“快起来吧。这么多年多亏徐将军一族给南临百姓安定的生活，本王一直没有好好谢过徐将军呢。”

她的腰板终于可以挺直了，但她目光还是依着礼俗不能直视皇室新郎倌。

似乎有道目光落在她面上久久不去，她前头的五哥动了一步，巧妙地掩去那道目光。

“走吧。”夏王淡声道：“别误了时辰。”

她忽然想起，以前曾跟萧元夏说过，如果真有那么一天，她能穿上徐家的白色，定要他看看好不好看。

原来，还不用等到人老，物是人非就已经先到了。

“哎啊，瞧我忘了什么。”附马俐落地跳下马。

随行的公公立刻送上圣旨，附马接过笑道：

“徐二公子接旨吧。开道郎君多半是选择与皇室亲近之人，夏王这一回婚礼的开道郎君是本附马与王妃的堂兄，但，陛下也不舍徐家，所以，由此开始，咱们换手吧，接下来的开道就交给你们了。”徐家四人同时抬头。

她正巧对上夏王的目光。

他撇开头。

徐烈风心里恼怒。什么陛下下旨！陛下不但早已交给这对姐弟监国，连夏王的婚事都是大凤公主一手操办的，居然让徐家当开道人！

“别动怒。”徐定平轻声道。“别丢徐家的脸。”

“……阿奴懂得，阿奴再怒也不会自找麻烦的。”她回以同样的低声，只让徐定平听见。“就算父兄跟四姐都不喜欢阿奴，……阿奴也不会为了再引起你们注意而惹麻烦。这种事本也简单，何苦痛了这么多年？你们不喜欢阿奴，阿奴喜欢你们就够了。”

徐定平一怔，转头深深地看着她。

附马笑着让太监呈上银盘。盘上，两件是银线绣着的鲜红大袍。

“请。”方附马微笑。

徐二凝目盯了半天，再抬眼看向夏王，夏王皱着眉头却也没有多说话。他嘴角隐约带讽，恭声道：“谢陛下恩典。定平，你跟我……”他伸手欲拿其中一件，徐长慕轻笑地取过另外一件，道：

“二哥，咱俩一块吧。我不从军，无所谓的。”

“你怎可……”徐二话还没说完，他指头下的那件也被人取走了，他转头一看，正是笑脸盈盈的阿奴。

“二哥，我来吧！”她爽快道。

“阿奴你……”她不以为意说道：

“只要南临人都知道，徐家人从不穿红色，因为那是鲜血的颜色。迷信也好，触霉头也好，怎能拿南临开玩笑？徐家人要全身是红，那只有流尽鲜血的时候，到时受苦的将是谁呢？二哥是要去边关守护南临百姓，怎能穿上这颜色。”她声音清脆悦耳，并不高声也无激动，但长街之上，人人皆得闻。

一时间，鼓锣乐音尽停，就连未来的王妃也自车里掀了一角，往这头看来。

她一律视若无睹，又道：

“但，此番既然是夏王大婚……”她终于与萧元夏目光交接。“我与夏王，勉强算是青梅竹马，曾在宫里见过几次面，曾在京师里说过几句话，那，由我这个还没上过战场的徐六烈风送夏王一程，也是合理之至。即使要见血，大不了也是我顽性，跟人闹闹事受点小伤罢了。”

夏王微微一笑：“六小姐此法甚好。”

徐烈风走到徐长慕面前，低声说着：“五哥，阿奴总要陪着你的。这都是迷信，我不信的。”

徐长慕眉目沉静似水，凝望着她无比明亮的眼神。

“正是如此，不过迷信而已。”他清声道。

两人相视轻笑，抖开大红长袍，双臂一扬，衣袂翻飞，顿时一身红袍套在身上，甚是喜气。

徐烈风走回自己的开道马匹前。她这头，正是附马所骑，她见这年轻附马还怔怔看着自己，她一脸莫名但仍是笑道：

“附马爷儿，你不把缰绳让给我，我怎么上马？”他面上抹过狼狈的淡红，一连退了数步。

徐长慕跃上另一匹马，朝这头微微颔首。“请附马见谅，徐六虽是不拘小节，但男女毕竟有别，这马鞍还是换新的好。来人，去拿六小姐平日的马鞍。”

徐烈风又想瞪大眼了。这五哥，是替她生洁癖呢，还是……其实是个独占欲很强烈的人呢？她嘴角很想扬起，但此时此刻她实在怕人友现她的害羞。

附马本要讽刺几句，但徐六此刻就站在他的身侧，隐隐带着香味。阳光照在她丽容上，流光荧荧，居然色艳异常，让他一时间说不出半句损话。

附马又往徐长慕看去。一身红袍衬着徐长慕好生的潇洒风流，明明他正心不在焉抚着马背，举手投足间却是舒畅悦目。

现在到底是怎么了？附马心里十分不甘。徐家子女骨子里个个是脓疮，却在外貌上硬生生抢了丰采，公平么？这徐五明明出国了，如

今回来却变了个样，又要跟他抢去南临第一的锋头吗？出去了就死在外头吧！居然也没人提他劣民身分，真真火大！

马鞍送来，徐二亲手接过，上前道：“附马借道。”

附马忍气吞声，多看徐六一眼，才退至夏王身侧。

萧元夏淡淡地扫过附马一眼。

徐二替她换好马鞍，平淡道：

“阿奴，今日你不辱徐家之名。”

她瞪大眼。二哥……这是在赞美她吗？有生以来第一回啊！怎么跟脸部表情一点也不搭？

“你这身白衣留着，不必归回。父亲那儿我说去。”

她已经目瞪口呆了。二哥你是被谁打傻了？我去替你报仇！

“当然，没有徐家主事的允许，你平日是不能穿出去丢脸的。”

“嗯！”她偷偷对上五哥那灼光里带着明显怜惜的目光，掩不住灿烂一笑。

徐长慕转头朝着夏王，漫不经心恭声道：

“那么，就请容徐家二子为夏王开路吧。”

夏王微地点头。“有劳二位了。”

徐烈风翻身上马，轻柔红袍飞扬，与底下白衣交叠翻腾，那样鲜目似血的璀璨光芒，灼入长长车队每一个人的眼底，成为他们这一生记忆里最难忘怀的画面。

“好！开路了！”

一年后——

徐烈风匆匆随公公入宫，迎面而来的是余延显。

他一看见她，先是一呆，而后低目考虑半天，对着领他来的公公说了什么，随即朝她走来。

“徐烈……六小姐！”他叫住她，再对她身边的太监施礼。“公公，廷显与徐六小姐有话说一说，不知可否？”

那太监机灵，笑着道：“怎么不可以呢？余大人将要入朝为官，是南临国之栋梁，自然是可以的。”

余延显挑眉笑道："这大人公公是喊早了些呢，将来延显定不忘公公的。"语毕，往另一头走了几步，但不脱那太监的目力范围内。

她心不甘情不愿地上前。"余公子，有事么？"

"以往不是叫我油炸鱼么？"余延显上上下下打量她。"怎么每隔一阵子，你身上的躁气又少了些，这要怎么惹是生非？"

她轻轻哼了一声。"余公子你每隔一阵子，身上贵气也多了些，想来贪赃……大富大贵指日可待了。"

"是啊，眼下我将有大富贵。我与方家、罗家走得近，这两家是大凤公主与夏王的背后势力，当年你真真可惜了，否则如今的王妃怕是你了。"

"你少乱说话，我跟夏王清清白白，对他并无任何想念！"

他勉强一笑，嘴里动了动，没有说出话来。

……我要是早知道就好了……

她读出他的话来，微地一怔，又听见他心不在焉道：

"这事，尚在保密。王妃有喜脉了。"

"哦，恭喜。"

"一年多来没有一点消息，怎么到了最近忽然有了？这么巧合？"

徐烈风古怪地看着他。她都快十九了，该懂的都懂了，这不算巧合吧？该来时就来，不该来时求也求不来。大凤公主一直没有子息，如今夏王有了，南临皇室将有延续，这是值得高兴的吧。

余延显见她不开窍，又看了远处等候着的太监一眼，道：

"夏王是刻意的。徐烈风，你注意了！过去一年多，夏王是故意没让他的王妃有喜讯，却在最近有了动作！南临皇室子息过少，因此曾有一名朝臣重罪受剐刑之罪，碰巧遇见皇室中人有了身孕，为让皇子顺利诞下，便赦免那重罪碎尸之苦，改为保全尸。"

"……夏王……想对付徐家？"她简直一头雾水。这人的话能信么？没了徐家，谁来守护南临，谁敢害三百年前的胥人一族？又不是傻了！

余延显淡淡道："陛下这两日召你的次数未免多了些，你心里早该有底了。现在就等遗诏了，但，将是谁继承大统，你我心知肚明。徐

烈风，你时常骂余家是猪狗不如不尽忠的臣子，眼下，余家将被保全，徐家呢？你好自为之吧。”他转头即走。

徐烈风隐有不安。余廷显的话哪能信？夏王这事太牵强，就算被萧元夏发现她是劣民而拒绝往来，也绝不可能想害徐家吧？他心里该有底的，谁都能对付，谁都能整，但不能动摇整个徐家，动摇徐家就等同动摇南临！余延显真真莫名其妙。

现在京师里的徐府上下只有她一个主子，前几个月五哥暂时离开京师，她知道他心里有事，他一直在追查如何破解西玄阴兵，三百多年前的神话军队令他如此执着，早已出乎一个学士所追求的程度。

她又想起五哥离开前的那一晚，她抄写熬不住睡倒在他房里，早上她醒来时却在他床上，双手居然还紧紧攥着被包好的暖石。可能是她作梦，她梦见……唇上有点疼……有点……有点温暖……

至今一想到，她仍是脸热无比，无比脸热。前两年她还小，以为五哥在巷里那句不再飞，等着阿奴这只小青蛙一块走的话，是兄妹间的承诺，但这一年多来，她反复地想着，觉得不是自己一厢情愿……是另有含意。

五哥他根本是……另一种承诺……不只兄妹……还包含了……

“到了。”领路的公公轻声道。

她微一施礼。“多谢公公。”

那公公受宠若惊，回礼道：“陛下这几日直想着六小姐，这才一天连召两次，六小姐如今如此大家，陛下这从小看到大的，想必宽慰不少。”

她微微一笑，入了陛下寝宫。

“都下去吧。”南临帝王有气没力道。

宫女太监无息地退下，只留一名年迈的公公立在角落。

徐烈风不由自主地了。

“过来，小烈风，朕总觉得很久没有看见你了。”

徐烈风寒毛直立，眼眸却是无法控制热了起来。她上前柔声道：“陛下才见过我呢，哪有很久。”窗口大开，明亮的阳光在寝宫里打着转，眼前坐靠床头的男子才四十多岁，却是无比削瘦，面容有病气，却比昨晚的精神好上太多……太多了！

“坐上床，没关系的。”他笑道。

她仍是轻轻颤着，坐上床缘后，任着这位南临陛下拉过她的双手。她不懂，真的不懂，这种最后时刻理当找那对姐弟来，为什么找上她？

他又嘘寒问暖一番，她一一做答后，他望着她老半天，笑道：

“小烈风这两年，真是越发的沉稳了。朕本以为你那外向的性子，会到老也不变的。”

“人总要长大的，烈风今年也要十九了，再不稳一稳，怎么对得起徐家列祖列宗呢？”

“你够对得起现在的徐家了。”他不以为意道。又朝她慈爱地笑着：“都这么大了，可有中意的人？”

“唔……还没有。”

“从你十六开始，朕就极想为你婚配啊，但，放眼南临贵族，哪个男人能配得上你徐烈风呢？”

她笑道：“陛下真是宠我。这说起来，其实是我心野，还没有想要为人妻呢。”外头多少有些流言，说她是被夏王抛弃不要的人，谁敢碰夏王不要的人？多亏这些不三不四的流言，她这才能安安静静地追着五哥走。

“朕，替你下了道手谕。自今而后，没有人能为你婚配，只有你选中的人，没有人可以为你代选。你要一生不婚，徐家人各自成家，皇室可养你一世，直到你终老。”

她怔怔地看着他。陛下怎会力她做到这地步……

“小烈风，你大可放心。将来的天子，决计不会违背朕的手谕。他对你，或者心里还调适不过来，但他绝不会违背朕的话。”

角落里的老太监眼底抹过一道光。

徐烈风心一跳。这句话……分明在对她暗示下任的君王！她不及多想，自床边退下，跪在地，清楚地说道：

“烈风愿一生不婚，只求守护南临，请陛下撤去烈风不得出京的旨令，烈风愿一世驻守边关，为南临尽忠。”

床上的人沉默一阵，带着怒气问：“是徐家人要你这么说的吗？”

“不，是烈风衷心之言。这两年烈风时有所感幼年张狂无知，所幸陛下容我……烈风心里始终忠于南临，但性子直冲，不管将来是哪位皇子……烈风留在京师，迟早会冒犯天子而获罪，还不如在边关尽忠，不负徐家之名。”

“你坐上来。”

她心里闷着气，恨这个老人一点也不干脆，垂首坐在床缘。

“当日，夏王娶罗家小姐，你气么？”

她答道：“不气。”

“抬起脸，让朕看看。”

她无惧地抬眼，让这老人好好打量着。良久，他才满意地笑道：

“小烈风莫怕，以后你照样叫他元夏哥哥，他也会当你是妹妹看待。他有王妃后过得甚好，还将京师里的文人园子给封了起来，他已经明白罗家对他日后的帮助，以后，他只会代朕替你顶天，不会再胡干一些事了。”

徐烈风很想用力啊他一声，想问问这个老人是怎么了？就算她是货真价实的徐家人，也不必疼她至此，逼自己不情愿的儿子替她顶天吧？

他再度拉起她的双手，轻轻拍着。“你记不得你娘，是不？”

“我娘难产，烈风自是记不得了。”

“是啊，你怎会记得呢？瞧朕说的。”他微微笑着，痴痴看着她的面容。“你跟你娘生得极像，几乎是一个模子出来，只是没你飞扬跳脱的性子，她总是体弱多病着，南临标准的身子骨。这一年你稳上许多，眉目更似了。”

徐烈风闻言一呆，下意识回头看看角落的老太监，再看看眼前这老人。她娘……在陛下眼里她娘该是爹的妻子，娘亲哪体弱多病了，哪跟她眉目相似了？这老人开始胡言乱语，怎么这长久跟着他的江公公不去请太医？

“那徐家，就算存心纵容你又如何？一心想让你有辱徐姓又如何？朕巴不得他们这样做，你愈是骄纵朕愈是开怀，朕要你无忧无虑一世，为所欲为一世，快快活活的，难道，朕这个南临天子就护不了你吗？”

徐烈风心头一跳，猛然抽回双手。“陛……陛下或许累了……烈风、烈风先行告退……”

“别走！朕还想跟你多说说话。老江，把那东西拿过来。”

她心头颤得极快，一时间只觉这老头昏头了在乱七八糟说话了。现在是怎么了？说得她好像……好像……

真是笑话了，她要是公主，又何必把她送到徐家去？

老太监将锦盒呈上，取出里头的丝绢。丝绢一层层地铺在陛下腿上的棉被。徐烈风本以为里头藏有东西，哪知丝绢长及垂地，上头居然是一副画。

南临帝王问道：

“小烈风可听过西玄阴兵？”

她不知为何转移话题，照实答道：

“听过。是一支无坚不摧的军队。”

他淡淡地说道：“前两日，八百里快骑捎来消息，小周灭了。”

她一震。原来……五哥这一年多来一直在赶……就是为西玄阴兵已现世了吗？

南临陛下又道：

“说灭了也不算，小周国国主自请降郡，愿从此依附西玄，与西玄共为一体。”

“……自请降郡……”

“小烈风知道一个国家自请降郡的下场吗？”

她咬咬牙。“国主亲自出城门送降郡书，可保皇室所有人的性命，让他们虽无实权但仍可一世无虞的生活，可是百姓就要凭运气了。西玄作风强悍，曾在战场上失去多少士兵，就会从人民身上双倍讨回来，也许……一场屠杀免不了。陛下，小周之下就是南临，请允烈风去边关尽一己之力……”

“当年，胥人一族在战场上，南临君王在宫里不出，你道他是在做什么？”

“……烈风不知。”她实在不知为何他还要扯陈年旧事！

南临帝王冷笑一声：

“朝臣跟皇族在逼他写降书啊！南临过了太久的太平日子，已经不知道战争为何物了，大魏大军一来，居然没有一个能镇得住场面的将军，胥人一族实是南临百姓的恩人，历代的先皇都因此感念徐家，盼他们能永远保家卫国，但，就连在宫里安稳生活的南临皇室都少有子息，驻守边关时时生死一线的徐家子息又能丰厚到哪去？到最后，徐家只剩下一个多病的女儿而已。”

她心里咯噔一声，颤声道：“陛下！”

“南临怎能没有徐姓？没了徐姓，南临还会存在么？于是先皇做了点手段，让胥人将主身边跟随的劣民改姓徐……”

“陛下！”她大叫。

他枯瘦的手想要抹去她滚落的泪珠，她直接闪避。

“……你是货真价实的胥人，是货真价实的徐烈风。你身边的，都是代替品，都是冒充的。他们三代为徐，也许，早以为自己真姓徐，而曾轻辱你，但你身分何其高贵，若然真有一日，非我所愿，你穿上战袍，徐家将主唯你而已，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南临胥人了。”

……这就是徐家一直被赐将军之名，却无将主的原因吗？她心里发着颤，连牙齿也颤了。

劣民？那该是她啊！替代品？那该是她啊！怎会是她的父兄？怎会？

“你娘多病，所以，她一直在深宫里，没有出过宫门一步，知她的人甚少，如今，只怕屈指可数了。你……愿不愿意唤我一声……”他猛地咳了几声，被称老江的公公立刻上前轻轻拍着他的背。

他振作了下，见她往床尾退去，忍住未竟的话语，抚过摆在被上的丝绢。

“小烈风听过南临云山神佛的壁像吗？”他有些气虚地问。

“……嗯。”

“你……过来些看看，这是自云山洞壁上照实描绘下的。”她犹豫一会儿，有些地凑了过去。“这是……是地图……”

“嗯？就这样吗？平常好奇的你，不是该要追问，明明是神佛壁像，怎么变成地图了呢？”

“……是啊，怎会是地图呢？”她魂不守舍地喃道，一点也不想关心那个南临平常人无法的云山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那都是骗人的。那里长年派兵驻守，不准平常百姓入内，诓骗天下这里是神佛飞升地，只允南临皇室参拜，其实里头，是永远不能让人得知的秘密。”

“那让我先离……”

“你仔细看看，这是四国啊，四国还没有分裂前的地形啊！”

徐烈风勉为其难地瞄去一眼。确实是四国合一的地形，里头没有四国的边界之分。绢布之上，不只有地形，还有其它，例如几个显眼的人，例如几幕生死一线的画面，又例如一个女童跪在庙前，金刀由天空落下。

她心不在焉地看着，满脑子发胀得好痛。

“金刀真是神物，是不？”他轻声道，拉过垂地的绢布让她看最后的画面。“而当年胥人一族能挡得住大魏金刀，也算是神人了，是不？那朕是否，因此亵渎了神人，这才让西玄平了小周，下一个是已经没有胥人的南临么？小烈风，你知道为什么历代君王守着这个秘密吗？他们找了许多神师来解读，最终只有一个结果——四国本是一姓天下，那一姓的天子才真真正正是上天派遣下来的人，金刀就是她所持的神物，只是不知为何，最后被凡人夺去四块天下，而金刀落在大魏国土上。等到有一天，那个神人将归来，四国将合一，再也没有南临萧家天下了，凡人的帝王就此命亡。神师们怀疑，神人将会转世在能持金刀的后代人身上，也许在大魏，也许在西玄、在北塘，更或者，她将出现在南临。你，来看看，就是此女，将来你若看见她，你这胥人不见得能再一次挡得了持金刀的人，还是避开吧……”他看向那最后画面上的女子，咦了一声，对上徐烈风惊惧的美目。

画里最后的那个女人，坐在地上，抱着金刀，身穿古时男子衣物，长发飞扬。她的面目其实有点模糊不清，仅露侧面，像是正在回头看向画外头，与徐烈风目光交接，明显可见她鼻梁横至右颊有道平线的疤痕。

但，更明显的是那侧面，与她生得一模一样啊！

“不对啊，朕几年前才取出看过一回，根本不是你啊……”他喃道：“怎么转眼成了你？”

徐烈风反应极快，立时退到床边，跪伏在地上。她惊魂未定但语气坚定道：

“烈风从未对南临有不忠之心，我父兄也始终忠于南临，绝无二心，请陛下放宽心，烈风愿在京师留作一世人质，再也不提离京师之事，请莫要将劣民之罪冠于他们身上。”她心思混乱，一时实在想不透为何陛下要如此栽赃他们徐家，这是杀头的死罪啊！她急切脱口：“若是因夏王之故，烈风对夏王确实没有非分之想！如果夏王尚气烈风，陛下要为他出气，烈风愿在他面前行磕首……烈风绝无谋反之意，若有此意，出去遭雷劈，遭万箭穿心！还请陛下宽恕！”如果因为她，为徐家带来灭亡，她死也赔不起。

“你！”他闻言，恼怒了，又咳上数声，才勉强道：“你以为朕在骗你吗？朕骗你这个小丫头做什么？神师早就怀疑神人姓徐，但历代南临君王将转世的毁灭神人与胥人分开得清清楚楚，我们从不动他们、信赖他们，你以为是为了什么？正是胥人把命都送给南临了，我又怎会故意栽赃你这个胥人？朕根本不把你父兄放在眼底！如果不是为了安抚南临百姓，朕早就叫这群世代劣民滚回他们自己的地方，他们姓你娘的姓，简直是侮辱了胥人，侮辱了你娘！”

“陛下！”她又大声叫着：“我娘姓杜！我爹姓徐！他们若是劣民，徐烈风必也是劣民！不管我们祖先是谁，我爷爷我父兄事事为着南临，守护南临，陛下怎能如此侮蔑他们？就连……就连……宫里那个不知道是谁的女人，也早已远远不如我父兄他们了！”说到最后，她声音剧烈，几乎不成句子。

“你在辱骂你娘？”

“烈风不敢！我娘为我难产，我……我……”她在地上的双手成拳，泪珠滑落，仍是大声说着：“请陛下守住秘密，不要将此事宣扬天下。他们实不该……不该受此委屈……”

“你可以放心。这些事我都写在遗诏上，只有继位的君王才能看到，这必须历历代代传下去，胥人的血统不能被混淆，将来继位的皇子也不会将你父兄是劣民说了出去，我选的人，对你，只有好处。将来，倘若南临真有不幸，朕……想保住你，他个性温和，必选择降

书……朕下了秘诏，要他到那时恢复你公主名号，全力保你。这是万不得已的下策，你出生即在南临，去哪都生存不了……不如让你兄长保你一世……”

徐烈风浑身忽冷忽热，仿佛冰火交缠，让她一会儿痛得想哀嚎，一会儿又茫茫然地不知身在何方。兄长？她的兄长有四个，陛下是说哪个啊？降书？为什么要为她宁可送降书？这又干她什么事了？

“西玄阴兵如何破解至今仍无人知晓，但朕已下旨，你父兄曾送秘摺要重守边防，徐五长慕所列军策皆可一试，若在以往，朕是连理都不会理的，要不是为了保你……嘿，朕居然要听这些劣民的话……”

“……烈风代父兄……谢陛下恩典……”一颗颗泪珠轻轻击在地面上。那些军策、那些秘摺，早在许久以前就已呈上，盼能慎防杜渐，陛下却不闻不问，直到现在才……又是为了她……她何德何能啊？

“老江，去烧了最后一幅画再收起来。”老太监恭敬地出去了。

“当年，真是我看错了么？怎么画上会成你呢？明明你娘只想生一个快快乐乐无忧无虑的孩子啊。你要真是画上的人……也罢，原来我们这些凡人帝王只是在替神人守江山啊，我们这些凡人帝王战战兢兢这么多年，就只是替神人守住天下吗？如果让其他三国知情，怕也是自觉讽刺一场了。”一顿，他又道：“小烈风，你留在京师，不是很好吗？你的胥人祖先已经为护南临天下牺牲许多了，我绝不让你步上你祖先的路，你比南临的任何人都有权利过上世上最无忧的日子，所以，我左思古想，不让你成为一国公主，我要那些劣民……我是说，你那些父兄好好保护你、宠着你，让你顶着南临子民最尊敬的姓氏，让你无忧一世，这西玄阴兵来得真不是时候，要是早来二十年，朕必要与他一拼……你奉我口谕，一出寝宫就去见夏王，就说，朕下秘令要江公公立时走，早朕一步吧。”

她怔住。

“他与你感情曾是那么好，自然明白你不会无故害人的性子。他会照做的，我何尝想害人呢？但，那画上是你，让我怎么也不安心，要是有人泄了出去，这岂不是害死你娘的孩子吗？我怎能允许！就算画上将成真实，我也绝不允任何人伤你半分毫发。”他累极躺了回去。

她嘴巴动了动，仍是没敢抬头，瞪着冰冷的地面，泪珠滚滚直落。

“眼下，朕的子女都不在身边，朕忽然想听听有人喊朕一声爹，你……喊一声吧。”

她没有答话。

“连这……都不肯吗？”

“……陛下要烈风现在心甘情愿地喊，那自是不可能……烈风自幼就一直认定自己的父亲是边关的徐将军，从来没有想过……喊别人一声爹……如果陛下……要烈风虚伪地喊上一声，那……也是可以的……”

“是么？你不是已经稳上许多，怎么还是这么直……将来夏王护你费心了……你娘……我若敢公诸天下，你娘是徐家人，将她封后……若敢让人知道南临边关已经没有胥人庇护了……是不是今日咱们就能一家三口呢……”语毕，长长叹息，再无声响。

她眼眸紧紧闭上，闷声痛哭着。现在到底是怎么了？这场梦作得未免太久了，她一直以为她是劣民出生，是真正徐六的替代品！搞了半天，根本没有徐六！替代品是五哥！是其他父兄！

难怪父兄这么恨她怨她！

不管他们做了多少事，永远无法留名，因为他们不姓徐！不管他们牺牲多少，不会有人记得他们！只会记得所有的功劳恩情都是胥人的！

她宁愿自己是劣民啊！她怎会不是呢？必是陛下病重了，昏头昏脑的！她从未当陛下是父亲过，从未怀疑自己是公主，现在她该怎么办？

能不能出去后当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她还是过去那个阿奴！什么都不要变动！

脚步声停在她颤动的身躯旁，接着，有人走到床边，良久，诧道：“父皇驾崩了啊！”那声音微微哽着，却又无比的理智。

是大凤公主，她想着。然后，她意识到驾崩两字，吓得傻了，连忙抬头的同对，锵的一声，瓷碗碎落在她身侧，汤药洒了一地。

有几滴热水掠过她的颊面，让她一阵生痛，但她无暇顾及，茫然地看着眼前的萧元夏。

“夏王……”这又是怎么了？他在她身边摔破碗，有何用意？

萧元夏漠然看着滚烫的水珠在她颊上印成小小的红印子。他温声道：

“徐六，你……怎会想毒害父皇呢？”

“我毒害陛下？”她迷惑着。“不，陛下是自然……”

“人证物证都在啊。”他轻声道：“你怎么可以……因为陛下阵前换将，就这样冲动呢？”

“什么……等等，什么阵前换将？”她扫过四周，只有大凤公主与夏王，还有角落的……江公公？

她看见他怀里的锦盒，心头剧烈一跳。他没有去烧掉那幅最后的图，也没有收起来？

大凤公主自袖里取出圣旨，道：

“徐家烈风，这不就是阵前换将的圣旨？”

“你伪造圣旨！”

“什么伪造圣旨？近年父皇已将许多事务交予本公主与夏王，这圣旨即便是本公主写的又如何？南临徐家居然是劣民，这事你们隐瞒了多久？你这劣民，取代胥人，享尽了多少荣华富贵？你生性骄纵，一年多前怨恨陛下赐婚夏王与王妃，已是心怀歹毒恶意，如今查清你们徐家不过是劣民假冒欺君，下旨阵前换将，你居然恶胆顿生，想毒死父皇，幸得天可怜见，不教父皇死在一个劣民手上，人证就是目睹一切的江公公。徐烈风，你的胆子究竟是谁给你的？做出如此大逆不道之事？”大凤公主咬牙切齿道。

现在是换戏了么？怎么她认不出眼下唱的是哪一出呢？徐烈风恍恍惚惚地想着，当她听完大凤公主罗织又臭又长的罪名后，已是错愕地无法言语。

“来人啊！”

“不对！”她大叫，连忙揪住夏王的袍袖。“萧元夏，为什么要栽赃我？我不计较你怎么对我啊！你大婚时我替你开路便是两清，我不恨你，为什么要这样害我？我到底是做了什么错事！徐家为了皇室做了这么多，为什么要害他们！”萧元夏一时推她不开，大凤公主跨步向前一脚踹向她的肚腹。

大凤公主转头朝他冷声道：“你对她心软的话，就是自己找死！”她上前又狠狠踹了痛得滚在地上的徐烈风两脚，恨声道：“就是你这般狂妄，才叫人恨之入骨！南临皇室是欠了你什么？什么叫徐家为了皇室做了这么多，即使是真正的胥人一族为皇室做牛做马都是理所当然，怎么？给了一个梯子就想爬上天？小小的劣民也敢争宠！来人！把徐家老六关入天牢！”

有卫士将她拖了起来。她不甘心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怎么刹那风云变色了？今早她还想着年节将至，今年不知谁自边关回来？徐府大小事她也在帮忙打点着，她得再用点心，好让父兄无后顾之忧，好让五哥尽心他自己的事，怎么转眼间成这样了？她拼命挣脱，一个接着一个卫士试着押住她。

“用力抓！都不敢抓么？她意图谋害陛下，你们是想跟她同罪？”

一个卫士拖她走过夏王身边，拉扯着她的长发，拽下她的耳饰，让她活生生耳垂裂开，鲜血直流，萧元夏眼底微缩，道：“连抓个人都没有点诀窍吗？”他直觉伸手要让那卫士放松力道，哪知她猛地扑了过来，一口咬住他袖里臂肉。

狠狠地，没有余地的咬。

他的面色蓦然发白，却没有抽回手。他对上她燃满恨意的眼眸，轻声道：

“你，不该出现在山壁画像里。没有人，可以允许，自己足下的王土，到头只是一场笑话，是为一个不知哪里来的神人守护。”

有人卸去她的下颚，痛得她神智遽散，松了口中利齿。

她顿时失去声音，无力地被拖走了。

他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才走到床边，淡然地看着父皇遗憾的合目神色。

他又唤来江公公摊开绢布，再次确认最后一幅那个带疤的女子就是烈风。

他轻轻抚过那女子的脸失了神，臂上时鲜血滑落，滴在那女子的衣裙，他一愣，连忙要拭去血珠，哪知愈是用力擦拭，鲜血愈是晕开，一时间，仿如……仿如女子坐在杀戮战场间鲜血环绕。

第七章

“萧元夏！萧元夏！萧金凤！你们合谋害我！我没有要害陛下，你们丧尽天良！居然敢在陛下驾崩后残害忠良！”她紧紧攥着铁栅栏，对外大喊着。

天牢外的狱卒俱是一颤。

“萧元夏！你嫁祸我！你嫁祸我！那碗毒汤药是你带进去的，与我何干！萧金凤！你怎能假冒陛下阵前换将！小周灭了啊！你换下我父兄，谁还能去打？萧元夏！”她用力摇晃着铁栏杆，费尽办气嘶叫着。

狱头面色越发地白了，带着几名狱卒进来。他叫人点燃角落火把，阴亮的光芒让他一眼就看见徐家第六女衣衫略为凌乱，一如她被关入天牢的时候，她的面色愤恨，发间头饰尽皆散去，实是狼狈至极。

他微微，低声说着：

“六小姐，就算有冤屈，你在这里说……那些大人们哪儿听得到，是不？”

徐烈风怒声道：

“我就是要喊得人尽皆知！让人知道萧家子孙干了什么好事！萧元夏拿了毒药在我身边砸下，萧金凤自认圣旨是她所拟，我不是罪犯，我是人证……”

“六小姐！”狱头喝住她。“你在此吆喝什么？你再吆喝，就能清白么？你关在此处足足三天了，你可知外头已生南临女帝！”

女帝？她一怔，脱口：“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陛下遗诏已宣，大凤公主继位！”

“绝不可能！”她叫：“陛下遗诏该是夏王！绝非萧金凤！陛下亲口对我说，怎会有假？”

狱头的面色已如死人般的苍白。徐家人一向忠心，怎会说谎？徐六名声虽不如她其他兄长，但也只是打架闹事，没有耍过说谎离间的阴招。他牙齿打颤，试着和缓说道：

“六小姐，我们只是替皇室做事的奴才，只是守着天牢的小人物。不管曾发生过什么，如今大凤公主继位是事实，请你念在小人以及这些奴才家里还有人要养，不要累及咱们，行么？闭嘴吧！你说得愈多，我们这些人会没有生路啊！会被灭口的啊！”

徐烈风冷笑一声。“你要我忍着冤屈为你们着想，那你们有为我想过么？如今萧金凤继位，我要不闹个人尽皆知，只怕就这么默默给害了，你们怎么就不为我想想，却要我为你们想？”

狱头有些狼狈又恼怒，最后，他气愤喊道：

“姑奶奶，你姓徐啊！你就不能为南临想，为咱们想想吗？不管谁对谁错，谁害了谁！眼下南临新王登基，手足和顺，一切太平，为什么你非得揭破它，闹个不安宁呢？”

她闻言，瞪大了眼。

狱头不敢直视她那仿佛在说“原来我姓徐是错的，原来我姓徐，生来就是为南临做牛做马，至死方休，哪怕被人栽赃也要一口忍下”的眼神。

“姑奶奶……”他有点恼羞成怒，但语气勉强放轻：“请你，饶过我们一命吧！你住了嘴，咱们天牢里所有的兵卒都会感谢你的，我们还想……想活着回去见一家老小。你或可等等，也许徐将军返京后，可救你一命……”

她嘴角微微掀起，眼眸却慢慢转红。“他们回来，只怕也是死路一条，是傻了才会回来。”所以，别回来，不要回来！

连五哥都别回来！

他们，不会回来了。

“那你到底想怎样？”狱头大骂：“老子还怕他们回京呢！皇室怎会无故害徐家？只有你这个徐六！只有你才会闹腾出事，令皇室不得不下手！要说害徐家，你徐六就是罪魁祸首！你为南临做过什么事，凭什么要我们为你赔命！”

他见徐烈风仍是冷冷笑着，一咬牙，吩咐手下取来锁链。

“六小姐，请容小人冒犯，你或许想保命，但小人也得护住手底下的人，各司其职，请六小姐见谅。”他叫人打开铁门，同时抽出长鞭，预防她意图逃命。

徐六从未出过京，也没有官职，但军人世家出身的子弟，哪个没有一番好身手？他在京师几次节庆活动里，见她一马当先使刀弓马，大出锋头，丝毫不懂韬光养晦，事事优于方、罗两家，当下他是叫声好身手，惋惜她不肯去边关过苦日子守南临江山，但，如今他恐怕是要吃到苦头了。

他一步入铁门，就敏锐地发现她自铁栏前转过身来。他心里骇然，以为她要扑过来，于是挥鞭击向她。

在天牢里，他时常遇见这种事，犯人扑向他想挣扎脱逃，所以他这一鞭早有经验，算好了她的反应。

一般人会直觉连避数步，那时他们趁机上前替犯人扣上脚镣手链。

徐六身怀武艺，必会避得灵敏，所以，当他听见鞭身划过皮肉的声音时，不由得一怔，又听她闷哼一声，整个人都呆住了。

她没避没闪，只是转身面对他而已。此刻，她双手捂住着脸，鲜血自指间缝里流出。

狱头吓得落了鞭，不知这算不算闯了大祸。他咬牙，叫道：

“快替她上手铐脚镣，锁她到墙角，拿棉布塞住她的嘴巴。”傻住的几名狱卒反应过来，拖她到墙角。可能是她痛得受不住，居然没有挣扎。

大伙发着抖，取过棉布硬生生塞进她的嘴里，锁紧她的手脚，让她动弹不得。

“把火炬都灭了吧！”片刻，尽黑。

眼不见为净，可以当那一鞭没有落下。

“都出来了吗？锁门吧。”铁链发出巨响，紧紧扣住铁门。狱头在此处待了许多年，即使黑暗一片，仍能行走，他疲倦道：“走了。”

“……头儿，她姓徐，徐将军一直守护南临，这是他的女儿……咱们……是不是不该……”有人低声问着，在空荡的长道上显得异样清晰。

“想想你家老小吧……只能怪徐将军教女不严，让儿女败坏他的名声。当今陛下怎会有错呢？走吧。”

嗤的一声，闷闷的，像在塞满布料里发出的，充满嘲讽，如影随形地缠着他。

他行至天牢大门口，回头看着漆黑阴森的天牢一眼，随即重重关上门。

再无声响。

夏园……

墙上挂着一幅南临巨型地图，萧元夏凝目良久，又行至桌前，掀开《长慕兵策》下册。他一页一页翻着，翻到西玄阴兵部分时，下头写着：无解。

他本是神色凝重，忽然注意到解下牛字微地勾起，正是徐烈风惯用写法。他又多翻几页，详细一看，字字都是她写的。是了，她说过徐长慕眼力不佳，都是她代笔的……

“都下去吧。”外头女声低喝。

萧元夏拢起眉头，看向那被打开的书房门口。

“王爷！”

“本王不是说过，没有我的允许，谁也不准入园子的么？”他语气不厉，但已叫人听出他的不悦来。

“王爷！妾身有急事……求王爷饶命啊！”罗秋萝，即是夏王王妃，面露急切上前，看见书房桌上墙上的摆设，她微怔。边关已有方家人守护，为何他还在看徐家的兵策？

“饶命？饶谁的命？”

“是风儿啊！”见他神色刹那僵硬，她连忙再道：“是跟着妾身十多年的丫环啊，她快被打死了！王爷，就算她千万个不是，也不至误国误民，要上她一条小命，这罪罚未免过重了！”

萧元夏终于想起今日出王爷府前，听见她身边一个丫环口无遮拦，便教人拖下去打死为止。他眼色微暗，说道：

“眼下，她的命叫王妃拖着？”

“是，请王爷……”

“来人。”他叫来侍卫。“奉本王命令回府，谁敢停手，谁就跟她走吧！”

“王爷！”罗秋萝尖叫：“风儿陪我多年啊！我跟她感情如同姐妹，如我臂膀，这不是活生生断我臂膀么？王爷……”

萧元夏及时攥住她的手臂，阻止她下跪求情。“王妃莫跪，你肚里有孩子呢。人道，姐妹相互影响，如果她真等同你的亲姐妹，那还是早早断了她好。”

她深深看他一眼，眼泪滚了出来。“因为风儿……说徐六的不是么？徐六意图谋害陛下，就算是说上两句……那又如何呢？”

萧元夏微微笑道：

“我哪是为了徐六，是为了王妃你啊。你可知你丫头说了什么？她跟府里的下人说，人的一生是要跟对主子的，徐六就是不要脸，处处勾引夏王，要不是我家小姐令得夏王转移心思，今日南临皇室就生了天大的丑事，我家小姐实是南临的大功臣。”

王妃瞪大了眼。

他淡声道：“王妃，你是从谁的嘴里听来我与徐六之间是兄妹呢？”

她惊惧答着：“不……妾身没听过……这是子虚乌有……”

“那就是了。一个贱婢居然敢造谣，她是想说先皇侮辱了徐夫人还是暗示徐将军戴了绿帽？有这种人在你身边，我怎么能够安心呢？听见那些话的下人都先她一步走了，她得下去赔罪啊。”

“……王爷……王爷……那，割了她的舌头，从此以后，她不再造谣，将她送到偏远地去……妾身……妾身有了身孕，南临史上不是皇室有了子息，可以求得一人轻罪么？那就让风儿……”

他冷冷看着她。“她不值得。”

自成婚以后，夏王最多是漫不经心，时时看着远方，虽有笑容却未达眼底。他个性偏温，与她相敬如宾，平日却是分房而睡，行房自有每月特定日。这本就是南临皇室仿自大魏的行房规矩，没什么好不喜的，直到几个月前他忽然在非特定日前来她的寝房，她这才有了身孕……当下她想着，母凭子贵，再也不怕夏王它日纳侧妃。她的家族将因这个孩子而稳固，或许，夏王也会因为这个孩子与她更加亲近……如果在此事上纠缠不休，难保他不会发现其实她共谋……

“王爷，徐五长慕在夏园外求见。”外头侍卫禀报。

萧元夏怔了下。“他……居然回京了？”他寻思片刻。“让他过来。”

他回到桌边坐下，又看一眼兵策，眼露惋惜。

侍卫将一名白衣年轻男子领了来。

“草民徐长慕，特来请罪。”语毕，年轻的美丽男子毫不犹豫地撩袍跪下。

萧元夏亲自上前扶起他来。“长慕何罪之有呢？”徐长慕顺势而起，看了在场的王妃一眼。

萧元夏微笑：“无妨。王妃该知道的都知道了。”

她闻言，心一凛，低下头去。

徐长慕铿锵有力道：

“草民一家都有罪，其中以草民罪最为重。当年皇上下秘旨令草民本家冒充胥人时未曾拒绝，草民有罪，罪在知道此事后没有劝告父兄违背当年秘令，将此事尽数告知大凤陛下与夏王；草民有罪，罪在明知他们劣民出身，却没有辱骂他们不知量力居然想为国尽忠；草民有罪，罪在先皇将小公主交给我们代养时，没有讨个信物证明，如今累得她在天牢里吃尽苦头。”

“哈哈，徐五长慕，你这罪，真真厉害。如果你这都叫有罪了，那，谁还敢为南临尽忠呢？南临皇室现时只有一女一子，哪来的小公主，以后你不要再提了。”

“夏王若是不信，或可以滴骨之法以验正身。”

萧元夏眯眼，厉声问道：“她也知道了？”

“徐六尚不知情。”

他低低松了口气，叹道：“正因不知情，才会毒害先皇……徐五长慕，我与陛下都目击了，还会有假？”

徐长慕沉默片刻，嘴角隐有极端讽意。他道：

“那便请，王爷在陛下面前美言几句，请看在边关徐家全灭的份上，饶过徐烈风一命。”

萧元夏扫过他一身的风尘仆仆。那几乎是连夜不歇地赶了回来吧，靴上尘土积厚，一身白衣早是灰尘遍布，连束起的黑亮长发也微

微乱着。这徐长慕真是聪明，今日他不是以学士解非的身分，而是用徐家长慕……

这脸，尚带着丧父兄之痛，却还是风华绝代，完全不复过去那个相貌平凡的男子。烈风她……曾跟学士解非关在一块过，这一年多来日夜与这张脸相处……

他攥紧拳头，随口问：

“你怎么来夏园找本王呢？去夏王府等着，本王也会见你的啊。”

“草民在夏王府外足有三日不得见，因此今日得知夏王来夏园，便赶过来一试。”

萧元夏眯眼，看向一旁不敢言语的王妃。

“你打算怎么保她呢？”

“长慕愿以命易命。”

他一怔。“你……”

“小公主是先皇要我们保的，长慕实不愿父兄下九泉见到先皇，掩面而愧，不管小公主做了多少错事，只要先皇没有收回成命，长慕就必须保她到底！”

“就为这个理由？不枉她一直念念不忘你啊。”

“小公主也时时在长慕面前提及王爷。这一年多她也是真心诚意盼王爷早日当个闲散王爷，她心头所爱除了徐家，就是王爷与南临，她也曾言道，若然一日能出得京师，留在边关，必要守住南临，给王爷一片自由天地。”

萧元夏双手遽颤，良久，他勉为其难笑道：“好个高招，徐长慕，你这学士的口舌真厉害，居然想动之以情？当年我那一箭下去，她只怕恨我都不及了，还会为我守住南临？”

“长慕实言实语。当年长慕也伤过小公主，但她仍是心无介怀，处处为长慕设想，何况王爷只是错箭？王爷当知她良善个性，有人待她一分好，她惦记百分：有人待她一分恶，只要回头与她重修旧好，她便忘却恶事。她真不介怀王爷所为，否则当日绝不会为王爷大婚开道。”

王妃见夏王非但沉默不语，双手还微颤着，她心里恨不得能入宫找陛下……这徐长慕存心以巧言动摇夏王，王爷怎会不知？

“徐烈风她……是非死不可，今日你怨本王，改日你就知本王为护南临用心良苦。你告诉我，西玄阴兵于你，至今无解么？”

“长慕尚未找到破解之法。”徐长慕垂着眼。

罗秋萝轻声搭腔：“王爷，南临国运昌隆，小小西玄阴兵怎能毁南临大好江山？徐将军他们是劣民，比不得真正的胥人，这才落得尽亡。方家是真正的南临名将世家之后，名声虽略逊胥人，但方三郎已接帅印，定可将西玄打退。”

萧元夏淡淡看她一眼，她立刻噤声。

他又朝徐长慕说道：

“本王看过你近年呈给先皇的边关建言，你兵事眼光极好，难怪能成为一方学士，我都转给陛下，请她务必广纳建言。真可惜，你要不是劣民之身，今日本王就可重用你。这样吧，这阵子，你将未完的《长慕兵策》下册全写完，可不受阻碍离京。本王会让陛下下一道圣旨，杜绝百姓再谣传你们是劣民，保全徐将军最后的好名声。”

徐长慕终于抬头看他一眼，平静道：

“敢问王爷，徐家烈风曾与你提过《长慕兵策》下册并非结束么？”

萧元夏一怔。“没有。”

“那就是王爷看出来了？”他轻轻一笑，神色清傲：“《长慕兵策》下册留在宫里六、七年，原来，只有夏王认真看了；原来，只有夏王看出下册并未结束。”

萧元夏撇过眼半天，才又调回目光继续说道：

“徐将军就照徐姓厚葬，胥人会有的，你父兄一律会有，这点本王可以作主。”一顿，他目不转睛地看着眼前这面比美玉更胜三分的年轻男子，忽然涌出些许妒恨。他道：“徐烈风罪名意图毒害先皇，陛下坚持凌迟碎剐。本王跟你做个交易吧，徐五长慕，这世上冒充徐姓的劣民只剩你一人，为防将来你的子息被人误认为真正胥人一族，如果你甘愿受阉割……王妃愿积德，以她肚里的孩子来换徐烈风不受凌迟之苦，让她好走些，也方便你去收尸。”

王妃闻言，瞪着他。

徐长慕静默了一会儿，而后嘴角渐渐挑起，最后纵情放声大笑，教人难以调开视线。他笑声渐停，举动容止独秀，甚是优雅地撩过衣摆跪地。

他一字一语满溢欢喜笑意，眸里碎光无比明亮，将他眼底的感情毫不保留地泄露出来。

“谢王爷愿将徐家烈风还给徐五。徐烈风是徐家第六女，阿奴是徐家的，是徐五长慕的，与他姓再无关系。生前死后，她只姓徐，她只属于徐家，她只属于南临徐五、学士解非的。”

“阿奴。”的双臂难得把她抱了起来。大哥看着父亲的背影，冷淡说道：“谁都可以忘记，就你不行。你仔细看着爹的背影，此番他是去边关打战。”他慢慢转头凝视着她。“我们，绝不会，愧对徐姓。”

“阿奴也不会！”她跳下大哥的怀抱，追着几步，大声喊着：“父亲要保重！父亲等阿奴长大，保护父亲跟南临！”太远了，父亲根本没听见。她闷闷地走回来，看见大哥错愕的表情。

“……阿奴也不会……”她喃着，自梦里慢慢醒来。幼年，父亲、大哥、二哥、三哥去边关时，总会有一位兄长抱着她，对着她说同样的话——我们，绝不会，愧对徐姓。

原来，那不是自我的要求，而是用怨恨的语气跟她宣誓。

父亲他……原是姓什么呢？如果她跟他说，她不要姓徐，跟着他们姓，不知他们愿不愿意？

嘿……他们会愿意的。她觉得，这一年多她与父兄的感情有进展的，以往她十分在乎他们喜不喜欢她，惹是生非引他们注意，现在，她学会不要刻意在乎他们喜不喜欢，她喜欢他们就够了……她反而觉得好像有那么一点进展，至少，二哥在京师里，对她从三句变五句，果然有进步。

轻微的脚步声仿佛自极远的地方响起，一步接着一步，来到铁门前。

“怎么不点火把？”来人问着。

狱头立即燃起火把。

来人往牢里看去，只能看见黑漆漆的角落隐约有个人靠墙坐着。

“这……”

“余大人，罪犯徐烈风身怀武艺，迫不得已将她锁在墙角。”

“她试图脱逃？”

狱头含糊地应了一声。

“徐烈风，你傻了吗？你以为外头没有重兵守着吗？逃出天牢就自由吗……你怎么不说话？”

“因为罪犯徐烈风不停地诅咒陛下，所以……”

他定定注视狱头，唇边勾勒出一抹笑。“你做得很好。不过，眼下公公是来宣读圣旨的，她得领旨，去拿开。”

狱头迟迟不敢有动作。

“你饿她几顿了？”

“……这些时日，小人不敢饿她，也不敢随意放她说话，只好差人强喂她，这才喂得几口。”

“这都多久了，连个大男人早撑不住了，她哪来的力气叫，去拿开。”

狱头只好胆战心惊地打开牢门，靠近那黑漆漆的墙角。

她仍是动也不动。

狱头摸索着，碰到她冰冷的脸颊，取出她嘴里的棉布。他低声道：

“六小姐，你不再喊叫，我们就不塞你嘴。这样，大家都好过。”

“……我叫了也没有用，不是么……”那声音低哑，失去往昔生气。

“正是。你能想开最好。”狱头总算松了口气。

余廷显笑道：“还活着啊，公公，宣旨吧。”

在旁跟随的太监摊开圣旨，道：“奉天承运……”

余延显插嘴：

“不如简单点，她连跪着接旨都熬不住呢。”

“是是。徐烈风意图谋害先皇，大凤陛下本要赐凌迟之刑，但念在夏王妃已有身孕，及徐将军有过的汗马功劳，徐六得以不公开、不受痛苦的处决。请六小姐放心，此次刽子手乃南临第一刽子手，这是夏王恩准的，不会有任何痛苦。”

“……徐六领旨了……多谢大凤陛下……夏王的恩德……”她气若游丝道。

“公公，圣旨颁完了，但有些事没写在圣旨上，不知廷显是否能告知她？”

“请，请。”余廷显笑着看向那乌漆抹黑的墙角。“你也有今天啊……”

“人生悲喜不就如此……余大人恭喜你了……”

“当初你要是肯讨好大凤陛下，今时也不会落到这番下场了。”

“像狗一样讨好么？那便算了……你今年不过二十多，还有大好日子……这狗日子不短啊……”

“到现在你还懂得牙尖嘴利，可见这牢里生活还不足以使你体悟。徐烈风，你可知道小周国国主交出降书了？”他忽道。

“……你们都知道啦……先皇提过……”

“西玄阴兵攻小周，是想籍小周之道直攻南临，你知道么？”

“……知道啊……”

“为何你不早说？”

“……早就说了啊，我五哥早就一直在说了……先皇驾崩前才下旨加重边防……大凤公主又召回我爹……大人，不是没有人说……是没有人肯听啊……”

余延显脸色微微发白，垂目丰天，直到身边的公公喊着：“大人！”

他忽而轻笑一声。“你五哥回京了，你知道么？他直接求见夏王哪！”

她猛地张眼，铁链锵锵剧烈响动着。

“他怎会回京？他回京做什么……”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徐家没人了，他回京想力挽狂澜救你这个妹妹。”

“救我？”她喃着。“他要怎么救？他能怎么救？”这不是把他一块拖累了吗？她以为……虽然五哥对她似乎有那么点喜欢，但遇到这种生死交关的事，他会跟其他父兄一样，不会回来。

没关系，她在牢里这么告诉自己，并庆幸他们不会回来。为什么……他会回来？她……她是阿奴啊！她不是五哥其他兄弟，他是不是搞错了？

余延显面无表情地说着：

“你本是凌迟之刑，他以阉割杜绝徐家传承的可能，换你一刀不痛苦。徐烈风，你……即使拿徐家有过的功劳，也救不回你一命啊！”

“什么？什么！”锵乡锵乡的，她拼命爬向铁栅栏，但铁链长度有限，让她受阻在角落里。“他怎会允？萧元夏在想什么！徐家还有大哥、二哥、三哥他们……要传宗接代不止五哥……”

“都没了！”余延显咬牙切击，怒声道：“全都死在战场上了！他们违旨没回来，西玄阴兵过小周国，突击南临，徐家军死伤大半，徐家父子没留一个活口！”语毕，他用办击向铁栅，发出巨响。

“大人！”公公吃惊道。从未见过余家这个后起之秀发怒过！

徐烈风傻住了。现在又在唱哪一出了？怎么最近人人都爱唱戏，还唱得她一头雾水。

余延显恢复极快，他摸摸发疼的手背，笑道：“你放心，还有方家人呢，没了徐家，还有方家军，早该换人了啊，胥人一族算是灭绝了吧，他们辛苦太久，也该好好休息了。走吧，公公。”

“等……”她急切又虚弱地喊道：“……公公……公公，他没骗我么？我父兄都在沙场丢了性命吗？”

公公低头，哽咽道：“是。”

都……丢了性命，一个也回不来了……她是在作梦吧！她不要过去一年多的美梦了，不要五哥回南临的美梦了，拜托，让她回到那个一厢情愿的阿奴，这一次，她会踏踏实实过日，绝不再多做奢想。她就是徐家的替代品，徐家的小青蛙！他们是尊贵的胥人，所以……所以……拜托！让他们活着！

余延显平淡地补充一句：

“听说，徐将军一些的老部属想救下他的女儿，正想跟徐长慕连系，眼下京师戒备得紧呢。”

“……不……不要……”

“不要？你不想活下去吗？”他轻声问着。

“不……我是自作自受，都是我的错……余延显……”锵锵声不绝，她一直试着爬向铁栅门，她极力对铁门求着：

“余大人……求你告诉他们……别去找徐长慕……我……我不是徐六……”

“不是徐六？”

“对，对，我不是徐六……我只是徐将军同情收养的孩子……我是劣民出身……不值得救的……请他们别去找徐长慕……大人，求你……”

余延显诧异。

公公连忙低语：“大人该走了。这话……不该听的还是别碰的好。”

他回神，又看了铁门最后一眼，应了一声。“走了。”

“余大人……余大人……求求你……请你传出去……我不姓徐……不要去找我五哥，他无辜的……余大人……余大人……别找他……”

苦苦的哀求一直在他身后。

他步出天牢后，神色不动道：“关吧。”

狱头眼眶泛红，锁上天牢大门的刹那，里头发出一声凄厉大叫——“啊——啊啊啊——”直冲天际。

“六小姐，时候到了。”她茫然地张开眼，转向黑暗暗的身侧。

女声轻柔道：“有人托我，替六小姐做最后的整理，这样上路也好看些。”她没有说话。

“你放心，这里只有你跟我，就算是要走了，也不能让其他狱卒看见六小姐半点肌肤，是不？五少托我问你，你愿意穿白色吗？”

“……五哥……他还好么……”她声音粗哑，像破锣嗓子。

“他约莫是好的吧，夏王将他软禁在夏园，好像在写兵策，不允其他人。等到他写完，就能离京了。”

“……太好了……太好了……”她缓慢地摸上一直藏在袖间的蝙蝠帕子。

她喜欢五哥，心里很喜欢很喜欢，可是，她不想留话给他。他离京后可以成为学士解非，重新再展翅，真真好极了。

只是，她害得他无法有子息，她……她慢慢拿出帕子小心折好。“金儿……既然……五哥跟你们连络……他是要跟春莲姑娘一块走么……”

“原来六小姐听出我的声音啊。”那声音勉强带点淘气。“咱们干这行的，都是有理智的，明白那些人不能碰就不会去碰。这几个月，一直有个劣民想赎春莲姑娘……五少？排着吧。”

“……那五哥怎么办……”

“自然会有人陪着他。好了，你还没回我呢，你要穿徐家白色吗？”

“……好，我生是徐家人，死也是徐家鬼……金儿，请你告诉他……我对不起他……下辈子阿奴还他……再做兄妹，不叫他再为我操心……”

金儿勉强笑笑，摸到火摺子，亮起想点上火把，才这么一个光芒，她与徐烈风打上照面，吓得落了摺子。

她赶忙踩灭火苗，心神未定。“你……”

“……嗯？我脸上的伤还没好么……你别跟五哥说，我见过南临处决……面上罩着麻布砍头的……请收尸人不要动麻布……就这么掩埋……五哥不会看见的……”

“不是，不是！六小姐……”金儿用力吸口气。“这是连老天也帮忙了……你等等……”她迅速镇定，摸黑奔出天牢，对着狱头大声道：“你们是怎么了？居然让六小姐的眼睛见不得光了！你们是多久没让她见光了！”

“这……”狱头心虚了。

“亏徐将军保家卫国，你们是这样待他女儿的！就算要她死，也得让她好好的走，这样整她吗？”

“不，正是想让她好好地走，才让你进来为她整理……”

“算啦，你去找个帷帽，纱长些，愈长愈能好好遮阳。”

狱头啊了一声，面露疑惑，接着，他垂头沉思半天，才道：“好吧。徐家一门为南临留不得全尸，就当……感念徐将军吧。”

他好不容易找到适合的帷帽交给金儿。她又匆匆回到铁门后，犹豫一会儿，对她道：

“我怕有人忽然进来瞧见六小姐。我摸黑替你换衣梳头好不好？”

“……都可以……谢谢你，金儿。以前……除了五哥外……其实我是没将劣民放在心上的……现在才发现……如果我跟你们一样就好了……”

金儿眼里有泪，拿起梳子小心替她梳着长发。“是吧，我就说嘛，当劣民是苦了点，但命长得很，跟皇族的人来往才危险呢，都不知道人家要怎么捅你……你根本没要害先皇，对不？”

她没有答话。

“你怎么不说呢？让大家都知道啊！我替你传出去！你怎会去害皇帝呢？”

“……金儿，我不想害你……你出去后……别提我……别要抱任何不平……”

“怎么你都不像你了？”金儿哽咽。“怎么徐家一下子全没了？怎么五少也……夏王不是曾跟你交情很好吗？怎么不救你？今日明明是你处决的日子，南临余家的长子居然在你砍头的日子定下后，求请陛下，也在今日亲自游街接官帽。这根本是在示威啊！”

“……他高兴……就好……以后金儿也要保重……你比我世故……这种话不该由我说……”

金儿忍着泪，掏出钥匙解开她的手铐，再替她脱下衣物，换上白色的衣裙，她碰到她手上紧紧握住的帕子。“这是……”

“这是我……喜欢的人送的……等我走后……请收尸人不要动它……我想让它陪葬……”她小心翼翼地将帕子放入衣里胸前，极度希望它能跟着她一块走。

在南临，除了五哥外，她丝毫没有留恋了。等到了九泉，她有许多人要见，她的父兄们，还有四姐……也许，还有陛下跟那个……一直在深宫没有出来看过世界的女人……怎么到最后大家都齐聚一堂呢？

那……是不是几十年后，五哥下来了……她能笑着上前跟他说……再一次兄妹好不好……如果他说不好，那她就厚颜说，改成白首夫妻好不好……一世就好……让她这个小青蛙得偿所愿……

“原来六小姐有喜欢的人了？那人好不好呢？”金儿柔声问着。

“……好……很好很好……他是在天上飞的……我现在只怕……万一他飞得太高，没人陪他怎么办？我一直在地上追他，可是……现在我必须停下来了……春莲姑娘真的不行么……我五哥值得的……”

金儿啊了一声，只觉她思绪好快，怎么从喜欢的人转成五少了？她小心挽起她的长发，替她戴上帷帽，确定没有一丝头发露了出来，才道：“六小姐，自己能走么？”

她试走两步，有些气虚。“……可以……”

“六小姐，别让那些狱卒碰到你，那些人手脏，别人不知情，但我们都知道你绝对没有做对南临不忠不义的事，你靠自己走，连帷帽都别让人撞到。”

“……最后的路，我自己抬头挺胸的走吗……这是当然的啊……”

金儿上前用力抱住她，低声道，“六小姐，今日一别，永无见日。请……偶尔想起……我们……”

她戴着手铐脚镣步出天牢，刺目的阳光隔着面纱仍然让她缩了眼睛。

金儿冷冷看狱头一眼。“那面上，我看见了，要别让人知道你干的好事，就不要取下帷帽。连往日好听的声音，都是你们害的吧！”

“不不，不千我们的事。是那日罪犯得知徐将军他走了，叫破喉咙的……”

金儿冷笑一声。“罪犯？往日大伙见了她喊她一声六小姐，今日知她没有价值了，便转口改罪犯。原来你们比我们这些下等劣民还不如。”

徐烈风疑惑地看向金儿。金儿满面的泪，满面的不甘。这又是怎么了？这都是一出出的戏，等戏落幕了，就可以闭上眼睛好好休息了，她哭什么？

“……金儿，这是好事啊……我是去见我父兄的……我很想他们……以后他们都可以好好休息了……”她转向狱头，微微施礼。“往日是我不好，没有细想，差点连累你们……都是人生父母养的，何必受我连累？徐家六女烈风，先前失礼，尚请见谅。”

狱头低着头，挥挥手。“带她走吧，误了时辰就不好。金儿姑娘，你留步吧，要出了什么事，你被误会可就不好了。”

金儿心一跳，往垂首的狱头看去，偏偏一时间看不出所以然来。

一名狱卒将徐烈风领去。她足下有脚镣，速度奇慢，那狱卒居然配合她，过了一会儿，她被领到墙边一角，她面前横着一格格的长板，恰恰掩去她的身影。

“徐将军刚走，陛下不忍六小姐囚车让人瞧见，便允夏王，以轿子取代。”

“……多谢陛下与夏王恩典……”

未久，一顶轿子停在长板之前，她本要等狱卒领她坐进去，哪知狱卒放她在原处，她前头那一格的罪犯坐了进去，狱卒对她微一施礼，跟上那顶轿子离去。

徐烈风略略疑惑。今日砍头的不止她一人吗？刽子手也真是操劳。再过片刻，另一顶轿子来了，轿夫朝她说道：“快上来吧，赶时辰呢。”她没有吭声，直接入了轿。轿子小些，轿椅上有着厚实的棉垫，连足边也塞满了棉垫。

轿夫在外轻声说着：

“请将棉垫塞在铁链间，披风盖住手铐脚镣，莫要发出半点声音。”

她微地一愣，下意识听从这人的提醒。

轿子行进一阵，停在一处。她又听见轿夫说道：

“是空轿，要出去接人的。”

“方才那顶，是徐家老六的，这顶不是空轿还是什么？不过，照惯例还是要查看的。”有人笑答。

她诧异地看向轿窗。

说话的那人打开轿窗，对上面纱后她的视线。接着，他合上车窗，笑：

“行了，是空的，走吧。”她傻眼。

轿子静静地行走着，转眼间，已上闹街。异样的吵杂声令她有些疑惑，那哀哀泣泣的哭声，似有人出丧，她目光移到轿窗外，又是一怔。

轿子混进披麻带孝的人群里了？

轿子略停，轿夫低声道：“请快出来入另顶轿子。”她起身要出轿，脚镣锵的一声，淹没在哭声之中。轿夫心里一急，将她扭了出去，另一名轿夫蹲下迅速将棉垫缠上脚镣，再将她用力推进另一顶小轿。

她扑进轿子时，撞上里头的男子。那人低叫一声，立刻将她搂住，让她坐稳。“六姑娘还好么……”

“……容生……”怎么好久不见，连他也变苍老许多？

学士容生微微一笑，低头忙着解开她的手铐脚镣。“你莫说话，先听我说。待会儿，我们要出轿，你得靠自己的双脚走出城，不管如何走不动，想活命都得出去。”

“……会连累你们的……我……不想再害死人……”

“能够顺利出入各国的，唯有学士。如果南临皇室想抓学士，一个两个也罢，胆敢当众处理数十个学士，那真真是想惹众怒了。你忘了吗？或许你在南临没有多少朋友，但，你出入学士馆一年多，比谁都好学，每个学士都是你师傅，徒弟有难，师者岂能不救？”他解开她的脚铐，又迅速替她披上麻衣，见到她帷帽阻碍，一把掀了。“不能戴女子帷帽，换斗笠……”他的声音顿时消失。

她嘴角轻轻上扬。“还好……果然见多识广的学士……不一样……没被吓跑……容生……你说我这样还能活多久呢……何必为我……冒险呢……”

他撇开目光，再转回时轻笑：“我不能瞒你，我没在其它地方见过你这模样，但既然要救人，就要救到底！”一顿，他苦涩失笑：“原来，南临跟小周国没什么不同……没什么不同……”

他将她单边耳环取下，替她束起男子长发，接着，帮她戴上斗笠，掩去三分容色。他自怀里取出红木牌子，改挂在她的腰间，柔声道：

“这是解非的学士牌子，只要不细看，是可以过关的。”

她一震。“五哥他……”

“这牌子不能借为他用，否则将丧失学士的资格，但，这是不得已之举，就算将来让人知道又如何？这世上多少国家想私用解非，唯有保住他的学士之名，他才不会被其他国所用。你放心吧，他自有法子

离开京师。说来今日真是走运，南临有人求官帽，绕京而行，处处都是鞭炮，满天的炮烟，多少掩去面目。六姑娘，得走了。”

趁着轿子一停，他立即硬拉着她出去。徐烈风几手要扑倒在地，但她忍着想吐的虚弱，慢慢地走在这群学士之中。

这些学士人人披麻带孝，都是她在学士馆学习的良师。

她垂下眼，只觉自己过往真是白活了，让这些不是南临的人来救她……

“奇怪……”容生注意着她的行进，对旁边同伴道：“今日过城门的人如此之多……不对，是进出的人被严加盘查！我认出来了，那是南临罗家的人！”

“这是在干什么？一个个，全把斗笠面纱拿掉！”前头的官兵喝道。

“这是怎么了？在查什么啊！”排队的百姓起了骚动。

“今日方帝夫自请监斩罪犯徐烈风，行刑前他福至心灵掀了麻布，这才发现有人李代桃僵将徐烈风换了去。眼下正在全城搜捕，谁要敢窝藏，绝不轻饶！”

“徐烈风不就是徐将军的女儿吗？”

“大人……徐家真是欺瞒我们的劣民？他们真不是胥人？”

罗家的武官嘿笑两声。“那还用说……”话还没说完，便被长鞭狠狠击中背脊。他痛得叫出声，拔刀转向骂道：“是谁……王爷！”

夏王骑在马上，淡淡道：

“徐家乃胥人一族，与劣民无关。若是以后，再听见有人造谣，一律抓起鞭刑二十。”

“……是。”

夏王略略扫过城门里长长的队伍，招来守门人。“没有可疑的女子么？怎么守这城门的人少了？”

罗姓武官殷勤代答：

“想自天牢逃出京师，由此出距离最远，所以方才都调到另一个城门守了。”夏王应了一声，再看向城里百姓，忽地他目光停在披麻带孝的这头。他沉默半天，道：“今日是哪家人出丧？”

容生走到前头，淡淡一笑：

“我们今日暂且成为徐家的家人，在徐六处刑的这一日，一并送徐家一程。”

夏王打量他一会儿，又落在他腰间红牌。“都是学士？”

“正是学士！这里的学士，没有一个南临人，个个都听说过南临徐家的威名，不战到最后一兵一卒绝不放弃的南临徐家，一生性命尽献南临的南临徐家，连我们这些没有出身国的学士，都心甘情愿来祭拜一番。”

夏王扫过每一名戴着斗笠的学士，蓦然间，他看着被容生遮掩半身的那个腰身纤细的学士身上。

那学士微微垂着头，看不清面色。是谁曾跟他亲口说过，不管他在宫里哪里，她总会找到他的。

他跟她说，那是心有灵犀。

……茫茫人海里，他也找得着她的。

他为此心喜，以为那是人生另一半的圆满所致，哪知，是讽刺的血缘。

“王子！”

夏王看见一人匆匆奔来，跪在容生面前。他认出这人是小周国使节李默，那此人是……“小周国皇子？”

容生低头看着李默，笑道：

“被你认出来了啊，李大人，别回去了，就留在南临吧，反正小周已经成为西玄附属，南临不远矣，都一样的。”

夏王眯起眼。“小周国皇子说话可要小心了。”

容生哈哈大笑。“现在哪还有什么小周国皇子？眼下我将出城遥祭徐家后，直回小周国。夏王，请看在容生曾是皇子的份上，听过来人一言。小周国灭，不是因为它没有良臣，而是君主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不是他们不肯牺牲，而是君主蒙蔽他的双眼。小周紧邻南临，南临无数的传说，小周国百姓都一清二楚！南临有徐家良臣，南临有不忌臣子掌重权的君王，南临有相互信赖的君臣……小周国国土狭小，百姓不多，但，每个人都盼如果能分得南临传说的一半都好！分几个徐家人给小周国吧！分几个南临君王给小周国吧！你们的传奇，我们

一直在羡慕着！在看着！但，今时今地，小周已消失在历史上，南临呢？呵，原来是我们误会了，南临跟小周没有什么不同，看看眼下，我们正在走同一条路，只是小周国先行到了终点，接下来，就等你们了！”

他这话一说，南临百姓各自惊惧，守门的士兵与罗姓武官纷纷跪下，道：“王爷息怒！”

夏王面无表情地看着他，道：

“你是学士，敢说出此等大逆不道的话，本王是奈何不了你。敢问学士容生，你此回小周国，是以什么身分？小周国主送出降书，皇室皆得以保命，一世无虞，你想以皇子身分回去救苦救难？”

“容生早在十年前就已经放弃皇子身分，现时以皇子身分回去，纵然一世无虞，却也只是西玄附属下的一条虫，帮不了多少百姓，我将在那西玄附属之地开学士馆，以西玄人也动不了的学士之身帮助曾是小周国人的百姓。”

“真是伟大志向啊……你这里的人要出去，都可以，但，有一个南临人混在你们其间，留她下来，你们就可离去。”

“这里都是学士，没有普通人。难道夏王想犯各国众怒，押下所有学士？”

“非要我指出来吗？你非得要连累这么多人吗？已经保你不痛苦地走了，为什么还要多惹事端？难道你不知道你一死，你的五哥也能解脱了吗？只要你乖乖出来，我不动他。”

容生身后另一头的同伴紧紧拉住徐烈风的手臂，不让她走出去。

徐烈风只觉胸口那帕子在发烫发热。她听见夏王道：

“把斗笠都掀了，本王看过才准离去，否则全城百姓一个也不准走。”

“如此皇室，如此南临。”容生轻蔑地笑了声，拉下斗笠。

一个学士接着一个，脱下斗笠，丢至一旁，脱到最夜，只剩容生身后那个纤细的身影。

夏王沉默地看着那个身影。

她慢慢地朝四周学士施上最后的师徒之礼，而后上前走出容生的影子。夏王注意到她的发色略有异样，但不是很关心，只当是阳光之

故。

她甚是虚弱，举手投足皆透着一股病气。她慢腾腾地拉下斗笠，跟着丢弃一旁，一双毫无光彩的美目徐缓与他对视。

啪的一声，他手一松，长鞭落了地。

“……王爷……意下如何呢……”她破锣嗓子。

夏王几度张口，却是说不出只字片语，他喉口不住滚动，直直落在她的面上。半天，他终于发出声音，低微地清楚地——

“……走……全都走得远远的……不该回来的……不要回来……”

容生反应极快，立即拾起斗笠替她戴上，几乎是拖着她快步走向城门。

其他学士纷纷跟进，有意无意将她绕在中间。

跪在地上的罗姓武官想要抬头看看到底发生什么事，那破锣嗓子是谁，夏王自马上毫不留情地踹他一脚。

徐烈风经过夏王时，他也不低目看她，俊目微微眯着正视前方，让人看不出他此刻的眼色。

等到全数学士离去后，他一踢马腹，喊道：

“把城门全关！今日找不着徐六，任何人都不得出城门！”

第八章

不知道是第几个晨起，在晨雾还没有散开前，小小的马车停在一个村落的竹篱木屋前。容生本要将她抱出来，但她轻声说道：

“我好多了……可以自己走……”

容生瞟着车里她几乎没动过的干粮。他们日夜一路赶程，中途学士各有目的地，纷纷离去，最后只剩他俩——这正是解非打的算盘。不让过多的人知道她将要去的地方。

容生见她一步一步走得龟速，奇慢如老婆子，不由得心惊。他想着，人是救出来了，但能活多久呢？恐怕夏王放她走，也是因为她的命不久了……解非要是知道救出来的妹妹跟个废人没有两样，不知他会不会后悔？

他掩去不忍神色，取出剩余所有干粮，替她推开篱笆门，尾随她身后，再替她打开两间木屋中的一扇门。

屋内十分简单干净，以一块红布隔开内外室，她顺着容生的指引，来到内室木床坐下。

容生将干粮都放在床头。道：

“你先休息吧。这靠近边关的村落是解非选的，每隔几日会有人来打扫，你需要什么，到时跟那人说即可，解非只要自京里脱身，必会尽快赶来，我……”

“没关系，我可以自理的——你快些回小周吧……”

容生轻声道：

“若然有一日，解非能带你出南临，从此天高地阔，任你翱翔，那时别忘了来小周找我。”此话有些言不由衷，他却说得十分顺当，当作不知这一次是两人最后一次见面。

“好……”她勉强扭着嘴角。“我会等着这一天……”

容生再看她两眼，退出木屋，细心替她掩上房门。

徐烈风安静地坐在那里半天，忽然想到五哥会来找她，她总得撑它一撑，就算明日这一身皮囊全部老去，她也得见到他最后一面，于是拿起干粮慢慢啃着。

她小口小口费力吃苦，直到吃不下了，才虚弱地躺在床上，自胸前拿出帕子偎在颊边，浅浅睡去。

她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但当她迷迷糊糊醒来，一定会强迫自己吃下几口干粮，以免自己在睡梦中死去。

期间，她听见有大婶轻喊："我还说是谁要来住呢？原来是老婆婆……老婆婆？老婆婆？你是不是睡太久了？要不要起来吃个饭，走动走动？"

她被惊动，连眼也不想张开，哑声道："我不饿……不用理我……"她继续睡着。

她听见这大婶一直好心地喊着，但她没有力气理会，最后那大婶嘀嘀咕咕的：

"老人家都古怪……"

她没有跳起来反驳，只是紧抓着帕子，让那块红线蝙蝠轻轻压在她的颊上。

她一直没有作梦，脑中一片空白。老人家……就是这样吗？不想动也不想吃，只想就这么睡了过去。

如果……五哥赶不及呢？她是不是……该清醒一下，至少留下最后的遗言给他？可是，她不知道该留什么，她甚至还有种恍惚感，等她回过神来，会是年节将到，这一次不知哪位兄长会开门进来？多病的陛下会在过年的哪天召她入宫陪伴？

对了，她知道要写什么了。她得告诉五哥，她姓徐，不姓萧，不，也不见得一定姓徐，她想随父兄墓碑上的姓氏，请五哥成全她最后的愿望。

正这么想的时候，她身子一动，张开眼，而后呆住。

有一个人抱着她沉沉睡着。这个人，浑身气味不太好闻，似乎是日夜兼程赶来，外衣未脱就上了床，手臂圈着她，额头与她抵着，就这么睡得好熟。

她眼里涌出一层水光，痴痴看着他如墨的眉睫，她想碰触一下他没打理的青色胡髭，却发现自己紧紧攥着的帕子被他手臂压住一角。

她不敢在此时用力抽出，只好放开帕子，小心地碰他略略她手的下巴。

五哥……五哥……我终于见着你了……

她心里轻轻吐了一口气，觉得自己没有遗憾了，就算明天走了她也不难受。她充满对老天的感激，谦卑地环住他的腰身，慢慢合上眼，任由意识安心地散去。

她几次醒来，他都还睡着，本来她以为他是累坏，于是她跟他一块再睡去，反正她好像睡不够一样，可以陪他的……到最后不对了，五哥怎么比她还会睡？连她有时睡到都感饥饿，五哥正值风华青年，怎么一点饿感也没有？

一想到这里，本来偎在他怀里可以睡到天荒地老的她，愈来愈不安心，轻轻摇了摇他，叫他几声，他还是只含糊应了几声，没有要清醒的意思。

这可不成，她想着，迟缓坐起来，小心地替他盖好棉被。她胡乱塞了几口又硬又难吃的干粮补充体办，乌龟慢走地下了床，一步步走出内室。

这屋子她还没仔细看过，不知厨房在哪？总要叫五哥吃点热食才好。

“老人家终于肯下床啦？”这声音很耳熟，徐烈风往门外看去，是个四十多岁的胖妇人。妇人笑味咪地朝她走来。“前几天我瞧你儿子回来了，你终于肯起床了啊。”

徐烈风一怔，垂下眼，而后抬起微微一笑：

“是呵……我……我儿……儿……累坏了，我想煮点热粥……”

“这事我来就好。”妇人和善地笑着。“我是你儿子雇的，都两、三个月了，除了几天一次清扫，都没啥事可做，我良心不安啊，自从老人家来后也没要我照顾，您先去坐着，我马上就去煮！”

原来，五哥在回京前就先安排好后路了吗？她发呆似的坐在凳子上，环视着小小的屋子。

这屋子，还不到她在徐府闺房的一半，空荡荡的，不像有人住过，可见五哥真是匆匆地来，匆匆地走，只怕当时他已知父兄的死讯，却还要忍痛回京救她。

她摸摸自己的脸，再看看自己瘦得只剩骨头的双手，任由思绪漫天舞动，直到一抹粥香飘过，她才回过神来。

妇人端着一锅白粥，笑着进来。“明儿个我带块腊肉来配，今天就先喝喝白粥，老人家你这么久没吃热食，总要适应一下。”

“谢谢……放在桌上就可以了……我端进去就好……”

“真是母慈子孝啊！”

徐烈风仍是微微笑着，没有反驳。

“大婶如果年轻二十就好了……一定是个很好的媳妇……跟我儿……儿……很配呢。”

妇人被她说得逗红了脸，笑得花枝招展地离开了。

她趁着粥还热着，吃力地端着入内室，她过于专心，以致一双男人的手接过时，她真是傻住了。

“我闻到粥香，这才发现我饿了许久。”他道。

“……嗯……”

“我睡了很久么？”

“……好像……”

“阿奴，你煮的粥？”

“不是……是五哥请的大婶……”

“是么？我以为你见我来了，会早些醒来照顾我呢，难怪我饿坏了。”他遗憾地叹口气：“一块吃吧。”

她坐在床边，哑声道：

“五哥，我不是很饿……”她住口，盯着送到唇边的汤匙，慢慢张嘴吃了一口，热乎乎的粥水滑入她的肚腹里。

她看见他喝了一大口，心里安了，五哥至少身子看来很正常……她又望着送到她嘴边的粥，她犹豫片刻，终于跟他一人一口轮流吃，直到她真的吃不下了，他才一次将剩余的吃完。

“阿奴……咱们得在这里住好长一段时间。”

“好……”

“你长年住在京师，也不知道能不能适应这里的生活。这儿烧水擦澡是可以，但要洗个热水澡太麻烦，这附近有条溪，以后我们就只能上那儿洗了。”

“好……”

“以往阿奴会说，五哥能，我也能，倔强得很，怎么现在温驯得跟个小猫一样？”

她微微讶异地抬头看他一眼，他神色自若，目光晖晖看着她，她下意识又要垂下眼，听见他道：

“阿奴终于肯正视我了么？”

他这话逼得她不得不继续看着他。他抚上她微凉的颊面，食指轻轻擦过她鼻梁上的疤。“这是谁打的？”

他的语气平静，像在闲话家常，这让她没有那么手足无措。她低声道：

“是我自己不小心……”她到现在还没照过镜子，但自己摸过那道疤，知道它有多长多粗。她忽然笑了声：“不碍事的。那鞭下来的时候，一点也不疼，我那阵子日子过得迷迷糊糊，真是一点痛感也没有，不知不觉也就成疤了。”真的不碍事，在牢里她已经不奢想见到任何人了，何况是五哥？

今天还能看见他，她觉得弄成这副样子……真的没什么了。

“五哥怎么回京了呢？”她沙哑道：“难道容生没有通知你，阿奴被关了吗？”

她看见他眼底微地一震，正想着是哪儿说错话了？却见他舒臂将她纳入怀里。

“阿奴，你是傻子么？我不回京，怎么带你走？你以为我会一走了之？”

她本是全身僵硬，后来想想这算是她多得的怀抱，此刻没有外人看见，就算让人看见，也会觉得他在抱一个老婆婆，对他的名声不算有损害。

她慢慢举臂跟着环抱住他，垂目看见两人长发垂在床上，黑白如此分明，她愣愣看了许久，实在不懂，她关入牢前明明是十八芳华，为什么才几个月她已是百年身了？

她瞟到先前被他压到没抽出的蝙蝠帕子，此刻正在枕边，她慢慢伸手顺利取回来，趁五哥还抱着她时，放入自己的怀里。

她告诉自己，得振作起来。她的时间跳太快，不知道老人的心该当如何，但一个可能命不长的人心理她却是有几分了解的。

她想趁有限的时间，睁大眼睛，赶紧帮五哥找个五嫂。南临对劣民并不好，她不认为五哥留在南临能有什么作为，还不如离开这块将有烽烟的国土，那时，当然得要有人在他身边照顾他，此人非五嫂莫属啊！

父兄在天之灵，一直期盼五哥开枝散叶，五哥已经不能传宗接代，但她如此作法，也许……很得他们的意呢。

她用力深吸口气，觉得精神多了。她又偷偷抱住他的腰一会儿，才轻轻推开他的怀抱。

她鼓起勇气，直视他，轻声道：

“是我傻了，五哥够义气，当然会回来救我的……”她将她在陛下寝宫里被栽赃的那一幕断断续续粗略说了，又退疑道：“那日出城后，马车几乎没有停下过，就怕夏王反悔……但一直到现在，都没有人追来……就算夏王放过我，大凤陛下怎肯放我？她恨我入骨，万一我被寻到，那五哥……”五哥该怎么办？

徐长慕深深看她一眼，包住她瘦得只到骨头的双手。他声音微地放轻，像怕惊吓她一样，道：

“听说那日京师四门全封，全城搜索，直到接近傍晚时，萧元夏斩下一名女子人头才告结束。那女子死前挣扎，不慎毁去大半面容，但他确定那女子是逃亡的徐家老六，此事就算结束，萧金凤并未追罪于徐家。”

徐长慕轻轻抚过她长发，见她面色僵硬，他不动声色继续抚着，像顺着她的毛似的，轻柔不带威胁性，直到她慢慢放松下来，他再道：

“过了两日，我匆匆写完兵策，夏王一句也没有多说，就让人送我出京。”

“……可能……他以为我将死，让你赶得及为我收尸吧。”她低声道。

“你要如他愿么？”

她一怔，看着他，而后微笑：

“我不如他愿，我如五哥愿，好不？”她假装有点不适，硬是拉下他的手。“五哥……爹……他们……是没有被任何人陷害，是战死在战

场上的么？”

“嗯。”

她闻言，喉口梗着的气终于吞下大半，让她不那么难受。她哑声道：

“那就好……初时我听见这消息……我好痛……为什么会变成这种局面……我好怕……爹他们死是因为我……他说我是云山上的神人来害南临的……我没有……我怎么说，夏王也不听……”

“傻阿奴，爹他们早就有心理准备了。一生都在战场上的人，最终能够全身而退，是老天保佑，若死在战场上那是死得其所，他们不会怨恨任何人。”

她听出他语气里强藏的伤痛，强迫自己平静下来。她不能让五哥太悲伤，她要让五哥振作些。于是，她轻声道：

“是啊，以前我从没想过他们会走，以为所有的人事都不会变，永远都会在那里等着我，但我在牢里反复着想，今天不是明天，今天活着的人明天不见得存在，连我这个长居在京师的人，都能一夕变色，何况爹他们一直在最危险的边关，所以，只要不是被人害的，那，就是死得其所，阿奴不会再哭的。”一顿，她又忐忑地问：“南临会厚葬爹他们，但多半是衣冠塚……”

“等你好些，我亲自带你去祭拜他们。”

“可……可以么……”她略为急切地问。

“阿奴今儿个傻到底了么？”他柔声道：“你喊了几年的爹几年的兄长，他们怎会不愿你去祭拜？此处是爹本家……你吃惊了？你以为人人都是出身富贵么？我们本是劣民。三代以前，这里就是我们的根，带你来本就是天经地义，连爹跟大哥他们的骨灰都葬在此处。”

“他们都葬在这里？那我今天就可以……”

“你走得动么？”

“我可以……我可以的……”她马上扶着床头站起来，试着表现出最有朝气的样子。

徐长慕微微笑道：

“好阿奴，我不想背着你来回，太辛苦了。你若能绕着咱们家的篱笆圈三圈，我马上带你去。”

咱们家……她好一阵子才意识到他指的是这屋子。她看看窗外的竹篱笆，顿对生起一股力量，她道：“等我……我马上回来……”

徐长慕看着她当真拼了命扶着墙走出去，好久以后才听见篱笆门打开。

他捻起床铺上细长的银丝长发，垂目凝视一阵，才徐徐合上美眸，双手捂住脸，缓缓成拳，手背上尽是暴突的青筋。

再过一会儿，他深深吸口气，抹去面上不该有的湿意。外头已经没有声响，他苦笑一声，快步出屋推开篱笆门，果然在没有几步远的地方发现她蹲在那里喘着气。

她没回头，粗声道：

“五哥，再等一下……”

他从她身后一把抱起她已经缩得跟个老人没两样的瘦小身子。这么瘦！这么瘦！

“五哥……”

“你还懂得逞强，我该感到宽慰，但我不想把人救回来了，却让你喘死在祭拜途中。墓跑不了的，等你能绕三十圈再说。”

“三十？”不是三圈吗？她还不及反驳，就被他打横抱起来。她本要挣扎，不想在大太阳下这么与他面对面的，但她听见一句似笑非笑半讽半刁难的话——

“现在的徐烈风，怎么连个三十圈都走不动？”

她闻言，微微气着。他已经看见她这模样了，不是么？怎么还拿以前那个年轻气盛的她来比？

她终于瞪向他，忍不住脱口：“五哥难道都没看见阿奴现在这模样吗？”她气得抓过一把雪白发尾举到他眼前。“阿奴都能当你奶奶了，三十圈！你不如要我的命吧：”愈说愈气，气得她快喘死了。

“阿奴的命要给我么？”

她一呆。尤其见到他的唇瓣凑前轻轻碰触她的发尾时，她心里顿时恐慌着，下意识松了手，任由发丝散落，她整个身子想要缩起来，脸蛋马上垂下不敢让他看见。

如果此刻能马上缩到消失就好了，如果此刻有个洞，她想把她的脸跟发全埋在洞里不教任何人看见。

她在他怀里垂首僵硬着，就这样与他对峙着，谁也没有先开口。最后，阳光照着她难受地低喘着，面上有些发汗了，才听见他道：

“阿奴，你还记得我十六岁前的事么？”

“……记得。”永远都会记得。那时她厚着脸天天缠着他，自以为成为他的眼、他的手，甚至，他的脚，他就会与她亲近，喜欢她、疼她这个妹妹。那时，父兄在，陛下也在，萧元夏与她感情也很好，她还没发现自己的自作多情，以为可以这样快活地过下去。

“那时，我眼力不好，生得又平凡，处处得靠你成为我的眼跟手，他人虽未有明显表露，但南临人天生贪美，对我当时相貌自是有了微词，阿奴，你道那十六年来我是怎么过的？”

“……”她那时只忙着想替他披荆斩棘，替他清除障碍，拉近彼此关系，却很少想过他是怎么想的。这么在南临格格不入、举步维艰的少年，却还是有了成就，固然有极佳的天分，但他的意志力绝非常人可以比得上。

五哥……是在暗骂她么？骂她不如他，嫌她不够坚强！

他将她轻若鸿毛的骨头身子抱得更紧些，让他的脸颊几乎偎上她的额头，她吓得眼眸垂下，非但不敢动弹，全身还微微发着颤，只盼着有地方可以躲着，不要再与他面对面。哪还有以往那个飞扬阿奴的影子？

在他眼前的，是谁呢？哪个阿奴呢？

他心里一软，让她的脸埋进他怀里。她像得到救生浮木，死死埋在他怀里，再也不敢抬头。他附在她细白耳轮旁，低低沙哑道：

“既然阿奴当了我这么多年的眼与手，那，从现在开始，就让我回报你，当你未来的眼与手，好么？”

她觉得很不对劲——阳光下，她看着木棍，那木棍紧紧握在自己手里。

然后她再看着木棍使力击向溪边的衣物——事已至此，她真的觉得有问题。

她正在用她的眼睛看着五哥的衣物，用着自己的手攥着木棍洗打着五哥的衣物。

洗洗打打，打打洗洗……她已经洗了一个多月的衣物，而且还不止呢，从大婶教会她一些粗略的厨工后，她发现她莫名其妙开始煮起饭来了。

男子远庖厨，一点也不假，可是那个煮饭大婶怎么也不来了？

他说得好听，要当她的眼跟手，但她怎么觉得动的都是她自己的眼跟手？

至此，徐烈风觉悟了。

男人的嘴可以盖得天花乱坠，她五哥是其中佼佼之首！

她还记得第二天早上，日光都入窗了，她还想再睡下去，却发现还有具男人的身躯睡在她身边。

她暗暗吃了一惊，都日上三竿了，怎么他又没起来？五哥能有学士的成就，不只天分，他比谁都努力比谁都早起……她真怕他……怕他身子被萧元夏那混帐阉割后出了毛病，赶忙叫他好几声，他才勉强掩着睡意，合着双眼跟她说——

阿奴，我饿了。

阿奴，这些衣物拿去洗。

阿奴，这房子怎么乱了？你去清吧。

阿奴……

这一个多月来她忙得气喘吁吁，好几次她一想到没有多少时日可活，她就灰心地想回床上睡着，但她发现只要她不操劳，家事根本没人要管，五哥会饿死会臭死会……

每每想至此，她只好又振作起来，假装自己是过去年轻的徐烈风，假装自己发色是黑的……然后为这个五哥继续燃烧！

她真想跟五哥说，虽然她变成老婆婆了，也不用真把她当娘亲吧！

以前在京师徐府里，这些杂事自有他人做，她哪做过？还洗衣呢……她抿抿嘴，看着被自己揉得乱七八糟的男人衣物，眼底渐渐染上温柔。

她没有察觉自己嘴角翘起，瞟一眼其他一块来洗衣的姑娘。她们已经在伶着裙摆卷起裤管睬着衣物。

她犹豫一会儿，跟着脱下鞋袜，卷起裤管，露出一截小腿肚，这才拎着裙角，脸颊微微热着，任由浅溪滑过她的足踝，腼腆且小心地踩着五哥的衣衫。

她动作尚有些慢，但她不急，慢慢地替他洗完衣服，慢慢地走回去顺道练体力，现在她已经可以一次绕完竹篱笆十圈而不喘，再过一阵子她想，说不定三十圈是轻而易举。

她随时注意五哥的衣衫，免得像上次一样被冲走，为了追衣服，她还整个人跌入溪里，让村落里的女人笑话。

她盯着自己细白的脚背看了半天。好像有点肉了，比起前阵子像是白骨精的脚爪，现在多了层厚肉履盖……这是当然的，每天她都吃白米饭，因为五哥爱吃白米饭，所以她天天在煮白米饭，她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煮米饭愈煮愈上手。

每天晚上都有鸡汤喝……不是他爱喝，汤是给她补的。有时，她也挺想问，喝了这些鸡汤，能让她发色变得跟他一般吗？能让她再回到十八岁的年轻吗？这样补……不是很浪费吗？但，如果今日易地而处，哪怕五哥生命只到明日，她也要尽她所能地让她的五哥恢复一分是一分。

目前住在杏花村尾巴的徐家，俨然成了这村人眼里的超级有钱人——自从有人来访时看见米缸满得快溢出来后。

她又瞟到她垂至腰际随风轻轻飘扬的银发。她本想不惹村里人怀疑，把头发梳起来扮作老婆婆，但五哥非要她还是少女打扮。

这真是尴尬，每次村里人在看她时，只怕心里都想着明明一头白发的老婆子，怎么穿着少女的衣裳，发间还用只有村落少女才会用的便宜簪子。

她每天跟五哥吃完早饭，准备一天家务前，五哥也会招她这只老青蛙回内室，替她梳一会儿头发，替她插好簪子再放她呱呱呱地跑走。

那是一天里她唯一可以假装自己还很年轻，跟五哥还有那么一点匹配，还是一只小青蛙追着天上的飞鹰，而不是老得快走不动的青

蛙……

这村落的女人，约莫七、八天结伴来洗一次家里衣物，男人来溪边则是洗澡，他们一个月左右一次，跟三五好友去上游洗个痛快，相互搓背，她之所以会知道，是她上次追着五哥的衣物入溪，整个滑倒在溪里，引起那些女人的尖叫，没多久，几个正在洗澡的男人奔了过来，五哥也在其中。

当下，她只想像尸体一样就这么默默流走，千万别理她吧……

当她被五哥捞出水里时，她心里想着，还好，五哥衣着还算整齐，没被其他女人看光。

她偷偷瞟着此次结伴而来的女人。除了已婚外，约有五个少女，最小的十六，她趁着洗衣时打量着，哪个最适合五哥呢?

能跟他离开南临，能陪他四处走，不介意没有孩子……当然，现在她悄悄多加上会煮一手好米饭跟不洗破衣裳的条件。

这些少女都不错，可是，她总觉得缺了什么，五哥值得更好的，她一直这么想着。

“咦，阿奴婆……不，阿奴，你帕子流出来了！”有少女叫着。

徐烈风低头一看，脚下的衣衫袖里流出一条白帕。她赶紧追着几步拾起来。

“小心，别再像上回……”姑娘们吃吃笑着。“都怪你，让我们见到一些男人的脏东西……”

徐烈风很想回：看看你们的表情，根本言不由衷！但她一看见帕子就是一呆。帕子的角落绣着一只小青蛙，很眼熟，是两年前五哥代她挨了萧元夏一鞭时，她替他压伤口时用的。

都这么久了，他还留着啊……怎么跟衣服放在一块呢？是不小心么？还是他手头有备用帕子?

她小心翼翼地收妥，打算回头晾干再偷偷放回他身上。她觉得，有些事就不要再明说了，就这样让它淡淡地藏起来，早点展望未来，觅得更适合的对象比较好。

衣物洗得差不多了，她坐到岸边穿上鞋袜，摸摸闷痛的肚腹。

“阿奴，你怎么了？”有名少女上岸，扭干衣物放进篮子。

“没什么……”徐烈风认出她是村落猎户的独生女儿，叫春菲，是杏花村里未婚少女里她印象最深的。春菲个性外向，但偏点傲气，可能与她得自她爹一手好箭术有关。有一回她看见她在跟一些村里少年比箭术，没一个比得过她的。

徐烈风还在垂眸思量的片刻，春菲已赤脚走到她面前。

“你到底生了什么病，都一个多月了，头发还没黑？”

“什么？”徐烈风抬头看着她。

“搞半天你不是老婆子，是生了重病，这才一头白发，徐先生说的，不是吗？”

徐烈风含糊道：“是呵……”她不觉得她有病，但发色还是回不来啊。

“我瞧你，脸色比刚来时好许多，不怎么像老婆子了。城里的官吏都是恶吏，专门欺负劣民的，你这脸疤挺疼的吧？真可惜，不然再胖些说不准是个美人呢。”

显然五哥花了番心思为她编了许多谎言，她心里感激，至少她不必连内心都化成老婆婆。

她又多看春菲两眼，唇舌发干，终于问道：

“那个……我五哥生得真是好看，是不？”南临人都爱美色，先从表面开始，再深入也许比较好。

春菲愣了下，诚实答道：“徐先生确实生得好看，比画里的人还好看，而且他学识渊博，他上课时，我去听过几回，懂得许多全村不知道的事。”

有底！徐烈风心一跳，不知该喜该泣。五哥要有空，每隔几天会替村人上一个时辰的课，例如为常去城里买卖换物的男人讲述相关的南临律法，以免误踏法网，也会教孩童识字，可以说无所不包，唯一就是不主动为女眷上课，这春菲居然肯去旁听，那……

她连思考都不敢，再一鼓作气道：

“是啊，我五哥天文地理无所不知，非但如此，他弓马之术南临少有人比得，它日你可请他指点一二必有所进展。这样吧，不如你今晚来我家里用饭……”

春菲不可思议地问：“去你家吃米饭喝鸡汤？”

“……是啊……”

春菲嗤了一声：“阿奴，你这个奢侈、浪费，完全不懂得精打细算的女人！你五哥买了一缸又一缸的白米，就为了让你吃得白白嫩嫩长肉出来；每天一只鸡，托村里最会煮汤的嫂子炖煮，鸡骨头鸡头鸡脚都可以分给村里小孩，但最好的那部分一定要送到你嘴里，现在叫我去吃你那锅鸡汤，我可吃不下口。”

徐烈风心头一跳，顿时好心虚。五哥这么为她……万一，万一她还是……她摸着自己的白发。

“好东西是给自己人吃的，给外人吃干嘛？别糟踏你相公心意。”

“……那是我五哥……”她轻声说着。

春菲哼了一声。“我娘还叫我爹六哥呢，亏得你不是叫徐先生六哥，不然我以为我爹哪时多了一个妻子，我娘非打死他不可。”

徐烈风闻言，差点被噎着。原来村人以为她喊的五哥是亲密小名，这……不太好吧？如果村人误以为她是五哥妻子，那怎来得及为他寻个好姑娘？

她正想解释，春菲却连声招呼都不打转身走了。年少轻狂时，她也有类似的举动，没有恶意，只是单纯地看不顺眼对方。

“阿奴。”

溪边浣衣的女子纷纷转头看去。在一段距离外，那户超级有钱的一家之主正站在树旁，枝叶掩去他精致无比的容貌，他衣着也平常，但举手投足间就是能认出他来。

徐烈风粗哑叫着：“我马上来。”连忙把洗好的衣物放进盆里。

同时，她听见有少妇说着：“徐先生刚洗完澡呢，瞧他头发还是湿的。”

居然此起彼落有了轻微的尖叫声。

有没有搞错，徐烈风差点吐血，就为了他刚洗完澡在那里尖叫，那五哥站在那里很有可能看见她们露出的小腿肚怎么就不尖叫了！

她跟那些女人告别后，走到五哥那儿。他朝她展颜一笑，接过她怀里的衣盆，又拿过洗衣棒。

“一块回去吧。”他笑道。

她应了一声，与他并行在小道上。她瞟着他微湿的长发以及些许水气的衣衫，连她都闻到他身上清新的气味。

“五哥……你不是前几天跟村落里的男人去洗过么？”

“是呵。”他笑：“我怕阿奴嫌我脏，瞧今日天气好，你出门洗衣后，我就去洗个干净。”他根本是去接她，才顺便去洗的吧？自她上次在溪里栽个跟斗后，她怀疑每回来溪边洗衣，他都会来接她的。

思及此，她脸微微热，又偷看他一眼，他正好半垂着睫，与她对上。她嘴角翘起，道：

“五哥，方才有人骂我奢侈、浪费，不知精打细算。”见他眉头略挑，她笑道：“以前我想都没想过，有一天我会在这种地方过这种生活，也没想过会煮饭洗衣呢。”

“为我煮饭洗衣不好吗？”他讶问。

“……”她转开目光，抿抿翘起的嘴。“阿奴是说，这操持家计的经验我还没有过，也不认为银子在我手里能最妥善地去运用而不浪费，但，我想，以后……那个……就算要喝鸡汤，一只鸡也可以吃上好几天，用不着一天一只。”

他轻轻一笑。“原来是这事，你想剥夺那些孩子每天的期待吗？”

“真的……不用补……我觉得我……好很多了。瞧，五哥，我走到家，都没喘气呢。”

徐长慕一直微笑着，两人停在篱笆门前，他摸上她的脸颊，察觉指下颊面一颤，她眼儿微地张大，却强忍着没有避开。

“阿奴这脸……终于有肉了些。”

她一怔，轻声道：“是啊，多亏五哥。”

“你这脸肉养得愈多，面上的疤就不会那么粗，自然会更好看。”

她喉口被呛了一下。五哥，你干脆说把我的脸养肥养出几层肉来，就能把肉疤给挤到肉层里看不见后会更好看。

思及此，她真想笑出声，眼儿刹那弯了下又觉得没什么好笑的，于是淡去笑意，这细微变化全落入徐长慕眼里。

“五哥，这人呵，都是在比较的。如果我只有这疤，其它事也没有，那我一定天天想着如何去除它，可是现在我……”现在的她，不介

意脸上有没有疤，只是单纯的想要……想要活久一点。

他应了声，忽道：

“阿奴，明儿个我要随村人上城里一趟，买家里需要的东西，这里秋天有些冷，得先买些厚点的布料回来裁衣。”

阿奴闻言，还在想该不会他连裁衣都要交给她吧？她再这样家奴下去，迟早成为十全十美的完美小家奴。

她又听见他不经心道：

“我以学士身分回南临时，经过这里的大城，正巧发现这里有间药铺大夫擅去疤，他做的去疤药音是南临唯一有资格流到大魏而大魏人竞相夺购。也许不能完全去你疤痕，但要淡些小些，是绝对行的，我还想此去想法子买下……阿奴你一点也不介意，那就……”

她几手是抱住他手臂了。“五哥……我要我要……你帮我带吧！”

他美目满溢宠爱的笑意，慢慢移到他怀里的衣盆。

徐烈风十分识时务地抢过来，推开篱笆门，道，“我来我来！这种晾衣小事不该由大男人来，家奴——不，阿奴来做就好。”

徐长慕看着她不如以往敏捷但已经算大好的动作，眼底的宠爱褪去，怜惜裸地涌了出来。

他慢步进来，抬起晒衣竿，替她架好，心里盘算着，她这身子怎么看也不像一夜老化。初时她枯瘦如柴，面上跟手上的纹路细密而明显，让他真以为她一夜遽老，再无几日好活，但这些时日下来，她渐渐好转，颊面渐渐丰盈起来，那些老人似的皱纹一条条消失，令他松了半口气，但另外半口气始终吊着，她的发一点动静也没有。

为什么还是白发？

“五哥这一去，要去几日？”她背着他，抖开湿衣晾着。

他弯身随手拿了一件帮忙挂着，两人背对着背。他心不在焉道：

“约两天左右，明天一早去，后天傍晚回来。阿奴要人陪么？我请大婶过来陪你一晚。”

“我也不是小孩子了，用不着。那我就在后天傍晚多下点米，再多妙盘菜等你。”

他闻言，美目微微弯起，柔声道：“你自己在家，也不必太委屈自己。”

她直觉应了一声，而后眨眨眼，偷偷微笑着。这话，真像一对夫妻呢，她想着。

“阿奴，往后村里的人问你，你是我的谁，你就说是我的妻子。”

徐烈风嘴里又差点噎到，连忙低咳两声。

他若无其事地抖开湿衣。“先前有人问了，我就是这么答着。徐六在南临人眼前已死，而我，是徐长慕，将来出南临，会是学士解非，若然让人知道我身边是徐六，难保不会有意外，还不如另造身分，当是妻子。”

“喔……”她轻轻又应了一声。“哦……”难怪村里的未婚姑娘没有一个过于热情，原来，她们以为他有个白发妻子了。也对，五哥正值盛年，身边带着她，却不能明言兄妹，自然是妻子这称谓最是适合。

“那……五哥，你……你要什么时候出南临？”

“等你再好些，等过完冬天，咱们往东边上大魏。”

“咱们……”要带着她走吗？她……可以吗？

“是啊，这阵子你还是待在村里别出去，就让夏王以为你己经死了。过完冬天，你身子更好点，我们上大魏，大魏医术一流，远远胜过南临，定能治好你的发色。”

“……嗯……”她不敢问他过了冬天她是不是还在，更不敢问她治得好么？

她听说在各国往往是死症，到大魏去却是妙手回春，马上就能救了回来。五哥去城里几次，该不会他去医馆问过她这症状，南临大夫答不出来或判了必死之症吧？

她心里始终是害怕的，总觉得她这十九年来起伏好大，明明是徐家骄女，一夕间变成皇室子女，再一眨眼硬生生打入地狱，如果告诉她，她过了这一关卡会有康庄大道，她一点也不信……

她沉默地晒着最后一件衣物，听见背后的五哥心神不专自言自语：“这几日……可要注意一下，阿奴只能擦澡……”

她咦了一声，转头问他。“你怎么知道我只能擦澡？”

徐长慕也跟着转过来，面露诧异。“你听得见？”他话几乎是含在嘴里说着，怎能听见？

她窘极了，道：“五……五哥……你……怎么会知道……”

他回神，笑道：“屋子就这么小，该看的得看，不该看的也看见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她双手一抖。什么叫该看的得看，不该看的也看见了？这句话太令她头歪歪想歪歪，全都歪掉了，能不能说清楚点啊？

“等我回来后，再烧个热水让你好好洗个澡吧。”

她有点别扭，道：“不用了，我跟她们去溪边洗就好了，这烧水实在麻烦。”她话才说完，就看见他的阴影罩在自己身上。她抬起眼，看见他神色十分严厉，严厉十分。

他拉过袖子擦干她的双手。

五哥，你这衣服是我洗的耶，洗衣的那个老家奴很辛苦耶……她心里抱怨着。

直到将她双手擦到干燥，不留一点凉意后，他才道：

“别去。虽然是夏天，但溪水冰凉，容易伤到身子，何况，谁知道会不会有人偷看？”

五哥，没人要偷看老婆婆一样的身子……“哦……我明白了……”

他严厉的表情这才卸去。“好了，我饿了，去煮午饭吧。”

“……”她不是老婆婆，她是老妈子。

吃完饭后，多半是她这个家奴被主人召唤过去念书。这事她做得心甘情愿，五哥以前眼力不好，现在虽然目清，但谁知看太多书会不会伤眼？她是破锣嗓音了，但也比伤眼好。

今天她本想主动去问他想看什么书，哪知他坐在门口削着什么，她走过去一看，讶了声。“五哥在做弓？”

他没抬头，温声道：

“既然要在这里过冬，冬天之前我会跟猎户上山几次，何况家里有武弓，不管家里的谁，临时有了事都有点余力自保。”

她轻轻应一声，回房取了条细绳，回到他的身后，小心地挽起他过于专注而垂地的墨发。

削弓的动作刹那停了下。

她呐呐道：“这样子才不会弄脏头发。”

“嗯，你替我绑吧。”她放轻力道，以指尖轻柔替他略梳顺了长发后，才有些笨拙地束好，在放下他的长发前，她吞了吞口水，偷偷举到唇间吻上一下。

她心蹦得极快，动作有些仓卒，是以没有发觉徐长慕削弓的速度缓了些，他美眸移到地上两人的影子。

略略交叠的影子举止不太明显，但她那小心翼翼捧发至唇边的肢体动作隐约是可以半看半猜出来的。

他的目光随着影子移动，瞧见她在他身边坐下。她拿起小刀，跟着帮忙削箭。初时，她动作十分不俐落，徐长慕虽在做弓，但心神分了一半在她手上，直到她慢慢抓回手感后，他心头终于微微放松，只盼她的身子能跟眼下一样徐徐地恢复，迟早会回到过去那个飞扬的徐烈风。

然后，带她走，一世不回南临。

他头也没有抬，说着：

“家里还空荡荡的，你要有空，就想想怎么布置。隔壁的木屋倒不必去动它。”

“……好……”家啊……她跟五哥的家……

第九章

黑暗里，他轻轻噫了一声。

正坐在床上抖开薄被的徐烈风，回头问道：“五哥，怎么了？”

“蜡烛没了啊……阿奴行么？”

她先是一怔，而后恍然大悟。难怪这些时日入夜后，不管窗外有无星子，他都会在内室小几上点上蜡烛，任着那抹小小烛光亮着，直到天亮方灭。

她本以为这是他的习惯，她也不以为意，原来……原来是为了她。她在天牢里，日日夜夜皆是不见五指的黑暗，他以为她会一见黑暗就怕么？

今晚没有星月，她也不会惊惧。她轻声道：

“我行的。如果我连这点小事都怕着，怎能当徐家儿女呢？”

“好阿奴，明儿个一早，我再去大婶那儿借，今晚就先凑合吧。”

一如往昔地，他走到床边脱下外衣时，她已经钻入棉被里，躺得妥妥当当。

接着，他上了床，睡在外侧。她犹豫一会儿，问着：

“五哥……那个……来……是不是……这两天委屈你打个地铺？”所幸是夏天，还不致着凉。

他微讶一声。“你很介意？”

“不……前两天我不好意思说，但既然你都知道……那……我听说南临有些男人挺介意的……”

他笑出声。“这事我没听说，也不介意。再者，你身边有人供你取暖，你是不是好受些？”

“嗯……”其实，五哥不必跟她同床的，是怕她在睡梦中走吗？她还记得小时赖在五哥床上，他总是有意无意保持着距离，更有几次她醒来后发现两人中间有着卷起的薄毯，令她又气又恼。

现在，她的肩偶尔会碰上他的，还真像是夫妻合睡呢……是不是老天爷喜欢以物易物，有些心心念念极想要的东西都得拿上她最重要的来换？

她合上双眸，觉得这次月事虽令她绞痛，但应该能熟睡。最近，她胃口比刚来村落时好上很多，今晚居然比五哥多吃半碗，他看了都似笑非笑。是啊，连她自己都好讶异，老人家会吃得跟她一样多吗？

“阿奴这些年有找大夫看过么？我瞧不是每个姑娘都会如此。”

她一头雾水，紧跟着她讶了一声，侧头看着他的方向。那些信……

“当年你临走前，确实烧了那些信，但那日下雨，你记得么？我……那时追你……阿奴你那时才多大，骑术真是好得令人吃惊，都要令我怀疑，如果真有那么一日我目力清楚时，是不是能及得上你的一半？”

徐烈风大吃一惊。他追她？用什么追？骑马？幼年他骑马时她必跟在他身边，他骑马只当是学习一种技能，从未奔驰过，那天他骑马追她……目力不清怎么追？他话说得不清不楚，是不是当时跌下马过？

思及此，她明明知道都是五、六年前发生的事了，仍有冲动问他当时可有受伤？伤到哪了？

“阿奴莫动。”

她本想侧过身问个详细，他忽出此言，让她呆了一下，顿时停住。

“我注意到你这两日睡时，连翻动也不大愿意，想是姑娘家的癸水之故。既然如此，你也不必刻意转向我这头。”

“……”原来这些日子他一直注意着她啊，她还以为他在想法子变花样让她这个小家奴操劳呢。

黑暗里，他的声音温似暖泉，在安静的内室扩散开来——

“那些没烧着的信，我都看完了。阿奴，如果在成人礼之前，我就发现我心里一直倚赖着你、看重着你，那我定会将你的每封信都一一读过，分享你的喜怒哀乐：如果我能预先知道会在学士馆里对一个说出烧黑地防火攻的姑娘一见钟情，我定会在她小时候跟他的父兄提，先皇先祖们之间的交易与她无关，请尽心尽力地爱着她，别让她心里有一丝的委屈；如果我早知有一天她会被她亲生兄姐害成今日这般，早在那日追她摔落马时无论如何也得再追上去，想法子带她一块走，

即使她是南临的小公主，即使当下她出不得南临。”一顿，他轻声再道：“阿奴，你五哥自私，只有他看重在乎的人事，才会付出心神去关心。其它的，还清了就两不相欠。”

她沉默良久，忽地笑了一下。

“阿奴也挺自私的。我也很在乎五哥的……”她模棱两可地说着，自棉被里伸出左手轻轻在床上摸着。一碰到他的手，立即被他反握，他将她的手再送回被里，却还是一直握着她。

她弯眼笑道：“五哥，我……从不知道我能让人一见钟情呢。我……也从来没有对人一见钟情过。”

“阿奴再写信给我吧。”她失笑，回避着：“五哥，咱们天天都在一块呢，还写什么信呢？”

黑暗里，她听见他轻浅的呼息，那两道灼光似手落在她的面上，令她心头微微热着，微微暖着，微微凉着，微微痛着……

她忽然想起，在学士馆的阶梯上，他眼底细碎的灼光声还有打架闹事入牢时，他落在她面上带着热度的目光，那时她还不懂，现在全都懂了，都明白了。

“……也是。你跟我，总是在一块的。”他终于说着，带着辨不出情绪的笑意。“说说你还想要什么，明儿个我入城顺便替你带回来。”

她还真的认真想了想，笑道：“那帮我买些绣线吧。五哥要做冬衣，我真是门外汉，但要绣个花样是没问题的。”

“好。阿奴……我每件衣物你都替我绣花样吧。”

她动也不敢动，全身僵在棉被里。

阿奴，以后，等在大魏找到好大夫治好你，咱们再一块走，那时，我每件衣物你都替我绣花样吧。

中间那段话，五哥说得极轻，几乎是气音，她却听得一清二楚。她连忙合目，假装睡着。她不敢想太远，努力想着明天要早起，得在五哥出门前煮好饭，也能让他带些在路上吃，总不能让他饿着。

每天晚上她只要想着这些，想着想着很快就能入睡，今天也是，只是这一次她睡得轻浅，不时被恶梦惊动着。

她梦到她太老了，老到两条腿都进棺木准备咽气了，五哥还是一头黑得发亮的黑发为她送终，于是她吓得惊醒，又发现自己一头白发

正躺在棺木里，仍是一头黑发的五哥替她合上棺盖，来祭拜的人都是他在各国结交的朋友，那些朋发问他她是谁，他不好意思说是他自南临救出来的妻子，只好含糊说是祖母……

不要……她宁愿当他妹妹，也不想从他嘴里听见这两个字……一整夜，她又冷又热，反复在梦里醒来，腹疼得要命。如果知道有这么一天，当初她就不要凌虐自己，落下这每月的毛病，她一定会好好暖着自己。

当她最后一次被恶梦惊醒时，浑身出着薄汗，但肚腹却是暖洋洋的，好像没那么痛了。

她微微迷惑。哪次不是痛得她打颤？哪来的暖意？

天色还是暗的，她没睡去多久。她发现自己姿势改变了，整个人半缩成虾子抖着，耳边有令人安心的心跳声……她眼儿瞪大！五哥抱着她睡？

她脸颊偎在他胸前暖和着，她的腹怎么可能也是热乎乎的……她悄悄摸到她的胸下衣衫，大吃一惊。她的上衣全凌乱被掀到胸下，男人的大手就这么密密实实覆住她平扁的肚腹，提供她人体的温暖。

这房里除了五哥还会有谁？

她又感觉他另只手臂环至她的背心，让她整个身子都在他的体温之下。

她心里百味杂陈。她等了好久……其实当年，如果五哥回信给她，只要一句去看个大夫吧，她一定会高兴个一年半载，哪知搞了半天她虐待自己，他一点也不知情。

他也没错，当下他认为不够在意她，当然不会付出太多的关心，这是人之常情，她现在都明白了，只是……她宁愿就这样下去，别让她等到这一刻。

别让她一次又一次的懊悔，为什么会让自己变成这模样？她不想成为什么神人，也不想当皇室公主，她就只想当徐六，当……五哥心里喜欢的人而已。

她眼儿瞪得极大，尽力让泪珠在眼眶滚着，别流出来浸湿他的衣裳。

她让自己冷静下来，耳听八方，她头顶的呼息很正常，不像被惊动。

她慢如龟速地抽出袖里的青蛙帕子，单手折好，本想趁机塞进他衣间，但实在怕被他抓个正着，只好改轻轻“渡”进去他腰身与床间，希望明天他起床时发现，别再不小心丢了。

以后如果……真有分离的那一天，他见帕子如见人，偶尔怀念她这只来不及被他带走的小青蛙一下就好。

他被她“渡”得动了下，她惊得马上住手。她觉得自己被抱得更紧了，她也不敢乱动姿势，万一她肚腹上那只温唆的手不小心往上或往下移都不太好……

她绣的小青蛙帕子他一直收着呢，她有点甜蜜地笑着。她掌心轻轻抵在他胸前感受他生命的来源，心里刹那温柔似泉，不住地流至四肢百骸。

原来，喜欢一个人还能这么安心呢，她这么想着。

她合上眼，本是有点僵硬的身子慢慢放松，这一次没再恶梦，沉沉睡去。

清清浅浅的流光自徐长慕半垂的眼睫下荡开。下颚轻轻抵着她的发旋，银白色的秀发不管在白日或黑暗里，都深刻地烙在他眼底跟心里。

他微微倾了下，疼痛地吻上她的发旋。

别让我觉得太迟，阿奴，别让我觉得太迟。

“那就是云山？”远方山头整个没入白雾，其势高耸，远眺而去，会有一种错觉此山直通天，难怪数百年来各国对南临说此地为神佛飞升处从不怀疑。

这些时日南临饱受西玄阴兵压境，萧元夏就怕来不及，极力推动徐长慕呈上的《军甲改良册》，强逼财务大臣生出银子，以最快的速度建出足以保护四肢的军甲，他索性连马身盔甲一并制作，未来几十年内南临财务恐怕吃紧些……如果那时南临之名还没有消失在这块大陆上的话。

此刻，他亲自领兵盯着军甲送往边关，回程途中忽然见到此山……

“王爷可要过去一看？”

“不用，没这时间……等等，可以空下一日，就今日兼程过去。”他做事极快，不消多时，带两名侍卫高手快马往云山而去。

云山的山洞里有什么他是知情的。在送军甲的途中，他时时想起烈风当年亲自披甲见父皇的模样，虽然是个少年女子，却能将她五哥设计的铠甲穿得十分英挺，毫不生涩，连父皇看得都是一愣，匆匆允了军甲制造。

父皇当下是心惊么？不管怎么藏、怎么掩饰，胥人一族的血统永不消散。

从历史另一种角度来看，与其说胥人有能力守住南临，不如说胥人是相当善战的，而她与壁画里的女子一模一样，她是转世神人已昭然若揭，父皇终究是老了，这才狠不下心斩断血缘，留她一条命在。

他……为保南临江山，为不让萧家姓氏被后世取笑凡人帝王只是替神人守江山的一条狗，他……他狠下心先行害了她，将来不致等她觉醒后养虎为患。

只是，近日他有点害怕，他竟开始记不住烈风那意气风发的神采，美丽动人的相貌。

他记得他们多年相处的每一件小事、她说的每一句话，却，开始记不住那南临女子所没有的青春容色。

他脑里，只剩那日那个年老垂垂的女子，再无当日丰采……她到死，都不会原谅他的背叛。

他不会后悔，也不能后悔。他食皇室之禄二十多年，怎能背叛皇室？他不要萧家天下，却不得不保护萧家天下，他不后悔。

只是……他心里微微苦笑。除去一个转世神人，将神人夺天下的可能性扼杀在摇篮里，但还有凡人与凡人的争夺啊……南临安逸太久了，皇室朝臣都以为南临不会灭，南临国运昌隆永不灭，边关有名门方家，南临不会灭……是他太清醒了么？这些人，已经抱惯胥人的大腿，过惯了安逸的生活，只怕哪天方家灭了，再换另一个，一个接着一个抱……到现在，他都有点迷惑了，到底是被神人一统四国，让南临消失好呢，还是让西玄这个凡人国家灭掉南临好？

这两者，到底是哪个丢脸些？到底是哪个让他下九泉会无法交代？

如果是后者，当初……当初无论如何他也要保住烈风。他会将她送到他国求生机，莫受南临灭亡后的耻辱。

现在她……已被徐五埋了吧。

她的墓在哪呢？定是葬在南临吧！如果有一日，西玄阴兵真势如破竹直破京师，她等同葬在西玄附属地，他万万不愿见此景发生。

思及此，他打起精神，决意回去后，想办法再行募集兵马，在南临寻找智士，唯有破解西玄阴兵，才能守住南临。

他赶了一天一夜的路程，终于到达云山山顶。山顶是重兵驻守，将领一路领他到山洞前。

“臣遵旨意，除非皇室，绝不会有人踏进山洞一步。”将领垂首道。

“连你也没进去过？那山洞里为何有微光？谁进去点的？”

将领连忙道：

“神佛飞升地一般人福缘不够是不能进去的，何况先皇曾颁下非皇室而入山洞者斩立决的圣旨，属下是万万不敢违背的。山洞里有光是因为里头有可以一烧十年的烛火，每隔十年就会派哑人进去换烛，出来后因看见了圣物，碰触过山洞，所以会挖去他的双眼，砍掉他的双手，后来先皇心慈，教工人蒙住眼睛点火即可。”

父皇老早就心慈了吗，他想着，嘴里应上一句：“父皇将南临最重要的地方交给你，想是十分信赖将军，以后还要请将军守护此处了。我进去看看吧。”语毕，他负手而入。

洞里昏暗，但仗着十年长烛尚能看得清出洞壁上有着壁画。洞顶口极高，仰看上去，最高处是黑漆漆的一片，他沿着洞壁而走，一些壁画十分眼生，不似先前皇姐给他看的，他往后退了几步，将这面山洞壁画尽收眼底。

年代太久，已有些模糊不清，远远不如绢布那般清楚。萧元夏隐约看出这是一幅战争图……他咦了一声，又凑上前细看，一支轻骑队伍旗子上写着“阴”。

阴？西玄阴兵？他直觉想到它。西玄阴兵至今只知是一支攻无不克的军队，却不知是怎样的队伍、人数多少、用何种阴法。

他又退后几步看着。另一方是一般军队，不至千军万马，天景全黑，地面略略不同，相战的两军中间一名着战袍的女子，面上有疤……他心漏了一拍又松了一口气，这不是烈风，是另有其人。

神人不只一个，而且人人面上都有疤？他疑着。

这战袍女子骑马在两军中间，鲜血直流，所流过之地皆生明亮。她是来对付西玄阴兵的，还是西玄阴兵的将军？

这壁画太模糊也太粗枝，他一时看不出，但这女子不是重点，他连忙找着其它壁画，看看有没有留下破解之道。

他沿着洞壁再走两步，壁画上只剩阴旗与白骨，其它什么也没有，连那女子都不见了。

他寻思片刻。可以想见，这只阴兵早在四国前就出现，只是不知为何落在西玄，西玄有阴兵，大魏有金刀，那南临是……神人烈风么？

如今神人已教他害死了，就算金刀跟阴兵都在，又如何能毁去四国呢？

有时，他心里真恨皇姐，如果皇姐不将这惊天秘密告诉他，他便不必负着皇室责任，就这么与烈风远去领地，那该有多好……

他心里纷乱一团，下意识直沿着洞壁而走，扫过开始熟悉的壁画。

许多面目不清的男男女女、四国未分裂前的完整地形，甚至一个女童跪在庙里，金刀自天而降的画面都有，接着该是烈风面上带疤的坐在地上，怀里抱着金刀……

他心里生起失去已久的温柔，只想再见一次她的容貌。这一次，他要将她牢牢实实记在心里，不再遗忘。

蓦然，他止步了。

他瞪着那壁画上抱着金刀的女人。

这是谁啊？

这是……谁啊！

他心里咯噔一声，连忙奔回原先进来的那处。他仔仔细细看着在西玄阴兵面前疤面女子，与怀里抱着金刀坐在一角的女人是同一个，没错！

如果只有角落里侧面看着画外的女子，多少还可以牵强地说是烈风，但，眼前这在西玄阴兵前骑马的女子，面容正对着他，清清楚楚！

不是烈风l不是烈风！

从头到尾这山洞里的任何一幅壁画都与胥人徐烈风无关！

那，为什么丝绢上是烈风的相貌？

他面色惨白，呼吸急促，怎么想也想不透，既然壁画没有一丝一毫与烈风相关，为何丝绢上会有她？

是洞壁为真，还是丝绢为真？

洞壁壁画岂是人力能改，那就是有人在丝绢上动手脚，让他以为烈风是将会毁去南临的转世神人！

他浑身蓦然冰冷，一连退后数步，直至抵在壁上才停步。他双手颤着，颤到最后他站不稳，不得不滑坐在地。

他身旁的壁画，正是那个坐在角落里抱着金刀漠然看着画外人世间纷扰的女子。

他地摸上臂上的齿痕，他从不让王妃碰着，即使，是行房时也不允她碰，那是父皇驾崩的那一日烈风死命在他臂上咬下的。她的求救，她的恨，甚至她的迷惑都在这伤口上。

从头到尾……烈风只是烈风……胥人只是胥人……都与神人无关……他想起，那日她一头银白长发，一双向来生气十足的眼眸失去神采地看着他。那时，他心里想他对不起她，他迫不得已，他欠她很多，他愿意来世再还，来世别教他再食皇室之禄……

从头到尾……她被人陷害，她本可在皇室与徐家的庇护下快活一世……是他亲手把她推进地狱的！

他想起，至今她早不知埋在何处，至死恨着他！恨着他！

他悚然心惊。

从头到尾，她是无辜的，是他被人骗了！

骗他害死心爱的女子！

他疯狂大叫一声，狠狠捶向壁画——

“萧金凤！”

一辆马车停在徐家的篱笆门前。

徐烈风探头出去看，叫道：“五哥回来了！正好，我饭煮好了！”她满面笑着，刚把最后一盘菜端到桌上，出来帮忙搬东西。

这两天五哥不在，她就一步步在竹篱外练着，最高记录居然可以走到二十五圈而不停止。再几天，再给她几天……

她打开竹篱门一看，马车后头出现下半身了，她不由得足下一顿。光看下半身就知道绝不是五哥，因为是个姑娘嘛！

五哥他哪带回来的？

紧跟着，她讶了一声。这姑娘下了马车后，右袖居然是空荡荡的……有点眼熟，刹那间，她浑身硬直，再也动弹不得。

那姑娘单臂自马车里扶下一名男子，那男子行动也不怎么方便，似乎看不清东西，全仗着这姑娘跟另一头人的扶持。

“二哥，小心点。”细微的声音落入她的千里耳。

她已经硬得像是北塘冬天里的冰柱了。

徐定平淡淡瞟着这竹篱木屋，再扫过门口的徐烈风，落在她的白发片刻，声音略略有了点情绪。“还不把门打开。”

一个指令一个动作，徐烈风十分僵硬，僵硬十分地推开门。

徐长慕搀着徐二经过还在僵化的她时，俯头对她轻声说：

“阿奴，你二哥跟四姐还活着。”

活着……活着……都还活着……忽然间，她大叫一声，急忙奔进木屋，踢到门槛，徐长慕才扶徐二坐在长椅上，回头一看吃了一惊。

“阿奴！”他及时跨步拎住她的衣背。她借力勉勉强强站稳后又是冲上前，逼得徐长慕不得不赶紧放手，以免她的薄上衣被他一把撕裂。

“二哥！”她整个扑到长椅前，动作太快，膝头落在地上的那一刻发出撞击，徐长慕眼底微缩，迅速撇开视线。

同时，徐二被她冲撞到，后脑勺撞到后头的墙上。

她用力抱住徐二的腰身再也不肯放开。“二哥！二哥！二哥！”

徐四眉头皱了一下，伸出完好的那只手揉着徐二的后脑，冷冷说道：

“你是在报复你二哥吗？他现在身子还没养好，你想勒死他？”

“没有……”她连忙放手，又手足无措，目光来回眷恋在徐二跟徐四面上，最后她紧紧抓住徐二衣袍一角，转头张望，看见徐长慕，露出这阵子最开怀的笑容。她笑道：

“五哥！五哥！二哥跟四姐都还在，爹跟大哥还有三哥呢？是不是也……”

“都走了。”徐二打断她。“都走了。我运气好，被你四姐救了，他们三个……早有预感，你也不必太难过。”

她傻傻地瞪着他一会儿，又垂下目。“是……”

徐长慕上前，想扶起她。“阿奴，起来说话，你不能跪在冷地上。”

“不……我想……想这样就好……能碰到二哥，看见四姐……这样就很好了……”

徐长慕闻言，转身离去。徐烈风正想细问他们，又见他走进屋里，这一次，他连问都没有问，在冰凉的泥地上铺上暖垫，再自她身后轻松地抱起她的身子。

五哥这种拎小鸡的手法她早已习惯，初时她走几步累到蹲在地上喘气，都是这样被他抱回屋的，她本没有特别在意，但忽然对上徐四的目光，她心头一跳，五哥放她坐在暖垫时，她连忙回避他的扶持。

徐长慕顺着她目波落在徐四面上。他美目稍稍眯些，逼徐四将目光移开后，他才在她身边盘腿坐下。

徐烈风往左边腾了点位，摸到暖垫的质料，感觉十分缓和，想来是此次五哥一块带回来的……平常午后他会在门前做些粗工，她在旁帮忙削木时是坐在冰冷的地上，五哥他也注意到了吗？

“怎么了？”徐二忽问。

“长慕见不得阿奴冷着，抱她上暖垫坐着。”徐四在徐烈风瞪大眼中说着。

徐二应了声，面色有些尴尬，犹豫片刻，伸出手碰到徐烈风的头发。“阿奴你……还好么？”

“好……阿奴很好……”

“你这声音……”

“二哥听不清么？我说慢点……”她连忙道。

“也不是。你这声音，跟以往真是差上许多，老五都跟我提过了，你……受苦了。”

她闻言，立刻垂下眼。掩不住，豆大的泪珠直直滚落在衣裙间。

徐二起了个开头，后头话顺上许多。他轻轻嘿了两声，道：

“我还以为，就算徐家灭光，皇室也会护住你，哪知……你一对兄姐居然……”

她头没抬，低低说着：

“阿奴姓徐，不姓萧，如果哪日，二哥想将四国的姓全姓了，那阿奴也跟着二哥一一姓过一次。”

他一怔，撇开脸。良久，他平淡道：

“这不是理所当然的事嘛，徐家兄妹不多不少就六个，虽然徐六在南临皇室眼皮下，不得不假装走了，但只要你活着的一刻，那就是随了我们姓。”他鼻息微重，语带不屑。“他们不要你，是他们眼睛瞎了，徐家自然是要的！不止要，连你婚前婚后都得姓徐！”

徐烈风诧异地抬起头，望着难得激动的徐二。她见徐二又要摸她，赶紧凑上前，他本是要摸上她鼻梁上的粗疤，没想到摸到她满面的泪。

他跟定平活着回来，她很欢喜么？

“二哥，你眼睛怎么了？还能看见东西吗？大夫怎么说？”

这真真奇怪，眼力不好了，反而能静下心听出阿奴语气里满满的关切。他以前怎么都没有注意到？

他摸上一边的眼罩，略略平静道：

“这眼罩里，已经没了眼珠，右眼时而清明时而模糊，也不知何时会看不见，大夫也无能为力。”他等了一会儿，没等到该有的回应，便问：“阿奴不问为什么吗？”

“二哥跟四姐，都是为南临牺牲，何必再问为什么？”她沙哑着，小心翼翼捧过他的手。“以后阿奴来保护二哥跟四姐，来照顾二哥跟四姐。”

徐二嘴角一抽。他看起来真的很需要人保护么？

“不必保护我。”徐四在旁冷冷道：“我是缺了四肢么？不过是一条手臂，难道我不能用左手再拿刀么？”

徐烈风素知她这个四姐性子硬，刚才她话真是说太快了，她正想谄媚一下，又听见徐二说道：

“多亏你四姐拉了我一把，要不，今日我掉出的，是一条命，而不是一只眼。阿奴，这事我己跟长慕提过，本想终生不再回忆，但你是徐家人，自该知道自己亲人的最后一刻。”

“嗯，我想听。”她轻声道。

“那天，风很大，大得几乎快吹走人了，京师来了方三郎与圣旨，要徐家一门全回京师，一切兵务与兵符交给方三郎。长年以来，边关一定会有徐姓镇守，这全召回去，简直前所未闻，尤其小周刚交出降书，长慕曾说若有一日西玄欲取南临，必借道小周，眼下正是该防范的时刻，陛下为何召我们回去？陛下虽不喜我们劣民，但，绝不会无故下这种旨，背后定有原因，我们本想隔日快马回京搞清楚，再赶回边关，哪知……哪知他们来得那么快！那么猛！”徐二至今想来心有余悸，他紧紧反握住徐烈风的双手，咬牙道：

“天快亮时，他们来了！方三郎与我们分批出战，风沙吹得几乎连人都看不见，天色一点亮度也没有，我们都知道不对劲，退不了……阿奴，原来西玄阴兵是一支轻骑……不就是一支轻骑么？怎么……风云变色了……我以为到地狱了……他们在我眼前肢离破碎了。如果不是定平及时拉我一把，今日我掉出的，不只是眼珠，而是徐家老二的头颅……定平的手臂也为了救我断了。等我清醒后，才知道所有出战的徐家军都死了。”

“二……二哥……”她浑身着。

徐长慕不动声色地抚上徐烈风的背心，往徐四看去一眼。徐四冷静地扫过她的白发以及徐二不宜再受激烈情绪的眼，接下徐二的话头，道：

“有大半残缺的尸身都淹盖在沙土之下。是我先痛醒过来，我觉得不对劲，天太黑了，我昏迷绝不只一时半刻，为何天不亮？我确定我没有瞎，我挖了个坑，拖着二哥躲在里头，风沙一直在吹，我的理智告诉我，外头一直有人在走动，只是我看不见，只要天不亮我绝不出去。过了许久，天才慢慢亮了起来，我这才背着二哥离开战场。之后，遇上来边关的长慕，就在他的安排下暂时在附近的民舍里养伤。”她异常冷静，没有多余的情绪陈述，让说得激动的徐二与听得泪流满面的徐六都是一怔，一时回不过神来。好似一盆冷水泼在正在沸腾的热水里，情绪一时转换不过来。

徐二先是回神了，他一激动这右眼更加模糊，模糊里还映着阿奴的发色。是呵，先前长慕就提过，都是些受重伤的人，情绪不易太过激动，尤其是阿奴……他从长慕嘴里听见阿奴似老人般的苍老，震撼得一整夜无法言语。

沧海桑田，昔日在乎的，如今在他眼里不过小事。只要活着的人，能够继续活下去就够了。

他情绪平复后，轻轻抚着她银白长发，摸起来跟年轻人发感差不多，怎会弄成这样呢？论南临……她也该有一份的……论胥人，她的血统让每个南临人都该奉她为神的，怎么到最后，却变成这样？

徐烈风有点受宠若惊，不敢动弹。她听见徐二说道：

“没有当下让你知道我跟定平还活着，是因为长慕说你那时也在生死一线挣扎，若然情绪波动过大，恐怕极伤身子。”

徐烈风抹去眼泪，往徐长慕看去一眼，低声道：“五哥都在为阿奴想的。”

徐二又道：

“哼，他们居然用子虚乌有的神人名义来害你，都是为皇位吧。你是三名皇子里最有资格登上皇位的，如果陛下遗诏将你身分公开，并立你为继任女帝，那两人就与皇位绝缘了，所以他们用此法害死你，只是不知出计害你的人是大凤陛下还是夏王？”

她闻言，轻声道：

“不管是谁，对阿奴来说都已经没什么差别……”

徐二点头。“说得好！不愧为徐家儿女！”他退疑一会儿，又撇过头有些别扭地说：“以往的事你都忘了吧……家里人不是不喜欢你，只是有些不服气，但，仔细想想，又与你何干呢……”

“那，咱们换回爹的姓吧？以后二哥替咱们家开枝散叶……再也不姓徐。”

徐二愣了一下，转向徐长慕。

徐长慕淡定道：

“是啊，以后开枝散叶都靠二哥了。生十个、二十个都成，等你老了，说不得儿孙上百呢。”

徐二面部抽了一下。这开枝散叶听起来怎么像猪在做的事？以往他跟其他兄弟盼长慕开枝散叶就是用这语气吗？现在他来报复了？是不是太计较点了？

“是是。”徐烈风积极地说：“等二哥完全好了，咱们就好好替二哥挑挑，二哥爱什么的咱们就去找！等明年就会有个白白胖胖的小二娃娃出来了！”

徐二想问她：你这么急干什么？又不是赶投胎。但一见她的发色，心头一凉。

徐长慕起身，道：“二哥累了吧？瞧这一路赶的，要叙感情，睡足了吃饱了再说。阿奴，起来了。”

他一把要先拉起她，徐二忽地抓住她的手。

“二哥？”

“阿奴！”徐二盯着她，重重说道：“如果你自认是徐家老六，就给我好好活下去！现在在徐家里，我说了算，你的父兄带着徐姓而逝，我绝对要延续下去！这个徐姓曾令我们风光，也为我们带来包袱、带来死亡，但，如果再来一次，我还会姓徐，还会出战，你父兄都会出战！我们的背后，是南临！我们不能退！在圣旨来的前一天，你其他哥哥心里隐有预感，你三哥忽然找我说了许多家里事，我叫他住嘴，他也不肯，他突地提到你，说你是不是无辜了点，是不是下回回京与你说说话？这姓什么很重要么？如果能护住南临百姓，那，就算没有人知道是谁护的，他也是心甘情愿的。或许，小周送降书后等于将南临门户大开，我们都急了，再也顾不得那些表面的事了。阿奴，你小

时在京师，每回送京师好玩的东西上边关给咱们时，信里总是有意暗示我们要关心你，我们看了就烦，这两年你只送边关需要的东西，少提自己了，我们反而心生愧疚，呵，这就是……你想远离了，我们却开始发现还有个妹妹……”

“没有……没有……”徐烈风哽咽道：“阿奴是想……父兄不喜欢我……不必勉强……阿奴喜欢你们就够了……二哥，二哥……”

徐长慕暗叹口气，轻轻自她身后环住她，以免这两人又要抱头痛哭伤情伤身起来。

徐二假装他是不流泪的男儿，任着湿意在面上风干。他疑惑半天，问道：

“长慕躲在阿奴后面做什么？”

徐四平平答道：“他正抱着阿奴呢。”

“……哦……是么？”徐二有些不自在，咳了一声。“长慕，我累了，我想先休息了。”

徐长慕应了一声，对着徐烈风道：“等我一块吃饭吧。”

她这才想起还有一桌饭菜，连忙抹去眼泪。“我再去热热。”

“也不用了。先随便吃吃，以后再露你的好手艺吧。”徐长慕扶起徐二，见徐二欲言又止，他淡淡说道：“等明年春，我们就离开南临，永远不再回来。为了护南临，我已经失了三个亲人，不愿再见任何人毁在这种地方上。”

徐二撇过头。

徐烈风目送他俩出去，当她转回身是一愕，道：“四姐，怎么这样看我？”她极力不往四姐空荡荡的袖子看去。四姐个性冷又带点傲，如果此时给予同情，她非怒不可。

徐定平单手把玩她的白发。“阿奴，你道我少了条手臂如何？”

她一怔，答道：“只要四姐活着，少条手臂不如何。”

“那我背他逃离战场，没再回去，你道如何？”

徐烈风思索一会儿。“如果四姐带二哥回去，只怕你们会被送到京师，到那时……”萧家姐弟就在京师等着……她心一惊，忙道：“四姐做得很正确！”

徐定平点头。“你与长慕心思相同，很好。不管姓不姓徐，我们都已经牺牲许多，不必再赔进你二哥。”一顿，她声音略轻：“一条手臂算什么？如果能救回爹跟大哥三哥，我四肢赔进去又如何？以后你见机多劝劝他，用不着再苦思西玄阴兵如何破了，南临是怎么待你怎么待徐家的，你明白的。”

“我知道。”

“你……”她仔细打量徐烈风，指腹轻画过她的疤痕。“长慕初来信时说你似是老人，但今日在车上他说你已是大好，除了发色未黑外，其余的……都在好转，除了道疤，跟以前的阿奴差在哪？阿奴，最坏的都过去，不要想你何时老去，不要想明年你见不着二哥的白胖小子。大哥他们正值盛年，不也那么去了吗？为什么你不想想当下？别让三哥他们来不及后悔的遗憾，发生在你身上。”

原来，所有人里最坚强的，是四姐，她心里感慨着。等徐四到隔壁木屋照料徐二时，她到桌前，看着那锅鸡汤。

鸡汤早凉了，她也早吃腻了，但现在她一鼓作气大口喝汤大口咬肉，身侧有人伸出手轻碰碰锅子。“凉了。”

“没关系，一样好吃！我得多吃点，每天多吃点，说不得那日我一觉醒来，又成黑头发的模样。”

徐长慕屈身吻去她嘴角的汤汁，徐烈风因此呆住。他舔了舔唇，笑道：

“这汤味道不错，能将阿奴补回大半原形，我会很满意的。难道阿奴没有注意到，你身子越发的饱满了？”

“……饱满……”她摇摇欲坠。五哥这话是不是露骨了些？他这又是从哪儿偷看的啊？

他又笑，神色带抹怜爱。“只要身子健康，发色是黑是白又有什么关系？阿奴，你在我还活着的此刻想做什么呢？”

她心里一跳，本想要他别乱说话，但想到大哥跟三哥正值壮年地走了，谁知下一刻……

“我……”她眼色略略迷蒙，从他面上移到他身后墙上挂的画轴。

在村落里的矮屋里挂画轴委实怪了些，但五哥要她布置这个家，她就照着自己的意思做，托着他画了一幅飞鹰与青蛙共处一景的图。

她本以为，他会画一只在天空飞的雄鹰，还有一只追着他跑的地上小青蛙，哪知，他确确实实画了一只正在飞的老鹰，然后，嘴里叼着一只小青蛙。

小青蛙没有翅磅，追不上，老鹰就叼着它一块走，谁也不会落下。

她鼓起生平最庞大的勇气，卑微地说出自己的愿望。道：

“五哥是学士，终究会离开南临，走回自己的道路上。不管你的足迹到哪，阿奴也……”

“也？”他略略沙哑地鼓励着，似有不套出来绝不罢休的意思。

她下意识压上她腰间那个藏得妥妥当当的蝙蝠帕子，咬住唇，清楚地说道：

“阿奴也想跟着五哥走，一块并肩而行，在阿奴的有生之年里有能力守护着五哥。”她终究不敢说夫唱妇随。

在她心里总是忐忑不敢将情愫挑明，怕这一挑明，又一回头赫然发现是她的一厢情愿，自作多情。

徐长慕垂着眼笑着，良久，他才扬起眉。

“阿奴，你许下不得了的承诺了，如果你中途逃跑了，想放弃不干了，我是不会放过你的。”

第十章

她是不是被五哥养刁了？还是被他故意为之，让她只习惯他的同床共枕？

徐烈风心里有点小哀怨，摸黑走出木屋。外头不冷，还有星星可数呢，她索性坐在门前的小阶发起呆来。

两间木屋，男人跟男人一块睡，剩下一对姐妹的就兜在一块。四姐睡得很好，也不会乱翻身，但，她就是觉得身边的人不一样，令她彻底失眠了。

她回头看看另一间木屋，眼尖地发现里头有一丝丝的微光。他们还没睡？

她起身走到木屋的窗边，正想探头问问里头人是不是需要棉被什么，哪知她耳力极好，马上听见身处内室的二哥居然说着：

“虽然只有大魏才有这习俗，但你是学士，说不得以后以大魏为家，人家问起也好答。还是快点趁百日内成亲，不然得等三年后。”

她一呆，听见五哥脱下外衣的窸窣声。

“你快点娶吧，否则万一拖不到明年……”

她心跳得极快，连忙拿出蝙蝠帕子偎在脸颊上。连二哥都觉得她……

“二哥，谁拖不到明年？”徐长慕慢条斯理地问。

“……你以为我希望么？”徐二咬牙道：“我跟定平伤势渐好后，来与你相约城里的这一路上，问过每一个找得着的大夫，都没听过少年白头的症状。她那样……”

“阿奴好很多了。南临大夫看不出，因为他们是庸医，等到了大魏，自有名医可以治好她。”

“……如果她一辈子就这模样呢？”

“对阿奴而言，十八岁前的徐长慕是她五哥，现在的学士解非也是她的五哥，差在哪呢？都是她心心念念的五哥。”他道。

“你……”徐二叹息。“以往，我还以为你跟定平性子近，年龄也相仿，该是地上最好的一对，哪知你竟喜欢上阿奴。我们的血统是劣

民……”

“那又如何呢？出了南临，谁还在手劣民不劣民？二哥，南临不是你生命的全部。”

“你跟阿奴可以先走……”

“你一定得走。”徐长慕淡淡地说着：“你不走，定平也不会走，你道，阿奴会走么？你想让她被萧家姐弟发现？还是它日南临成为西玄附属地后，教西玄发现真正胥人的后代，决意斩草除根？这大魏，我是去定了，不只我去，你们一个也不准漏。”

“……南临是我们的家啊……”

“以后你也可以当大魏是你的家。”徐长慕灭了烛火，想起徐二衣物还在外厅箱子里，他步出内室，藉着星光眼角捕捉到窗外的闪动，他足下一顿，不动声色取出徐二的外袍。

他回内室前，再看一眼窗外。微微的银光发色流过窗边，他凝目半天，走回内室，将徐二衣物放在柜上。

徐二见他进来了，合上眼，道：

“以往你不是为南临尽心尽力么？为防西玄与大魏，你写了《长慕兵策》，写了《军甲改良册》，最后还走上这方面的学士之路。怎么这么快就不把南临放在心上了？”徐长慕又穿上外衣，和衣躺在外侧，漫不经心道：

“我不是为南临，我是为徐家。你们留下我在京师，固然因我眼力不佳，无法从军，但也盼它日出事，至少还有一子可以开枝散叶。但，身为人子，我岂能置身事外？我这些年奔走各地，也是为查探各国军政，将其学习，好去芜存菁，将来有助南临，这全是因为我的父兄驻守南临，首当其冲。如今，你们落得此等结局，我又还有什么理由将南临放在心上？徐家不欠南临，我也不欠南临，那些留在南临皇室的兵策，他们要用就用，不用也罢。”

“你……我怎么觉得你比我还像兄长？”

“那我就暂且权充徐家家长吧。”

这真是厚颜……徐二与这五弟相处对日其实不算多，只知他聪明有才，是几个兄弟里最值得留下的那个，也是劣民出身的他们最大的骄傲，但从不知，他如此强势，软硬不吃。

“长慕，就算……你将来远离南临，也不要去助其他国家来打南临。”

“再说吧。”徐二咬咬牙，真想摇他，最后只得忍气吞声道：

“那你跟阿奴到底……”

“我心里喜欢她，自是想跟她早些成比翼鸳鸯，但她病后心里总是胆怯，怕我赶着是为她一头白发。这就是自作自受吧，当年如果我用点心思待她多一分好，让她不致失去信心，今日我就能多得她一分信赖。她往日花了多少日子等她五哥回头，那今日我就花多少时日等她心意坚定许我终生，这天经地义。”

他说得不疾不徐，字字清冷。乍听之下没什么感情，但徐二一听，心知这家伙是打算跟阿奴耗上了。

“长慕，你那阉割的事跟阿奴提过么，你根本……”他本想好好跟他说一番。例如，开枝散叶的问题：例如，阿奴老人身子能不能生的问题，今日长慕当面将猪的责任……传宗接代的责任交给他，就已经在明示他，不管阿奴能不能生，他是要定了吧?

这胥人血统……就这么活生生被皇室萧家给掐断了。

“二哥，你话太多，该睡了。”徐长慕打断他。

徐二闻言一噎，想着这臭小子真自封老大了，居然敢命令他。他也确实感到倦了，合上眼，未多时就沉沉睡去。

徐长慕看了眼熟睡的徐二，翻身而起，取过一件略厚的外衣步出木屋。

不出他意外，两屋相连前的小阶果然有个银发美女发着呆。美女啊……他微微一笑，阿奴本是个美女，即使现在面上有了缺憾，但在他眼里还是个美女，这算不算陷入已深?

他将外衣披在她身上，坐在她身边有意替她挡去夜风。

“阿奴，这可怎么好呢？我掉入一个深渊好像止不住了。”

她一脸呆呆，徐长慕见状，毫不掩饰满眼的温柔。以往阿奴是娇俏的呆样，带着神气飞扬的夺目，此刻却似宁静的月光，少上许多热情。

“阿奴睡不着么？”他温声问着。

“嗯……好像已经习惯五哥在身边，一时睡不太着。”她不好意思地笑道。

“这真麻烦，是不？总不能教二哥跟定平睡在一块。”他宠溺地笑着，搂过她的肩，让她躺在自己的膝上。

她本是僵硬了会儿，后来不知是不是习惯他的温暖，她慢慢放松，甚至带点享受跟满足，脸颊偎在他膝上看着天上闪闪星子。

“五哥……你不在这两日我一直在想，夏王这样有没有错？他怕我是神人，怕南临萧家只是替神人守江山，所以他先下手为强，将我弄成这般。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如果是我，是不是也会跟他的选择一样？那么我又有什么权利去恨他？我……是不是从一开始就注定这样的命运？”

“你不问我么？”

她一愣，轻轻调了姿势，由侧转正，对上他半掩的美丽眼眸。她心跳微微加快，想着这面对他的姿势真是毫无防备……可是，她真想就这样凝望着他一世。

“我想了半天，这答案都是无解。问五哥你……”答案要跟夏王一样，她虽然可以理解，却不愿自他嘴里听见，她宁愿当驼鸟。

“你当我跟他一般蠢么？快问吧。”她犹豫了会儿，轻声问着：

“五哥，你若是夏王呢？他的责任就是南临江山，你可别告诉我，你爱美人不爱江山，这答案是偷走步的。”

“我爱美人啊……”他笑道，笑得她脸都有点红了，五指温暖的指腹一一点过她的鼻梁，又移到她唇间着。令得她心头不住颤动。

这是在调情么？五哥，你讲明白啊！

他直笑着，似乎很喜欢她此刻反应。他调好覆在她身上的外衣，不让她有着凉的机会，才正视她道：

“我要是夏王，便亲自问你：阿奴，你告诉我，你会背叛南临，会夺去萧家天下么？”

“……”

“会么？阿奴，我要听你亲口说。”

一股热气涌上喉口，迅速淹上了她的双眸。“……我不会……我……真的不会……就算丝绢上是我的长相，我也不会……五哥……他连问都没有问过我……”

“那就是了，画像可以造假，他傻到被骗，你何必原谅他呢？继续恨吧。”

本想痛哭的眼泪硬生生卡住了。她瞪着他，道：

“五哥该叫我放下恨吧……”

“你恨他又不是恨我。”他笑，指腹抹去她眼角湿意。

徐烈风闻言，想轻笑，却被他随之而来的动作惊住。他俯下头，亲亲吻上她睫上泪珠，一颗、两颗……全落入他美丽的唇间。

他的气息、他的温暖，全拢了过来，她眼儿都不知往哪里瞟好，只知全身有些，不知所措。

他来回在她眼上吻着，接下来，是不是会吻上她的嘴呢？她有点紧张。万一五哥真亲上她的嘴，她该做何反应？

真是可恶，南临男子有成人礼，花姐儿引导他们情爱，五哥才懂得这些；女子的成人礼则是射射玉佩讨个运气，如果女子也有像男人的成人礼，她今日就不会无措……呸呸呸，那种成人礼她才不要。

以前她年纪小，不知成人礼内容，后来知道了，回忆五哥当时的举止，真真觉得他极度厌恶那样与不喜女子不得不为之的成人礼。

如果她早出生个十年，说不得两厢情愿下，他的成人礼会好过些，至少，是他心甘情愿，心之所喜，真心情爱……她心里一征，想到自己用了两厢情愿，而非她的一厢情愿……

这些日子她总是恍惚着，有那么点在梦中的错觉，一厢情愿惯了，偶尔回头会觉得……她这个阿奴有什么值得被喜欢的呢？尤其是现在连个皮相都不存在了，是不是哪日醒来才发现搞错了呢？

直到刚才他跟二哥说，他想跟阿奴早日做比翼鸳鸯。

如果他跟任何一个人说这四字，她都可以骗自己这都是假的，但，他跟二哥说，那个以前不喜阿奴的二哥说，那个与他有真正血缘的徐家二哥说，分明就是认定了她。

比翼鸳鸯，比翼鸳鸯，这四字让她落了地。

她察觉，蝶吻落至她鼻梁停住，慢慢地移到她唇瓣间上方。

她眼儿不住乱瞟，偶尔偷偷迅速晃过他诱人的唇。她心里有点焦急，直喊快点，别吊人胃口了，哪知，他更靠近后，还没吻上，突然间就要抽身而退。

她满心错愕，哪有人这样的？心头深处那个行动直爽派的徐烈风破土而出冲了出来，连想都没有想，急切地凑上去，亲上他的嘴。

她眼儿凶狠地对上他神秘莫测兼之笑意盈盈的美眸，她的嘴还是充当吸盘，紧紧吸附文风不动的他。半天，她觉得这姿势太费力，他完全不配合，她终于抽离了一会儿，有点恼地坦率说着："五哥……"

"嗯？"

"……现在就当……你的成人礼跟阿奴的成人礼……第一次的……以后你一想到就会快活些……"

他笑得连黑眸都弯若新月。"好啊，阿奴跟我，都是第一次，笨拙得不得了，互相学习努力吧。"

她对他言下之意还没研究彻底，就见他再度俯下头亲上她的嘴。

他的黑发掠过她的面颊旁垂至地上，掩去所有的星光，形成两人的亲密。

她吃痛叫一声。"五哥，你咬我的嘴。"这是恶整她吗？

"不就说这是我初次的成人礼，我跟你一样笨拙，得相互学习摸索么？阿奴可不能只等着肉吃，也得学学喂喂人才是。"他沙哑道。

"……"她觉得自己好像跳入一个陷阱，但可怕的是她一点也不后悔。她的手轻轻摸着，碰到他的手掌，他立即反握住她。

是暖和的！不是他不情愿时的冰冷冷，此刻五哥心里是欢喜的，她心里一喜，认真十分，十分认真地磨着这喂肉的深奥功夫，虽然她怀疑五哥时常咬她的嘴唇是故意的，但她——孬，实在不敢在他面前故意犯错。他对她来说，是高贵的猪肉，她不愿也舍不得去咬伤这块肥猪肉。

"我……这成人礼怎么老被咬呢？"她不是很认真地抱怨。

"是啊，我怎么老咬着你？这成人礼我太笨拙，阿奴再多教些我吧，我还没吻过人呢。"她失笑，又见他黑眸里的熠熠星光，心里一

跳。五哥不会真没亲过人吧？就让她这个阿奴夺走了吗？她真真……欢快。那再被他多咬几口吧，咬愈多她愈高兴！

一对间两人气息交融，小小的院子里春意绵绵，不时有着她低声私语虚心求教，他一脸无辜建议多试几次谋得正确之道。两人时而吻着，时而胡天盖地悄语聊着，甚至，她的眼眸开始无忧无虑地弯起，主动与他颊面厮磨，无比亲密。

他总有意掩去她视野内所有的光芒，不教她窥见她的银发，让她一时忘去心里除不去的梗。

到了下半夜，她的终于褪去，满面的倦意，赖在他膝上合目睡着，她含糊地说：

“五哥，要是……再早一点就好了……再早一点就好了……如果我能加入你的学士之路……别这么晚，就有更多时间相处……”让她好生的遗憾。

“怎会晚呢？这样吧，我这几年生活，都一一说给你听，一件小事儿也不漏，听到你烦听到你厌，以为自己真跟我走了这么多年为止，好么？”

“……嗯……”她迷迷糊糊地笑应了下来，一整天情绪波动甚重，她都累坏了。她仍然紧紧地让他握着手，感受他的温暖。

他在她耳边轻声说着话，内容与他在国外的生活有关。她喜欢听五哥说这个……很喜欢很喜欢，那让她觉得他从来没有离开过。

她心里还是热流翻腾着，很是安心。她想要身子再强一点，跟五哥一样强，就能清醒地与他一块度过今晚。今晚是她特别的成人礼呢，快跟五哥当年一样短了。

听着听着，她慢慢睡去，直至她完全睡着后，她耳边的学士解非国外游记仍然一直说下去……

夏王府——

“夫人就寝了么？”萧元夏笑着进门，命令仆役将银盘放上桌。“都可以下去了，让夫人伺候本王就够。”

王妃房里的婢女与呈上银盘的奴仆都恭敬地退了出去。罗秋萝有点惊异，自从她去夏园为风儿求情后，他就再也没有步入她的寝房过。

不，正确地说，自徐烈风被他一刀斩下后，他就少言少语，只忙于国事，就连此次送军甲到边关不必一个堂堂王爷亲自监督，他也自请赴边关，分明有意疏远她。

甚至他出发前，她肚里的孩子不慎流掉，他也是一脸漠然地来看一回就走……让她怀疑这孩子对他唯一的意义，就是让徐烈风不受痛苦地走。

徐烈风！徐烈风！就算被栽赃成神人之后，他仍然无法彻底刻舍么？那她……算什么？

“夫人近日可好？”他上前温柔地问着。

她一怔。“好……”

“怎么会好呢？瞧你瘦的，本王回来问过太医了。咱俩头一个的孩子虽然没了，但只要你好好养身，日后还会有其他孩子的。”

她嘴里苦涩。“是……”要有孩子的前提，是他要进她的房啊。

他看她一眼，温声说道：

“夫人，本王不是不肯思在你身上，而是近日真真国事繁忙，有些事我不亲自盯着不安心哪。如果不是发现一事，我只怕还没有空过来找王妃呢。”

“王爷何事如此重要？”

萧元夏目光落在银盘上的包裹上，挑了个椅子坐下，他弹着椅把，慢条斯理地说：“你我夫妻，本该没有任何隐瞒。我送军甲上边关的途中，兴致一来，忽然想去云山一游。”

她浑身一颤，对上他慢慢转过来的无情目光，紧跟着，她以为看错，那俊目又满溢着伤痛。

“我去了，而且发现一个惊天大秘密。”

“……大秘密？”鼻间飘过腥味，她瞟见他坐下的衣摆居然染上一片血腥。

她面色惨白，迅速看向银盘上的包袱。那不是包袱，是人头！

谁的？

萧元夏将她恐惧的神色收入眼里，仍是笑道：“夫人莫怕。江公公都招了，他如何对父皇瞒天过海，听从皇姐旨意，丝绢上的神人改成

徐六的过程都说得翔实。一件件，都翔实不漏。”说到最后，他有意无意加重每个字。

“王爷……”她扑上去，跪在他脚边。

“你也在里头，是不？”他看着她，笑道：“你是傻了么？居然跟皇姐做出这种事？就算徐六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平民，你也不能这样做，何况，她是胥人的后代，是南临的恩人之后啊。”

“王爷，你饶了妾身，请你饶了妾身，当初你对徐六她……你俩是兄妹，是亲兄妹，怎么能……大凤陛下也是为你好……”

他满面笑容。“秋萝，你真是傻瓜，你真以为，她是为我好？她是为了皇位啊！她怕遗诏上写的是徐六。徐六是父皇最宠的孩子，又是胥人之后，只要明白她身分的，都会认定她天生就是南临帝王，萧金凤她害怕啊！所以她拉了你我来陷害徐六，没料到，父皇遗诏写得不是徐六，也不是她，而是我，这个他认定软弱的儿子。”

罗秋萝闻言呆住。“是你……”

他轻轻扶起她，笑道：“别久跪，你还在养身呢。”

“怎会是王爷呢？”她不敢信啊！

“江公公临死前亲口吐露，还会有假么？父皇驾崩后，我为徐六的事心神混乱，没有去亲读遗诏，唯一看过的是萧金凤，江公公他是亲耳听见父皇所提，才知遗诏出乎众人意料。秋萝，你本是一国之母，如此你甘心么？”

罗秋萝被惊得不知该如何应对。她本以为夏王得知她也是共谋的一份子，甚至，她就是将徐六绘上丝绢的那个画工，她将死无葬身之地，哪知他居然提起这等惊天大事……为什么跟她说？他不在乎徐六了么？不想替徐六报仇了么？

她茫然地问：“那王爷甘心么？”

“自然不甘心。”他冷冷地说道：“我不甘心不在皇位，而是萧金凤不该为了尚无子息，而来毒害我的孩子。”

“王爷！”她惊叫，紧紧抓住他的手臂，几手在他臂上抓出血痕。

他不动声色，将她的重心移到他另一只手臂，不教她碰到他臂上咬痕半分。他道：“以往我与她不亲，但我想都是皇室儿女，不会有相互谋害之意，再者她事事皆强，怎会将我这弟弟放在眼里？哪知，她

为了得皇位，谋害我的……妹妹后，眼皮下容我这个闲散王爷，却容不了我的孩子。秋萝，你想想，她与方帝夫至今没有子息，我们却早一步传出消息，她不心惊么？好不容易得到的江山，有一天，又回到我的名下，她甘不甘心？”

她颤声道：“王爷怎能认定……”

“你孩子没的前几日，她是不是来看过你？还带着宫里美食说要给你滋补？我暗地查过了，在她来的前阵子曾私召过太医几回，当时帝夫说是好奇留下几种药研究，都是些伤害母体的药，秋萝，你还能信他们么？”

她摇摇欲坠。“真是她……我的孩子……我们的孩子……”

“是啊，我们的孩子。”他静默一会儿，柔声道：“所以，我来找你共谋防范之道。今日有第一回，难保不会有第二回、第三回，只要她没有诞下皇子，我们之间就万万不可能有留至成年的孩子。”

她心一跳。他这话分明是要与她再做夫妻，他不怪她共谋害徐烈风吗？

他仿佛看穿她的心思，淡淡道：

“有些事过去了就过去，何必再追究？况且人死不能复生，当年你也是为我好，不然我不就铸下大错？眼下重要的，是这皇位问题。”

“是，王爷说的是。”她暗松口气。男人果然重江山，徐六在他心里也不过如此，也幸亏先皇遗诏皇位是他，这才转移他的复仇心思。她忽然庆幸风儿死了，现在她最不需要的就是管不住嘴的身边人，时时刻刻提醒他，徐六的死是谁害的。

“秋萝，你欠我的，愿意还给我么？”

她张大眼。“王爷……徐六她已经……”她要怎么还？

“我不是说她，徐六是我们一块谋害的，哪算得上你欠我？秋萝，你欠我的，是皇位啊！如果没有徐六这事，遗诏公布了，我是一国之君，你就是一国之后，你不但欠我一个皇位，还欠你自己一个后位，你懂么？”

“王爷你……想当皇上么？”

“以往是不敢想，但，遗诏上明明白白写着本王，本王能不想吗？你说你想不想？你本该是南临一国之母，你的孩子会是太子，将来会

是南临的明君，你现在只是个闲散王爷的王妃，你的孩子将来屈于别人之下，你甘不甘心？”

她没有答话。一国之后呢，罗家将因此成为南临第一姓氏，她将留名南临历史，甚至，她的夫君将不同其他贵族子弟多妻妾，永远只有她一个皇后，永远只能看重她的孩子，而不怕其他妾子争位。

他眼底莫测，微微笑着：“你帮不帮我呢？”

“只要王爷用得着妾身，妾身定会相助。”她低声说着。

“那好。我们再给皇姐一次机会，此时正是南临最关键的时刻，西玄军队一日不退，南临就是一日危险，我愿对皇室尽一分心力，暂舍下杀子之仇，全心辅助她，要是她还有那么一点君王才干，有容人之能，保住南临，我们便屈于她之下，但，如果她无德无能，那，就照遗诏所言吧！”

“妾身一切听从王爷。”

他又笑着楼她入怀，说道：“秋萝，以后我俩可要团结一心，再不教她害我们了。”他温柔说着，黑不见底的眼眸渐凝焦距落在烛火之上。

那一刀杀了江会公的快感还残留在体内，如果不强力克制自己，他会将在背后欺瞒他的人一个个的杀了泄愤。

从一开始，萧金凤就设计一个局让他跳进，是他太容易受骗，在那个大雷雨里他跪求父皇开恩，他愿放弃皇室荣耀，带着不知情的烈风到偏远的小地，只要知情的人不说话，不会有人看出他们是兄妹，就是那时，萧金凤拿着复制的丝绢给他看，告诉他这个惊天秘密。

他曾偷看到父皇在看一幅丝绢上的画，那时他年幼没有注意画上女子的长相，萧金凤拿给他看的，正与父皇看的一样，上头女子居然是烈风，这令他惊魂难定，再一私查，云山上传说的飞升之地，果然如她所言都是欺骗世人的假话。

有神人将会返回凡间夺回四国，凡人帝王只是守门的狗，历代神师都作如是言。

而胥人在南临充满着非人的传奇，仔细想来，南临与其他国家的军事运作，足足差了一大截，怎么能靠着胥人一介凡人守住南临这么久？

神奇的胥人传奇，丝绢上一模一样的长相，让他不得不去相信，尤其老天如此巧合，让烈风身兼胥人与萧家的血统，登位有望，等到她神人觉醒，南临会是第一个回归神人手里的国家，他们将是这片大陆上的罪人，后世会如何讲述他们这些守门的皇室忠狗？这教他这皇室之子怎能对得起列祖列宗？

再者，皇姐怎会骗他？

他咬牙切齿，恨极自己的愚蠢去轻信她，走进她的陷阱。他更恨自己此刻仍以南临为重，复仇次之，只要萧金凤能保住南临，他一口恶气可以暂且吞下……到那时，他寻得徐五，问出烈风的墓，他想……移葬她的骨灰，离他近些，他这个共谋罪人可以时时去看她去陪她，并求老天来世别教他再做她兄长……

如果萧金凤守不住南临……他慢慢垂目看向怀里共谋的女人，那一笔一绘都是出自她的笔下，她画的当下难道不知这会活活害死一个比她好上千万倍的无辜女子？她是妒恨徐、罗、方三家里就徐家第六女在京师最出锋头，还是真想得到他这个人以及附属的权势？

徐家几乎全亡，现在，她背后的罗家是唯一能跟方家势力抗衡的，他怎会轻易杀死她呢？她是他的宝啊！

父皇当年指婚，就是要让罗家成为他背后的势力，让他成为君王后，有足够的势力好好守护着烈风……他辜负了父皇！他成了害死他俩最爱的女人的罪人！

他多希望萧金凤守不住……那他就能名正言顺地登上皇位，一个个，由他亲自下手！

冬天将至，村里的年轻汉子在这两日赶入城买冬天极需的物品，五哥也随了去。

不得不去啊，原来过冬是要准备许多事物的。家里现在有四个人，三个伤兵，只能靠家里唯一的大老爷去筹过年冬物，还有二哥的眼罩，他眼皮容易痒，得寻好的布料重制呢。

这算不算他男主外，她这个女主内……老天爷！她连腊肉都会做了！

徐烈风成功完成的刹那，简直难以置信。如果一年前告诉她，她会煮饭洗衣做腊肉，她一定哈哈大笑，然后一脸无解：家中有厨娘，

本小姐为何要下厨?

她有点怀疑，五哥打算让她成为家事专家，不知道学士的道路上有没有这一门学问？如果有，也许她也能挂个学士牌子，与他比翼双双飞。

思及此，她在睡梦里甜蜜蜜地傻笑着。她想到那一夜，两人在院里居然待了一整夜，隔天五哥嗓子都哑了，她才知道原来一整晚在她耳边的轻声细语不是梦，而是他真真切切地把他国外生活一次又一次地说着，直到天亮她转醒。害得她那几日自动自发，在五哥面前化身彻底的小家奴跟前跟后伺候他这个大老爷。

她想，如果，梦里不要闻到鸡汤味，她会更甜蜜。鸡汤味她天天闻，现在家里三人都在喝，但只有她啃着最好部位的鸡肉，让她当场吃了都脸红，对二哥跟四姐真不好意思。若是私下喝，五哥多半在场，她实在不知该不该让汤汁故作不小心留在嘴角，让五哥……如果，梦里不要闻到腊肉味，她也会更高兴。这腊肉，她做得满头大汗，开始觉得虽然她是一头老人发，但，她的体力可以追上年轻人了。

如果，梦里不要有血腥味更好——她猛然起身，目光警觉。

她轻轻吸着气，鼻间确实充斥着轻浅的血味。哪来的？她无声无息翻身下床，想起今日她早早入眠，眼下四姐应该跟二哥在隔壁木屋里。

她几手没有弄出声响，奔到小厅，毫不考虑背上墙上弓箭，顺手取过猎刀——这猎刀，是五哥带回来的，他入山打猎用的。

她全副武装，轻巧地步出木屋。她美目缓缓扫过所及之处，耳通八方，除了隔壁木屋里的私语外，还有来自上风处的杂音，那里是脱离村尾的几栋小屋，年轻男人都出去了，如今该只剩老人家。

她尽力融入黑暗，转进隔壁木屋。她奔进内室，四姐坐在床边念书给合目休息的二哥听着。

好像当初，她与五哥那样。

徐定平一见她全副武装，立即问着："出了什么事？"徐二军人出身，一听此言，马上坐起，转头看她。模糊的目力中发现她攥着闪光的长物……猎刀?

“有血味！”徐烈风低声道。

“血味？没有……”徐定平见她斩钉截铁的面色，宁信其有。“是不是谁家的野鸡被狼叼了？”

“不一样，今晚没有野狗叫声，我听见在村尾更后头那边有轻微的撞击声，还有人在惨叫，我听不仔细，只知有人现在正往这里跑来。”

徐二与徐定平面面相觑，但，令徐二更错愕的是，阿奴忽然抓住他的肩，坚定道：“二哥，四姐，你们放心，阿奴一定会保护你们的！”

徐二的面容抽搐了下，他看来这么弱吗？当他听见徐定平严肃说：“阿奴，拜托你了！”他的脸又抽了一下。

紧跟着，徐定平起身出去，自当初徐长慕收拾的衣箱里取出一把剑。

她用嘴咬掉剑鞘，露出杀气十足的剑锋，冷声道：“我也可以动手。就算不灵活，但，要伤人也是很容易的。”

徐二面上的青筋跳动很久了，但他发现他彻底被人无视了。

“好！”徐烈风当机立断。“四姐你在此护着二哥，我出去探个究竟。”

“你敢杀人么？”徐四忽问。

“敢！”她毫不考虑道：“为了让自己人活下去，阿奴会杀。”

徐二与徐四心里俱是一震。以往的阿奴会说：我是徐家儿女，我会杀。现在却是为了活下去……

她在京师所遭遇的一切，都是长慕转述的，而长慕则是从她嘴里听来的，其中自有删减，光是那删减过后的遭遇他听一次也就够了，不愿再回想，阿奴在伸手不见五指的牢里迷惑又无助，她在想着什么呢？想着平日待她极好的皇室为什么会为了一个愚蠢的神话将她打入地狱；想着平日不喜她的徐家人不会回京救她，她只能绝望地强迫自己走上唯一的死路，甚至徐家死讯传来时她终于崩溃。

杀人不过头点地，心理一点一滴的折磨才是最可怕的酷刑，徐二忽然可以明白老五说着这段日子是阿奴心灵最脆弱的原因了。

为了让自己人活下去……不让在她面前出现的二哥与四姐再度消失，她可以杀掉任何阻碍他们活着的人。

徐二拳头紧紧攥着，面上青筋不再跳动。他哑声道：“好，你要护我，行，那，你要连这村落的老弱妇孺一块护么？”

徐烈风一愣，想到那些平日与她一块徒步去洗衣的姑娘，偶尔五哥在教他们南临律法时，她送饭去时会遇上的一些老人跟孩子。

其实她不太想见太多人，她这老不老、说年轻又不像的模样，不想让太多人以异样眼光看着，即使，五哥可以对他人无所顾忌地说她是他徐长慕的妻子。

不想见，不表示就一定不会接触。有的几面之缘，有的几句交谈，有的甚至还暗恋她的五哥，只是她死死护着五哥，就是不放行……

这些人，都是父兄想要保护的南临百姓，是他们来不及保护的人……

“我……我一块护。”她粗哑道，随即又补充：“但我一定要先护二哥跟四姐！”

夜色深沉，盗匪停在这竹篱木屋前，判定这木屋跟刚被打劫的屋子没有什么不同。其中一人做了个手势，立刻分了部分人马去其他户人家。

这村落都是老弱妇孺，太好解决了。

他与两名同伴小院子，一间木屋黑漆漆的，另一间则小有亮光，他上前往有微光的窗口看去，一名背着他的白发女人正驼着背，可能在缝衣物吧。

原来是个老婆子，他想。

两间木屋，一间是这老婆子的，另一间极有可能是她早已上床的儿子跟媳妇。他朝另外两名同伴指向另一间黑屋，分头行事，这老婆子他一人足以。

当他轻轻推门而入时，那老婆子耳背到什么也听不见，他一把刀高举的同时，发现她忽然转了过来。

他迟钝地发现，她的脸不是老人脸，而且她也不是在补儿子衣物，她手里，握着一把猎刀。

下一刻，刀锋一闪，他无法控制地歪斜倒地，下半身还站在原地不动，鲜血喷薄而出。

他的同伴在隔壁木屋里没找着人，奔过来才到门口，就见到一个白发女人拽满弓对准他的额间。

他连退一步的机会都没有，她就松了弦，白皙的指尖仿佛带着一抹死亡的灿烂流光，随着箭身自他眉心穿透过去，在他最后一眼里，竟是这带疤的脸。是少女！不是老婆子！他后悔莫及地想着。

紧随在后的黑衣汉子一见自家兄弟身亡，大叫："你找死！"他举刀冲了进来，徐烈风弃了长弓，一把抓起桌上猎刀，刀面迎来时她一个屈身，猎刀俐落地砍断来人双足，一气呵成。

那人痛得凄厉大叫，她抓了棉布就往他嘴里塞去。

"阿奴！"徐二自乌漆抹黑的内室出来，他脸色微微焦急。"你还好么？"

"还好。"她有点吃惊。二哥这是在关心她吗？她连忙补充："我很好，多亏二哥提议先示弱分散他们战力，我一点也不累。"要不，她死守门户，以一对数十，对方来车轮战，依她现况，说不得会虚脱而死。

"很好，你记得，在战场上对付骑兵，把他从马上弄下来的最快方法就是砍去马足，你记住村落地形了吧？去找你四姐，尽力各个击破。"

她应声称是。可能徐家是军人出身，即使五哥不从军，也早已习惯徐家作为，来到这村落里第一件事就是绘出这村落的细致地图，甚至，等她身子略好，会有意无意带着她偶尔走走，每天走一点，指点她村落的每一条后路，不知不觉，整个村落的实境地图已经在她脑里。

先前二哥拿出地图让四姐背着，她才知道这些时日，二哥即使没走完村落，也已将村落地形背下。不是在防这个村落，而是知己知彼已经成为他们的本能，以免哪日有意外，那真是要笨青娃乱乱跑了。

砍去马腿，令得敌军骑兵失去优势，她早将天下兵书背得滚瓜烂熟，五哥也是因此，才在军甲之上设计护马的马具，防堵敌军用上此法，大损骑兵的功用。

过住所读所学，对她而书都是理论上，时至今夜方真真正正结合起来，让她体会到一个小智取比起她以前实打实战省下太多功夫。

“二哥自己，行么？”

“行。这家伙就交给我，我会好好审问的。”徐二见她背弓提刀要奔出去，忙道：“阿奴！”她停下脚步，转头看他。

“你……体力还够么？如果到时撑不住，带着你四姐退，别心软再管别人。”他很艰涩地把关心说出口。

他有点后悔叫她去保全村的人，徐家人已经习惯去保护南临的百姓，当下他想的是如何保住全部的人，但，刚才他在内室听她对付盗匪时，想的却是阿奴万一应付不过来呢？她已经不是过去健康的阿奴，万一她在打盗匪途中出了事，要他怎么对得起她？徐家怎堪再承受失去一人的痛？

他目力不佳，朦胧间他仿佛见到她眼眉渐弯，嘴角扬起，似是极为满足的温柔笑脸。

“嗯，二哥，我明白，我会尽才而为。”语毕，她消失在黑沉沉的夜里。

第十一章

春菲自觉必须保护全村的老弱妇孺。

她是全村第一猎户的女儿，习得一流的箭术与刀法，她青出于蓝胜于蓝，每回村里男人上山打猎，她是唯一可以跟随并且不逊色的女孩家，她敢打赌，将来全村的第一猎户会是她。

“真有盗匪么？”她低声问着身边这个持剑的断臂姑娘。就是这个徐定平的，摸黑直闯她家，命令她以最快的速度去把每户人家带到此处，如有人不肯走便恐吓他们村里已死伤大半。

她春菲是什么人物，徐定平是找对人了，现在村里头只剩她最有果决行动力，这也是男人们把她留下的原因，在他们不在时，照顾这些老弱。

她本有犹豫，但看徐定平说得信誓旦旦，手里又持着一把剑，完全不生疏，分明不是普通人，她又想起平日在村里的那个比谁都好看的徐先生，她爹曾说徐先生是学士身分，看过全天下，见识比谁都广，他说的不会有错。

那，他的家人，也不会有错。

可是，现在，她有点怀疑了。

盗匪？别的地方或许会有，但杏花村从来没见过什么盗匪。就算有，也不过是一些不敢杀人的偷儿罢了。

村落沿矮山而居，老人跑不动、妇人小孩也跑不远，春菲听从徐定平的指挥，将他们安置在靠近山那一面被林子遮掩，给猎户上山前准备用的小屋里。

“你箭法准么？”徐定平忽然问道。

“当然准！”

“能一箭毙命么？”

“当……当然！”她猎过猪，确实能够一箭毙命。

“好！我们就让阿奴轻松点，先替她除去几个！”

阿奴？春葬想起徐先生的那个白发妻子。他的妻子近日似乎健康了些，面容染上些许青春，令他们终于相信徐先生这个妻子不老，甚

至，偶然间，她会有点惋惜，那正在康复的容色已经可以看出本来的美艳，却有一道肉疤挡着。

她爹曾叹息徐先生的妻子不怎么配得上他，如果他在来杏花村前还没娶妻该有多好，她爹的女儿就有机会了。她呸，她爹的女儿不就是她吗？徐先生人虽好看得令人着迷，学识也是比任何一个人还丰富，也乐意帮助村人，但她一直觉得这人不怎么好亲近，难道没人发现他跟村里的人都格格不入吗？加上他眼光烂成那样，居然娶了一个无法融入人群的妻子，她怎样也不想有这种丈夫。

徐定平抬眼看着天上星光，握紧剑柄，凝神看着村落的方向。

“你记得，要一箭毙命，能中几个是几个。”

春菲被她的严厉感染，不由得点头称好。

过了一会儿，徐定平低叫：“来了！”

“春菲，到底真的假的？哪来的盗匪？让我们躲了那么久……”

徐定平面色一变，喊道，“射！”

春菲才回过头看见村里的大婶跑过来大声嚷嚷，再听徐定平的命令，一转回，她吓了一跳，居然有好几名持刀汉子循声自小林里出来。她双手一抖，长箭射出，竟斜斜地擦过黑衣汉子旁。

真有盗匪！

“有强盗啊！强盗来了强盗来了！”那大婶尖叫着，抱头逃回猎屋里。

徐定平咬牙，单臂举剑杀上前。

春菲硬着头皮再要举弓，却发现彼此距离过近，这箭根本射不出去，她改攥起刀来，要挡左边那个，还是右边的？她一时举棋不定，她发狠地选了左边，右边的汉子杀来，噗滋一声，利箭穿透他的背心，他轰然一声倒地。

春菲忙挡着左边，瞥见砍向徐定平的另一头汉子也被一箭毙命！

“林里有人！”有黑衣汉子叫道。

“阿奴小心！”徐定平喝着。

是那个徐先生的白发妻子？春菲吃惊不已。

几名汉子返回林中，春菲先是见到一抹白发像天上的银河熠熠生辉飞扬着，紧跟着那叫阿奴的步出林中，居然在极短距离下又正中一人，毫无错射。

大刀向她挥去的同时，她动作飞快，咬住弓身，取出猎刀，就地滚过去的同时，避开来人刀锋，砍向对方下肢。

春菲惊得呆了。

下肢飞了出去。

徐先生的妻子眼底似手只有目标物，俐落快捷，没有多余的虚招。春菲早就注意到她喜欢穿白色衣裙，配上她一头及腰白发，显得过于苍白柔弱，但徐先生显然不以为意，由得他妻子这样穿着。

此刻，他妻子嘴里咬着弓身，背上尚有箭袋，手里持着猎刀，衣衫沾着大片红色，也不知是她还是别人的血。

这动作灵巧得出奇，在春菲这一闪神间，他的白发妻子又连伤几人，卯力砍向徐定平背后的男人，直取背心，务求一击必中。

徐定平长剑划过对方咽喉，听见身后沉重的喘息，她咬牙："我还能撑得，退回去用弓！"

春菲见徐先生的妻子一个转身凌厉看向这头，随即持刀奔来，飞跃过她的头顶，踢开她身后汉子的刀，反手划破对方喉咙，但一时力道拿捏不准，居然人头落地了。

春菲惊骇无比，那人头就滚在自己脚边。紧跟着，她迅速拿下嘴里的长弓，取过双箭，眯眼对准砍向徐定平的汉子。

春菲很想插嘴，徐定平正与他们厮杀，太危险，万一失手……

噗滋。噗滋。两箭分别穿透二人，毙命。

"无法一箭毙命，就射膝，让他动不了。"徐先生的妻子声音难听得很，却在此时奇异地给春菲安心感。

明明此刻这位徐夫人双颊潮红，满面是汗，连背衫都湿透了，但她举弓的双臂比任何一个猎人都还要稳当如石。

又是一箭正中目标。

简直是神射手，她怎能输这个有病在身的徐夫人？春菲拔箭拉弓，一箭射中对方的臂膀，心里多少有了信心，终于状况，凝神与她

分工合作。

每每对方逼近此处，春菲就见徐夫人放下弓箭，上前搏斗，甚至只要徐定平一陷入危机，她便不要命地攻去，直到最后，对方只剩三人见有不对，想要撤退，徐定平眼明手快以剑击穿一人。

“阿奴，箭！”春菲闻言，直觉奔前送上她的长弓。徐夫人取出背上最后两支木静，拽满弓，微地眯眼。

两名汉子一前一后，在微亮的天色里显得有些灰白，春菲算算距离，早超过一般射程外，但徐夫人却是沉静若水，黑眸似不流动的深潭，专注地凝视前方。

春菲着魔地看着她黑不见底的眼眸，恍惚地以为天地成为一匹白布，只剩远方两个灰点，再也没有其它颜色。

荧荧流波自黑潭划过，几手满溢出来。刹那间，双箭破空迸射，第一箭精准而极具力道地透过第一人背心，那人连吭都来不及吭一声居然随箭的力道往前扑飞倒地，第二箭急掠过刚倒地的尸首，直追第二人。

狠狠地，没有余地的，扎进第二人的咽喉。

晨风拂来，她白色衣袂微微拂动，仿如浮流白云，满地的尸首她视而不见，回头看了徐四一眼，确定徐四只有一些轻伤，不致严重到哪，她这才沙哑道：

“……二哥……四姐都安全了……”而后身子一软，双膝落在地上，就要倒下去。

徐定平动作极快，左手一揽，将她的六妹纳入怀里。

“……谁也没想到，当今陛下比软弱的夏王还不如，在此时私问重臣出降书的可能性，这对边关将士打击甚重，紧跟着宫里议事房走水，萧金凤与方帝夫烧死在里头，民间传说这是先皇冥冥中为护南临的作为，议事房专议南临大小事务，是历代帝王为南临弹精竭虑的地方，这正是在警告后代绝不能轻易舍弃南临。”

干干净净的男性嗓音没有高低起伏的陈述，本该不会惊醒熟睡的徐烈风，但她还是迷迷糊糊转醒，唇边一直有个温暖的东西来回蹭着她，她忍不住一口轻轻咬着啃着舔着，这次的鸡肉没味啊，她想着。

良久，徐二沉重的声音在布帘后响起：

“……才多久，怎么会变成这样？”他等了又等，等不到内室的回应，心里觉得古怪。“长慕？”

徐长慕半垂长睫，观察着床上的阿奴一直啃着他的手指，她的肚子咕噜噜地响着，竟然也惊不醒她。

他本着学士研究，将手指推得更进去些，发现她啃得更来劲。换句话说，在睡梦中极度饥饿的人，通常不管面前摆着什么，都会当食物来啃了。

“长慕，那现在南临君王是……？”

徐长慕坐在床缘，心不在焉，道：“萧家除了萧金凤，只剩一个萧元夏，自然是他登基了。他登基后，立即颁明令，南临只战不降，它日有大臣议降，一律杖毙。南临长慕所着立时得到重用，南临徐家除隆重厚葬外，尚有其它厚重赐封，徐六烈风遭人陷害，即日还清白之身，并召南临长慕回京，承接将主之名。”

这研究做上瘾，不贯彻到底他心里不舒坦，不如以身测试。徐长慕俯低身子，贴近她啃得十分满足的小嘴，然后慢慢抽离手指，等着她一口咬上他的嘴。

哪知，她认主儿，紧抓住恋恋不舍的指头鸡，指头鸡一抽离，就见白白嫩嫩的藕臂一块拖出被子。

可能被被窝外冷意惊到，她终于张开睡眸，一时呆头呆脑可爱极了，过了一会儿才焦距凝聚，渐渐瞪大眼。五哥近在她面前就差没鼻子撞鼻子，这是要……亲她么？

她一阵冷意，鸡皮疙瘩登时立了起来，她眼波一转，光裸裸的手臂正曝光在他欣赏的目光下，她惊得傻住了。

她心一跳，无比奇快地缩进被里，一摸胸前薄薄的料子更是心惊动魄，神魂颤啊颤，连忙掀开棉被一角，往里头看去。果然只剩肚兜，她的衣服呢？

她再看向五哥，只见他坐直身子，低目整理轻拍着他自己的衣衫，妖精似的美丽面容明显地遗憾。

她的眼儿又微地瞪大了。五哥你干嘛整理衣服？这动作很暧昧啊！你说清楚啊！为什么你会有遗憾？你这衣服刚才脱过么？穿上多久啦？

她还昏头昏脑，搞不清状况，忽然听见徐二在外头又道：

“夏王这举动明显是偏向徐家，明知我们不是胥人，竟要封你为将主……”

夏王？她满头问号，只得把自己密密埋在被窝里，露出一颗小头来。

徐长慕淡声道：

“他是希望我能主动出面。杏花村近边关，消息多少有些夸大，我此次去城里，探过几个与官员有往来的京师商旅，眼下，战事未歇，萧金凤却与先皇一般，不喜重用劣民，对夏王几次引荐的能人都挪作闲职，口头承诺用上《长慕兵策》，却凡事以方家为准。一个月前，她下召祭祖，认为是徐六意图谋害先皇，触怒历代祖宗，这才令南临连连吃败战，因此打算挖出徐六骨灰祭拜祖先。”

徐烈风闻言呆住，抱着棉被慢慢坐起。

徐二难以置信，道：

“这是怎么了？明明是她栽赃阿奴，哪来的触怒历代祖宗？”

“若然我们徐家都是胥人，只怕今日父兄所有骨灰都会被她拿去利用。”徐长慕不疾不徐，盯着她道：“她心知只有阿奴是胥人，胥人守护了南临几百年，最后却被南临君王活活害死，也许，她就怕南临连吃败战是胥人冥冥中害的。”

徐二喃喃道：“这是怎么了……这还是我们曾守护的南临么？”

“夏王砍下的人头，不是阿奴的。”徐四忽道。

徐烈风闻言，往分隔外厅内室的门帘看去，帘后二哥就坐在那里说话。

二哥在外厅似避嫌，五哥却在内室不避嫌？

大家都知道她棉被下什么也没穿？谁脱的？

徐长慕答道：“夏王知道徐六墓里不是阿奴，但，萧金凤不知道。只怕他俩早有嫌隙，至此才爆发开来。萧金凤心计多端在皇位上，一心不让人觊觎皇位，却忘了审视君王这条路她走不走得起。”他沉吟一会儿，多瞟她一眼，再道：“恐怕萧金凤问降书一事是有人故意放出来，而议事厅走水一事也有内情，据说方帝夫是活活呛死的，他的眼睛被挖了出来，许多宫女太监都死在那场大火里，只怕是被灭口了。”

她瞪大眼。

“挖眼？挖他眼睛做什么？”徐二吃惊问着。

当年夏王大婚时，曾为方驸马的帝夫目光久久难离阿奴精妆后的艳色，这事只有他与萧元夏注意到。徐长慕不经心说道：

“也许是萧元夏看不惯那双眼睛。萧元夏登基后，曾在京师被那个无赖方十二冲撞，当下，方十二断其双手。”

徐烈风惊诧不已。怎么萧元夏变得这么狠？

“都是方家……”徐二皱眉。“边关还得靠方三郎，他此举是在清算方家，难道不怕……”

“方家有两派，一派偏萧金凤，自是帝夫那一派；另一派则如良才方三郎，宁战不降，萧元夏恩威并施，力摧方家，不让罗家独大，眼下皇后背后的罗家跟方家仍是势均力敌。”徐长慕抚额长叹：“你们……连这种事都不知情，徐家能撑到如今才垮台实属不易了。”

如果是以前的徐烈风，必会说理会这些朝中局势做啥，只要为南临尽忠杀敌就够了，现在她却觉得五哥这一声叹得极好。

外头沉默良久，徐长慕也不在意，自床头取过药膏，仔仔细细在她面疤上涂药。她初时还真不习惯，但她实在不想对着镜里的自己涂，遂屈服在五哥涂药的下。

她注意到他指头上居然有好几个咬痕，一圈一圈的，这牙印真整齐……谁咬的？

“长慕，陛下召你……你回去么？”

“为什么要回去？”

“他用南临长慕，而非徐五长慕，这是看重你……”

“那又如何呢？”

“长慕……依你见，南临最后会不会……”

萧元夏不降，也撑不了多久。这些年他研究过各国名将的用兵之道，方三郎虽是良才，可惜遇上西玄阴兵，绝非敌手，太晚了，现在萧元夏不管想做什么都已经来不及。但这话他不想说，只道：“这种事我怎么会知道呢？”

“……”徐二仿佛下定决心，声音略大道：“父亲他们都葬在南临，难道我们要眼睁睁看着西玄人踩过他们的坟……阿奴的胥人祖宗也葬在南临，它日他们坟下之地换成西玄附属，阿奴要如何面对他们？”

徐烈风闻言微地一震。

“二哥！”徐四冷冷喝着。

哗啦啦的，徐长慕狠狠地拂开茶几上徐四熬好的补汤锅子，汤汁四溅，锅碗滚地。他起身，盯着布幔下隐约的人影。

“二哥，想来当初你是没听清楚，那我今日就再说个明白，明年春至，徐家四人必出南临，永不返南临。”

“你以为为什么我们违旨？当夜我们可以不出战的！为什么我们要出战？明知不对劲，仍执意要去？”徐二咬牙切齿：“我们背后，还有南临啊！既然你有专才……”

“原来二哥，是要我冒着必死的决心么？你怎会不知天下没有必胜的战役？你以为我有这本事？西玄阴兵你经历过，你要我肢解分离？”

“不……我不是这意思，你可以是军师，不必亲上战场……”

“哦？那，你说，会是谁亲上战场呢？”

徐二听出他的言外之意，猛然闭嘴。

徐四立刻道：“我赞成明年春出去。”

“定平！”

徐长慕转向床上的徐烈风，神色淡然。“阿奴呢？”

徐烈风看着他。“我……”

“你二哥早就猜到你醒了，不是么？徐二，你开始学起萧金凤了？居然迷信到以为胥人能左右这场战役？你把阿奴当什么了？她跟你没有血亲，但好歹，昨晚她耗尽力气救你一命，为什么你不能替她想呢？你要你的妹妹、我的阿奴，再一次与死亡擦身而过么？”

“我没这意思……你说过凡事都有破解之法，只是寻不寻得到……你没有经历过，那不是凡人可以破解的……我几乎以为我在阴间道，没有人跟我对战，为什么定平会断了臂，我失了眼……胥人守护南临三百年，必有克敌之道是我们不知道的……阿奴有胥人血统，或许只要胥人留在边关，阴兵便不敢接近，你又擅长兵阵，说不得……”

“你怎知这不是萧元夏又一个陷阱呢？”

外头彻底的安静了。

徐烈风听见徐四说道：“二哥，我先扶你回房吧。”接着，她清楚地听见当他们走出木屋外时，徐二一声低语：“我不是要阿奴亲上战场——他们的墓，我们的根……都在南临……为什么长慕不懂呢？难道他心里没有南临么？”

“因为在他心里，徐家活人比死人重要太多。”徐四答着。

徐长慕看着她分神，忽问：“你听见他们在外头说什么？”

“不……没有……”

徐长慕坐回床缘，将她抱进怀里，俊脸埋进她的颈间。

“别听他说……阿奴，如果真有那么一日，我先把你们送出去，再回来想法子带走他们的骨灰……你别听他说……”他咬牙道。

她柔声笑着：“嗯，我只听五哥的。”

徐长慕在她颈间深吸口气，松了怀抱，自柜上取来她干净的衣物。

“五哥……是谁带我回来的？”她小心翼翼问着。

“除了我抱你回来，还能有谁？”他坐回床边。“我们天亮回来时，村里没人，只有地上几具尸首，我至村尾找徐二，才知道你们躲在猎屋那头。”

“那些盗匪…”

他若有似无地讥讽。“南临将乱，未来这段日子这种盗匪只多不少，这里头有几人不似南临相貌，也许是他国人混了进来，倒是阿奴你，真真了不起，定平提到那些盗匪几乎由你全灭。”

“那是我该做的。二哥有眼伤，四姐也不方便，我不保护他们，谁保护？”

他微微一笑，意有所指着：“是啊，你二哥有眼伤，你四姐只有单臂，唯独你，健健康康的，你不保护他们，还能有谁保护呢？”

她抿抿嘴。是呵，她健健康康的，能死命撑那么久她都意外，连一般人都不见得有她撑得久，那是不是表示……她的发色迟早会回

来，她不是老人，她只是意外地生了一场病，迟早，她曾有的会全部还给她。

思及此，她心里对未来有了小小期待。

“……五哥，你这手……”这么热情地凑到她面前做什么？

他笑：“方才你饿极，拿我的手掌当肉啃，你忘了么？”

她哪是忘？她是根本没印象。她又瞟瞟他平举在她眼前的手，揣度着五哥非常人的思考状态。

最后，她面色微红，轻轻吻上他手掌上的咬痕。

“就这样么？不是该以牙还牙的呜？”他道，神色甚是不满意。

“……五哥，不方便吧，我这衣服……”

“我抱你回来时，你衣上全汗湿，不脱不行，这屋里谁能替你脱？自然是我亲手脱的，有什么没见着的？阿奴，你胆子什么时候这么小了？在我面前连点瘦肉都不敢露。”

徐烈风神智被他投下的轰天雷震飞了。她的衣物是他脱下的，那她……她这老人的身子不也被他看光？

不，不是老人身！她的身子渐渐有肉，皮肤也没多少皱纹她都在注意着，甚至，偶尔有错觉，除了头发白外，她与常人没有什么不同，只是还虚了点，肉软了点而已。

“阿奴胆子真变小了啊。”他不无遗憾。

又遗憾？她咬咬牙，反正看都看过了，多看几眼跟少看几眼也没什么差。她狠着心，自被里露出光裸的手臂，凑到他面前。

“五哥你咬吧！”她视死如归，当作没有看见在她臂上来回贪恋的目光。

他捧住她的拳头，轻轻咬上一口，低低笑着：

“阿奴你这欠债还债的性子真好，品性良好，教人不得不爱，你可要好好保持才是。”

她闻言，嘴角翘起，心知五哥这是增加她的信心。但，过了一会儿，她觉得不太对劲了，这哪是一报还一报，五哥这不是啃，这是在连环亲了，亲得她连脚心都痒了，她很想缩回手，但五哥那句欠债还

债的话令她硬着头皮任他玩弄，原来五哥根本不是增加她的信心，而是让她没有退路。

她只觉脚心越发地酥软，不由得蹭了蹭床铺，眸底都被逼出一层水色了，五哥这钱庄根本是专放高利的！她都不知还了几分利！

徐烈风努力转移心思，嘴里随口问着：

“五哥，你瞧萧元夏怎么会甘愿为皇呢？我一直以为他无心皇位的。”

他一顿，平淡道：“有些人即使再不情愿，也有应尽的义务。”

“……五哥……”

“嗯？”

“等我们走以后，盗匪还会来这村落么？”那时，这村落里的人会有如何下场呢？南临还会有多少个地方落得昨日那般？将来南临真抵抗不了西玄，那……京师里曾冒险救她的金儿呢？府里的脾女呢？甚至，以往五哥成人礼住过那个镇城劣民会有何种未来？都将受到战火洗礼吗？

徐长慕顿住动作，将她雪白的衣裙摊开，盯着那白色好一会儿，才转头朝她笑道：

“阿奴，把被子放下了，我替你穿衣吧。”

他的答非所问令她一愣。她结结巴巴：“我自己来吧……”

“瞧你肚子响的，有力穿吗？反正我替你脱的，也不是没看过。快点，我托村里人做饭菜，也是时候送来了。等你吃饱了，还有一堆衣服等着你洗呢。”

徐烈风面部一抽，很想直接问他，是不是现在真把她当家奴了？她要哪日生病了不在了，谁来替他做饭洗衣做腊肉？

这不是摆明……她连病也不能生么？要健健康康的，每天操劳……她想她一定有被虐待的倾向，居然为此感到高兴，五哥那一堆衣物——到底有多少啊！

她抿抿嘴，慢慢放下棉被，露出光滑的手臂跟薄薄的肚兜。她满面通红，垂目看着自己微微隆起的，内心一叹，以前多好啊，她记得以前她还挺丰满的，这上头的肉怎么忘了回来呢？她又瞟到她的臂肉，真的不老，还挺年轻的。

五哥他凑了过来，十分正人君子地替她套袖穿衣，他掌心蹭过她的颈背，她浑身一颤。

“怎了？”他开心地问。

“没……”她心里有点古怪，是她太了吗？她怎么觉得五哥碰过的肌肤如火在烧。

他又微微倾了过来，几手将她拢在他的身影之下。他平静的鼻息几乎在她额上，一点也没有异样啊。

“阿奴，光是这样你便脸红心跳了，那以后还怎么得了？”他十分平稳，平稳十分地说着，然后他再俯头在她耳畔低语：“好阿奴，眼下我正在做正正当当的事，你可别想歪了。”

“我……我没想歪……”她气虚道。“五哥，你……能不能再穿快点？”

“我第一次帮姑娘穿衣呢，稍稍给我点时间学吧。”

她闻言，内心有冲动很想流泪。穿件衣服而已，需要用到学这个字呜？他还提到以后呢。五哥总是这样，把事情想得很远，也把他俩的未来想得很远……

她又是一僵，他在替她系腰间的衣绳，看起来多理直气壮，但他的侧脸是不是太靠近她的肚兜了，再近一点就要碰到她……她的……

坏阿奴，你把五哥想得太淫邪了！她痛骂自己。她伸出手轻轻抚过他没有白丝的长发，轻声道：“五哥，下次我替你洗头发，好不好？”

他垂下的眼眸黑得发亮。几乎璀璨逼人，可惜她此时没法看见。他语气自然道：“好啊，都给你全部包办吧。”她本想再与他说说话，忽然听见竹篱门被人推开，随即是姑娘家的脚步声。

外头大声嚷衰着：

“春菲送饭来了！徐夫人醒来了吗？徐夫人的身子暖了些吧？你们这些男人啊都不会脱，徐四小姐也不方便，还是我脱的呢，现在我既然来了就帮她换上干衣裳吧。”那语气对徐烈风充满崇拜之意，那怕替她做点小事都欢喜。

徐烈风倒抽口凉气，与他缓缓抬起的目光对视。他满面的遗憾……

又是遗憾！五哥，你要遗憾到什么时候啊！

她硬是抢过他压住的棉被遮在自己的面前。

他叹口气："都穿好了，还遮什么？"语毕，出去打发这个半路杀出的程咬金。

"多谢姑娘，这饭菜可以留下，至于我夫人的衣物我已经替她仔仔细细地穿妥，不劳姑娘费心了。"

徐烈风的眼泪落下了，因为她清楚地听见隔壁木屋里二哥的一口凉气。

听得这么清楚……不是好事啊。

当徐长慕转回来时，看见她裹着棉被只剩一颗头，僵硬得跟一座小山丘没两样。他不以为然呛笑道：

"有什么好害臊的？这迟早是要见的，何况，阿奴，你这身子……"

她屏息。

他拿着一颗馒头，顺手撕了一半递到她面前。"很饿吧，先填填肚子。"

她一口咬住，美目还停在他面上，催促他快说快说。她这身子怎样？

他笑着：

"阿奴，你这身子我还算满意，就是骨头明显些，再多长肉些，我会更喜欢。"语毕，他弯身，轻轻含住那半馒头的另一头，目光晖晖地望着她。

她内心波澜壮阔一番，最后一咬牙，豁出去了，她一口吸过馒头，环住他的颈子害羞又热情地吻上他。反正事到如今，就……就这样子！她豪迈地想着，不吻白不吻，五哥成人礼她跑得慢跟不上，但往后……往后她想跟上他每一次的"勃发期"。

五哥，你最近的"勃发期"次数是不是多了点？

他低笑着，食指摸过她诱人的唇角，与她额抵额的。他沙哑道：

"我的好阿奴，你这欠债还债的个性我十分尊重，改日让你还了就是。"

“……还？”还要还什么啊？她怎么又茫然了？

“一报自该一报还，当然是还我今日帮你穿衣的恩情。这样吧，改日，你替我穿一回衣，就此摊平吧。”他见她一脸扭曲，彻底觉得他很无耻的娇俏少女表情，再无当日那眉间灰心丧志的沦桑，心里不由得微微欢快起来。

虽然眼下阿奴只回来一半，不打紧，日子还长得呢，只要能确定这白发不会让她在正值风华时忽然退速苍老下去，那，这头白发曾救过她出京，他感激都来不及，又怎会厌恶呢？

他怜惜地吻上她的发丝，将对她身子的期许全付诸在这吻上头。

“阿奴，你是有债还债，而我徐长慕，最爱以债养债。”

第十二章

徐烈风正拿着棍子打着湿答答的衣服，瞟着身旁的四姐。这四姐真真义气，觉得她家事负荷过重，便来帮忙，不似五哥，一听四姐要帮忙洗衣，大老爷地开口：

“那好，二哥的都给定平吧，阿奴你只洗我的衣物，以后别再洗外人的。”

二哥在旁撇过头，当作什么也没听见。

这两人……在闹意气，她哪敢插话。连四姐都不同意二哥的主张，说穿了南临欠了徐家欠了胥人，为什么还要再为南临付出……

她看向溪边浣衣的女人们。她……也想随五哥出南临，想一生被他叼着看遍天下，但，她心里也有纠葛，这些人的未来呢？这些人都是爹他们想要保护的南临百姓，都是……是那个疼她入骨的陛下所该保护的子民，她就这么一走了之，她……

忽然间，一个一个少女往上游处冲了。她傻眼，这跑得是不是太欢快了点？

“时辰到了，都赶得急呢。”洗衣的少妇掩嘴笑着，看了她俩一眼。“徐夫人是不用去了，但徐四小姐还未论婚嫁，可以一试。”她瞄瞄徐四的独臂。

“上头是男人洗澡的地方，这跟论婚嫁有什么关系？”徐烈风无知问道。

“徐夫人，徐先生没跟你说么？今年是村落里一年一度求亲沐浴节啊。”

求亲沐浴节？徐烈风被这节日名称给呛了一下。这是什么鬼玩意？

“有钱没钱娶个老婆好过年，今日在溪上头洗澡的男人都是些未婚的，又想在年前娶个老婆好过年，就会在今天这节日去洗澡，将脱下的衣裳摆在石头上，如果对他有意的姑娘，就会把他的裤子抢回家。”

徐烈风嘴角正要抽一抽，就瞧见徐四突然以极快的速度随那些姑娘跑去。

“四姐小心！”不对！今日帮她们背衣物篮的就是五哥跟二哥，五哥顺道来协助二哥洗澡。二哥未婚！她大叫一声，扔了洗衣棍赶忙追上去。

幸亏是二哥未婚，幸亏是二哥洗澡……二哥，我对不起你！

一群少女在树后窥视溪里美色，不时掩嘴吃吃笑。这真是想要求亲么？根本是趁着这节日一饱眼色吧？她跑到徐四身边，往溪流中央看去，七、八名打着赤膊的村里男人正在散发沐浴，她立即面无表情地调开目光。不是她太保守，现在已迈入初冬，溪边早晨多是白色的薄雾，适时地掩去一些较为隐密的部分，甚至，令得这些男子若隐若现，似有天上浴池男仙洗的错觉，这样骗财骗色……不是，是她眼才太好，看得一清二楚。

她慢慢蹲下来，抚着额。这将是她一生的秘密，绝不能外传。

“阿奴，你不舒服？”

“不……我是吃不消……”她虚弱道。

“你来看看二哥在哪？”

四姐之令，不得不从，她又缓缓起身，微微眯起眼，让目光调至一个高度，一一扫过他们的面色。

放衣物的大石后，有个眼熟的……不对，是两个眼熟！刹那间，徐烈风头晕了一晕。怎么五哥也在里头呢？不是只在旁看照着二哥吗？

“怎了？”

“……在大石后头。五哥也在，正帮着二哥洗背呢。”

徐四惊异地转头看她。“你眼力真好。”

“不不，我眼力不好……”她什么也没看见，请别戳破她的一生秘密。

徐四这一回想，讶道：“阿奴，你五感很强么？”不管是射箭的眼力，闻到他人根本没感觉的血腥味，再仔细一想过去几年她与阿奴的接触，不由得一震。“这是胥人的特性么?……我竟然没有发现?……”

“不不，四姐你误会了，我是普通小百姓……”

“我居然轻忽了。我以为我在徐家处处注意着每个人，虽然也随着他们忽略你，但我自认我一直细心地注意徐家每个人的事?……”

“四姐，这种事就不要……”

“这些日子过得太混乱了，我都忘了。阿奴，你觉得徐长慕真喜欢你？”

徐烈风想也没想点了头。她不是一厢情愿，五哥一直试着让她明白，他们是两厢情愿。以后，她不会再一转头，发现世界又变了，不会再以为自己老是在自取其辱。

“我不喜欢他。”徐四坦承道，看见徐烈风吃惊的表情，她再度强调：“徐家里，我就不喜欢他，他太聪明太凉薄。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他回南临后会留上这么久的日子？照说，他见劝不动父兄，陛下也无视他时，他就会一走了之，但，他留下来了。阿奴，我虽名为他四姐，但我跟他之间，却没有任何牵连，直到这次他在边关及时救了我跟你二哥，他要我还他这份债，要我在村里顾着你些。我，不是为了还他债，而是我自认欠你的。其实他早预料小周一灭，驻守边关的徐家首当其冲，他亲赴边关想与西玄阴兵交手探底，哪知他们只是一支轻骑，比任何军队都还快，他只来得及救起我跟你四哥，找大夫让我们撑过那段日子，而那时，你正在天牢里。如果他早点回去……你不见得会落得这般下场。”

“不……我宁愿……用现在这模样换你跟二哥安好……五哥救得好……真的……”

徐四凝视着她，再道：

“徐长慕那四年，捎了些信，虽然没有一封是给你的，但里头每封信都会问到你近况如何，他捎来的外国玩意，若是给女孩家的，珍贵如一份的，他只写上阿奴的名字，无视我这个四姐。前两天我瞧你整理衣物时，将那蝙蝠帕子视若珍宝，你还真是在乎他。”一顿，她声音微微放软：“你从来没有问我，所以我不说，我知道你一直误会他那四年没有想过你，我却没有解释过，任着你误会……对不起，阿奴，这一句是我自己的，徐家收养我，我该站在他们那一边；对不起，阿奴，这句对不起却是为死去的父兄，我知道在他们临走前想说，但他们已经说不出口了。”

徐烈风闻言，撇头看向另一头，嘴角拼命往上拉，但始终拉不起来，最后她放弃了，转回来时眼眶已红，她哑声道：“我没关系的……”她懊恼地抹去掉落的眼泪。“我都不怪的。如果两年前五哥亲口跟我说，我也是不信的，只会觉得他在骗我，现在我却是会信……谁都没有错，我知道父兄他们心里也苦闷，我只是遗憾没有让他们在世时更喜欢我，让他们没有太多牵挂的走。”

徐四静静地看她一会儿，目光又拉回男仙沐浴天上池。“是啊，有时，能少些遗憾就少些吧。”

徐烈风听她言语有些异样。“四姐？”

徐四难得一笑。“现下我要去抢他的衣物，少份遗憾也好。”

徐烈风啊了一声，就见徐四走了出去。他的衣物？谁？五哥！徐烈风瞪大眼，此对，她见树丛后一名村落少女直往溪边奔去。

那女人意欲为何？想抢谁的啊？

五哥在村落里虽是有妇之夫，名草有主，但他俩间什么也没有，没有夫妻之实没有婚缘书，就只是冒充个名儿……家里有四人，谁知有没有大嘴巴？

万一有人抢五哥的裤子……四姐也想抢五哥……怎么……怎么可以？她不让……怎能让？连她都没跟五哥主动求过婚，怎能让人捷足先登？一直只有五哥在暗示明示她有两人长程的未来，她却胆小不敢有动静，她怎能让五哥面对其他姑娘的求亲，让他有片刻对她一厢情愿的错觉？

思及此，她拔腿狂奔，跑得比谁都快，当她越过徐四时，徐四瞠目几乎以为杏花村里出现了飞跃中的神奇白羚羊。徐烈风一时忘了她的发色，忘了她心里的芥蒂、她的战战兢兢，如风一般奔到大石旁，她双手一压，翻身跳上大石，就着男人的衣物一股脑儿的翻着。

五哥的裤子呢……哪件？这件？那件？衣物都是她洗的，她怎会认不出，但这些衣裤里没有五哥的啊，还是他今天换了新裤……她眼尖，看见眼熟的长裤，连忙抓起跳下石头就跑。

徐四本在她旁边找着，一见阿奴眼明手快抢上一条就跑，她先是愣了一下，回头喊道：

“阿奴，你抢二哥长裤做什么？”

徐烈风奔得太欢快，差点扑地。她低头摊开仔细地看……满面通红地走回去，石上已有几个大胆的姑娘在抢了，她还抢得到么？

徐四朝她伸手。“把二哥裤子给我，我要。”

她也没深想，就交给徐四。她记得五哥跟二哥是在这块巨石后的，她绕过巨石，想探头一看，瞧瞧五哥衣物是不是放在他身边，让她抢一抢吧！

哪知，她才微一探头，就见有个衣着整齐，双臂环胸的男人长身玉立在溪里倚着大石掩去身影。

他斜斜往她看来，笑道：“阿奴抢裤啊。”

“……”五哥你都看见了吧？你都听到了吧！你很欢乐吧！

“要我脱下来吗？”

“五哥……”她艰涩道：“你穿得这么整齐，怎么沐浴？”

“我是帮你二哥，又不是我自己要洗。”他笑，自大石后现出身影。

五哥后头还有个光裸的男子躲在石后，她下意识要细看，徐长慕却轻轻转开她的脸。“那是你二哥，他有什么好看的。”

……二哥是被这些大胆的姑娘吓到了吧？她有点同情二哥，但更怀疑五哥早就知情，才一身未脱地入溪，他是想整二哥还是整她哪……徐烈风见他自巨石内侧天然的凹槽取出乾净的衣物，转至另一头石后。

她注意到大石上的几名少女往这看来，她立即面无表情负手跟在他身后，适时掩去他的背影，同时趁他在石后换衣时，像个门神一样的驻守在旁。

天上有飞鹰吸引她的注意力，她抬头看去，飞鹰盘旋几圈后扬翅而去，消失在天的那一端。那一端已经越过南临边界了吗？

她慢慢蹲在地上，托腮看着天空。

南临的天空，一如徐家颜色的白，令人着迷。国土虽小，却是美丽丰饶，她只在京师待过，但双眼一闭，满脑就能浮现出五哥曾绘出的南临地形。

徐长慕一转出来，见她蹲在那里，面色大变。“阿奴，你哪儿不舒服？”他语气微，极力掩饰刹那的惊慌。他自她身后环了过来，要将她一把抱起。她道：“五哥，我没事。”

“……没事？”

“我真没事。”她连忙起身面对他。

他一身乾净衣物，长发微湿披散在肩后，面带狐疑，上上下下打量着她。

她注意到他全身上下都不是白色……

“五哥……你不爱穿白色吗？”自来村落后，不，正确地说，自父兄走后，他就再也没穿过白色。

他闻言，先是一怔，而后轻轻一笑：

“阿奴现在才发现么？那种颜色不过是徐家的枷锁，徐家差不多都走了，南临君王是怎么对他们的，你最是清楚。我对南临一点留恋也没有。”一顿，他又忽道：“在国外四年，我走过大魏、北塘、西玄等大国，又去过一些小国，却也没有什么好留恋的，阿奴觉得我太薄情吗？”

徐烈风柔声答道：“那一定是五哥还没有找到可以留根的地方。”

他看着她，笑着：“也许。阿奴的根，却在南临了。”

“我……”

他将湿答答的衣裤全塞进她怀里。“阿奴要我裤子，现在我给你了，接下来呢？”

“……”五哥你这是要我替你洗吧？但她仍是紧紧攥着他的长裤不肯放。

徐长慕见她跟防贼似的保着他的长裤，心里又愉快起来。他道：

“昨天我听说，今日有抢裤求亲。之所以用抢，就是趁其不备，你要不允我婚事，我就不还你，叫你的没法回村落。”

“好毒……”这已经算是霸王硬上弓了吧？

“所以呢？”他笑，很拽地看向另一头，没看着她。

“五……五哥，你……你……愿不愿意接受阿奴的……求亲？”

“如果不愿意呢？”

“……五哥不愿意，我……我……就不还你长裤……”她说得好艰难，只觉立场整个颠倒了。

她偷偷瞄去溪边，发现二哥正注意这头。她脸上烧得厉害，她不还长裤还能怎样？他又不是没穿衣，难道逼他脱裤子吗？

“哎，这可怎么好呢?……”

她咬咬牙。“五哥存心戏弄阿奴吗？”

“也不是。只是，我还在想，阿奴为什么要求亲呢？”他美目终于转了回来，与她对视。

他的目光紧紧缠着她，不让她回避。她徐烈风什么都没有，就是够胆子！她坚定地报以回视，清楚地说道：“当然是因为我喜欢五哥！我从很久以前就喜欢五哥了……”她从袖袋里小心取出蝙蝠帕子。那帕子都经过三、四年了，居然如全新的一样。

“五哥捎这帕子给我时，还没喜欢上我，但，这时候我心里早有五哥了！我比你早，当然由我求亲了！”她无比豪迈，豪迈无比地说着，豁出去了！她假装站在此地的自己，戴了好几层面具，谁也看不见她此刻裸挖出来的情意。他轻啊一声，自腰间取出绣着小青蛙的帕子，故作姿态地回忆他是何时拿到这帕子。

她咬牙切齿地想着：别装了你！

他慢条斯理道：“我回南临才拿到你这定情物，确实你……比我早啊，那你主动求亲也是应该。”

她闻言一噎，索性充耳不闻了。

“瞧你害羞的……”他当着她的面，轻轻吻上那帕上小青蛙。“这小青蛙啊，我愈看愈欢喜，我就允了你的求亲吧。徐夫人，以后你就陪着你夫婿飞遍天下寻找可以留根的国家吧。”语毕，他拿出自己的学士方牌，乾脆地一折，断成两丰后毫不留恋抛到草地上。

“五哥你……”

他抬眼凝视她，笑道：“在此之前，我就陪着你留在这小井底吧。”

徐烈风被震住了。学士牌子代表一个学士可以毫无顾忌地游走天下，天下各国君王也得尊重他们，没了学士牌，意指此人已被国籍锁住，从此，他不再是学士，只能被当成一个效忠南临的南临人……

“带着一个心有牵挂的阿奴走，还不如，这几年就姑且妇唱夫随，等到南临解了围，你须得一世夫唱妇随，我要你做什么、要你去哪儿、要你活多久、要你守护着我，你都得做到，行么？阿奴？”

蓦地，热气涌上她的眼儿，她强忍着，忍着忍着，眼眶都红透了。她哑声道：“好！五哥最会以债养债了，五哥暂且把债都记下，阿奴答应你，我跟你，绝不在南临结束，阿奴这只小青蛙，还想让你叼着走，到那时夫唱妇随，阿奴都双倍还你，定教你过上比学士还好的生活。”

徐长慕闻言，深邃的美目噙着春风笑意。这学士生活哪及得上她？当日在学士馆见到她，她光彩夺目地陈述火攻防术，加以同一偏才，不免令他砰然心动，首次有了夫唱妇随的想望，却没料到这个少女是他心里一直挂念的妹妹阿奴。相互切磋，夫妻共同在他国战场上实践己身理念的想法，顿时被他放弃。他只想带她远走高飞，护着她宠着她，让她避开南临这个兵事专才实践理念的最佳立即战场。

他上前一步，等着她也主动跨前一步来到他怀中，他才环住她的身子，让她一头过腰的白发悉数都圈在他的怀抱里。他清傲但隐含柔情，在她耳边低语：

“阿奴……自们成亲吧。”

让他这个丈夫一块分担，陪着她还清胥人的血、疼她的陛下，以及她认为欠过的南临人情，一并还清后，那时，她就真真正正是徐长慕的阿奴，与他人或胥人再无干系。

半个月后，南临边关—

“南临长慕？”方三郎惊声叫道：“人在哪？快叫他进来，不，我亲自去见他！”

徐长慕！徐长慕终于出现了！方三郎匆匆随着这名徐家军往外走去。

一名年轻男子负手站在不远处，不必看那美丽的相貌，就知道他必是学士解非——南临长慕。

那一日学士馆的学士解非，他印象极深，有意结交，甚至想留住这个学士解非引为知己，将来成为自己专属的军师，后来知道他就是徐五长慕时，他只觉有点遗憾。

他由已逝的帝夫那里得知徐家上下是劣民，徐五长慕不会得重用，正是方家出头的好时机！

是啊，时机是到了，他也有满腔热血愿意奉献给南临，南临百姓不要再尊徐家为神了，南临还有个方家啊，给他们机会，方家也可以成为南临的神啊！

时值今日，他每每回忆学士馆的那一日，懊悔与钦佩不时混杂在心头。

徐长慕早有远见西玄有意对付南临，他怎么不说出？还是，他说了先皇根本不听？出自他手的兵策与军甲，都扣在宫中，直到现今陛下才得重用，还来得及么？来不及了！

每个京师贵族安逸太久了，都以为南临国运昌隆，不会有事的，论兵有兵，论将有将，知情的人都知徐家是冒充的劣民，全数阵亡不意外，南临还是有未来的。那是他们没有经历可怕的西玄阴兵！

就算当日学士解非有意鼓动，这几个月来京师陆续有年轻人参军，但，这些人连实战训练都来不及，而他手下的军兵就像大风吹一样，一次又一次急遽的消失，在战场上打扫到的，只有肢解分离的南临兵，哪来的全民？

他是不是该庆幸，刚登基的萧元夏是三代帝王里唯一在关切边关战事，愿意全力支持，而非如以往鸵鸟的萧金凤？帝夫怎么死的，他也不想理会，只要能保住南临，他愿意牺牲自己，可惜……他好像……力有未逮了。南临皇室召南临长慕回京，他根本不抱希望。他后悔极了当日怎么不救徐六，怎么不劝帝夫放弃监斩徐六？如果当日徐六未死，也许还能得他相助……今日，简直是曙光啊！无论如何他都要留下这个人才！

“方将军。”徐长慕微一施礼。

“长慕兄！”方三郎连忙阻止。“陛下召你回京，你可带了陛下旨令？”

“我未曾回京过，此次是为我夫人而来。”

方三郎一怔。是啊，他怎会回去？以往几次京师碰面，隐约觉得徐长慕虽表面不张扬，但也是个心高气傲的男人，今日南临毁去他全

家，曾是夏王的陛下亲自斩下徐六人头，他怎会回京跪拜在陛下脚下？他心里微急，无论如何定要留住此人，他勉强笑道：

“原来长慕兄已经娶妻……不知夫人现今何方？”方三郎顺着他的目光转去，远处一名白发女子背着他们，直看着天际昏沉沉的颜色。他疑声道：

“这是……服侍徐夫人的婆子么？”

那白发女子的身子刹那顿住。

“她就是我夫人，将军以后切莫私语，她听得见。”

“怎么可能……”这一句不知是说她耳力极尖，还是徐长慕娶了一个婆子。

“阿奴，你过来，方将军你见过的。”

见过？方三郎见那名女子慢步踱了过来。那相貌果然是少女所有，皮肤光滑，美目清明，可惜面上有疤，若然去了疤，必是绝色美人。他正想捧一捧徐长慕的好眼光，忽地一顿。

他惊异地瞪大眼。“你……”

徐长慕淡淡打断他。“她叫阿奴，我的妻子。这几个月她在养病，不管是面上的、身上的，或者心上的，都是我一点一滴拉回她，仔仔细细照料妥当，才有今日这番光景，方将军，此次前来，非我所愿，全因阿奴记挂她心爱的南临，我这才将学士牌子折弃，随了她来。”

方三郎尚在震撼中，实在不知是该为徐六活着感到惊愕，还是这对兄妹居然……最后当他听见徐长慕将学士牌子丢弃，大喜过望，同时几乎要羞惭掩面，代已去的大凤陛下以及方帝夫向他们说声对不住。

明知徐长慕是在威胁他不得将徐六身分说出去，他竟然还被虐地心甘情愿接受这样的威胁。他无比感激地看向徐六，轻声道：

“多谢徐夫人记挂南临，往昔方家子弟如有冒犯之处，还请夫人原谅。”语毕，隆重施礼。

徐烈风还以一揖，道：

“那些事，都是过往云烟，我都忘了，请方将军也一并忘了吧。”

这声音又破又粗，气质比以往内敛安静，再无夺目光彩，方三郎内心好生愧疚。那日在学士馆里，她也是意气风发啊，甚至是唯一能猜出徐长慕谈西玄阴兵用意的南临人。如果当年他能将心里的不甘压下来，无视他们劣民的身分，大力推举徐家人才，劝陛下放徐六出京，是不是今日……又是另一番局面？

他又看了一眼她少年不该有的白发，垂目沉思会儿，说道：

“眼下正在战事，他国人民要进南临难上加难，但据我所知，有些大魏医者正等着出去，我从中安排一下，请他们为徐夫人诊上一诊，徐夫人现在看似健康，但，多几个大夫看总是保险些。”他话一说完，就见一抹惊喜的流光自徐长慕眼底窜过。方三郎心一动，霍然明白，想留徐长慕就得讨好徐六。

徐长慕要的也就是他能看穿这一点。什么国仇家恨对他都不重要，只有一个阿奴，才是他心里真真正正重要的人，要让他全力相助南临，方三郎就得将阿奴摆在任何人之上。他道：

“那就多谢方将军了。”

“长慕兄、徐夫人，一块进来吧！”他以军师之礼待之，见徐长慕不拒，他心里喜意更甚。

徐长慕忽道：“方将军，过几日，我二哥与四姐会赶来。他们在西玄阴兵手下存活下来，对将军必有所助益。”方三郎先是一征，而后宽慰一笑，胸怀坦荡说道：

“我多希望下一刻，长慕兄会告诉我，南临徐家所有好汉都将归来。”

徐长慕深深看他一眼，随他入屋。

徐烈风停下脚步，又回头看向远方如墨的天空。天际彼端与此地日夜不同调，都没人觉得异常吗？她抚上她微微发痛的眉间，顿觉双眼自出生以来第一次如此吃力，必须撇开目光才有了舒解。

徐长慕转过身，朝她伸出手。“阿奴？”

她上前握住他的温缓，低声问着：“五哥，边关都是这么阴冷吗？”

徐长慕连忙摸上她的脸颊，观望她的神情是否难受。前头的方三郎没有停步，他笑答着：“冬天了，自然是冷的。”

“那小周国的……黑夜是我们的白天吗？”

方三郎顿时止步，回头看着她的白发，面露古怪。“徐夫人，这怎么可能呢？小周国与我们日夜相同啊。”忽然间，徐长慕想起她的胥人血统，她的天生强悍五感。一个人眼强至此，可以说是有第三只眼辅助了……他拉着她反走出屋子，眯眼望着一望无际的白云蓝天。他转向徐烈风，不放开她的手，问道：

“阿奴，刚才你看见了什么？”

“捷报？”萧元夏难掩心喜，略略激动自龙椅起身。“好！很好！方将军果然不负朕的期待。史人你快把详细情形说给联听。”

跪在双下的年轻男子没有姓名，只有史人这个职称。南临有官营的史学院，每个出来的学子，先分派到各地记载南临大小民情，直至三年磨练结束后，史人可自行选择一生将要记载的南临对象。

眼下这史人就是派至战场，将他眼睛所看见的一切全都记录下来。他此刻眉飞色舞道：

“陛下，自方将军重用南临长慕后，初时战事未有起色，南临西玄交战仍是损兵折将，但方将军力排众议，尊南临长慕为军师，照他布局所力，到了第六次，他与徐夫人再次随军出征，大破西玄阴兵，取下阴间将军头颅，赢得首次战役！”史人至今仍然感到当时冲天的震撼。有些细节，他不太敢当着众臣面前说出，他曾偶尔听见徐长慕对方三郎提及给他六次，三次被动，三次主动出击，第六次才是真正的对战……

那代表什么？前面五次全是南临长慕一步步的实验，前五次出战的军兵都是为南临长慕的实验而牺牲。可是，不管南临长慕有没有这五次的实验，战还是要打的，到最后别说连个兵，只怕连南临都留不住，在南临长慕出现前，每一战出征的将士几乎没有一个回来。

他不敢当众将这段秘史说出来，怕有心谋害徐家的官员借机赶尽杀绝，几年前那个徐六被害，史学院的夫子都怀疑是皇室下的暗手。所以……就算违背史人的宗旨，他也不能说出另一个秘密来。

萧元夏心里甚是激烈。“徐长慕么？他……不计前嫌，大破西玄阴兵么？果然是徐家子弟。”这人才，必要留住！南临首要祸患，就是这不可捉摸的西玄阴兵，只要能破了它，南临就能与西玄实战实打，生

机大增！这些时日来他日夜忧心忽地落了底，他年轻的面容终于有了笑意。

“史人，你再多说说。”

“是。”史人仍是欢天喜地，他道：“南临长慕与徐夫人在第四次就开始随军出战，但南临长慕面目太过……太过俊美，如果出战只怕连自家军人都忍不住盯着，这是徐夫人说的，于是徐夫人主张替他在面上绘上油彩。”

殿上朝官喜气洋洋，听得此事，皆是垂目低笑。萧元夏也没阻止他们，徐长慕的相貌他是看过的，确实过于貌俊美丽，要让西玄人得见是这般雅致相貌的人毁去西玄传奇，只怕都要捶胸顿足了，烈风她……向崇拜她五哥，深信她五哥必有一展长才的一日，现在她是不是能……稍稍瞑目些了？

他心里微微发软，笑道：

“这位徐夫人真真有趣。她是南临人么？南临女子多文弱，居然不畏惧上战场，若然它日班师回朝，朕定要见见这名奇女子。”

“徐夫人是南临人，阴间将军的头就是她亲手砍下，大破西玄布下的阴间道。她……”史人犹豫一会儿，又忍不住把当日尾随所目暗的景象说出来。“臣在第六次对随军出征，当时白参如黑夜，飞沙走石，阴风四起，明明眼前没有敌军，但徐夫人她好像……看得见那些阴兵守在何处，她的血落在四方时，臣……错觉，她鲜血流过之处，天色依稀亮了些，没有那么阴冷了。”

萧元夏闻言，蓦地想起云山洞壁里的壁画，那个身着战袍的女子，满身鲜血流泄至地引来光明，在她身前是西玄阴兵，下一幕却只剩白骨，那白骨就是战败的阴兵了？神师都解读错了？神人不是来收天下江山，而是来毁去涂炭生灵的阴兵么？

……太晚了！太晚了！他深吸口气，只觉心肺都在剧烈疼痛。那一日，他跪在殿外求父皇成全他与烈风，那样的雷雨……确实是在说国之不祥啊！

不祥在于出了萧金凤这个为皇位不惜害死自己妹妹的皇女；不祥在于他这个容易被欺骗的皇子！甚至，不祥在于年迈的父皇只想保全小女儿，而眼里没有南临了。

“这么说来，这女子是南临长慕的眼睛啊。”萧元夏微笑道：“徐长慕依她所见，领兵布阵，这才有今日捷报，真可以说是夫唱妇随。”

“正是。”史人笑道：“在军中，徐夫人的地位与南临长慕相当，没人敢得罪，只是……”

“只是？”萧元夏笑意盈盈。偶尔听这些夫唱妇随的事迹也不错。

史人略略惋惜。“徐夫人发色异于常人，大魏大夫虽说是无碍，但总是令人心惊，边关一带，称徐长慕为南临长慕，徐夫人为南临阿奴，请陛下首肯，将来史官统整时，将徐夫人改为南临阿奴……”他话还没说完，就见本是站着的陛下，失魂似的落坐在龙椅上，同时殿上一声轻响，他回头一看，是朝臣余廷显手里的象笏落了地。

他……没有说溜嘴吧！徐夫人本名徐烈风，阿奴是新起的名字，不是吗？

“……阿奴……”恍惚间，他眼前出现那个垂死的白发姑娘……她没死么？努力地活了下来吗？胥人保佑！父皇保佑！他……

他心里既是喜悦又酸涩。现在，她与守护她的徐五在一块么？原来到最后，守在南临走不得的是他。

“臣禀陛下！”罗国丈道：“若是史人说得正确，这位徐夫人的眼跟血弥足珍贵，老臣斗胆，它日南临军兵班师回朝之际，务必要留住徐阿奴，以防它日西玄又生阴间将军！”

萧元夏猛然回神，掩饰狠意地扫过阶下的老人。留住？是想扣住她吧！他们一起害死烈风，如今他居然还想再害一次？他想害几次才够！

“臣也斗胆——”余廷显抬起手里象笏，跨前一步，垂首道：“据臣知徐长慕本是各国拉拢的学士，如今相助南临，那就是丢了学士之名，他与妻子替南临挽回生机，实是南临恩人，将来扣他妻子在京师，这不是教各国嘲笑吗？”

老国丈眯眼。“余大人此言甚差。说扣未免太难听，将来陛下赏赐不断，留他们在京师荣华一生，他们怎会不愿？更甚者，徐长慕本是徐家之子，接替徐家未完的守护，并无不妥之处。”这姓余的，本是与方、罗两家十分友好，这一年却是有意无意保持距离了。

余延显状似不敢吭声地回位，象笏举起，掩去他若有似无得意地笑。审时度势是他的专长，他怎会不知此刻陛下心中所倾？罗国丈怕是提早完蛋了！

“臣有事起禀。”有臣子道：“此次捷报，全因陛下识人清明，固然徐五长慕有功，但，方三郎为将，若然不是方三郎苦守边关，又岂有今日结果？”

方家的老臣在旁满意地捋胡笑着。

高殿之上的萧元夏不动声色将这些人一一记了下来，最后，他的目光落在史人身上，眼里微地柔和，仿佛透过他在看另一个人。

“你还有事要说么？”

“臣请求，请陛下赐臣史徐之名，臣将穷尽一生记载胥人徐家所有的事迹。”

“哦？你已满三年了吗？好！朕就赐你史徐之名，一世记载南临胥人徐家的所有事迹，不可遗漏一事。你传联口谕，南临长慕与南临阿奴，无愧胥人姓氏，朕因此感恩感激。三百年来，南临君王与胥人徐家一向君臣和谐，从不互疑，或许，曾中有断过，令得胥人受了无法弥补的天大委屈，但自朕为始，不管胥人体内流了什么血，肤要重拾彼此信赖，绝不让后世南临有愧于徐家！”

一年后，南临长慕随军回朝，南临帝王亲自接过几乎被染全红的白色战袍。他小心翼翼地抚过上面早已干涸的血迹，听着徐长慕淡淡说道：

“徐家人只着白色战袍上战场，就是要君王能看见将士流的鲜血，但盼君王重视边关兄弟，不再被谎言所欺，此是真正胥人心声，徐长慕代为转述。”

“联必记取教训，时刻以浴血战袍为戒，不管有多少人利益熏心再欺骗朕来害徐家，朕也绝不再轻信。朕宁愿盲目信徐家，也不会动徐家半分，一次教训足矣。”萧元夏心知她不会出现在朝上，他想见她却也不敢见她。“徐五，徐六曾道你是天上飞鹰，如今你不愿受官职，朕可允你一个愿望，你好好想想。”

“那便让南临，废了男子成人礼吧。”徐长慕道。

萧元夏一怔。就这个？他仔仔细细打量这貌似妖精的男子，徐长慕虽是长了数岁却比当年更要秀俊几分，难怪烈风会在他面上涂上油彩。

想来，要不是这男子心意够坚定，至今身边也不会只有一个徐夫人。当日，他救下烈风，让烈风撑下去，怕是费了不少苦心，这苦心里又占了多少爱情？烈风她……会不会受了委屈，得了一个爱情少于亲情的丈夫？

徐长慕看他一眼，说道：

“有些人，宁愿等到相知又心爱的女子，一块完成成人礼，一生只想为她一人所有，而不是如南临一般，让成人礼夺去她的权利。”

萧元夏闻言，一时无语。他想起自己第一次的成人礼……隔日见了烈风，即使那时还不甚了解自己心意有多重，也觉得十分懊悔，恨起这成人礼的存在。后来，他大婚，反而不在乎这种成人礼了，都一样的……

“好。”他轻笑：“这种民情风俗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的，朕尽力而为，让往后两情相悦的男女，多一分机会得到你说的权利。请替我转告徐夫人，南临京师永远是她的娘家，不管她何时归来，有我在的一日，南临将是四国中最繁荣而美丽的国土，这是我一世的承诺。”

他心知她或许会回京，但要与他这个天子再相见难了，如果可能，他愿来世再相遇，下一次哪怕她真是来毁南临的神人，他也不会再害她，但他想，她心里还是只有她五哥吧。那……他退而求其次来世再做她兄长，让他好好呵护她一世。“请你……也允我一事。”萧元夏低声说着：“请一世都别告诉她我是她……兄长，就让她一直以为我只是个曾背叛她的外人萧元夏。”

徐长慕面不改色道：“徐五谨遂旨意。”当他退离大殿时，耳力极尖地听见身后的陛下轻声道：

“烈风，保重……”

徐长慕充耳不闻，也不会将这些在他眼里细琐的小事转告阿奴。他注意到殿上昔日位高权重的大臣有几名已被取代了，甚至连罗家国丈都不在此殿，萧元夏果然够隐忍，拖至今日完成战事才一一掐除他们。

未过两天，徐长慕毫不留恋地离京。

史徐厚颜紧随在后。

在史徐记载徐家的那些年里，回京最常遇见的一件事，就是陛下召他去夏园，要他一一细诉徐家夫妻的事迹，哪怕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也要问个两三遍才甘愿，还嫌他不够仔细呢。

也不知是不是他错觉，每当他试着略过徐夫人的事时，这位陛下总会敏锐地再绕回来，逼他说出徐夫人近年所发生的每一件事，就算只是一句她很好她很健康，这陛下也十分欢快，然后再逼着他重复着她很好她很健康……这位陛下，他不腻么？

好像这件事是他最大的乐趣似的。甚至，有时他会发现这位陛下在治理国家时开始有了欢悦。

“因为这是某个姑娘的娘家啊，岂能让她嫌娘家不够好？我要给她天底下最好的娘家，让她愿意时时回来看上一眼！她每回头看南临一眼，便是再看我一眼啊。”这是这位陛下某次在听见徐夫人已经不受白发影响，健康甚于以往时，满面喜色，唯一一次说溜嘴。

现在他正专注在记载胥人徐姓时，时常停在徐夫人身上，看能不能多挖一点秘密……当然，他做得不够称职，有些秘密是绝不能写出来的，例如徐六就是眼前这白发夫人……例如徐五娶的是徐六……徐五简直是彻底无视他人，居然敢在南临里娶徐六为妻……

他怀疑陛下也知情，但陛下从不提起，也不允许身边人对这对夫妻有任何怀疑。

直至徐长慕三十二岁时，在各国近乎强力的默许，强力的压迫下，学士解非之名又归回他的手上，他是西玄徐直助国又复得学士之后，三百年来唯一首例。也可以说，在后世提及留史学士时，学士徐直以及学士解非是齐名的。接着，各国开始抢人了！

春宵一刻千金难换的尾声

大俗红的双灯笼挂在院子外，上头贴着春宵一刻。

徐烈风双臂环胸，思考良久，良久思考，确认这是她与五哥平日住的小院，也确认这种灯笼她见过，就在许多年前五哥的成人礼上。

春宵？

她跟……五哥的？

她抱着暖过的衣物步入房间，听见隔间有水声，就知他此刻在沐浴。

她是知道五哥那事的。当日在杏花村里以天地为媒，父兄坟及远方的皇陵方位为高堂，简略成亲后便匆匆赶来边关，至今也有三年了。

这三年里，吃住都在一块，私下亲抱更是家常便饭，最过亲密的一夜也不过两人上衣凌乱褪尽，肌肤相亲，每一寸都被翻来覆去蹂躏过了……至今光想起她脸就热了起来。

那一夜，是她斩下阴间将军的头，身上受了不少伤，他一时失去控制就……没有做到最后，她明白原因，当年为了让她好走，他宁受男人最耻辱的阉割，那她还要问什么呢？就当他俩已经是实实在在的夫妻，传宗接代这事，就交给二哥跟四姐吧。

春宵？莫非五哥是想重现那一夜？徐烈风掩住腼腆，夫唱妇随，她自是要配合的，何况夫妻间的亲密这是天经地义，只是各家春宵方式不同，她不会引以为憾。

有人敲门，她上前一开，是边关一带找来煮饭的婢女。

当他们彻夜研究西玄兵阵时，就是靠着这婢女帮忙煮饭洗衣，愈来愈有大老爷气势的五哥没有明说，只是明摆给她看他吃不习惯、穿也不习惯，直到这一阵子，她这个小家奴才又洗起她家大老爷的衣物，他这才稍稍满意了。

他这以债养债的手法高啊，现在他在家里地位简直是直逼天神了。

“夫人，大锁已备妥。”婢女脸红地交出门锁。

徐烈风呆然接过。“这大锁是……”。

婢女以为她不懂，特地教她自门内锁起。“三餐定时有人送到外头，我们一定会准时，所以只要夫人跟徐大人饿了，就自行开锁出来就是。”

她还是一脸呆然，她干嘛把自己跟五哥锁起来？

“这七天都依徐大人之意，做些滋补体力的饭菜，请徐夫人安心。”

安不安心她不清楚，徐烈风只知这婢女笑得好开心好暧昧好……

“好了，你出去吧。”徐长慕走出隔间。

徐烈风回头一看，心脏差点跳出胸膛。五哥此刻穿着宽松中衣，微湿黑发披在身后，满身的水气，最诱人的居然不是他沐浴过后剔透晶莹的相貌，而是他眼下的泪痣。她赫然想起那一夜，两人就是这样一层一层脱去彼此的上衣，最后他的神情在烛火下阴暗不定，终于放开她腰间系着长裙的扣环，激狂地拥吻起来。

她刻意斜跨一步，掩去背后的五哥，对着那婢女道：“我明白了。”她等着那红透脸的婢女掩门出去后，低头研究起大锁来。

“阿奴不会用？”男人的双臂自她身后亲密地绕过，主动接过那大锁后，紧紧地锁上房门。“就这样，钥匙放我这吧，该你去沐浴了，洗干净些。”

“……我哪次没洗干净？”她脸红道，去过衣物往隔间走去。

他垂着长睫，微微笑着。如果相熟的人此刻在他身边，会发现这跟他平常专研兵阵军法的神色似有同又有不同。他黑色的眼底流着淡淡的光彩，明白地说，那是属于充满的愉悦光彩。

他收起钥匙，去处收藏多年的女儿节玉饰，轻轻抚过冰凉的玉饰。

徐烈风洗完出来，他正倚在窗旁，把玩着眼熟的玉饰，她不由地脱口问着：“五哥你在做什么？”

“我在想，这玉饰能在人体上创造什么奇迹”他意有所指道。

她一脸茫然，上前一看，笑道：“原来是女儿节玉饰。”她想伸手接过，他却一把收起，彷佛此物他将有用处。

他皱起眉，拿过她手里的干巾，让她绕个半圈，细心替她擦起湿答答的白发。她的白发愈来愈长，却没有半点黑。方三郎曾提过的大魏大夫，战事稍歇时他也托人重金请来大魏神医，都说她已无事，但这白发就是黑不回来。

她的黑发半干，他双手自她身后衣里滑进，抚过她无比细致的肌肤，覆住她的胸前，他俯头热情吻上她的项背，她微微喘着气，忙压住他的双手，低声道:：“五哥，别在我后面……”

“阿奴不喜欢吗？”他声音半哑着。

她犹豫了一会儿，不愿告诉他，这背后都是她的头发，发色总是……

“我喜欢与你面对面的……”

他眼底抹过一丝恼怒，嘴里平静应着：“阿奴，你知道为何我苦等到夏日才过这春宵么？”

她一怔，顺着答道：“不知道。”

“夏日夜里，不管你在哪儿躺着都不会冷着。”他一把抱起她。“没关系，我们有好几天，可以一一试着，不必在第一次就教你躺在地上。”

徐烈风随时一头雾水，但隐约知道今晚五哥想进一步……进到哪去？了不起就像那一夜罢了，她才窝上温暖的床褥间，就见他又下床去。

她还来不及问出口，烛火就被他熄去。屋内一片黑暗，他又回到床上，低笑道：“现在我们彼此谁也见不找谁，阿奴心里可稍微放松点？”他笑着替她脱了中衣。“彼此一块摸索吧，等你摸熟了，不害臊了，第二次就点起烛火若隐若现，这第三次天都亮了便再来仔仔细细的一回。”

“……”这就是五哥所谓的春宵？耗上一整晚？要她说她会说这是闺房情趣。她心跳如鼓，感觉他光裸的上身压了下来，她轻轻笑着，满足地承受他的炙吻，但没一会儿她笑不出来了，她咬着唇，呼吸急促，拼命在床上摸索着被子，想狠狠揪住，去发现被子早被他抛下床去，两人之间没有任何障碍。

她脚趾头缩到都疼了，眸底被逼漾出泪光，她求饶道：“五哥……慢……慢一点”

“嗯？阿奴一时吃不消么？”他移到她的脸前，呼吸与她细绵交错。

她听出他的呼息也略带压抑着，她含泪喃道：“这门学问真是博大精深，阿奴怕是拿不到学士了……我本以为……”本以为那天夜里就是他们两人的极致了。

“你以为什么呢？”他的手指滑到她腰间，似是要脱下她裤子。

她稍微张口又合上了，最后选择不阻止他，这种闺房情趣她不信他是从成人礼学来的，难道是男人本色？

她主动摸到她的嘴，用他俩三年来无数的夜里所互相练出来技巧吻上他。她已有些结实的双臂环在他的头项，身上的偎上他光滑结实的上身。他明显被她分了心神，一切的主动都暂停下来。

“……三天……”他得空，声线沙哑，明显是被她撩动了。

“什么？”她犹犹豫豫，在他腰间徘徊，这所谓的进一步到底进到哪？如果进得太过火，会不会伤了五哥的心？这裤子脱了行不行啊！

他任着她烦恼无比，吻着她的耳垂道：“我左思右想，到底是谁说我成人礼足三日才出去的？”

“……”

“是阿奴吧，那是你几岁？十二还是十三？那时你什么还不懂，以为你五哥事事皆强，连着成人礼也不能输人，就在京师四处妖言惑众说我三日才完成这成人礼，是不？”

“……五哥……”她可不可以跪地谢罪？

“难道阿奴不知道，南临男子洞房花烛夜若比成人礼还长，那就是让新娘子给迷得神魂颠倒，彼此鸳鸯和鸣？”

她浑身一颤。“没有……我从来没有听过……”这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小小小风俗吧！难道，五哥打算与她窝在这耳鬓厮磨三天半？她……心里也是欢喜，只是，是不是久了点？而且院外还挂着俗到极点的红灯笼，人人都知他们在做什么！三天半后她无颜出去见人啊！

“七天。”他在她耳畔说着。

七天！她僵硬如石雕，那她出去还有没有脸活？

他低低笑着：“总要双倍以上，才能显出阿奴对我的珍贵。”他将她的双手移到他的长裤，催促她继续。

她像个傀儡，麻木地脱下他的裤子。七天……难怪刚才那婢女笑得那么开心那么暧昧那么……难怪五哥吩咐她做些补充体力的饭菜，搞了半天边关的熟人都知道了吧？

她很想把他推下床，委屈地缩在角落哭一哭，她怀疑五哥这是变相逼她离开南临……

“阿奴，你我成亲三年，为何今日才能完整的圆房，你知道么？”

“圆房……完整的？”她怎么觉得今日震波连连来？五哥怎能圆房？

“婚缘书上的日子我写上今天。”他柔声道。

她一怔。

他在黑暗里细细描绘着她的眼眉，道：“三年前你我就在杏花村成亲，日子却已超过父兄百日，南临没有这种规矩，但如果有日，你我离开南临，去了大魏，叫人发现这点，对你总是有伤。如今已过三年半，此时成了实在的夫妻也无人可置喙。

“……五哥……这三年来……我跟你……还不算夫妻吗？”那，他心里有这想法，为何当日还要天地为媒娶下她？不如等上三年啊。

他沙哑的声音明显得不以为然。道：“我心里早就当你是妻子，不将你先定了下来，三年变化甚大，谁知明天会发什么事。”

是为了稳住她的心神，让她不再退缩吧。徐烈风低声说着：“从成亲后，我就当五哥是丈夫了，一个心里深爱到有时无所适从的丈夫。”

他闻言，眼眉欢快地弯起。他仍是略略沙哑着：“今晚就是你我的洞房花烛夜，这三年没碰你固然是依着大魏规矩，但另一方面，你要是有了身孕，那我决不允许你上战场。”

“……”她沉默好久，才疑声道：“身孕？可是……五哥你不是……”

“我有亲口跟你说过吗？”

“没有，是余延显说……”她猛然瞪凸眼。“难道你没有……”

“萧元夏只是威吓我，他不致让徐家最后一苗真断去。他只是要有个借口能够让你一路好走，同时让那些熟知徐家是劣民的臣子明白，南临劣民徐家已经不会再有后代，不必再赶尽杀绝。”

她张口欲言，美眸渐有泪珠。原来五哥是完好的，没有因为她……没有让她背着一世对不起九泉下的父兄的债……

“阿奴，你欢喜么？”他在她耳边道。

她哽咽道：“我当然欢喜！”

“那，你就用这七天表达出你的欢喜吧。”

她一僵，眼泪猛然缩回去了。

他浅浅一笑，说着：“阿奴，这七天内你完全属于我，这三年多来真是遗憾，居然只有这七天，才是我们真正彼此相守的日子。这七天我们片刻不离，也正好看看你体力的极限在哪，你也不会再担心你一头白发的事。”

“……”她怀疑五哥会穷尽所有智慧激出她体力极限，他非人啊。他果然是个养债高手，过去没见他抱怨过，直到今日才一股脑的索讨利息，够能忍！

“还是，阿奴，你能一刀砍下阴间将军的头，却没体力与我耗上这七天？”他语气不无遗憾。

又遗憾？他怎么这么容易对她遗憾了？这人，想故意激她吧！偏偏她就是心甘情愿地被他激。

“你不想得到我的全部么？就差这么一步……”他着：“过了今晚，我这全部身心都让你没有遗漏的全夺到手里，你没有这种吗？”

“……”当然有！非常有！太有了！她非常惭愧地承认，她太容易被五哥撩拨了，五哥的每一寸她都想要得不得了！“那……五哥，我们……来吧！”说到最后想要表达自己很豪迈，但她满面通红，完全失去气势！

她为了补回气势，主动拉他要吻他，哪知，不知是她太用力了，还是他顺势而为，竟然他倒在床上，反而她扑上他的胸前了。

这……男下女上，令得她一颤。她这个小家奴是不是平常真的太憋屈了，怎么开始战战兢兢了？

“阿奴……咱们再来一次成人礼吧，这一次，再进一步，成为真正夫妻，你就权充我第一次成人礼的引导人吧。”他柔声道。

她闻言，想起她曾陪他度过的成人礼。她心里微地一软，怜爱道：“……好，以前南临那些狗屁成人礼都别理，五哥，今晚我当你成人礼的指导人，可我还真的很笨拙，如果弄错或弄疼你，可别怨我。以后，你就只能有我了，不管你的成人礼还是往后的每一次，阿奴全包了。”

“你真是豪气啊，我还怕你害羞，不点烛火，陪你一块摸索呢。”他笑着。

这轻柔的笑声不但没有威胁性，反而多了几分迷惑人心的可口。他也不傻，这是五哥故意她，放松她的心神。她心里甜蜜蜜，跨坐在他腰上，微地弯身，擦过他的唇瓣，再迷惑地吻上她最钟爱的泪痣，他气息忽地一窒。

“五哥……阿奴与你比翼双双飞。”她沙哑道：“今晚这只小青蛙要一口一口吃掉她心里头的大老鹰，你要有心理准备了。”

“我身心早就准备好了。“

她扑哧笑了一声，心里放松不少，想着今晚洞房花烛夜恐怕乐趣无穷呢。

然后，她尽心尽力但有点笨拙地完成洞房，确定五哥并不讨厌，相反地还很喜欢她的“引导”后，她心满意足地沉沉睡去……七天，也挺好过的，她想。

直至半夜，她微张睡眸，忽然发现烛火摇曳，被她强征豪夺初次成人礼的夫婿刚回到床边。

“五哥？”她想抱着人体会好睡写。她倦极地大方朝他张开怀抱。

“阿奴，记不记得我说的第二次若隐若现？”

“……”

“很累么？你体力这么不济，怎么行？”

“没……”她只是有点困，是五哥太变态，不止聪明，连体力也是一等一的好，看来她不好好练练，是追不上他的。

“没有？那……阿奴。”他上了床，烛火在他面上深浅不定，他眼儿俱弯，活似个时时爱折磨她的毒辣妖孽。“阿奴的成人礼呢？谁来引导呢？

“……”她终于明白方才五哥为何有意无意将大部分的体力活都给她，原来他留待后战！

“总要一报还一报的，阿奴有债还债的，是不？”他笑道。

“……五哥……这几年你忍得真辛苦，今日彻底爆发实属正常，你热爱阿奴全部身心，阿奴泪流满面，感激涕零，以后再也不会对着白发神伤……阿奴这七天就当是牺牲了，可不可以让我先睡半个时辰？”

番外篇——徐解的出生

“这医者是大魏而来，据说十分有名，所以我特地留住他来替嫂夫人诊一诊。”方三郎笑着，随着徐长慕往徐家小院走去。

虽然他是在笑，但心里无比地，就怕有违陛下口谕。

——尽一切力量，留住徐家夫妇。

——尽一切力量，让徐夫人发色归黑。

——尽一切力量，排除任何可能的学士接触南临长慕。

——尽一切力量，从南临长慕身上习得所有兵事才能。

——尽一切力量……

方三郎暗叹口气。何必陛下下口谕，他日日夜夜绞尽脑汁，就盼徐长慕终生能留在南临，明明他是个将军，却开始自觉成了动起歪脑子的说客。

“多谢方将军。”徐长慕似笑非笑道。

两人走进徐家，方三郎见没什么婢女，便道：“长慕兄怎么迟迟不请个婢女？边关生活虽然一切从简，但也不能让嫂子累着，不如从我那里先调个老婆子，让她过来帮忙煮饭洗衣吧。”

徐长慕瞥他一眼，道：

“阿奴还年轻，煮饭洗衣是她该做的，方将军也见过她上战场，像是老婆子么？”

方三郎闻言，结结巴巴道：“不不，长慕兄误会了。我不是说夫人像老婆子……”他暗恼自己心直口快，居然说要请个老婆子，现在是怎样？难道要徐六天天看那老婆子，然后想着自己的白发吗？他真是愧对陛下，明知徐长慕会留在这里，全是因为徐六，他却口拙捅到马蜂窝。

徐六上战场，他是亲眼目睹。他不得不承认，先皇做错了，不该将徐六锁在京师。她初次应战就敢杀，杀得毫不手软，一如她的父兄。

在每个士兵心里都有一把尺，什么人该杀，什么人不该杀，没有什么同情心软或不适应，举起刀，杀掉战场上任何一个对南临不利的

敌人，这就是他们该做的事。通常，运气好些，新兵得花上一、两年这把尺才能稳固形成，徐六却如老战士，丝毫没有心理障碍，尤其她是唯一跟得上徐长慕兵阵的人……好似在她心里，一直妥善收着徐长慕长年累积的军事知识……

听说她自幼年就为徐长慕抄写兵策，了解他每一兵法，如同他的影子……如果真留不住徐长慕，那，留下徐六，也是可以，偶尔他会这么想着。但每每看见她的白发红颜，又有错觉她只是个体弱多病的徐家小夫人，害他不时说错话……他们一步入徐家小厅，就见到徐烈风坐在椅上，任着那名大魏医者问诊。她的小指边缘还沾着墨，可见她本来在书写，却临时教这医者给打断了。

徐长慕来到她身边，平静地瞥了大魏医者一眼。

大魏医者镇定地朝她说道：

“夫人这病真是严重，南临恐怕不适合养病……不如到大魏吧，那里医者良才甚多，连药材都比南临好调动。”

“我……很严重？”徐烈风诧异：“这几年找来的大夫都说我很好，近日我也没觉得有不妥的地方啊！”

“夫人的白发就是病因啊，很严重的病因啊，会致死的，除非到大魏……”

徐烈风的面色还没有转换，就听见她五哥在旁说道：

“大夫，你都还没有把脉呢，就如此断言，大魏医术如此神奇？”

方三郎连忙道：“是啊是啊！快把脉吧！”他找大魏医者是来讨好徐长慕，不是让他在这里危言耸听，把徐家人都带走的！

“那，夫人请伸手吧。”在徐长慕的注视下，大魏医者不得不搬出他的专业。他合目把起她的脉……面部抽动，先是惊讶，而后挣扎，接着咬牙，最后认了！

“大夫？”徐烈风还是头一遭见到表情如此变化多端的医者。她应该没有事吧？她就觉得她很正常啊！

“……恭喜徐先生，您夫人有喜了。”大魏医者面部不停抽着，万分不甘愿地说着。

“……有喜？”徐烈风呆住，惊喜地转向身侧的夫婚。“五哥，我有……”咦？又来？这满脸的遗憾又是什么意思？五哥不想她有喜？怎

么他老是对她遗憾？

“我知道，有喜了。”徐长慕朝那大魏医者慢条斯理笑道：“那大夫道如何？”

大魏医者起身作揖，道：

“夫人约有两个月的身孕，这剩下的八个月里不宜长程旅途，更不必说上大魏了。如果这八个月里，有其他说客前来，还请徐先生告知他们，这是大魏姬苔所言，请他们卖个面子，暂且勿扰先生与夫人，待夫人生产过后，再行说客之职。”

方三郎在旁傻眼。敢情他找来的大夫是说客？本来是打算拐徐家夫妇去大魏的？

大魏医者姬苔潇洒轻飘飘走前，再道：

“请夫人放宽心，夫人身子无碍。八个月后，姬苔再来请夫人上大魏一游。”

徐长慕送走了医者，对着尚且呆滞的方三郎，漫不经心道：

“他是北塘人，曾是学士，而后被大魏说客动摇心志，弃了学士之位，投靠大魏。方将军，识人要清明啊。”

方三郎心一凛，道：“往后我会多多注意的。”一顿，犹豫一会儿，放低声量。“长慕兄，嫂子有喜是好事，可是，是不是该保密一下……”

徐长慕轻笑：“这也不是什么秘密，有什么好保密的？”

“但……”方三郎想起边关谣传南临长慕不只是军事专家，还是个……重色男子，是以京师曾有大臣之子来这里混个闲职时，为讨好徐长慕而试图送上女子。

这一回，徐夫人身孕十个月，谁知会不会又有不识相的官员送人来？

徐长慕重色，这也不是旁人胡乱捏造，那七天大锁至今还狠狠震撼他脆弱小心灵一把。南临人保守，哪似徐长慕这么毫无顾忌，无视旁人眼光？居然与女子七日不断，就算是自己的爱妻，这也未免太过火了！害得他这个男人在那七日后见到徐长慕的首次，尴尬地红了脸……

外人都认定这个助南临打退西玄的徐长慕重色，但亲近的人都猜他此举，是因徐夫人白发兼之破相，他时时表露亲密之意，才能让世人明白徐夫人对他的重要性。

但，那是他们没有看见徐长慕七日后刚出来的神情。那满面俊容上毫不掩饰的春色，弯弯嘴角无比满足，眉眼潋滟，举手投足竟似抛弃一切枷锁般的神气扬扬，当下让他都要怀疑，是不是南临夫妻七日不与他人接触，也能如他一般，如此欢畅？

他一眼就看穿七日后的徐长慕甚是酣畅淋漓，与妻子独处显然是他的极致乐趣。

就在那时，方三郎霍然明白，徐长慕退早会离开南临。

从头到尾，他留在南临指点战事，练兵设阵，并非真心为南临，那只是他肩上代徐六承接一半的责任，他真正心之所喜，恐怕还是那个学士名分下游走各国的研究，以及与他白发妻子不受他人打扰的独处。

正因如此，方三郎更是穷尽心思，只求能留下徐长慕。如今徐夫人身子有孕，接下来八个月内徐长慕将无法动弹，他得好好算计一下，这次绝不会再放过任何一个说客！

对，还有那些混闲职的京师子弟，他得封杀他们又送女人的打算，要是让徐夫人动了胎气，他不以为徐长慕那时还会和气生财地相助南临——方三郎心思一顿，忽地对上徐长慕的目光。

生下来的孩子……是胥人之后！是军事长才之后！

“方将军？”徐长慕略略挑起眉角。

方三郎十分认真道：

“夫人这可要好好补补，我这就回头去找老妈子，不不，我不是说夫人老……”

“也好。就麻烦方将军找个有经验的婆子。阿奴她暂时没法洗衣煮饭了。”

“对对……”

徐长慕深深地看他的背影一眼，掩上房门，神色流露出无比遗憾，这才转过身，随即怔住。

徐烈风就在他身后打量着他，问道：“五哥，你到底在遗憾什么？可否让阿奴知道？”

“我遗憾？”他笑着拉她入怀。“那一定是遗憾你暂时没法替我煮饭了。”他的手绕到她身后，滑到她的腰间，又移向她的臀部。她身躯有肉，与其他女子并没有不同，甚至可以说比南临任何一个女子还要有体力，孕育孩予应是可以的……他顿时停住思考，与她目光交接，沙哑道：

“阿奴，你在做什么？”

她笑：“我都快债台高筑，每日每日认真的还着，可不想因五哥这意外之举又生了利息，马上还清是最好。”

他万分遗憾，拉开她依样画葫芦的双手，俯头轻轻咬着她的唇瓣，轻声道：

“你这时要还下去，可就不会在这一时半刻结束。”语毕，他笑着拉着她，走进内室。

内室他一向不喜外人，全由她来打点，但有些太私密的东西放在盒里她是不会翻开的。他拉开柜里第一层抽屉，取出小方盒。

“阿奴，这真是可惜了，你生辰将至，我本想以它为礼，再来个七日重温旧梦……”

徐烈风听他说七天，心头先是一蹦，再看见他摊开一方丝绸，里头居然是眼熟的大锁。

“这锁挺好用的，我就留了下来。”他满面笑容。

“……”五哥，你的遗憾太明显了！徐烈风看见盒里还有她的女儿节玉饰，不由得微地一震。一年前的那七天闺房里的旖旎风光，这玉饰占了多美妙，不，多可怕的功用，那水深火热的煎熬她毕生难忘，难怪五哥在那之前提及他对玉饰能在人体创造多大奇迹感到好奇……根本实验在她身上了！

她深吸口气，觉得此时还是暂且忘一忘它好了，但当她看见盒里还有一条绣着小青蛙的帕子时，她无语了。

这一年来，她共绣给五哥三条帕子，都是小青娃，只是姿势略为不同，现在在盒里的这条，她还记得，她给时是在一个月黑风高春色

乱飞的夜晚，五哥爱不释手，她正好奇想问他，差不多的青蛙绣法，何以得他如此钟爱？当时他看向她，笑问：

“阿奴，为何你绣了一只光裸裸的青蛙给我？”

“……”青蛙还有分穿衣服跟没衣服吗？

“阿奴是这光裸裸的小青蛙，是在暗示我什么吗？”他笑问。

“……”

然后，她就被带到床上了。

从此她觉悟了。五哥的嘴，果真是舌灿莲花，只要他想，连只根本不必穿衣服的青蛙都能说成在动摇他坚定的心志。

当然，这帕子在当晚也是物尽其用。

她脸微微红着，有点诧异地接过他递来的盒子。

接着，他自她身后圈住她，双手交叠在她腹部，但力道刻意放轻许多。

徐烈风低低笑着，感受着他侧吻着耳垂。她发现五哥时时爱从身后抱着她，初时她非常不习惯，总觉得这一头白发尽入他眼底，后来渐渐地，她开始贪恋这样的怀抱。

发色好像不再那么重要了……她比谁都健康，她比谁都有体办力，她比谁都……与他两情相悦，有时在镜里见到白发，她也下意识视作平常了……

他吻着她如瀑白发，她没有任何退缩之意，徐长慕眉梢微地上扬，添了三分欢色。

“阿奴，这盒子你可要好好保存哪。这十个月你辛苦些忍着寂宾，算我欠你，等孩子出生，养好了身子，你可以拿里头的东西来找我还债。我等着啊。”他在她耳边笑着。

徐烈风闻言，又是一噎。五哥这话太深奥了，深奥到全是反话，白话点就是：阿奴，你辛苦了，我只好忍着寂寞，等你生了孩子也都债台高筑，那时快快回来还债！

她好笑又好气，心里满满暖意。她低声笑问：

“五哥，我怎么想也想不出两个月前，到底是哪一夜？你想得到么？”

“想不着……”他叹道：“居然也有我想不着的事……”

她失笑，而后静静感受他的体温一会儿，好奇问道：

“那五哥想要男孩还是女孩呢？”

“自然是男孩了。”他沉吟道：“如果是女孩，就让她长大定居在南临吧。只要君王是萧元夏，南临至少可再保五十年太平。”

她应了一声，道：“孩子出生后，五哥，我们就走吧，说好你要叼着我走的，不过在那之前，我们回杏花村，把我们的孩子给爹他们看看好不好？”

“……这是当然。”

她垂蛑笑着，忽然看见她小指沾墨，欲言又止：“五哥，我……”

“嗯？”

“……没什么，没什么。”那语气似有点犹豫又有点腼腆，徐长慕面色不改，目光落在她捧着盒子的小指上头的墨汁。他寻思片刻，最近她得了许多空闲，疑是抄写什么，现在有什么可以让她抄写……一个念头闪过，令得他心里一震。

她……

他仍然圈着她的身子，分了一半心神，逐一扫过内室每一细处。她会收在哪呢？他也不能主动去翻找，只能等她自己有了信心亲手交给他……

这真是煎熬，他想着。太早发现，未必是好事，只能当是陪她一起煎熬了；若然当年他心再软一些，花点心思翻过那些信，是否今日的阿奴对他会更有信心？他却也知他的个性就是如此，不觉得重要的人是不放在眼里，有债还清两不相欠，还哪来的以债养债，他理都不会去理……

“五哥。”她兴致一起，左手轻轻压在他的手背上。“你心里有好名字了么？你想，这孩子该叫什么才好？”

“小名就叫七喜吧。”他笑。阿奴轻微的动作，哪怕是浑身的都逃不过他的眼下，到底是他太会察颜观色了，还是他放在阿奴身上的心思太重了？现在只要她贪恋他的某些动作，她的手便会下意识轻压着，不想让他太早离开。

原来阿奴已经贪恋起他刻意的拥抱么？他算成功了吧。

“……七喜……”徐烈风实在不愿去问这个“七”跟“喜”字背后的真正涵意，她想，以后她跟五哥的孩子出生后，她也绝口不会提。“五哥，那姓名么？”她战战兢兢地问，有点怕他爆出可怕的惊天大雷。

他想了下，顺口答道：“那就叫……”

“停！”余延显忽然叫道，掀轿帘而出。

那是谁啊！

个头小，明眸皓齿，已有南临美女的潜力，眉目间还有那么点神采飞扬，如果此刻这小孩不是着男孩装，他真会以为回到许多年前，初次见面，有个女娃冲他喊着“油炸鱼”！

一模一样！

跟徐烈风一模一样！

那十岁左右的男孩往这里一看，上前朝他客气一揖。“这位叔叔，请问徐府怎么走？”

“徐府？你……是徐长慕的孩子？”

“叔叔居然认识我爹？我叫徐解，请问叔叔是？”

“徐解？好名字。”余延显颇有啼笑皆非之感。这男孩没有徐长慕那般妖精的男人相貌，却得了徐烈风的美貌。他又注意到这孩子老是半眯着眼看他，诧异：“你跟你爹一样目力不清？”

徐解嘴角弯弯。“虽然是目力不清，但这样看人很好，看不清五官，当然就不会有美丑之分，才能识人真心啊。”就一点不好，有时会认错人，上回看见一个白发人他喊了声娘，他爹就在他后头，忽然抱起他，追上那被认错的老婆婆，把他送给那婆婆。

他泪了。

他娘也泪了。

因为他从厨娘老婆婆家里回来时，自动请缨接过他爹写妥的信，一封封全交给他娘。

太复杂了，他想。同住一个家，他俩同睡一间房，平常话还讲不够，居然还要书信往返。

他听见他娘喃喃道：“又要欠了吗……昨天我才写的，哪有这么多事写啊……五哥是打算让我欠他到下辈子吧……”他当下只想叫，娘

啊，好毒的老爹啊！

甚至这毒老爹有时背着娘说了些话，就连他在爹身边都听不清，娘却不用转头，就知道爹在说什么，并且因此脸红。

他这对爹娘真真深奥，他想，这一家子里只有他这个小徐解不够深奥，他必须检讨一下。

“我叫余延显，严格说来，跟你娘有点相识……你娘，提过这名字吗？”

徐解抓抓头，道：

“这名字陌生得很，我娘很少说过去的事。余叔叔，你跟我娘怎么认识的？”

“自然是——不打不相识。”余延显笑着看他这几乎一模一样的小脸，一样的神采，甚至一样的语气。怎么会这般像呢？他还以为时光倒流了呢。在徐家几乎灭尽时，他已经务实地明白，沦海桑田，这世上没有任何人事可以维持不变。

“难得遇故人之子啊，你饿么？叔叔请你吃一顿好饭吧。”

徐解想了想，容气道：“多谢叔叔。”

余延显略挑起眉，本要牵起他的小手，后来认为这种亲切举动太损他的奸人形象，外是主动举步走进最近的酒楼。

他见徐解认真跟上来，心里笑了声。徐烈风的孩子怎么这么没有防备心？以往她像刺猬一样，却养了一个随便相信路人的孩子。

他又瞄见徐解眯着眼看着墙上的菜牌，主动笑着招来店小二，点了几道平日京城外吃不到的菜色，最后，他停顿一会儿，道：“加道油炸鱼吧。”

徐解看他一眼。

余延显笑道：“你爹娘呢？没跟着你来南临？”

“现在他们在大魏呢。我跟着方叔叔在南临边关，直到这阵子他要回京，我也就提前回来看看爹娘的家。”顺道来看二伯跟二伯母，或者该叫四姑姑跟四姑丈？总之就是一对夫妻啦！

他跟爹娘回杏花村祭拜爷爷跟两位伯伯时，有偷听到村人提到四姑姑在什么抢裤子求亲节抢走二伯的裤子时，说出简单的一句话——

不娶就没有裤子穿。

二伯是个严肃的人，如果是他，他才不敢抢二伯的裤子，光是想像二伯光着下半身走回家，他可能会先行崩溃，他佩服四姑姑的勇气。

徐解眼儿一亮，看见一盘盘新鲜菜色上来，忍不住举起筷子，看一眼余延显。余延显笑道："吃吧。"

他马上囫囵吞枣，嘴里含糊道："真好吃，比娘做的还好吃。"

余延显闻言，哈哈一笑。"你娘居然也会做菜？"

"不止呢，还会替我爹洗衣呢。"

"洗衣煮饭啊……你跟你娘长得一模一样，有没有人跟你说过"

"有啊，可惜这脸，也没讨到好处。"徐解感慨道。

余延显笑道："你要是到陛下面前，或许，要什么都有。"

徐解不以为然。"那多无趣，不是我自己双手拿到的多无趣。"

余延显惊讶地看他一眼。"小小年纪，志气甚高啊。小娃娃是将门之后，将来是要守护南临百姓吗？"

徐解面露为难。

这为难，露得真好，与徐烈风幼年那拼命想成为边关大将的神色完全不同。也许，只是皮相一样，骨子里却跟徐长慕一般自私，余延显想着。

"不守护也好。"余廷显神色微微恍惚着，看向窗外街景。"当个忠臣也没有什么好处，落得那般下场，还不如学我，懂得见风转舵，换来一身显赫。她……当年我若能相救，必定会救，就算在她眼里是个仗势欺人不忠心的奸臣，那个奸臣也不会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国家灭去，又不是傻了，灭了对他有什么好处，到最后……也不知道她懂了没？"

徐解一脸一知半解，嘴里狼吞虎咽。"叔叔这话说得真好，解儿完全同意。"

余延显笑道："你这小孩嘴甜，过个两年你来找我吧，我私下替你安排个成人礼，说不得你眼力恢复，将来可以一展抱负，你想学你爹当学士？"

“当学士会变成我爹那令人讨厌的模样，还是算了吧。”徐解叹道，见到油炸鱼上来了，他筷子合并，用办戳下去。

余延显见状，面色一僵，怔怔看着眼前的孩子用力搅烂鱼肉。刹那间，自己好像回到十四、五岁的少年，望着眼前的小姑娘居然敢这样讽刺余家之后。

“徐烈……”

徐解眯着眼回望着他，虽然看不清，但仍是勉强把这人的身形跟大约的面廓记了下来。他笑：“油炸鱼嘛！我跟我娘爱吃的一道！”他胡乱塞了两口烂鱼，见桌上菜都扫得差不多了。他又答道：“南临靠自己吧，我爹娘就我一个小孩，我可没闲情意致去守护南临，我虽看不清我娘的相貌，却也知道曾经发生过什么事。嘿，我巴不得战争再起呢。”

他站起来，个头略矮，没法表达出他的气势，只好半副身子趴在桌子上，靠近余延显，清楚地说道：

“我爹擅军事，解儿曾跟他去过几个烽烟四起的国家，我发现这将主跟学士都不好当，当个战争商人最有锦绣前程！”

“……战争商人？”余延显颇为好奇，于是不耻下问。

“是啊，一场战争能赚取多少暴利啊！谁爱战，我就去赚他国家的钱，钱愈滚愈多，全入我口袋，多好！是不？可惜，只要陛下不退位，南临五十年内都不敢有人打，都怪我爹花了心思在边关驻守上，余叔叔以后想见我，也挺难了。”

“……你真是徐烈风与徐长慕的孩子？”余延显孤疑道。

徐解笑笑，踩上窗栏，矫捷地飞身落地。他抬头看向二楼，十分有教养地朝余延显作揖，道：

“我爹说，多谢余大人游街求官帽选在那一日。”

余延显俯看着他，哈哈笑道：“你爹真是个聪明人哪。”

徐解又道：“我娘说，京师有个奸人油炸鱼啊，要小心呢……”

刹那间，余延显一脸震惊，渐渐地，难得一见的柔和取代了那份震惊。原来，他还被记得啊……

沧海桑田下，有些东西还是被留了下来……

徐解得了免费一餐，心里欢喜得很。他天性小气，曾有一度，二伯伯还怀疑他是不是小气鬼来投胎。方伯伯一听他未来志向当商人，顿时脸白，当商人有什么不好？人各有志，爹娘虽教他渊博知识，但从不限制他的发展。

他抚抚自己的双眼，看不太清楚也无所谓，他曾私下问过爹成人礼的事，爹面不改色地说自是两情相悦的好，他的成人礼是跟娘，恰恰合了两情相悦四个字，世人比不上啊。

爹真是走狗屎运，也对，要他经历那种成人礼，他宁愿一辈子识人不清。

他想起曾在家里的画上看见一只老鹰叼着青蛙……老鹰是爹，小青蛙是娘，他们夫唱妇随，那他是什么呢？将来是谁来拉着他走？还是他去叼着别人走？

他在这方面还没太多体会，很快就放下这心思。他耳力极尖听见有人在叫卖耳环，他笑着往那摊走去，与夏园出来的一顶轿子擦身而过。

“咦，小公子挑耳环？”摊贩笑道。

“不行吗？我女扮男装啊！不信你看！算我便宜点啊！”徐解拉开发上布巾，长发垂肩，明显就是个小女孩。当小孩可以忽男忽女让人算便宜，幸福啊，哈哈。

摊贩在此做了二、三十年，咦了一声：

“好眼熟啊……你叫什么啊小姑娘？”

“我？我叫徐解。”小名七喜。七喜七喜，爹爱叫他小名，娘就叫他解儿，这两人还真是首次不同调，令他怀疑七喜两字内藏有莫大的奥秘。

所幸，没叫他奴儿、小奴之类的，太普通了！他一上南临，就发现许多家的小孩都带奴字，好像多骄傲似的……

原来在南临，奴字居然是荣耀之意。

跟他娘一样呢。

徐解，小名七喜，承续胥人血统，他是胥人血统里唯一从商暴富暴富暴暴富的一代。之后的胥人从军之路有，从学士之路也有，他们的血统，一直流传下去。

在南临君王刻意为之下，胥人徐烈风中途曾遭到皇室暗手差点灭绝的这一段秘史，史书上永不提。

在南临史书上，胥人与君王自始而终，相互信赖，不曾中断过。

而出乎意外地，南临胥人在经过这段不为人知的秘史后，他们的后代是四国四姓里延续最久的一支……

并得南临君王的永远信赖。

《全书完》

必须看完小说后再看的后记

当出版社询问我《南临阿奴》字数约多少时，我拿出计算机，浑身一震，顿悟了。

正所谓，独乐乐不如众乐乐，本人在此小小宣告一下，大家一块觉悟吧！本系列的每一本字数可能都将破一本十万字的记录，请务必要有心理准备，没有准备的快快离场。

这系列就这样奔放吧！请各位与我一同泪奔这未知字数的世界吧！（泪呵，其实字数我纠葛很久了，写到第三本才自暴自弃认命了，请各位就当本系列出乎意料，出乎意料啊！）

另外，以书里的年代来分顺序，依序是《就是皇后》、《南临阿奴》、《有女舜华》。《南临阿奴》在《就是皇后》三百年之后，正好处在那个要乱还是可以乱的年代里，所以就让它乱一乱．，而《有女舜华》则是在《南临阿奴》后数百年那个太平时代里（还记得吗？舜华里小周国已灭，就是在阿奴时代给灭的）。

以阅读顺序来看，各不相干，照出书号阅读，我想也是不错的选择。目前它们唯一共同点的就是西玄徐直所着的一本书所引爆的后世效应。

四国之中，南临的灵感来源，其实是来自很轻松的灵光乍现——南临君王抱着胥人徐姓的大腿求生存，与北塘成为极大的反差。

北塘因为君主多疑，导致絮氏逐渐衰败，而南临则因君王无比信赖、无比和谐，也许中途曾失去信赖，但很快又捡了回来，因此，南临胥人这支徐姓，是四国之中最蓬勃发展并且延续最久的徐家人。（咦，你问我在后记说是很轻松的南临灵感，为何内文却有那么点……这……那……轻不轻松不是重点，重点是故事啊！你有听过哪个作者可以照灵感全数发挥吗？有吗？有的话……我佩服！）

大魏金刀，西玄阴兵，北塘长生咒，南临云山洞壁（对，老萧一生最败的就是猜成南临出现的是神人，因此他终生绝不再允自己被骗），本书真正的涵意在此——千万不要被人骗！

一骗终生误。

回到正题，以上四物为三本系列一一被揭露出的实物资讯——乃四国前一姓天下分别留在四国的。

至于书里其它资讯，因为国家不同，解读必定不同，例如大魏金刀在大魏（《就是皇后》）意指神将的存在，将使这个国家将文成武德，一统江湖，但同样的资讯落在南临云山洞壁里，却成为这位神人为接手四国，将会毁灭凡人帝王。正所谓时也命也运也，同样的事件，落在不同人的眼里，有不同的解读，并因为不同的个性做出完全相反的决定……所以，本书宗旨之一，就是在做重大决定前，绝对要搞清楚有没有人在骗你！

良将也需明君配，如同正直人不易成好官一样，在朝堂上，一个好臣子空有能力，遇不上一个愿意为臣子顶天的君王，那这份能力亦成空谈，一个有能力，一个有势力，相辅相成啊！这也算是本书宗旨之一吧！

而阿奴的白发……本来我是想写很帅气的变白，以后就这样变成帅气的白阿奴，不过在南临这个医术有点落后的国家，头发变白，一个少女难道不会困惑害怕吗？写小说乐趣就在这里，大纲是一回事，但角色肯不肯又是一回事了。

至于这位神人，到底是属于哪种说法，或者，根本与这些说法无关，一切只是一件曾有的传奇引发后世的庸人自扰？这……目前这三本着重在“被影响后的结果”，与神人本人并无关系，请继续见下一本书，因为系列还没走完。（出版社为什么要设“皇帝癖好”这套书，让我走上了这个偏点神怪（?）系列的旅程！）

老作者写久了，通常会面临一种情况，就是爱情渐少，不幸得很，我开始步上这条路（这莫非真是老作者的宿命，快放过我吧），此次事隔半年才出书，部分原因就是我又重写了……>0<写作最怕的就是当你写到终点，还没交稿前，自己回头先看，愈看愈不对，你好像走错路了，这是言情小说的道路啊，你走错了，于是又垂头丧气地走回去重来……囧。请各位为我祈祷，下一本不要走到结束才发现我又走错了。（但奇异的是，写完第二版《南临阿奴》后，忽然想延续这对夫妻的爱情故事，例如那把大锁第二次引发的七日血案。）

几个月前，我家来了一只小银狐（宠物鼠），他叫二齿，刚来的对候呆呆的，不敢妄动，像个可爱的小男丁，后来熟了变身太上皇，

标准的欺善怕恶，知道主人宠他，他会跟你挑畔抢食物，戳他，他也耍大牌不理你；去看医生时，一见医生大掌压下，她力抗强敌失败，马上就变成无辜的小可爱，非常乖巧地缩在医生手里。XD

我写稿时，虽然不到六亲不认，但，是不太理人的，不过小银狐本身寿命不长，我一写稿半年，她人生就去了四分之一，如果没去理她，半年后我一定后悔，所以我天天去逗她，把他养成小胖鼠，如果对小鼠有兴趣的可以上我部落格看照片。

祝各位新年快乐啦！

至于下一本，或许看完《南临阿奴》的朋友会猜出是哪一本，但你绝对猜不到我的下下本。

下次再见。

P.S．四国相关系列——当红罗曼史0443《就是皇后》

当红罗曼史0476《有女舜华》